

种植业抽样调查制度

目 录

| | |
|--|----|
| 一、说明..... | 5 |
| 二、报表目录..... | 7 |
| 三、调查表式 | |
| (一)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 |
| 1.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401表) | 9 |
| 2.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2表) | 10 |
| 3.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 | 11 |
| 4.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A413表) | 12 |
| 5.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A414表) | 13 |
|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
| 1.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A201表) | 14 |
| 2.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A202表) | 15 |
| 3.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表) | 16 |
| 4.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A204表) | 17 |
| 5.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5表) | 18 |
| 6.夏收、秋收粮食作物_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A205表基一) | 19 |
| 7.夏收、秋收粮食作物_____排队抽地块表(A205表基二) | 20 |
| 8.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放样草图(A205表基三) | 21 |
| 9.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A205表基四) | 22 |
| 10.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A207表) | 23 |
| 11.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A213表) | 24 |
| 四、附录 | |
| (一)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 25 |
| (二) 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 26 |
| (三)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 37 |
| (四) 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 40 |
| (五) 主要指标解释 | 43 |

一、说明

（一）统计调查目的

1.为及时、准确反映各县（市、区）的粮食生产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国家统计局《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和《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报表制度。

2.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局调查，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总队）会同江苏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省统计局）对各市级国家调查队、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县级统计局和基层调查点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内容为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包括粮食等农作物统计指标。

（二）实施范围和统计调查对象

3.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是全省范围。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三）统计调查内容和方法

4.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括从样本点（行政村）取得的各生产季节农作物播种面积、实测产量等各项资料。各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包括全社会的数据，即包括调查季节的国有、集体单位及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种植的农作物。

5.县级粮食数据的统计调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包括抽样调查（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对农户或农业经营单位抽样调查等）、遥感测量、全面统计、部门统计等。

6.县级粮食产量数据，由总队负责将抽样调查推算结果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结果汇总后上报国家统计局。总队负责对各市县上报的粮食产量数据进行审核、评估，报国家同意后反馈，所反馈的数据为法定数据。

7.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建立由总队牵头，会同省统计局组织粮食生产县开展调查的工作机制。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县级国家调查队承担；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县级统计局承担。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县级统计局只负责本辖区内的调查工作，不推算结果。

8.持续推进农业统计大数据应用。深化卫星遥感、无人机调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逐步开展面向重点区域、主要粮食品种的快速遥感测量，加强对农作物全过程长势监测，推进利用视频采集等手段以及气象、灾害、市场价格等数据对粮食等调查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四）统计表式及填报说明

8.本报表制度表式包括基层定报表式、综合定报表式，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季节报表和定期报表。

9.农产量调查样本作物化验水杂和确定割、拉、打损失的工作应在调查点进行，由县级国家调查

队或县级统计局核定，总队负责检查是否符合实际，以保证调查质量。

（五）工作人员

10. 本制度工作人员包括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和为开展相关工作聘用的辅助调查员。

11. 各级各类抽样调查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享受外勤人员待遇。

（六）执行标准

12.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13. 报表制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基层表指标使用原始的最小计量单位。

14.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七）报送时间和方法

15. 本报表制度中，除特殊注明外，全部实行网上直报。各级统计机构应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八）数据发布形式

16. 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粮食产量数据的对外发布，主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江苏省统计公报、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范 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一、种植业调查 | | | | | | |
|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 | | | | | |
| A401 表 |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 季节报 | 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 10 户进行调查 | 县级国家调查队、县级统计局调查填报；市级国家调查队审核验收 | 全年意向：3 月 1 日前；秋冬播意向：9 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送。 | 9 |
| A402 表 |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 夏收季节 |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同上 | 分县秋冬播面积数据 12 月 30 日前上报。分县夏收产量预计数据 5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夏收实产数据 6 月 10 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网络传送。 | 10 |
| | | 秋收季节 |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 同上 | 分县全年面积数据 8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全年粮食预产数据在 9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全年粮食实产数据 11 月 15 日前上报。网上直报。 | |
| A404 表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 季节报 |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同上 | 2023 年免报 | 11 |
| A413 表 |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 夏收季节 |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 总队统一组织 | 3、4 月的冬小麦长势测量成果 25 日前上报；空间分布测量成果 5 月 30 日前上报。 | 12 |
| | | 秋收季节 |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 总队统一组织 | 7、8 月的水稻长势测量成果 25 日前上报；空间分布测量成果 9 月 25 日前上报。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 ftp 报送，省级汇总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范 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 | | | | 日前通过专人送 达等安全方式报 送。 | |
| A414 表 |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 测量表 | 年报 |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 区全部自然地块 | 总队统一组织 | 留省 | 13 |
|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 | | | | |
| A201 表 |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 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 登记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 | 总队统一组织 | 10月20日前上 报。报送方式为 网络传送。 | 14 |
| A202 表 |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 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 调查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 | 县级国家调查队、 县级统计局调查 填报；市级国家调 查队审核验收 | 秋冬播面积 12 月 30 日前；春夏 播面积 8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 为网络传送。 | 15 |
| A203 表 |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 况表 | 年报 | 样本点所在村内全 部农户 | 县级国家调查队 县级统计局 | 10月15日前网 上直报 | 16 |
| A204 表 |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夏收预计 5 月 15 日前；秋收预计 9 月 15 日前。网 上直报。 | 17 |
| A205 表 |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 实测作物卡片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夏收 6 月 10 日 前，秋收 11 月 15 日前。网上直 报。 | 18 |
| A205 表 基一 | 夏收作物___逐块估 产面积核实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县级国家调查队、 县级统计局 | 留县 | 19 |
| | 秋收作物___逐块估 产面积核实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留县 | |
| A205 表 基二 | 夏收作物___排队抽 地块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留县 | 20 |
| | 秋收作物___排队抽 地块表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留县 | |
| A205 表 基三 | 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 放样草图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留县 | 21 |
| A205 表 基四 | 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 报告单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 地块 | 同上 | 留县 | 22 |
| A207 表 | 农作物非放样 实测卡片 | 季节 报 | 样本点内农业生产 经营户 | 同上 | 同 A205 表 | 23 |
| A213 表 | 样本村（网格）主要 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 测量表 | 季节 报 | 样本村（网格）内全 部自然地块 | 总队统一组织 | 留省 | 24 |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定期报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基层表

表号：A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期 | 上期 |
|---------------|----|----|----|
| 甲 | 乙 | 1 | 2 |
|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 01 | | |
| 二、秋冬播面积 | 02 | | |
| 其中：冬小麦 | 03 | | |
| 油菜籽 | 04 | | |
| 三、春夏播面积 | 05 | | |
| 其中：早稻 | 06 | | |
| 中稻和一季晚稻 | 07 | | |
| 双季晚稻 | 08 | | |
| 春小麦 | 09 | | |
| 玉米 | 10 | | |
| 大豆 | 11 | | |
| 马铃薯 | 12 | | |
| 花生 | 13 | | |
| 棉花 | 14 | | |
| 甘蔗 | 15 | | |
| 蔬菜 | 16 | | |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7) _____ 户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10户进行调查。

2. 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是指调查期末调查户实际经营的面积，不含转包出去的面积。

3. 上报时间：3月1日前报全年种植意向（上年秋冬播实际与本年春夏播意向面积之和），本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上期秋冬播为前年实际；本期春夏播为本年意向，上期春夏播为上年实际；9月20日前报秋冬播种植意向，本期秋冬播为本年意向，上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号：A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产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产量 |
|------------|----|------|----|---------|----|------|----|
| 甲 | 乙 | 1 | 2 | 甲 | 乙 | 1 | 2 |
| 一、谷物 | 01 | | | 3. 大麦 | 13 | | |
| （一）稻谷 | 02 | | | 其中：青稞 | 14 | | |
| 1. 早稻 | 03 | | | 4. 燕麦 | 15 | | |
|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 04 | | | 5. 荞麦 | 16 | | |
| 3. 双季晚稻 | 05 | | | 6. 其他 | 17 | | |
| （二）小麦 | 06 | | | 二、豆类 | 18 | | |
| 1. 冬小麦 | 07 | | | （一）大豆 | 19 | | |
| 2. 春小麦 | 08 | | | （二）绿豆 | 20 | | |
| （三）玉米 | 09 | | | （三）红小豆 | 21 | | |
| （四）其他谷物 | 10 | | | （四）其他杂豆 | 22 | | |
| 1. 谷子 | 11 | | | 三、薯类 | 23 | | |
| 2. 高粱 | 12 | | | （一）马铃薯 | 24 | | |
| | | | | （二）甘薯 | 25 | | |

补充资料：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其中：大豆：播种面积（28）_____ 产量（29）_____

 玉米：播种面积（30）_____ 产量（31）_____

 本季调查样本地块合计（32）_____ 本季调查小样本合计（33）_____

 本季参加调查人次合计（34）_____ 其中：辅助调查员人次（35）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各区县国家调查队、统计局统一上报至市调查队汇总。
2. 本表包含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包括上年秋冬播种本年收获和本年播种本年收获的面积，其中玉米面积系剔除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面积之外的种植面积。
3. 复合种植相关指标，在秋粮报告期同步上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播种面积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合 计 | 01 | | (二) 油菜籽 | 28 | |
| 一、谷物 | 02 | | (三) 芝麻 | 29 | |
| (一) 稻谷 | 03 | | (四) 胡麻籽 | 30 | |
| 1. 早稻 | 04 | | (五) 葵花籽 | 31 | |
|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 05 | | (六) 其他油料 | 32 | |
| 3. 双季晚稻 | 06 | | 五、棉花 | 33 | |
| (二) 小麦 | 07 | | 六、生麻 | 34 | |
| 1. 冬小麦 | 08 | | 七、糖料 | 35 | |
| 2. 春小麦 | 09 | | (一) 甘蔗 | 36 | |
| (三) 玉米 | 10 | | (二) 甜菜 | 37 | |
| (四) 其他谷物 | 11 | |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 38 | |
| 1. 谷子 | 12 |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 39 | |
| 2. 高粱 | 13 | | 九、中草药材 | 40 | |
| 3. 大麦 | 14 | | 十、蔬菜（含菜用瓜） | 41 | |
| 4. 燕麦 | 15 | | 十一、瓜果类 | 42 | |
| 5. 荞麦 | 16 | | (一) 西瓜 | 43 | |
| 6. 其他 | 17 | | (二) 香瓜（甜瓜） | 44 | |
| 二、豆类 | 18 | | (三) 草莓 | 45 | |
| (一) 大豆 | 19 | | (四) 其他瓜果 | 46 | |
| (二) 绿豆 | 20 | | 十二、其他农作物 | 47 | |
| (三) 红小豆 | 21 | | 其中：青饲料 | 48 | |
| (四) 其他杂豆 | 22 | | | | |
| 三、薯类 | 23 | | | | |
| (一) 马铃薯 | 24 | | | | |
| (二) 甘薯 | 25 | | | | |
| 四、油料 | 26 | | | | |
| (一) 花生 | 27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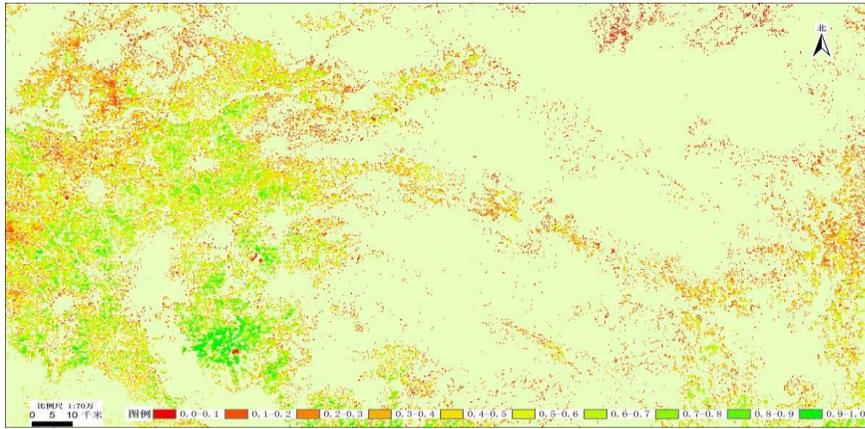
说明：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表号：A 4 1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月)

示意图：



| 作物名称 | 长势 | 面积 |
|------|----|----|
| 甲 | 乙 | 1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时间：分季分品种测量，5月30日前上报夏收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9月25日前，上报秋收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3月25日前、4月25日前上报冬小麦3月、4月长势测量成果；7月25日前、8月25日前上报水稻7月、8月长势测量成果。

2. 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ftp报送，省级汇总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在10月20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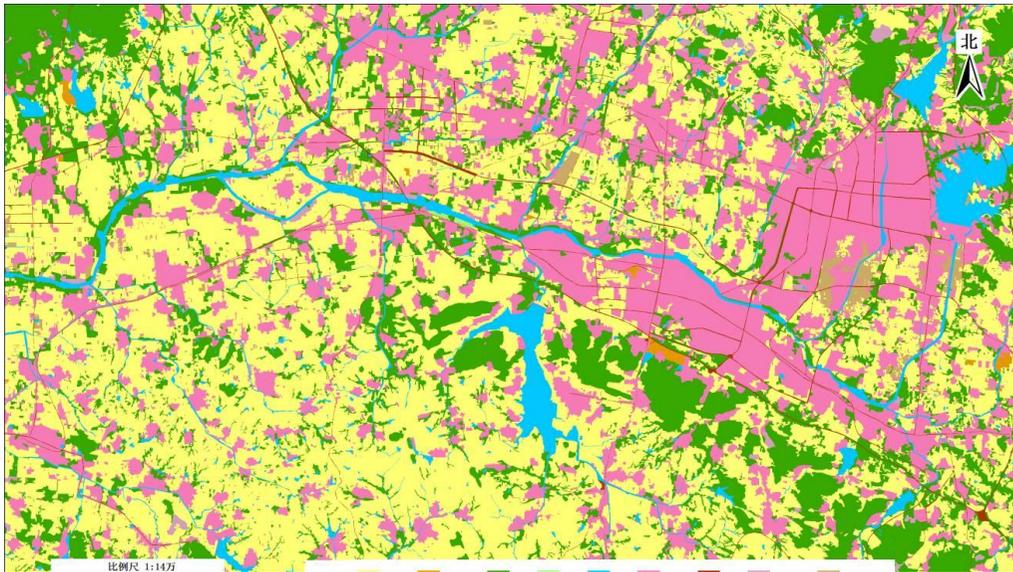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

表 号：A 4 1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影像时间跨度：20 年 月—20 年 月

20 年

示意图：



| 地物名称 | 地物代码 | 面积 |
|------|------|----|
| 甲 | 乙 | 1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设施农业用地的地物名称、地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的二级分类填写，其他地物按照一级分类填写。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表 号：A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平 方 米 、 度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2 0 _____ 年

示意图：



| 自然地块编码 | 地物名称 | 面积 | 中心点坐标 | | 备注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甲 | 乙 | 1 | 2 | 3 | 丙 |
| | | | | | |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在每年调查工作开始前，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制作成实地调查用任务包，用于本表信息的采集和保存。

2. 地物名称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的一级分类填写，面积保留 2 位小数、中心点坐标保留 8 位小数，均由地块数据处理软件计算得到。
3. 上报时间：10 月 20 日前，报送实地调查用地块矢量数据。
4. 报送方式为网络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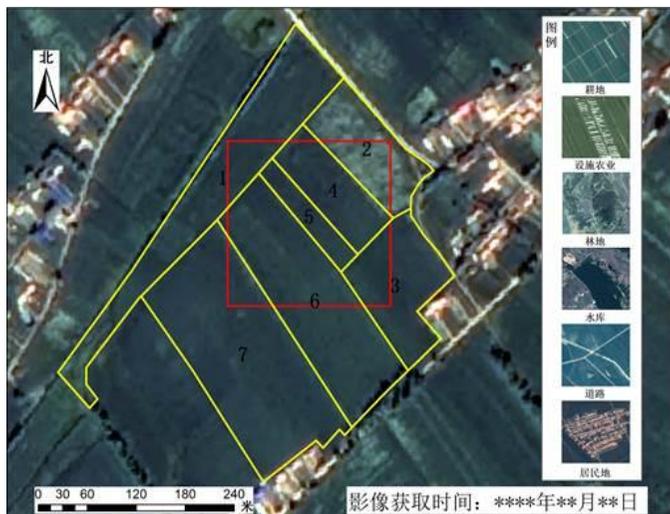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表号：A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平方米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2 0 _____ 年 _____ 季

示意图：



| 自然地块编码 | 作物名称 | 作物代码 | 播种面积 | 是否夏收 (1是, 2否) | 设施农业 用地类型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丁 |
| | | | | | |

调查员：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 按秋冬播、夏播两个季节进行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
 2. 实地调查按照“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执行，如果实地调查的自然地块与调查图上不一致时以实际为准，并对图上地块边界进行修正。
 3. 作物名称、作物代码、设施农业用地类型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4. 当一个自然地块内种植两种及以上作物时，按照同样的自然地块编码依次填写。
 5. 调查数据通过实地调查员现场录入 PDA，无人机飞测后将解译数据录入 PDA 或无人机飞测同步解译等方式取得，播种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6. 报送内容为县级系统导出结果。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称：县（市、区）乡（镇）村
 村编码：□□□□□□□□□□□□□□□□
 单位：人、亩、公斤

2 0 年

表 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 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05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06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09 在劳动力中：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人）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产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面积 | 产量 |
|--------------|----|----|----|---------------|----|----|----|
| 甲 | 乙 | 1 | 2 | 甲 | 乙 | 1 | 2 |
| 一、耕地面积 | 11 | | — | (二) 薯类 | 29 | | |
|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 12 | | — | 其中：马铃薯 | 30 | | |
| 温室面积 | 13 | | — | (三) 豆类 | 31 | | |
| 大棚面积 | 14 | | — | 其中：大豆 | 32 | | |
| 中小棚面积 | 15 | | — | 绿豆 | 33 | | |
|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 16 | | — | 红小豆 | 34 | | |
|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 17 | | — | (四) 油料 | 35 | | |
|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18 | | — | 其中：花生 | 36 | | |
| (一) 谷物 | 19 | | | 油菜籽 | 37 | | |
| 其中：玉米 | 20 | | | (五) 棉花 | 38 | | |
| 小麦 | 21 | | | (六) 生麻 | 39 | | |
| 稻谷 | 22 | | | (七) 糖料 | 40 | | |
| 谷子 | 23 | | | (八) 烟叶（未加工烟草） | 41 | | |
| 高粱 | 24 | | | (九) 中草药材 | 42 | | |
| 大麦 | 25 | | | (十) 蔬菜（含菜用瓜） | 43 | | |
| 燕麦（莜麦） | 26 | | | (十一) 瓜果类 | 44 | | |
| 糜子（黍子） | 27 | | | (十二) 其他农作物 | 45 | | — |
| 荞麦 | 28 | | | | | | |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按预计产量填写。
 2. 报送时间为当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表号：A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亩、公斤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组 20____年季

| 作物名称 | 作物代码 | 播种面积 | 预计单位面积产量 | 预计产量 |
|------|------|------|----------|------|
| 甲 | 乙 | 1 | 2 | 3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农作物生产情况”（A302表）上所列作物的单产都要进行预计。
 2. 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3. 计算方法：预计产量（3）=预计单位面积产量（2）*播种面积（1）。
 4. 上报方式：网上直报。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组

作物名称：_____ 作物代码：□□□ 20 年 季

表 号：A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

| 地块编码 | □□□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 | | | | |
|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 | | | | |
|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 | | | | |
| 4. 实测水杂合计（%） | | | | | |
| 5. 水杂国家标准（%） | | | | | |
| 6. 亩扣损量（千克） | | | | | |
|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 | | | | |
|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 | | | | |
| 9. 土地状况： 1 水田 2 水浇地 3 其他 | | | | | |
| 10. 主要灌溉水源： 1 井水 2 库水 3 其他 | | | | | |
| 11. 主要灌溉方式： 1 喷灌 2 滴灌 3 其他 | | | | | |
| 12. 受灾程度：无灾（0） 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 | | | | |
| 13. 灾种： 1 水 2 旱 3 雹 4 霜冻 5 其他 | | | | | |
| 14. 机耕情况： 1 是 2 否 | | | | | |
| 15. 机播情况： 1 是 2 否 | | | | | |
| 16. 机收情况： 1 是 2 否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季节：夏粮为1，早稻为2，秋粮为3。

2. 按“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作物代码。

3. 地块（单位区）编码与A201表的编码一致。

4. 样本毛重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农作物_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

表号：A205表基一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20 年)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亩、公斤

____县(市)____乡(镇)____村____样方

| 自然地块编号 | 播种面积 | 预计单产 | 预计产量 | 不抽选(1是, 2否) |
|--------|------|------|------|-------------|
| 甲 | 1 | 2 | 3 | 4 |
| 合计 | | | | |

注：1、农作物收获前，采取逐块踏田估产办法取得资料。

2、同一作物不能有相同的地块编号。

3、播种面积与合计栏中亩产可保留一为小数，其它可不保留小数。

审查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农作物_____排队抽地块表

表 号： A 2 0 5 表 基 二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公斤

（20 年）

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 自然地块编号 | 播种面积 | 预计单产 | 累计面积 | 抽中地块 (1 抽中, 2 未抽中) | 备注 |
|--------|------|------|------|-----------------------|----|
| 甲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1、本表的自然地块编号、播种面积、预计单产等均应与相应作物的“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A205 表基一）中的有关指标相衔接。

2、本表要求附报：抽中地块数_____个；组距_____； 随机起点数_____；
 总体平均亩产（ \bar{X} ）_____千克； 抽中地块平均亩产（ \bar{x} ）_____千克；
 代表性检查（ $|1 - \bar{x} / \bar{X}| * 100\%$ ）_____%

审查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放样草图

(20 年)

表 号：A 2 0 5 表 基 三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 | | | |
|---|--|--------------|--|---------|
| ____县（市）____乡（镇）____村____样方 | | | | |
| 一、基本 情 况 | | | | |
| 抽中 地块编号 | | | | 作物名称 |
| 播种面积 (亩) | | 小样本个数 (个) | | 平均小样本面积 |
| 放样方法： | | | | |
| 1. 梅花法 | | | | |
| 2. 样本形式 1. 圆形 2. 方形 | | | | |
| (√) | | | | |
| 制图人_____ 制图日期： ____月____日 | | | | |

二、放 样 草 图

注：

1. 要求每一个抽中地块均填写本表。放样草图必须标明放样方位，放样走向、地块长宽，地块形状以及小样本。
2. 表中的计量单位亩、米保留一位小数，平方尺保留两位小数。

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

作物名称_____

(20 年)

表 号：A 2 0 5 表 基 四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 品种 | 国家标准水杂 (%) | | | 实测水杂 (%) | | | 化验时间：20 年__月__日 | 化验单位 |
|----|------------|-------|-------|----------|-------|-------|-----------------|------|
| | 水杂合计 | 1. 水份 | 2. 杂质 | 水杂合计 | 1. 水份 | 2. 杂质 | | |
| | | | | | | | 化验员签字：_____ |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作物有不同水杂标准时，请按品种分别填写。

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

虚线以下请按抽中地块顺序粘贴标签

小样本标签

表号：A205 表基四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 | | | |
|--------------|--|--------------|--|
| 抽中 地块编号 | | | |
| 作物名称 | | 取样个数 (个) | |
| 样本毛重 (千克) | | 亩扣损量 (千克) | |

注：样本毛重为样本晾晒后，化验前的重量。样本毛重与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

取样日期：20 年__月__日 填写人_____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

(单收单测)

表号：A 2 0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亩、公斤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村 _____小组 20 年

| 作物名称 | 作物代码 | 样本户数 (入户实测) | 样本地块数 (单收单测) | 播种面积 | 实测产量 | 单位面积 产量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辅调员签名：

审核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入户实测和单收单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样本户的数量不低于5户；样本地块数量不低于2个。

2.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3.计算方法：单位面积产量(5)=实测产量(4)/播种面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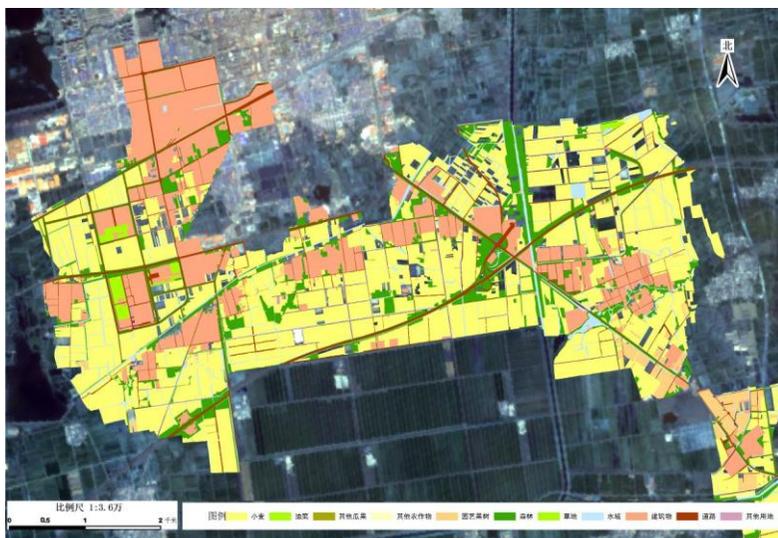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表号：A 2 1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亩

样本村名称：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样本村编码：□□□□□□□□□□□□

20 年 季

示意图：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03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 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04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 地物名称 | 地物代码 | 作物名称 | 作物代码 | 面积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按夏收、秋收两季测量，取得样本村（网格）内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和设施农业情况。

2. 地物名称、地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一级分类的名称和代码填写，作物名称、作物代码按照二级分类的名称和代码填写。

四、附 录

(一)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 地物代码 | 地物名称 | 备注 | 地物代码 | 地物名称 | 备注 |
|------|------|-----------|------|-----------|--------------------------|
| 100 | 农作物 | | 130 | 苧麻 | |
| 101 | 春玉米 | 苞米 | 131 | 大麻 | 线麻 |
| 102 | 夏玉米 | 苞米 | 132 | 亚麻 | |
| 103 | 早稻 | 早籼稻 | 133 | 其他麻类 | |
| 104 | 中稻 | | 134 | 甘蔗 | |
| 105 | 一季晚稻 | | 135 | 甜菜 | |
| 106 | 双季晚稻 | | 136 | 烤烟 | |
| 107 | 冬小麦 | | 137 | 其他烟叶 | |
| 108 | 春小麦 | | 138 | 药材 | |
| 109 | 谷子 | | 139 | 蔬菜 | 含菜用瓜 |
| 110 | 高粱 | | 140 | 食用菌 | |
| 111 | 大麦 | | 141 | 西瓜 | |
| 112 | 燕麦 | | 142 | 甜瓜 | |
| 113 | 荞麦 | | 143 | 草莓 | |
| 114 | 其他谷物 | | 144 | 其他瓜果 | |
| 115 | 大豆 | | 145 | 青饲料 | |
| 116 | 绿豆 | | 146 | 其他农作物 | |
| 117 | 红小豆 | | 147 | 上季作物占地 | |
| 118 | 其他豆类 | | 148 | 暂未播种的耕作用地 | |
| 119 | 马铃薯 | 土豆 | 200 | 园艺果树 | |
| 120 | 甘薯 | 红薯 | 300 | 森林 | |
| 121 | 其他薯类 | | 400 | 草地 | |
| 122 | 棉花 | | 500 | 水域 | 不包括鱼塘 |
| 123 | 花生 | | 600 | 建筑物 | |
| 124 | 油菜籽 | 油菜花、冬油菜籽 | 700 | 道路 | |
| 125 | 芝麻 | | 800 | 设施农业用地 | |
| 126 | 胡麻籽 | | 801 | 种植业设施用地 | 指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等各种种植业生产设施 |
| 127 | 向日葵籽 | 葵花子、瓜子、油葵 | 802 |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 包括鱼塘 |
| 128 | 其他油料 | | 803 | 其他设施农用地 | |
| 129 | 黄红麻 | | 900 | 其他用地 | |

（二）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面积调查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以多尺度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测量取得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面积相关数据，抽中村（网格）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全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情况，定期预报农作物长势，建立更加客观、及时、准确的现代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体系。

2. 抽样调查设计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成果，构建农作物空间抽样框，抽选出对目标总体（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在实地调查软件支持下开展对地抽样调查。每个调查周期开始前，可利用上一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修订样本村（网格）和样方权数，保证样本有充足的代表性。

（1）抽样总体

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构成抽样总体，构建地域抽样框，抽样总体包含省级总体和粮食生产大县两级总体。

（2）样本抽选

农作物面积调查样本抽选，采用满足多主题调查需要的两阶段不等概率系统抽样方式抽选。省级总体以抽样框范围内行政村（网格）为单元构成，通常将所有抽样单元划分为若干层，分层可按照各抽样单元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设置阈值后进行划分。第一阶段采用与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成果中每个抽样单元内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的规模成比例方式即 PPS 方法抽选样本村（网格），抽选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个。要求省级目标农作物面积的相对抽样误差系数（CV）在 95% 的置信区间内，其变动幅度控制在 5% 以内。第二阶段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中，以全国统一的 2km 网格（新疆为 3km 网格）为基础制作 200m 小网格（新疆为 300m 小网格），按照简单随机方法抽取 3 个小网格，样方边界由小网格压盖的自然地块实际外围边界组成。样方边界首次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发生变化。

（3）调查方式

样方地块的调查，采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人工调查或无人机测量的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获取样方内全部自然地块的种植情况。

3. 遥感测量工作基本要求

本数据基础是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所用的各类空间数据的公共基础，所采用的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平面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为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表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Albers 投影的参数

| | |
|---------|--------|
| 投影方式： | Albers |
| 东向偏移： | 0.0 |
| 北向偏移： | 0.0 |
| 中央经线： | 105E |
| 第一标准纬线： | 25N |
| 第二标准纬线： | 47N |
| 原点纬度： | 0.0 |

| | |
|-------|---------|
| 坐标单位: | 米 (1.0) |
|-------|---------|

4. 遥感影像处理

农作物面积、长势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任务包的制作都需要在遥感影像数据的支持下开展。

(1) 数据类型

航天遥感影像：为多光谱正射遥感影像，包括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以及开展长势监测用的低分辨率遥感影像。

航空遥感影像：为真彩色正射遥感影像为主，包含无人机航拍照片。

(2) 光谱波段

航天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红、绿、蓝 3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3) 数据质量

云雪量：以景为单位，总云雪量不超过 10%，且作物耕作区内云覆盖不超过种植区面积的 5%。

重叠度：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侧视角：侧视角一般小于 15°；平原地区最大不超过 25°；山区最大不超过 20°。

图面质量：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地物识别：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主要类型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信息。

(4) 影像处理

参考底图：以国家统计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制作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准，当前采用的为 2016 年三农普下发的基准影像。

参考数字高程模型（DEM）：不同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与 DEM 之间满足表 3 中的比例尺对应关系。DEM 数据需进行必要的接边和异常检查，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正。

表 2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的比例尺对应关系

| DOM 比例尺 | DEM 比例尺 |
|---------|--------------------|
| 1:5000 | 1:10000 |
| 1:10000 | 1:10000 或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或 1:100000 |

① 航天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以参考底图和 DEM 为校正基础，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正射校正、融合后生成独立景的 DOM，用于室内测量，以单景影像提交成果。

② 航空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高精度航拍影像拼接处理；然后对生成 DOM 影像数据与基础地图数据进行叠加配准，确保二者投影坐标系统一致；最后生成航空 DOM 影像和元数据，元数据包括定位精度、拍摄时相、相机检校参数、分辨率、波段等信息。

③ 长势监测用影像生产流程

长势监测用影像主要关注影像本身的反射率信息，主要处理过程是在取得的初级影像数据产品基础上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影像拼接等处理，主要保留原始辐射信息，取得定量监测可用影像产品。

(5) 精度要求

控制点残差：正射校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正射遥感影像精度：通过取得校正后的 DOM 与校正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6) 纹理与色调

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作物及相关地物分布的内容，边界清晰。

(7) 制作影像数据元文件

① 航天影像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建立亚米级、米级和中分辨率三套 DOM 影像数据矢量管理元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的空间范围图斑。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长势监测用低分辨率影像暂不制作元文件。

表 3 航天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精度 | 描述 |
|------|------|-----|----|--------|
| SJY | Char | 10 | / | 数据源 |
| JH | Char | 60 | / | 景号 |
| SX | Char | 40 | / | 数据源时相 |
| FBL | Char | 5 | / | 分辨率 |
| YXMC | Char | 20 | / | 正射影像名称 |
| BZ | Char | 100 | / | 备注 |

注：数据源（卫星名）；景号（原始自带景号，包括 DOM 所涉及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源时相（包括多光谱和全色，例如 20150607）；分辨率（0.1-16，单位为米）。

② 航空影像数据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对航空影像数据建立一套矢量管理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空间范围。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航空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精度 | 描述 |
|------|------|-----|----|-----------------------------|
| SJY | Char | 10 | / | 数据源 |
| DMBH | Char | 60 | / | 代码编号：无人机填影像拍摄的村级行政单位代码及样方编号 |
| QY | Char | 50 | / | 村级行政单位名称（省市县乡村） |
| SX | Char | 6 | / | 数据源时相 |
| FBL | Char | 5 | / | 分辨率 |
| YXMC | Char | 20 | / | 正射影像名称 |
| BZ | Char | 100 | / | 备注 |

注：数据源，此处指无人机（WRJ）；代码编号：村级行政单位代码_样方编号；数据源时相（20150607）；分辨（0.05-0.1，单位为米）。

5. 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是基于 PDA 或无人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性调查用数据，所有开展实地调查的省份要根据实地调查需要，利用最新的实地调查成果或影像目视解译成果进行任务包更新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统一管理实地调查所需数据，文件夹按照调查任务包编号命名（6位县代码_县名称，例110111_房山区），文件内容见表5。

表5 调查县实地调查数据包内容

| 文件夹名称 | 文件夹层级 | 数据构成 | 内容说明 | 数据类型 |
|-----------|-------|--------|----------------------|-------------|
| 6位县代码_县名称 | 一级 | — | — | — |
| IMAGE | 二级 | 遥感影像底图 | 高分16米遥感影像、高分亚米级遥感影像等 | *.tif |
| 样本界线 | 二级 | 行政边界 | 包括县、村级行政边界 | *.shapefile |
| 样本界线 | 二级 | 样方 | 抽中规则网格及基础信息 | *.shapefile |
| 自然地块 | 二级 | 样方自然地块 | 调查图斑的属性 | *.shapefile |

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的数据基础、遥感底图，采用的县边界、村边界、抽中样方、地块的字段设置按照调查软件实际需要执行。

6. 遥感测量的主要农作物和测量参考时点

遥感测量工作由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简称一类测量）、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简称空间分布测量）、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简称二类测量）三部分构成，其中一类测量和空间分布测量涉及具体的农作物类型测量。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大豆和棉花等。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开展，结果用于审定全年农作物分类型的最终收获面积，并作为制作下一年度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数据之一。

（1）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测量当季的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无人机影像数据等。

①数据特征

当季实地调查数据。样本村（网格）的3个实地调查样方数据中，其中1个样方数据用于建立测量解译知识库使用，剩下的2个样方数据在测量成果精度审核时使用，此样方务必不能提供给提供测量服务的单位。

遥感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0.5-1米的亚米级影像为基础进行地块精细化勾绘，部分种植单一、地块大的地区可采用米级遥感影像，部分可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此外，每季还需2-3期现势（当年当季）的2米左右（一般为1.5-2.5米）遥感影像为主要测量用影像数据。以上影像均为多光谱遥感影像。亚米级影像要满足样本村（网格）的地块更新需要。米级影像主要用于作物解译，时相要满足测量当季作物解译的需要。

无人机影像数据。视各地工作条件，可以用以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补充，或是作为主要测量数据。

②影像时相要求

航拍（无人机）影像：当年1月至10月，以覆盖作物生产周期内的为准。采用分辨率优于0.1米的航拍遥感影像进行作物测量的区域，当季测量可不再使用其他影像，当年其他季节测量需再采用至少1期符合时相要求的米级遥感影像。

亚米级遥感影像：上年6月至本年10月，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为主。根据测量进度优先使用本年1月至6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应不低于60%；其次使用本年6月至10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40%；当年缺失数据可使用上年6月至上年12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20%。

米级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1 月遥感影像（北方一季种植地区不包括冬季冰雪覆盖季节，南方无冬小麦种植区不包括上年数据），在一年一季的种植区至少需要三期影像（5 月、7 月、9 月），在一年两季种植的地区每季各需要至少两期影像（播种后 1-2 月、收获前期），分别针对作物播种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在完全没有米级现势影像区域，可以适当使用当年的分辨率优于 16 米的中分遥感影像，所用中分遥感影像测量的面积在全省的占比不得超过 10%。对于米级以及相当级别的影像无法取得的区域，可以用航拍（无人机）影像数据，每个样本村的航拍范围不小于 2 千米×2 千米。

（2）解译知识库

每个样本村（网格）每个测量季每个测量主题作物采集不少于 5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以当季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在全村范围内补充采集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要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2 亩，要尽量囊括测量主题作物的关键期的影像。

表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基本情况遥感测量解译知识库成果格式与命名

| 内容 | 命名规则 | 示例 | 数据格式 |
|-------------|------------------------------|--------------------------------|------|
| 省级解译知识库文件 |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 |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 | shp |
| 省级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 xls |
| 样片图片 | XX 省 XX 年 X 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编号 |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 5 号 | jpg |

（3）作物解译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以目视解译为主。通过利用当季主题作物生长关键期米级影像，对照解译知识库，进行人工目视判读，逐地块解译。一般以一期遥感影像为解译基础，用当季另一关键期遥感影像修订及完善解译结果。

（4）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主要包括三项内容：规范性检验、图斑面积检验、作物解译检验。

①规范性检验

主要对测量结果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作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主要对当季样本村（网格）内的测量地块进行检查，利用亚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样本村（网格）测量地块进行人工随机抽查，抽查图斑个数不低于整村图斑个数的 10%。主要检验图斑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控制在 2% 以内视为准确。

③作物解译检验

利用当季实地调查保留的用于成果精度审核的样方数据，进行整体的精度评价。主要确认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的解译准确性，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要求全省的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类型精度达到 95%。

（5）数据整理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数据需要按行政边界进行裁切，并更新图斑面积。

（6）精度报告

省级结果进行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作物品种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 格式与要求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按照表 8 的要求填写和整理测量矢量数据属性。

表 8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属性表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地市名称 | DSMC | Char | 30 | | |
| 2 | 区县名称 | QXMC | Char | 30 | | |
| 3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CUNMC | Char | 100 | | |
| 4 | 村级行政区代码 | CUNDM | Char | 12 | | |
| 5 | 遥感用村级代码 | YGCUNDM | Char | 12 | | |
| 6 | 图斑类型代码 | TBLXDM | Char | 4 | | |
| 7 | 图斑类型名称 | TBLXMC | Char | 20 | | |
| 8 | 图斑面积 | TB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9 | 秋冬播主要作物 | QZW | Char | 30 | | |
| 10 |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 Q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1 | 秋冬播次要作物 | QCYZW | Char | 30 | | |
| 12 |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 Q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3 | 秋冬播第 3 作物 | Q3ZW | Char | 30 | | |
| 14 |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 Q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5 | 秋冬播第 4 作物 | Q4ZW | Char | 30 | | |
| 16 |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 Q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7 |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 Q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8 | 春播主要作物 | CBZW | Char | 30 | | |
| 19 |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 CB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0 | 春播次要作物 | CCYZW | Char | 30 | | |
| 21 |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 C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2 | 春播第 3 作物 | C3ZW | Char | 30 | | |
| 23 |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 C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4 | 春播第 4 作物 | C4ZW | Char | 30 | | |
| 25 |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 C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6 |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 C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7 | 夏播主要作物 | XBZW | Char | 30 | | |
| 28 |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 XB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9 | 夏播次要作物 | XCYZW | Char | 30 | | |
| 30 |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 X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1 | 夏播第 3 作物 | X3ZW | Char | 30 | | |
| 32 |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 X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3 | 夏播第 4 作物 | X4ZW | Char | 30 | | |
| 34 |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 X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5 |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 X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6 |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 SNYD | Char | 30 | |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37 | 监测最高分辨率影像 | JCYX | Double | 2 | 2 | |
| 38 | 备注 | BZ | Char | 100 | | |

注：1.指标1-8、37为每个测量季必填指标；2.指标9-35只保留当季的测量指标，如夏收季测量只保留指标9-17；3.夏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秋冬播指标中；4.早稻测量结果填写在春播指标中；5.秋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夏播指标中。

8.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

本部分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和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其中测量取得的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结果用于农作物种植趋势分析、面积审定和农作物长势监测分析使用。

(1)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

① 数据准备

空间分布测量用数据包括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业务数据和测量区划分数据。

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16米左右的中分辨率遥感影像为主，南方复杂种植区适当以5-8米分辨率影像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用5-8米分辨率的影像为补充（需转成16米的影像）。部分数据匮乏区，允许有10%-20%数据用中、低分遥感影像（分辨率低于20米的影像）替代。关键时相主要包括主要农作物未播种前期、全部播种后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全部收获后。覆盖次数一般一年一季作物的地区至少三期关键时相影像，一年二季以上作物的地区每季至少两期关键时相影像。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根据上个年度统计用区划情况更新的最新行政边界）、DEM。

业务数据：县级当年调查样本数据、最新物候数据、农作物种植用地数据。

测区划分：按照农作物遥感识别的难易程度，按县对农作物遥感识别进行定义，指导农作物识别和数据的精度评价。如无种植情况的较大变化，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测量区，无需调整。

表9 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定级

| 定义 | 原 则 | 代码 |
|----|--|-----|
| 一级 |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 CL1 |
| 二级 |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 CL2 |
| 三级 |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30%-50%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分布平原区。 | CL3 |
| 四级 |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30%分布在平原区。 | CL4 |

| | | |
|--|---|--|
| | <p>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50% 面积分布平原区。</p> <p>主要特征 3：一个生长季内超过 6 种（含 6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p> | |
|--|---|--|

②解译知识库

在县域内的农作物种植区范围内定义包含主要农作物、其他农作物、建筑、水体、森林等的分类体系。根据样方实地调查数据和主要农作物关键生长期的影像对分类体系中各地物建立解译知识。每个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每一个类型不低于 3 个解译知识点。应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亩。

③遥感解译

按照“精度满足要求、格式满足要求、分区域分类”的原则确定使用的遥感解译方法，一般通过先各个时期影像分类再将多期分类结果综合逻辑判断进行测量。在自动解译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人机交互操作修正错误识别的地块。

④结果评价

省级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要求为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地块规整，集中连片为主的省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其他地区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县级精度评价一是以历史分县统计数据、遥感测量数据为参考对解译结果总量面积进行评价，如果偏差较大，需要复查解译结果；二是通过误差矩阵评价分县解译结果。解译的精度要求是：

一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

二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三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5%。

四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0%。

⑤数据整理

首先，基于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对空间分布解译结果进行裁剪（大宗作物，未取得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前，使用上年的农作物种植用地进行裁剪），取得位于农作物种植区内的主要农作物数据；然后，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对解译的地物类型结果重新编码。

⑥精度报告

提交的省级精度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误差矩阵、总体分类精度和类型识别的精度。

（2）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

作物长势监测是利用遥感影像数据对作物的实时苗情、环境动态和分布状况进行宏观的估测，为作物生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信息。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差值植被指数（DVI）、比值植被指数（RVI）和增强植被指数（EVI）等遥感植被指数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各种遥感植被指数适用于不同条件下的长势监测需要。

农作物长势监测包括过程监测和实时监测。过程监测主要是指通过长时间序列的遥感植被指数构建当年农作物的生长过程，通过生长过程的年际变化对比来反应农作物的长势。实时监测主要是指将实时遥感植被指数与去年同一时期的遥感植被指数或者过去数年间遥感植被指数进行对比，定量反应作物实时生长的差异，并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上述定量结果进行分级，评价农作物长势的好坏。实时监

测是重点关注的长势监测方式。

①数据准备

影像数据：每一监测周期，准备本年和上年覆盖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空间分辨率为 250 米左右的多天重访影像数据产品，影像数据至少包含蓝、红、近红外三个波段。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

业务数据：以本年主要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作物种植区，在未完成本年空间分布测量之前，使用上年的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②长势监测

影像数据处理：将采集的监测周期内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在去除极值后通常按照最大值合成法制作成长势监测用合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

制作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产品。即逐个像元按照当年遥感植被指数与上年（或多年）同期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求差值之后再除以上年（或多年）的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计算，作为反映作物与上年（或常年）长势比较情况的数据。同比指数（距平指数）定量反映了当前农作物长势与上年（或常年）农作物长势的差异，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正值区域，一般表示该地区农作物长势要好于上年（或常年），反之，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负值的区域一般意味着该地区的农作物长势不及上年（或常年）。

③数据整理

按省级裁剪空间分布和长势数据；按县级行政区分区统计监测数据成果。

9.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

基于 2 米左右分辨率且时相符合主要农作物生长周期要求的遥感影像，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行政村（网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他地物等九大类型（以下简称“九大地类”）地物变化情况的更新测量。

（1）更新范围要求

更新范围主要针对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发生变化的区域。更新采取将上年的测量成果图斑套合在当年的影像上，采用人机交互解译方法，结合县级边界范围及相关参考数据逐地块比对上一年图斑界线及地类属性与当年影像特征是否一致，可利用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取得农作物种植范围发生变化的区域作为更新测量范围。

（2）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解译知识库。其中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之间空间分辨率为 2 米左右的现势米级遥感影像，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对以上数据进行必要的质量和精度检查，重点对县级 DOM 进行检查，包括其数学基础、时相、分辨率、精度、图面质量等。

（3）解译知识库

每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的选择应重点放在易与农作物种植区混淆的园艺果树、林木、草、水域等地类。

解译知识点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通过其它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形成的先验知识，在县界范围内根据影像情况进行采集。

解译知识库建设。解译知识库建立的流程、文件制作、成果要求等内容，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的要求一致。

（4）遥感解译

①更新内容

地块的变化情况，即上年勾绘的图斑与当年影像的实际差异。以当年影像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为“真值”，上年勾绘的图斑与“真值”的差异即为更新内容。

②更新方法

一是同级图斑提取原则。重点核查农作物种植地块图斑矢量化的图斑勾绘结果，按照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层内要素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不一致”的地块按照九大地类全部勾画出来并标上类型，保证更新测量结果不重不漏。

二是自然地块边界确定原则。在更新测量工作中，当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或等于5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地块边界宽度为窄于5米的线状地物时，不单独勾绘面状图斑，作为两侧地物面状图斑的公共边即可。

三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原则。针对设施农业、农作物、园艺果树等地块其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1.5亩（1000平方米）。

四是测量重点关注农作物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要区分出种植业设施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同时关注农作物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水域、建筑、林带等用地的划分。

对更新后的图斑建立属性表，按照表10的规定重新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表10 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格式与要求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区县名称 | QXMC | Char | 30 | | |
| 2 | 区县代码 | QXDM | Char | 12 | | |
| 3 | 乡镇名称 | XZMC | Char | 30 | | |
| 4 | 行政村名称 | CUNMC | Char | 100 | | |
| 5 | 行政村代码 | CUNDM | Char | 12 | | 统计用代码 |
| 6 | 遥感用村级代码 | YGCUNDM | Char | 12 | | |
| 7 | 图斑一级类代码 | TBLXDM | Char | 4 | | |
| 8 | 图斑一级类名称 | TBLXMC | Char | 16 | | |
| 9 | 图斑二级类代码 | TBEJLDM | Char | 4 | | |
| 10 | 图斑二级类名称 | TBEJLMC | Char | 16 | | |
| 11 | 中心点X坐标 | XZB | Double | 15 | 8 | 度 |
| 12 | 中心点Y坐标 | YZB | Double | 15 | 8 | 度 |
| 13 | 图斑面积 | TB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4 | 影像时间 | YXSJ | Char | 20 | | |
| 15 | 备注 | BZHU | Char | 20 | | |

注：指标3和6暂时不填写。

(5) 结果评价

①规范性检验

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地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开展检查前随机抽选100个村，对抽中村内当年更新的图斑进行检查。利用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村内测量地块进行逐一的人工检查。主要检查作物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

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地物类型检验

利用实地调查样方人工实地测量数据，进行整体精度评价，即在全省所有实地调查样方区域内，统计同一位置上更新测量结果中标定的地物类型与人工实地调查的地物类型，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九大地类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农作物检验精度要求达到 95%，其他地类检验精度不低于 85%。

(6) 数据整理

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按县组织文件，最后制作成数据库文件（ARCGIS 支持的 .GDB 等类型）。

(7) 精度报告

完成省级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结果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地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10. 结果推算

利用各样方实地调查取得的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样本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推算。

$$\hat{Y}_K = \left(\sum_{i=1}^n \sum_{j=1}^m y_{kij} w_i w_{ij} \right) r_k R$$

这里， \hat{Y}_k 是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估计值； y_{kij} 是第 k 个目标作物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的地面实测种植面积； w_i 是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第一阶段设计权数； w_{ij} 是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对应的第二阶段设计权数； r_k 为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抽样总体调整系数，等于抽样框中目标农作物总量与估计量之比； R 为各目标农作物统一使用的目标总体调整系数，等于目标总体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与抽样框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之比。

(三)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是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农作物进行测产。本方案既包括实测农作物的实割实测或入户测产方式，也包括对非实测作物的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式。

2. 调查范围

单位面积调查样本村内的地块样本及农户样本。

3. 调查内容

全部测产农作物。

4. 调查方法

(1) 测产作物品种

测产主题农作物是指小麦、稻谷、玉米等全国或省内占播种面积 80% 以上的作物，是测产的重点，均采用实割实测。其他测产农作物是指除测产主题之外，需要上报产量的作物，采用入户测产、单收单测或入户访问的方式。

(2) 样本抽选与调查

① 实割实测

A. 省级实测村（网格）样本抽选。确定省级实测调查作物品种，以全部有该实测作物种植的面积调查样本村（网格）为实测村（网格）抽样框；按抽样框内的村（网格）摸底（预计）的实测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从小到大排序，并对其播种面积按扩展权重加权计算出扩展面积；以抽样框的村（网格）数量 1/2 的比例为目标样本量，以扩展面积的累计值除以目标样本量为距离，随机起点，扩展面积累加，等距抽出实测村（网格）样本。按以下公式依次计算一致性差异系数和抽样误差系数，检测标准均为 2%；如果不符合标准，则需要适当调整样本量，直到满足标准要求为止。

$$a. \text{一致性差异系数: } D(\hat{y}) = \frac{|\hat{y} - \bar{y}|}{\bar{y}} \times 100$$

$$\text{式中: } \hat{y} = \frac{1}{n} \sum_{i=1}^n y_i$$

$$b. \text{抽样误差系数: } CV(\hat{y}) = \frac{t\sqrt{s^2(\hat{y})}}{\hat{y}}$$

$$\text{式中: } s^2(\hat{y}) = \frac{N-n}{2n(n-1)N} \sum_{i=1}^{n-1} (y_{i+1} - y_i)^2$$

c. 变量解释:

$D(\hat{y})$ 为一致性差异系数;

$CV(\hat{y})$ 为抽样误差系数;

t 为置信水平, 取 $t=1.96$, 置信区间 95%;

$s^2(\hat{y})$ 为实测村（网格）样本估计值方差;

\bar{y} 为抽样框内全部实测村（网格）单位面积产量摸底（预测）值;

y_i 为第 i 个实测村（网格）样本的单位面积产量摸底（预测）值;

N 为抽样框内的村（网格）数量;

n 为目标样本量。

省级实测村（网格）样本抽选，可以在样本轮换时采用相关的摸底数据进行。在常规调查年度内进行有限的样本调整，要求调整幅度控制在 5% 以内。如果实测作物的种植情况出现比较大的变化，则需采用收获前的产量预计数进行重新抽样。

B. 省级实测地块和小样本的抽选。在抽中的单产实测样本村（网格）全部面积样方中，按自然地块顺序编号并开展踏田估产（样方内无目标作物的自然地块编号顺延；但如果是因为受灾而绝收的，则依然要纳入估产序列），然后按估产水平降序排队，在播种面积累计的基础上，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抽取不少于 5 个自然地块，不足 5 个的全部抽选。

在抽中的实测地块样本中，如果调查作物连片种植的，直接在抽中自然地块内按直线法、三角边法、垄测法等随机、均匀放置 3 个小样本（10 平方尺）；如果调查作物交叉、分块种植的，则先确定种植该作物的地块，然后均匀放置 3 个小样本。小样本间的距离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d = \frac{\sqrt{a}}{n} \quad (\text{其中, } d \text{ 为距离, } a \text{ 为样本地块面积, } n \text{ 为小样本数量, 这里 } n=3)。$$

C. 现场调查。调查员或辅调员直接进入调查地块，在收获季节对小样本内的当季调查作物收割保存，待全部收获后将收割的样本晾晒、烘干、脱粒，测定含水率和杂质率，根据水杂率国家标准，计算水杂折算系数，公式如下：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frac{1 - \text{化验的含水杂质率}}{1 - \text{国家标准率}} \times 100\%$$

D. 扣损量计算。在收割的地块中用测量框随机放置一定数量的样本，计算收割时平均每亩的割、拉、打损量；同时，对运输和脱粒过程中的损失量进行估计；上述损失量的综合，就是平均每亩的扣损量。

按照下列公式，得出当季该作物的实测亩产：

$$\text{实测作物地片亩产} = \frac{\text{地块样本作物毛重}}{\text{小样本个数}} \times \frac{6000}{\text{小样本面积}} \times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text{平均每亩扣损量}$$

② 入户测产

A. 确定测产户。在测产点内，将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农户按播种面积顺序排序，以播种面积累计除以 10 为距离，随机起点，等距抽选 10 户为测产户。如果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户低于 10 户，则全部的户都作为测产户。

B. 入户登记。按测产户名单，在测产作物收获后，入户对调查户的测产作物实际播种面积、未收获量、销售量、家中新增存放量、自用量进行逐户量测登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测产作物亩产：

$$\text{户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销售量} + \text{家中新增存放量} + \text{自用量} + \text{未收获量} - \text{损失量}}{\text{户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在入户询问时，特别要问该农户测产作物在测产样本地块上的习惯亩是多少，如果与实地测量的有差异，特别要计算习惯亩和实地测量标准亩间的换算系数，将习惯亩换算成标准亩。

③ 单收单测

A. 确定样本地块。将抽中村内全部种植测量目标作物的地块排队，以该作物播种面积总量除以需测地块数量（不得低于 2 个）为距离，随机起点，播种面积累计，抽出地块样本。

B. 预约时间。联系样本地块上的经营户，预约好收割时间。

C. 单独收割。在预约的时间点，调查员将经营户在样本地块上单独收割的作物进行单独称量，并

估计收割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样本地块的单位面积产量：

$$\text{单收单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单独称重量} - \text{损失量}}{\text{地片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④入户访问

A.确定访问农户。在有测产种植作物的测产点内，重点选取测产作物的5个种植户。

B.入户访问。在收获季节，通过访问农户，询问测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单位面积的产量，特别注意将习惯亩转换为标准亩。

以上四种方法要针对不同的测产作物选用，实割实测和入户测产限于国家指定产品和省指定的作物。其他作物可根据其种植和收获特点、工作量等情况，采用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法对单位面积的产量进行调查。

5. 结果推算

(1) 全省平均亩产

①实割实测或单收单测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样本地块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样本地块数}}$$

②入户测产或入户访问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户测产作物标准亩产之和}}{\text{全省测产作物农户数}}$$

(2) 全省总产量

全省总产量 = 省平均亩产 × 全省播种面积

6. 受灾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要对抽中县、抽中村、抽中地块（农户）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对全省、全县、全村总体受灾面积进行对比，重新进行代表性检验和调整。

7. 报送时间

预计和实测产量均按各个调查主题定期报表要求的时间报送。

（四）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1. 说明

通过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应用相结合，以亚米级遥感影像和矢量地块为底图，利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或测量专用无人机，准确及时获取抽中地面样方地块上种植的全部农作物类型、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2. 调查对象

实地调查对象为抽中村（网格）的抽中样方内所有地块。

3. 调查内容

调查地块上的农作物类型（含相关地物）、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4. 组织实施与保障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地调查，根据本地实地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保障。

现场调查需要采用必要的防护设备和措施，包括实地调查员专用工作服、药物包、必要的人身保险、工具包套件（防水透明图纸夹、碳水笔、彩色笔、图纸夹板等必要组件）和其他必要设备。

现场调查用调查处理设备，包括高精度 PAD（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无人机、移动工作站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设备。

调查数据后处理所需设备，包括各级用于遥感影像、调查结果的存储管理及移动采集终端管理使用的 PC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图形工作站、高性能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包括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遥感地理信息专用软件、实地调查专用软件等。

5. 标准时间

（1）调查时期。调查时期为上年秋冬播种植至本年秋收完成。

（2）面积实地调查时点，按照播种季节进行。

秋冬播实地调查时点：12月15日。

夏播调查时点：8月10日。

（3）农产量实地调查按照收获季节进行。

预计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前15日左右，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完全成熟待收前，非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时（单收单测）。

6. 主要任务

（1）在每个调查年度开始前，完成调查用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与更新。

（2）按调查季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审核整理及上报。

7. 实地调查方法

在更新制作的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上，利用实地调查软件对样本村（网格）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直接进行调查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无人机对样方进行航拍和作物解译。

（1）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及更新

以现势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为底图，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对样方内的自然地块进行细化勾画和更新，制作在 PDA 上使用的实地调查任务包。

（2）面积现场调查

按照农作物的调查时点，利用手持 PDA 现场踏查或无人机飞测记录每块地的作物类型、面积信息，

并对地块边界进行核实。

(3) 产量现场调查

在产量调查季节，利用手持 PDA 开展逐地块预产、实测样本抽选、选取小样本、实割实测，进行信息录入。

(4) 审核上报

在县级调查队，对 PDA 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备份和导出，对无人机航拍获取的数据完成后续处理，经核实确认后，通过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逐级上报，各调查总队对调查数据汇总整理检查后上报，其中面积调查数据按照表 1 要求整理。

表 1 面积实地调查成果属性表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调查时间 | DCDATE | Char | 20 | | |
| 2 | 地市名称 | DSMC | Char | 30 | | |
| 3 | 区县名称 | QXMC | Char | 30 | | |
| 4 | 乡镇名称 | XZMC | Char | 30 | | |
| 5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CUNMC | Char | 100 | | |
| 6 | 村级行政区代码 | CUNDM | Char | 12 | | |
| 7 | 遥感用村级代码 | YGCUNDM | Char | 12 | | |
| 8 | 图斑类型代码 | TBLXDM | Char | 4 | | |
| 9 | 图斑类型名称 | TBLXMC | Char | 20 | | |
| 10 | 样方编号 | YFBH | Char | 2 | | |
| 11 | 样方内地自然地块编号 | YFDKBH | Char | 4 | | |
| 12 | 中心点 X 坐标 | XZB | Double | 15 | 8 | 纬度 |
| 13 | 中心点 Y 坐标 | YZB | Double | 15 | 8 | 经度 |
| 14 | 图斑面积 | TB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5 | 秋冬播主要作物 | QZW | Char | 30 | | |
| 16 |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 Q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7 | 秋冬播次要作物 | QCYZW | Char | 30 | | |
| 18 |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 Q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19 | 秋冬播第 3 作物 | Q3ZW | Char | 30 | | |
| 20 |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 Q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1 | 秋冬播第 4 作物 | Q4ZW | Char | 30 | | |
| 22 |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 Q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3 |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 Q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4 | 春播主要作物 | CBZW | Char | 30 | | |
| 25 |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 CB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26 | 春播次要作物 | CCYZW | Char | 30 | | |
| 27 |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 C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28 | 春播第 3 作物 | C3ZW | Char | 30 | | |
| 29 |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 C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0 | 春播第 4 作物 | C4ZW | Char | 30 | | |
| 31 |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 C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2 |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 C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3 | 夏播主要作物 | XBZW | Char | 30 | | |
| 34 |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 XB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5 | 夏播次要作物 | XCYZW | Char | 30 | | |
| 36 |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 XCY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7 | 夏播第 3 作物 | X3ZW | Char | 30 | | |
| 38 |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 X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39 | 夏播第 4 作物 | X4ZW | Char | 30 | | |
| 40 |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 X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41 |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 X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42 |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 SNYD | Char | 30 | | |
| 43 |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 | SN1ZW | Char | 30 | | |
| 44 |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面积 | SN1ZWMJ | Double | 15 | 2 | |
| 45 |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 | SN2ZW | Char | 30 | | |
| 46 |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面积 | SN2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47 |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 | SN3ZW | Char | 30 | | |
| 48 |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面积 | SN3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49 |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 | SN4ZW | Char | 30 | | |
| 50 |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面积 | SN4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51 |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面积 | SNQTZWMJ | Double | 15 | 2 | 平方米 |
| 52 | 是否夏收 | SFXS | Char | 20 | | |
| 53 | 备注 | BZ | Char | 100 | | |

注：1. 指标 2、3、5-14 在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阶段填写，指标 4 暂不填写；2. 指标 15-52 在各调查季的实地调查阶段采集填写，其中指标 15-41 只保留当季调查指标。

（五）主要指标解释

1. 农业生产条件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2.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粮食作物 指一般用作人类主食，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根据我国产品目录分类标准，粮食包括谷物、豆类、薯类。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作物数量。其中，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统一按5:1折算粮食产量。

谷物 指禾本科和藜科作物，具体统计品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按大麦统计。除按品种统计外，根据收获时间，主要按夏收谷物、秋收谷物分别做统计。夏收谷物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谷物；秋收谷物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在夏收谷物收割后的耕地上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也应计算在内。

稻谷 根据其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的不同，按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三类分别做统

计。其中，早稻指栽培时间较早且成熟早的南方籼稻，收获时间在三季度中旬之前，主产区包括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中稻及一季晚稻，指一年只种一季的一熟单季稻，包括籼稻、粳稻、糯稻等。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北，长江流域北部，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主产区包括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双季晚稻指，在同一块稻田里，早稻收割后，通过连作、间作和混作等方式种植和收获的其他季稻谷，分布与早稻相近。

小麦 根据其品种、播种时间、收获时间不同，分为春小麦和冬小麦。春小麦指春节过后播种，7、8月份收获的小麦，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该区气温普遍较低，生产季节短，故以一年一熟为主；冬小麦，一般在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幼苗过冬，春季返青，翌年5月底至6月中下旬成熟，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

玉米 包括秋玉米、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夏收豆类指7、8月份前收获的豆类。

薯类 包括甘薯、马铃薯等。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主产区在川蜀等地；马铃薯，又名土豆、洋芋等，主产区在四川、贵州、甘肃等地。薯类产量目前只统计甘薯和马铃薯，夏收薯类指7、8月份前收获的薯类。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指大豆玉米进行间种的一种种植方式，分“2+2”（两行玉米两行大豆间作）“2+3”（两行玉米三行大豆间作）“2+4”（两行玉米四行大豆间作）等多种带型，是对传统间作的改良升级。间作以比例折算面积，1亩复合种植，玉米和大豆播种面积合计为1亩。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3米、高度不超过1.5米，人员无法直接进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1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4. 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相关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 借助以微电子学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结合而形成的手段，对声音的、图像的、文字的、数字的和各种传感信号的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处理、储存、传播和使用的技术。

空间信息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为基础的，三维空间内的位置、属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应用等的技术，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

遥感技术 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遥感影像 凡是记录各种地物电磁波大小的胶片、相片或者数字图像，都称为遥感影像（Remote Sensing Image），也称为“遥感图像”。常用的遥感影像包括航空影像和卫星影像。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对遥感图像进行创建、读取、保存、显示、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裁剪、镶嵌、特征提取、分类等多种处理分析的计算机软件。常用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有 ENVI、ERDAS、PCI、ER Mapper 等。

地物光谱信息 在遥感影像中记录的地球表面某一位置的电磁波反射强度信息。

遥感分类 根据各种地物类型的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建立相应的数学或逻辑模型，对单景或多景遥感影像进行计算处理，将影像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地区的操作。

遥感测量 以遥感影像分析处理为主要技术手段，综合利用多种遥感影像数据及其他空间信息数据，根据各种地物类型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对地球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及状态的测量。

正射影像 航空影像或者卫星影像，通过正射校正后，形成的无投影变形的数字图像。

影像底图 用于作为实地调查辅助资料的影像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是地理学、地图学、计算机科学、通信科学等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是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组织、存储、管理、加工、显示、传输、分析的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是能提供存储、管理、加工、显示、分析地理数据的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常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括：SuperMap、GeoStar、Geoway、ArcGIS、MapGIS、MapInfo 等。

地理数据 直接或间接关联着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数据，是表示地理位置、分布特点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诸要素文件。按数据存储格式，可以分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卫星定位技术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对地球表面的接收设备进行实时所在位置测量的技术。

北斗系统 是由中国自主建设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称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 10 米，测速精度 0.2 米/秒，授时精度 10 纳秒。

GPS 中文全称为“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特指由美国投资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是一个高精度、全天候和全球性的无线电导航、定位和定时的多功能系统，由空间部分、地面控制部分和用户部分所组成。

PAD 用于支持外业调查工作的手持终端，具有定位、拍照、装载底图影像、输入、编辑和导出调查矢量等功能。

高精度定位的 PAD 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的 PAD 设备，定位精度达 3-5 米，最优的可达 1 米以内。

服务器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大容量存储设备 具有存储空间大、访问速度快等特点的数据存储专用设备。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缩写 UAV），是一种有动力、可

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翼无人机 指无人机的机翼位置、后掠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飞机，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旋翼无人机 指一种利用起飞时的相对气流吹动旋翼自转以产生升力的旋翼航空器。它的前进力由发动机带动螺旋桨直接提供，本方案中涉及的主要为多轴旋翼无人机，包含三个及三个以上旋翼。

图形工作站 一种专业从事图形、图像（静态）、图像（动态）与视频处理工作的高档次专用电脑的名称。

农学参数速测仪 指用于快速检测农作物各个方面的情况的仪器，农学参数包括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鲜叶重、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含量等。

农产量快速实地调查专用平台 调查车、固定翼无人机套件、农学参数套件、车载电脑和电源等相关套件，是适用于开展无人机实地调查、产量测量等相关工作的实地调查工程车。

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 旋翼无人机及相关套件（包括基站、作业套件、软件、工具等），适用于农作物面积实地调查。

遥感分类精度 指遥感影像分类结果相对于地面真实的地物分布的准确程度，主要分为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和总体精度。

测量精度 指遥感信息提取结果的图斑面积精度和作物类型精度。

推算精度 指主要农作物面积的空间抽样推算的结果精度。

数据预处理 指在对影像进行分类处理之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配准、镶嵌、裁切等。

室内测量 又叫内业测量，是指在室内开展的测量工作，包括在室内进行的遥感影像分类、解译工作，在室内开展的实地调查数据的整理工作等。

外业测量 又叫实地调查，是在周详严密的架构之下，由调查人员直接到调查地块搜集第一手资料的相互来往过程，包括向被访问者的直接调查。

重点县 主要是指产粮大县和国家调查县。

抽中样本村（网格） 指以省或者县为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对全省或县（区）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按地形及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等辅助信息进行分层，采用与耕地面积规模成比例（PPS）抽样方法抽选行政村，被抽中的就是抽中样本村（网格）。另外，新疆暂时采用 3 千米×3 千米的网格替代抽中样本村。

抽中样方 指在每个抽中行政村内，采用合适的方法抽选的网格（200 米×200 米），被抽中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的组合（与 200 米网格相交的自然地块）即为抽中样方，新疆为 300 米×300 米的网格。

自然地块 这里是指抽中村内每一个抽中样方内的最小调查地块单位，是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沟渠、田埂等线状地物），且界线是闭合的、完整的，则由该界线所形成的完整地块区域就是一个自然地块。一般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自然地块较大，南方或者一些种植复杂区地块较小。

地物 指覆盖在自然地块上的农作物或者其他各种类型地表覆盖物（包括建筑物、林地、河流等）的统称。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制度

目 录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
|------------------------------------|----|
| 1、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表） | 54 |
| 2、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表） | 55 |
| 3、牛生产调查表（A210表） | 56 |
| 4、羊生产调查表（A211表） | 57 |
| 5、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表） | 58 |
| 6、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308表） | 59 |

二、参考表式

| | |
|--------------------------|----|
| 1、生猪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 60 |
| 2、羊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 61 |
| 3、家禽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 62 |

| | |
|--------------------|----|
| 三、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 63 |
|--------------------|----|

| | |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70 |
|----------------|----|

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准确反映江苏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局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江苏调查总队、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报送畜牧业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主要畜禽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可以通过地方相关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相冲突。

（三）本报表制度的调查统计范围是全省畜牧业养殖场（户），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畜牧业的猪、牛、羊和家禽，国家实行以省为总体的抽样调查，江苏在满足国家调查制度要求的同时，对养殖集中区实行以县为总体的抽样调查。其他畜禽等生产统计报表为全面统计报表制度，由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调查上报市调查队，各设区市调查队审核汇总上报总队。

（四）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按工作分工要求，分别负责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和指标口径填报本制度内的各类报表。

（五）主要畜禽抽样实行分季定产，四个季度之和即为年度数据；生猪调出大县实行月度调查与季度调查相结合，主要数据开展月度调查，原始数据调查表统一在县（市、区）分季装订保管以备查。

（六）畜牧业省级数据的审核、评估、核定、反馈、发布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并作为农业核算的依据。国家统计局负责生猪调出大县

的生猪数据的审核评估，以及最终核定与反馈。市、县级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最终核定与反馈。

（七）畜牧业数据的统计调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包括抽样调查、全面统计、部门统计等。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负责对本辖区收集的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村调查处负责对各市、县上报的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反馈，所反馈的数据为法定数据。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畜牧业数据的对外发布。

（八）全省范围内使用的调查、登记、计算表格及原始记录等，各调查单位可自行制定。但应保证满足国家报表的要求，并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村调查处备案，以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九）畜牧业调查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享受外勤人员待遇。

（十）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国家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十一）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级统计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和在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时不得打乱指标的原有排列顺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十二）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新闻发布会、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官网以及数据资料的“汇编本”、“提要本”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十三）本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
| A208表 | 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辖区内大型畜禽养殖场（户） | 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 | 12月25日前联网直报 | 54 |
| A209表 | 生猪生产调查表 | 季（月）报 | 辖区内全部畜禽养殖场（户） | 同上 | 季（月）末25日前联网直报 | 55 |
| A210表 | 牛生产调查表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 56 |
| A211表 | 羊生产调查表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 57 |
| A212表 | 禽生产调查表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 58 |
| A308表 |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市级调查队 | 1月20日前电子邮件 | 59 |

一、基层定报表式

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大型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
 地址编码：□□ □□□□ □□□ □□□（□□）
 大型养殖场（户）名称：_____ 经度：表 号：A 2 0 8 表
 □□□ . □□□□□□
 联 系 电 话：_____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纬度：□□□ . □□□□□□
 场（户）编码：□□□（□）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畜禽养殖种类：□ 1 猪 2 牛 3 羊 4 禽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 人 | 1 | |
| 其中：雇用人员 | 人 | 2 | |
| 其中：技术人员 | 人 | 3 | |
|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 亩 | 4 | |
|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 亩 | 5 | |
|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 万元 | 6 | |
|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 万元 | 7 | |
|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 万元 | 8 | |
|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 头（只） | 9 | |
|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 头（只） | 10 | |
| 五、购买饲料量 | 吨 | 11 | |
| 其中：混合饲料 | 吨 | 12 | |
| 购买饲料金额 | 万元 | 13 | |
| 六、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14 | |
|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 万元 | 15 | |
| 七、营业总支出 | 万元 | 16 | |
| 其中：饲料支出 | 万元 | 17 | |
| 劳动报酬 | 万元 | 18 | |
|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 万元 | 19 | |
|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 万元 | 20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1）1>=2 （2）1>=3 （3）4>=5 （4）6>=7 （5）11>=12 （6）14>=15
 （7）16>=17+18 （8）19>=20 （9）若11>（0），则（0.1）<13/11<=（1）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表 号：A 2 0 9 表

养殖场户编码 □□□□（□）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时间 | 现有养猪头数 | | | | | | 期内增加数量 (头) | 自繁 (头) | 购进 (头) |
|-----|-------------|---------------------|-------------|------------|-----------|------------------|---------------|-----------|-----------|
| | 期末存栏 (头) | 25公斤以下 仔猪 (头) | 待育肥猪 (头) | 50公斤 以上 | 种猪 (头) | 能繁殖 母猪 (头) | | | |
|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月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一季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二季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三季 | | | | | | | | | |
| 10月 | | | | | | | | | |
| 11月 | | | | | | | | | |
| 12月 | | | | | | | | | |
| 四季 | | | | | | | | | |

续表

|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 自宰肥猪 数量 (头) | 出售肥猪 | | | 其他原因减少 数量 (头) | 出售 25 公斤以下仔猪 | | |
|-------------------|-------------------|-----------|-----------|------------|---------------------|--------------|-----------|------------|
| | | 数量 (头)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数量 (头)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 | | | | | |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1. 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3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非生猪调出大县按月调查、按季填报。

2. 调查员每季（月）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月）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1=2+3+5 （2）3>=4 （3）5>=6 （4）7>=8+9 （5）10=11+12+15 （6）10>=11+12
 （7）15>=16 （8）若12>（0），则（50）<14/12<=（350），（6）<=13/14<=（50）
 （9）若10=（0），则11=（0），12=（0），13=（0），14=（0）
 （10）若16>（0），则（1）<18/16<=（25），（6）<=17/18<=（100）
 （11）若15=（0），则16=（0），17=（0），18=（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20 年

| 时间 | 期末 存栏 (头) | 肉牛 | | 奶牛 | | 期内增加 数量 (头) | 自繁 | | | 购进 (头) | 肉牛 | | 奶牛 |
|----|-----------------|-----|------------------|-----|-------------------|-------------------|-----|-----|-----|-----------|-----|-----|-----|
| | | (头) | 能繁殖 母牛 (头) | (头) | 在产专用 奶牛 (头) | | (头) | (头) | (头) | | (头) | (头) | (头)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一季 | | | | | | | | | | | | | |
| 二季 | | | | | | | | | | | | | |
| 三季 | | | | | | | | | | | | | |
| 四季 | | | | | | | | | | | | | |

续表

| 期内减少 数量 (头) | 自宰肉牛 (头) | 出售肉牛 | | | 生牛奶产量 (公斤) |
|-------------------|-------------|-----------|-----------|------------|---------------|
| | | 数量 (头)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员每季末 20 日至 23 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 25 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

(1) $1 > 2+4$ (2) $2 > 3$ (3) $4 > 5$ (4) $6 > 7+10$ (5) $7 > 8+9$ (6) $10 > 11+12$ (7) $13 > 14+15$ (8) 若 $15 > (0)$ ，则 $(50) = < 17/15 \leq (1000)$ (9) 若 $15 > (0)$ ，则 $(10) = < 16/17 \leq (100)$ (10) 若 $15 = (0)$ ，则 $16 = (0)$ ， $17 = (0)$ (11) 若 $5 > (0)$ ，则 $(200) = < 18/5 \leq (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表号：A 2 1 1 表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养殖场户编码 □□□□（□□□□）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时间 | 期末 存栏 (只) | 山羊 | | 绵羊 | | 期内 增加 数量 (只) | 自繁 | | | 购进 | | |
|----|-----------------|-----------|-------------------|-----------|-------------------|-----------------------|-----------|-----------|-----------|-----------|-----------|-----------|
| | | 山羊 (只) | 能繁殖 母山羊 (只) | 绵羊 (只) | 能繁殖 母绵羊 (只) | | 自繁 (只) | 山羊 (只) | 绵羊 (只) | 购进 (只) | 山羊 (只) | 绵羊 (只)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一季 | | | | | | | | | | | | |
| 二季 | | | | | | | | | | | | |
| 三季 | | | | | | | | | | | | |
| 四季 | | | | | | | | | | | | |

续表

|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 自宰羊 数量 (只) | 出售羊 | | | 绵羊毛产量 (公斤) | 山羊绒产量 (公斤) |
|-------------------|------------------|-----------|-----------|------------|---------------|---------------|
| | | 数量 (只)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15=（0），则16=（0），17=（0）

（9）若15>（0），则（5）=<17/15<=（100） （10）若15>0，则（10）=<16/17<=（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表号：A 2 1 2 表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养殖场户编码 □□□（□）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20 年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 时间 | 期末存栏 (只) | 肉用家禽 | | 蛋用家禽 | |
|----|-------------|-----------|-----------|-----------|-----------|
| | | 合计 (只) | 肉鸡 (只) | 合计 (只) | 蛋鸡 (只) |
| 甲 | 1 | 2 | 3 | 4 | 5 |
| 一季 | | | | | |
| 二季 | | | | | |
| 三季 | | | | | |
| 四季 | | | | | |

续表

|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 出售家禽 | | | | | | | | 禽蛋数量 (公斤) | 鸡蛋 (公斤) |
|-------------------|-------------------|-----------|-----|-----------|-----|-----------|------|-----------|--------------|------------|
| | 自宰家禽 数量 (7) | 活鸡 (只) | 数量 | | 金额 | | 重量 | | | |
| | | | (只) | 活鸡 (只) | (元) | 活鸡 (只) | (公斤) | 活鸡 (只) | |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

(1) $1 > 2 + 4$ (2) $2 > 3$ (3) $4 > 5$ (4) $6 > 7 + 9$ (5) $7 > 8$

(6) $9 > 10$ (7) $11 > 12$ (8) $13 > 14$ (9) $15 > 16$

(10) 若 $9 = (0)$ ，则 $10 = (0)$ ， $11 = (0)$ ， $12 = (0)$ ， $13 = (0)$ ， $14 = (0)$

(11) 若 $10 = (0)$ ，则 $12 = (0)$ ， $14 = (0)$

(12) 若 $9 > 0$ ，则 (1) $< 13/9 <= (10)$ ，(5) $< 11/13 <= (100)$

(13) 若 $10 > (0)$ ，则 (1) $< 14/10 <= (10)$ ，(5) $< 12/14 < (100)$

(14) 若 $5 > (0)$ ，则 (0) $= < 16/5 <= (10)$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号：A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年末存栏数 | 当年出栏数 | (肉、产品)产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一、活牲畜（除猪、牛、羊外） | 万头 | 01 | | | |
| 1. 马 | 万头 | 02 | | | |
| 2. 驴 | 万头 | 03 | | | |
| 3. 骡 | 万头 | 04 | | | |
| 4. 骆驼 | 万头 | 05 | | | |
| 二、家兔 | 万只 | 06 | | | |
| 三、其他肉产量 | 吨 | 07 | — | — | |
| 四、其他奶产量 | 吨 | 08 | — | — | |
| 五、山羊毛产量 | 吨 | 09 | — | — | |
| 1. 山羊粗毛 | 吨 | 10 | — | — | |
| 2. 山羊绒 | 吨 | 11 | — | — | |
| 六、绵羊毛产量 | 吨 | 12 | — | — | |
| 其中：细羊毛 | 吨 | 13 | — | — | |
| 半细羊毛 | 吨 | 14 | — | — | |
| 七、天然蜂蜜产量 | 吨 | 15 | — | — | |
| 八、其他禽蛋产量 | 吨 | 16 | — | — | |
| 九、蚕茧产量 | 吨 | 17 | — | — | |
| 其中：桑蚕茧 | 吨 | 18 | — | — | |
| 柞蚕茧 | 吨 | 19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全面统计年度用表，有调查队的地区调查队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其他地区为统计局负责收集审核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市调查队，各市调查队1月20日前审核汇总上报总队。原始县级数据表留市调查队保管存档。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 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也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其他禽蛋产量不包括鸡、鸭、鹅蛋产量。

二、参考表式

生猪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 户编码 | 户主姓名 | 现有养猪头数 | | | | | | 期内增加数量 (头) | 自繁 (头) | 购进 (头) |
|-----|------|-------------|-----------------|-------------|--------|-----------|-------|---------------|-----------|-----------|
| | | 期末存栏 (头) | 25公斤以下仔猪 (头) | 待育肥猪 (头) | 50公斤以上 | 种猪 (头) | 能繁殖母猪 | | | |
| | | | 1 | | 2 |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续表

| 期内减少数量 (头) | 自宰肥猪 数量 (头) | 出售肥猪 | | | 其他原因 减少数量 (头) | 出售25公斤以下仔猪 | | |
|---------------|-------------------|-----------|-----------|------------|---------------------|------------|-----------|------------|
| | | 数量 (头)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数量 (头) | 金额 (元) | 重量 (公斤)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3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非生猪调出大县按月调查、按季填报。

2. 调查员每季（月）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月）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 $1=2+3+5$ （2） $3>=4$ （3） $5>=6$ （4） $7>=8+9$ （5） $10=11+12+15$

（6） $10>=11+12$ （7） $15>=16$

（8）若 $12>(0)$ ，则 $(50)<14/12<=(350)$ ， $(6)=<13/14<=(50)$

（9）若 $10=(0)$ ，则 $11=(0)$ ， $12=(0)$ ， $13=(0)$ ， $14=(0)$

（10）若 $16>(0)$ ，则 $(1)<18/16<=(25)$ ， $(6)<=17/18=(50)$

（11）若 $15=(0)$ ，则 $16=(0)$ ， $17=(0)$ ， $18=(0)$

羊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 户 编 码 | 户主 姓名 | 期 末 存 栏 （ 只） | 山羊 | | 绵羊 | | 期 内 增 加 （ 只） | 自繁 | | | 购 进 （ 只） | 山羊 | | 绵 羊 （ 只） |
|-------------|----------|-----------------------------|---------|----------------------------|---------|----------------------------|-----------------------------|---------|-------------------|-------------------|-------------------|----|----|-------------------|
| | | | （ 只） | 能 繁 殖 母 山 羊 | （ 只） | 能 繁 殖 母 绵 羊 | | （ 只） | 山 羊 （ 只） | 山 羊 （ 只）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期 内 减 少 数 量 （ 只） | 自 宰 羊 数 量 （ 只） | 出 售 羊 | | | 绵 羊 毛 产 量 （ 公 斤） | 山 羊 绒 产 量 （ 公 斤） |
|---------------------------------------|----------------------------------|-------------------|-------------------|------------------------|---------------------------------------|---------------------------------------|
| | | 数 量 （ 只） | 金 额 （ 元） | 重 量 （ 公 斤）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1） $1=2+4$ （2） $2>=3$ （3） $4>=5$ （4） $6>=7+10$ （5） $7=8+9$ （6） $10=11+12$
 （7） $13>=14+15$ （8）若 $15=（0）$ ，则 $16=（0）$ ， $17=（0）$
 （9）若 $15>（0）$ ，则（5） $=<17/15<=（100）$ （10）若 $15>0$ ，则（10） $=<16/17<=（100）$

家禽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 户编码 | 户主姓名 | 期末存栏 (只) | 肉用家禽 | | 蛋用家禽 | |
|-----|------|-------------|-----------|-----------|-----------|-----------|
| | | | 合计 (只) | 肉鸡 (只) | 合计 (只) | 蛋鸡 (只)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 | | | | | |

续表

| 期内减少 数量 (只) | 出售家禽 | | | | | | | | 禽蛋产量 (公斤) | 鸡蛋 (公斤) |
|-------------------|-------------------|-----------|-----------|-----------|-----------|-----------|------------|------------|--------------|------------|
| | 自宰家禽 数量 (只) | 活鸡 (只) | 数量 (只) | 活鸡 (只) | 金额 (元) | 活鸡 (元) | 重量 (公斤) | 活鸡 (公斤) | |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 审核关系：(1) $1 \geq 2+4$ (2) $2 \geq 3$ (3) $4 \geq 5$ (4) $6 \geq 7+9$ (5) $7 \geq 8$ (6) $9 \geq 10$
 (7) $11 \geq 12$ (8) $13 \geq 14$ (9) $15 \geq 16$
 (10) 若 $9 = (0)$ ，则 $10 = (0)$ ， $11 = (0)$ ， $12 = (0)$ ， $13 = (0)$ ， $14 = (0)$
 (11) 若 $10 = (0)$ ，则 $12 = (0)$ ， $14 = (0)$
 (12) 若 $9 > 0$ ，则 (1) $< 13/9 \leq (10)$ ，(5) $< 11/13 \leq (100)$
 (13) 若 $10 > (0)$ ，则 (1) $< 14/10 \leq (10)$ ，(5) $< 12/14 < (100)$
 (14) 若 $5 > (0)$ ，则 (0) $= < 16/5 \leq (10)$

三、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畜牧业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是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之一，也是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抓好畜牧业生产，保持主要畜产品的合理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了及时准确反映全省畜牧业生产发展情况，为党和政府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方案。

2. 设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辅之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科学推算等多种方法，抽样调查与全面统计相结合的精神，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文件精神，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掌握全省各市、县（市、区）畜牧业的生产情况。

（1）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原始资料，编制畜牧业抽样框，结合全省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抽样理论和更为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抽样设计，改进现行畜牧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

（2）进一步改进畜牧业调查的问卷设计和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前瞻性和预测性，通过对抽样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两方面的改进，提供满足全省及分市、县（市、区）需要的主要畜禽产品的准确推算数据。

（3）在确保设计效果的前提下，使主要畜禽监测与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这两项调查的样本点尽可能重合。

3. 调查范围和对象

（1）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的范围是全省13个市所有的畜禽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辖区内猪牛羊禽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猪

羊禽中小型养殖调查场（户）。

（2）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调查的范围是享受国家财政奖励的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生猪大县辖区内所有的生猪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中小型生猪养殖调查场（户），生猪调出大县因当年规模达不到国家财政奖补标准的须继续以调查大县月报要求进行月报，等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后方可退出月报。

4. 调查内容

（1）全省主要畜禽（猪、牛、羊、禽）存栏、出栏、产品产量及出售价格等情况。

（2）全省国家确认的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生产及价格变化等情况。

5. 调查方法

（1）苏南五市全部地区和苏中苏北的养殖非密集区采取大型养殖场（户）全数调查，低切割点以上的中小型养殖户也是全数调查，名录库每年年底更新一次。

（2）苏中苏北的养殖密集区主要畜禽抽样调查采取大型养殖场（户）全数调查，中小型养殖场（户）抽样调查。

①大型养殖场（户）建立调查名录库，按名录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实行定期全数调查，名录库每年年底更新一次。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对其生产情况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县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小型养殖场（户）。对抽选的中小型养殖场（户）进行多个畜种的定期调查。

③在每个调查年度的年底进行摸底调查，取得抽中行政村的分畜种存栏量、饲养户数等指标作为定期调查的基础数据，并对养殖场（户）的调

查名录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3）生猪调出大县监测

生猪调出大县监测对大型养殖场（户）实行全数调查。对中小型养殖场（户）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县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小型养殖场（户）。

6. 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工作的组织要求

主要畜禽抽样调查工作由总队统一领导，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的业务培训指导、数据审核、质量抽查，协助总队做好其他相关调查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江苏畜牧业监测调查工作。

（2）调查要求

①每个调查行政村聘请1名调查员，负责本村的调查工作。对每个养殖户建立台账，调查员按时到畜禽养殖户进行调查，并负责保管好每个养殖户的台账。调查员必须每个月到访调查户一次，并登记台账。

②对大型养殖场（户）建立台账，由被调查者自行填报，调查员定期检查和收取报表。要有具体调查人员包干负责，可以是县统计局或调查队人员，也可以是乡镇统计员或聘请的调查员。台账每个月登记一次，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每月至少复核台账一次，市调查队每年至少集中检查台账两次，以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可靠。

③调查期间村里的中型养殖场（户）发生变更，年底摸底时统一更新。

④每年12月前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养殖场（户）和中小型样本村进行重新摸底调查。

（3）业务培训

要逐级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重点是要增强基层调查人员的责任心，确保准确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县（市、区）级调查队、统计局要对所有调查人员进行逐一培训，并且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个调查员。

（4）数据使用与管理

①总队推算省级总体数据和生猪生产调出大县总体数据，并按国家要求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最终核定。

②总队负责对分市、县（市、区）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③数据经国家统计局核定后，总队反馈分市、县（市、区）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反馈的数据作为分市、县（市、区）法定数据，也是进行农业核算的依据。

④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市、区）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的对外发布。各地不得提前发布、越级发布数据。数据解读必须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

⑤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应及时向统计局、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满足农业核算及地方政府分级管理的需要。

（5）质量控制与责任追究

①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是一项关乎民生的调查，必须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市级调查队的分管领导要对辖区内数据质量负总责。

②总队将组织力量对各地的监测调查工作开展质量抽查，市级调查队要对此项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③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确保监测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各市级调查队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统计法，不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要追究责任。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单位，如明显的趋势错误，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7. 数据收集与上报

本监测调查方案分为猪牛羊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和非主要畜禽生产监

测调查两部分。

生猪调出大县（市、区）的生猪生产实行月度调查、月度上报。调查时间每个月的20日入场（户）调查，25日前数据录入完成，存栏据为调查时的实际数量，出栏及产量数据为当季（当月）总计数量。

（1）生猪报表收集与上报

①月度调查

A. 月度调查范围：国家确定的生猪调出大县。

B. 村级调查员于每月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生产情况月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月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台账。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还要按季度填报所有指标，时期数为本季度累计数。

C. 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月（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②季度调查

A. 季度调查范围：生猪调查网点。

B. 村级调查员于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台账。

C. 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录入上报生猪季度调查表，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2）牛、羊、家禽报表收集与报送

①调查范围：牛羊禽监测调查网点。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羊、家禽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牛、羊、家禽生产台账。

③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

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畜牧业调查原始数据由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或调查局）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录入，市级国家调查队初审后报总队。各地应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完成基础数据的录入、审核与报送工作。

附表1：

江苏主要畜禽监测大型养殖场（户）样本切割点

| 品种 | 年饲养量 |
|----|----------|
| 生猪 | 1500头以上 |
| 牛 | 40头以上 |
| 羊 | 300只以上 |
| 禽 | 30000只以上 |

附表2：

江苏主要畜禽监测样本村中型养殖场（户）必然切割点

| 品种 | 年饲养量 |
|----|---------|
| 生猪 | 300头以上 |
| 羊 | 100只以上 |
| 禽 | 2000只以上 |

*牛只调查大型养殖户，不调查中小型养殖户。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场（户）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场（户）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①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②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场（户）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200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2）生猪生产情况

生猪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15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待育肥猪 也称架子猪，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殖母猪 是指猪龄约在9个月（包括9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生猪头数 指由本调查场（户）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场（户）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种类型生猪的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等，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

出售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的数量。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

生猪出栏头数 = 自宰肥猪头数 + 出售肥猪头数

出售肥猪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期内其他原因减少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除自宰肥猪、出售肥猪以外的其他原因（如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各类方式）减少的生猪数量。

猪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

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猪肉产量 = 出栏肥猪头数 ×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 × 肥猪产肉率 (%)

(3) 牛生产情况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1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 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 指由本调查场（户）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 指本调查场（户）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场（户）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场（户）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 = 自宰育肥肉牛头数 + 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 出栏肉牛头数 × 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 × 肉牛产肉率 (%)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4) 羊生产情况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 指羊龄在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 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

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自宰肥羊头数+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出栏肥羊头数×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4）家禽生产情况

家禽种类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

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肉类总产量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制度

目 录

| | |
|---------------|----|
| 一、说明..... | 81 |
| 二、报表目录..... | 82 |
| 三、调查表式..... | 83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84 |

一、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和掌握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客观反映耕地经营变化新趋势，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做好统计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

设立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的 36 个县。

（三）调查对象

选中的行政村。

（四）调查内容

村户数、人口、耕地，以及耕地承包（确权）等基本情况；有经营耕地的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耕地流入、流出和实际经营情况等。

（五）调查时点

调查时点为 11 月 1 日零时。各县（市、区）国家调查队于 11 月 25 日前将基础数据审核上报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于 11 月 26 日前审核汇总数据后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业处。

（六）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典型调查方法。在设立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的 36 个县，每个县选择 5 个能够代表本地区耕地流转情况的行政村开展调查。

（七）组织实施

1. 实施方式。各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调查方案在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各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现场调查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2. 业务培训。加强对调查人员培训，确保准确把握调查流程，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并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个调查员。

3. 数据处理。各县级国家调查机构按照时限要求，通过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并上报；各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本地区数据审核与上报；调查总队负责全省数据审核、汇总、评估与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调查对象导入，数据汇总、和认定。

（八）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国家调查队要把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调查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调查人员要树立数据质量意识，准确理解掌握调查方案，对调查数据采集、初审、录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九）数据发布和使用

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十）本调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页码 |
|--------|-------------|------|----------------|--------------------|--------------------|----|
| A101 表 |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设立国家调查队的 36 个县 | 县级国家调查队 报送市级调查队 | 11 月 25 日前 网上直报 | 83 |
| | | | | 市级国家调查队 报送总队 | 11 月 26 日前 网上直报 | |

三、调查表式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20__年

表号：A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村基本情况 | — | — | | |
| 户籍户数 | 户 | 01 | | |
|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 | 户 | 02 | | |
| 户籍人口 | 人 | 03 | | |
| 耕地面积 | 亩 | 04 | | |
| 其中：承包（确权）耕地面积 | 亩 | 05 | | |
| 二、普通农户情况 | — | — | | |
| 1. 普通农户户数 | 户 | 06 | | |
| 其中：有耕地流出户数 | 户 | 07 | | |
|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 亩 | 08 | | |
|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 亩 | 09 | | |
| 3. 有耕地流入的户数 | 户 | 10 | | |
| 4. 耕地流入面积 | 亩 | 11 | | |
| 5. 耕地流出面积 | 亩 | 12 | | |
|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 | — | — | | |
| （一）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情况 | — | — | | |
| 1. 规模户（家庭农场）户数 | 户 | 13 | | |
|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 亩 | 14 | | |
|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 亩 | 15 | | |
| 3. 有耕地流入的户数 | 户 | 16 | | |
| 4. 耕地流入面积 | 亩 | 17 | | |
| 5. 耕地流出面积 | 亩 | 18 | | |
| （二）有耕地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 — | — | | |
| 1. 合作社个数 | 个 | 19 | | |
| 2.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 亩 | 20 | | |
|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 亩 | 21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调查时点：11月1日。
 2. 指标关系：04≥05，04≥08+14+20+26，06≥07，06≥10，08≥09，08≥11。
 3. 报送方式：本表由县级调查队通过联网直报的方式报送。

四、主要指标解释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 指承包（确权）耕地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确权）耕地面积 指本村耕地面积中完成农民家庭承包（确权）的面积。

普通农户 指本村规模户（家庭农场）以外，有耕地使用经营的农户，即所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100 亩、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50 亩、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不足 25 亩的农户。

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 指本村农户使用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指有耕地经营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本户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耕地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耕地经营的农业企业 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业企业。

耕地流入户（个）数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到其他户（或单位）的户（个）数。

耕地流出国（个）数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户（个）数。

耕地流入面积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到其他户（或单位）的，处于耕地流转合同（或口头协议）有效期的耕地面积。

耕地流出面积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处于耕地流转合同（或口头协议）有效期的耕地面积。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指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实际直接经营的耕地面积。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间接带动农户的经营耕地面积。

农产品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目 录

| | |
|----------------------------|-----|
| 一、说明..... | 89 |
| 二、报表目录..... | 90 |
| 三、调查表式 | |
| (一) 基层年报表表式 | |
|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M101表) | 91 |
|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M202表) | 92 |
| (三)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 |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M403表) | 94 |
| 四、附录 | |
|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 95 |
| (二)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方案..... | 96 |
| (三)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项目参考目录..... | 99 |
| (四)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指标解释..... | 100 |

一、说 明

(一) 为客观反映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水平, 满足计算农业增加值及农业发展速度的需要, 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高质量的数据, 分析、反映农业生产效益, 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 本统计调查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 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 认真组织实施。

(三)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

(四)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为季节报, 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取得数据。

(五)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省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六) 本报表制度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范 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页码 |
|-----------|---|------------------|-----------------|--------------------------|---|----|
| (一)基层年报表 | | | | | | |
| M101表 |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 年报 |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 | 县级国家调查 队报送市级国 家调查队 | 7月1日前,网络传输 | 91 |
| (二)基层定期报表 | | | | | | |
| M202表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其中：粮食作物 畜产品 其他农产品 | 季节报 半年报 年报 |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 | 县(市)调查队 | 夏粮7月1日前 棉花、秋粮 11月15日前 半年报7月1日前 年报1月10日前 联网直报 | 92 |
| (三)综合定期报表 | | | | | | |
| M403表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其中：粮食作物 畜产品 其他农产品 | 季节报 半年报 年报 |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 | 县级国家调查 队报送市级国 家调查队 | 夏粮7月5日前 棉花、秋粮 11月20日前 半年报7月5日前 年报1月15日前 联网直报 | 94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 0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8 月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项目 代码 | 内容 | 说明 |
|-----------------|------|----------|----|---|
| 地势 | — | 01 |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 承包耕地面积 | 亩 | 02 | | |
| 经营耕地面积 | 亩 | 03 | | |
| 其中：灌溉水田 | 亩 | 04 | | |
| 水浇地 | 亩 | 05 | | |
| 旱地 | 亩 | 06 | | |
| 经营园地面积 | 亩 | 07 | | |
| 经营林地面积 | 亩 | 08 | | |
| 经营草地面积 | 亩 | 09 | | |
| 畜禽饲养房面积 | 平方米 | 10 | | |
| 养殖水面 | 亩 | 11 | | |
| 劳动力数量 | 人 | 12 | | |
|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 人 | 13 | | |
|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 | 14 | |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
| 主要劳动力年龄 | 岁 | 15 | | 1. 25岁以下 2. 26—30岁 3. 31—40岁 4. 41—50岁 5. 50岁及以上 |
| 生产设施条件 | — | 16 | |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市)调查队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7月1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4.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价格调查的编码一致。

5.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 _____

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_____ 编码: _____ 20__年__季

表号: M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金额(元) | 单价(元)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调查数量 | 亩(头、只) | 601 | | | |
| 主产品 | | 602 | | | |
| 副产品 | | 603 | | | |
| 中间消耗合计 | | 6 | | | |
| 一、物质消耗 | | 61 | | | |
| 1. 用种量 | | 6101 | | | |
| 自留自制种籽 | 公斤 | 61011 | | | |
| 购种籽 | 公斤 | 61012 | | | |
| 购种苗 | 株(其他) | 61013 | | | |
| 购仔畜(禽)数量 | 头(只) | 610141 | | | |
| 购仔畜(禽)重量 | 公斤 | 610142 | | | |
| 鱼(蟹、虾)苗 | 尾 | 61015 | | | |
| 种蛋 | 公斤 | 61016 | | | |
| 种蚕 | 张 | 61017 | | | |
| 其他 | | 61019 | | | |
| 2. 饲料、饲草 | | 6102 | | | |
| 精饲料 | 公斤 | 61021 | | | |
| 其中: 玉米 | 公斤 | 610211 | | | |
| 豆粕 | 公斤 | 610212 | | | |
| 青粗饲料 | 公斤 | 61022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29 | | | |
| 3. 肥料 | | 6103 | | | |
| 化肥 | 公斤 | 61031 | | | |
| 其中: 复合肥 | 公斤 | 610311 | | | |
| 混配肥 | 公斤 | 610312 | | | |
| 氮肥 | 公斤 | 610313 | | | |
| 磷肥 | 公斤 | 610314 | | | |
| 钾肥 | 公斤 | 610315 | | | |
| 有机肥 | 公斤 | 61033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39 | | | |
| 4. 燃料 | | 6104 | | | |
| 柴油 | 升 | 61041 | | | |
| 汽油 | 升 | 61042 | | | |
| 煤 | 公斤 | 61044 | | | |
| 其他 | 公斤 | 61049 | | | |
| 5. 农膜(棚膜、地膜) | 公斤 | 6105 | | | |
| 6. 农药 | 公斤 | 6106 | | | |
|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 元 | 6107 | | | |

续表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金额（元） | 单价（元）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8. 用水量 | 吨 | 6108 | | | |
| 9. 用电量 | 度 | 6109 | | | |
| 10. 棚架材料费 | 元 | 6110 | | | |
| 11. 小农具购置费 | 元 | 6111 | | | |
| 12. 办公用品购置 | 元 | 6112 | | | |
| 13. 其他物质消耗 | 元 | 6199 | | | |
| 二、生产服务支出 | 元 | 62 | | | |
| 1. 外雇运输费 | 元 | 6202 | | | |
| 2. 外雇排灌费 | 元 | 6204 | | | |
| 3. 外雇机械作业费 | 元 | 6205 | | | |
| 4. 配种费 | 元 | 6206 | | | |
| 5. 防疫费 | 元 | 6207 | | | |
| 6. 技术服务费 | 元 | 6208 | | | |
| 7. 保险费 | 元 | 6210 | | | |
| 8. 其他服务费 | 元 | 6299 | | | |
| 补充资料： | | 63 | | | |
| 自繁仔畜（禽）数量 | 头（只） | 610181 | | | |
| 用工 | 日 | 6301 | | | |
| 其中：雇工 | 日 | 63011 | | | |
| 本户劳动投入 | 日 | 63012 | | | |
| 平均种养天数 | 日 | 6303 | | | |
| 土地承包费 | | 6305 | | | |
| 各项补贴收入 | 元 | 6306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元 | 6312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市）调查队报送。为基层年报和定期报表通用表式。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本调查中的产品代码与价格调查的编码一致。

(三) 综合定期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表号：M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省(区、市) 省码□□ 20 年 季

| 项目 | 产 品 代 码 | 计量单 位 (亩、 头、公 斤) | 调 查 数 量 | 产 值 合 计(元) | 主 产 品 产 量 (公 斤) | 平均每 单位中 间消耗 (元) | 每百斤 主产品 中间消 耗合计 (元) | 1. 物质消耗 (元) | | | 2. 生产服务 支出(元) | | | 3. 主要消耗 项目数 量 | | | 4. 主要消耗 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合 | 用 | 饲 | 合 | 修 | 排 | 用 | 饲 | 化 | 用 | 饲 | 化 |
| | | | | | | | | 计 | 种 | 料 | 计 | 理 | 灌 | 种 | 料 | 肥 | 种 | 料 | 肥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主要农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谷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稻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林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畜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水产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淡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市(县)调查队按时报送省辖市国家调查队，再由省辖市国家调查队统一报总队。
-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3.各品种中间消耗数据根据《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汇总整理，表中“计量单位”栏是指“调查数量”的单位，按指标解释中有关计量单位的规定填报。
- 4.主栏指标根据《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类别和品种目录》列示；宾栏指标根据《计算农林牧渔业的中间消耗参考目录》列示。

四、附 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1. 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 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1000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二)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和任务

本项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及变动情况，满足农业增加值核算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调查任务是，系统地调查、搜集和整理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项目资料，计算主要农产品单位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据此测定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和变动情况，为M302表提供基础数据。

2. 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户和非农户。调查对象为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网点。

3. 调查方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典型性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产品种抽样调查要求在国家统一抽选的中间消耗调查网点上登记中间消耗台账，现场调查要求调查人员深入选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户)调查访问，县级统计机构重点复核关键数据，掌握当年农产品生产状况的变化及问题，对确定的调查品种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间消耗项目(物质费用和生产服务支出)进行合理计算和分摊，整理填报《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报表》。

在计算分摊各种农产品的中间消耗时，既不能超出调查对象的总投入，也不能过多地低于调查对象的总投入。特别是对于间作套种、立体养殖或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就视具体情况按生产规模、产品价值及其他合理的办法做好品种或年度之间的分摊。中间消耗的计价按购买价格计算。

4. 调查内容

(1)调查类别及产品，为各省(区、市)按国家局统一要求确定的农产品调查类别及品种，根据当地实

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地方主要产品及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的产品，为取得统一编码，增加的调查产品需向国家报批后执行。

(2)调查项目，中间消耗调查项目包括种籽、饲料、肥料、燃料、农药、农机具等物质消耗与修理、运输、防疫、技术咨询等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具体调查项目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基层报表》。计入中间消耗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活动；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的消耗，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的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5. 汇总和推算

(1)汇总方法：调查数据实行国家和省分品种、分项汇总。

(2)推算方法：采取加权平均计算的方法：

$$\text{某一品种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 = \frac{\text{该品种全部调查单位的中间消耗之和}}{\text{全部调查单位该品种的调查数量之和}}$$

$$\text{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frac{\text{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text{该产品产值合计}} \times \frac{\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值}}{\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times 50$$

(3)粮食年度中间消耗根据各季节中间消耗与其产量比重加权求得，畜产品年度中间消耗用上、下半年中间消耗简单平均求得。

6. 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1)调查周期

原则上调查周期与产量调查周期同步进行。

①粮食和棉花：粮食分夏粮、秋粮两次调查进行，夏粮上报时间为7月5日前，秋粮11月20日前；棉花上报时间与秋粮相同。

②畜牧业产品一年调查两次，半年报于7月5日前上报，年报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

③其他农产品一年调查一次，按年报上报，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

④农林牧渔服务中间消耗采用重点调查方法，一年调查一次。计算方法采用增加值率倒推。上报指标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总量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服务业四大项即可。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2)上报的内容

①《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②《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3)上报方式

各调查县调查队(统计局)从网上直接向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和所在省(区、市)调查总队上报原始数据。各调查总队向国家统计局农村司报综合数据。凡届时农村统计调查信息网未开通的地区，由各调查总队统一上报原始数据和综合数据。

7.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台账

20 年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_____ 编码：_____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 20 年 | | 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间消耗、产品产量和销售情况 | | | 备注 |
|------|---|----|------|----------------|-------|----|----|
| 月 | 日 | | | 数量 | 金额(元)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台账为参考性台账，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表式。此台账供农户使用，生产单位可将基层定期报表作为台账。

2.台账记录被调查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类物质和生产服务支出，以及农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情况等。

3.种植业台账主要项目包括：主副农产品生产出售情况、用种、肥料、农膜、农药、机耕、机收等情况。养殖业主要项目包括：购仔畜、饲料、养殖用药品、防疫费等。

4.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一位小数。

(三)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项目参考目录

| 指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 5.农药 | 7.保险费 | 2.燃料 |
| 一、农业 | 6.农用塑料薄膜 | 8.销售费 | 柴油 |
| (一) 中间物质消耗 | 7.用电量 | 9.财务费 | 汽油 |
| 1.用种量 | 8.小农具购置费 | 10.其它费用 | 其他 |
| 谷物 | 9.办公用品购置费 | 三、牧业 | (二) 生产服务支出 |
| 稻谷 | 10.其他物质消耗 | (一) 中间物质消耗 | 1.修理费 |
| 小麦 | (二) 生产服务支出 | 1.用种量 | 2.外雇运输费 |
| 玉米 | 1.修理费 | 种蛋 | 3.外雇排灌费 |
| 高粱 | 2.外雇运输费 | 种蚕 | 4.外雇机械作业费 |
| 其他杂粮 | 3.外雇排灌费 | 其他 | 5.防疫费 |
| 豆类 | 4.外雇机械作业费 | 2.饲料、饲草 | 6.技术服务费 |
| 薯类 | 5.技术服务费 | 饲料用粮 | 7.管理费 |
| 油料 | 6.管理费 | 饲料用油饼 | 8.保险费 |
| 花生 | 7.保险费 | 糠麸 | 9.销售费 |
| 油菜籽 | 8.销售费 | 饲料作物 | 10.财务费 |
| 芝麻 | 9.财务费 | 农作物秸秆 | 11.其它费用 |
| 其他油料作物 | 10.其它费用 | 饲草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棉籽 | 二、林业 | 青饲料作物 | (一)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麻类 | (一) 中间物质消耗 | 其他 | (二)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糖类 | 1.用种量 | 3.燃料 | (三)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烟草类 | 种籽 | 柴油 | (四)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中药材 | 树苗 | 汽油 | |
| 蔬菜、瓜类 | 2.肥料 | 煤 | |
| 其他用种 | 化学肥料 | 其他 | |
| 2.役畜用饲料、饲草 | 氮肥 | 4.用电量 | |
| 饲料用粮 | 钾肥 | 5.畜牧用药品 | |
| 饲料用油饼 | 磷肥 | 6.其他物质消耗 | |
| 糠麸 | 复合肥 | (二) 生产服务支出 | |
| 饲料作物 | 其他肥 | 1.修理费 | |
| 农作物秸秆 | 3.燃料 | 2.外雇运输费 | |
| 饲草 | 柴油 | 3.配种费 | |
| 其他 | 汽油 | 4.防疫费 | |
| 3.肥料 | 煤 | 5.技术服务费 | |
| 化学肥料 | 其他 | 6.管理费 | |
| 氮肥 | 4.农药 | 7.保险费 | |
| 钾肥 | 5.用电量 | 8.销售费 | |
| 磷肥 | 6.小农机具购置费 | 9.财务费 | |
| 复合肥 | 7.办公用品购置费 | 10.其它费用 | |
| 绿肥 | 8.其他物质消耗 | 11.其他 | |
| 饼肥 | (二) 生产服务支出 | 四、渔业 | |
| 其他肥料 | 1.修理费 | (一) 中间物质消耗 | |
| 4.燃料 | 2.外雇运输费 | 1.饲料 | |
| 柴油 | 3.外雇排灌费 | 饲料用粮 | |
| 汽油 | 4.外雇机械作业费 | 复合饲料 | |
| 煤 | 5.技术服务费 | 其他 | |
| 其他 | 6.管理费 | | |

（四）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指标解释

1. 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 and 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

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林业的调查数量按面积计算，单位为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有按照习惯亩计算种植面积的，要根据实际面积折算为标准亩。对于多次茶叶等分次收获的产品，计算中间消耗时按全年的产量或总消耗计算。

畜牧业按畜禽出栏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其“调查数量”栏填“1”。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将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送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单位一般为公斤。粮食按照原粮计算，棉花按照籽棉计算，烟叶按照干烟叶计算，花生按照带壳花生计算，茶叶按照初加工后的干毛茶计算，蔬菜和水果按照鲜品计算，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

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出售价格计算。

在进行渔业产品调查时，要尽量选择养殖品种比较单一的养殖户或企业进行调查，以便能够明确区分出主产品。（当渔业养殖方式为混养，同时没有分品种出售，导致难以确定主产品时，可把淡水养殖鱼、淡水养殖虾、淡水养殖蟹、海水养殖鱼、海水养殖虾、海水养殖蟹等类别作为主产品。）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种植业和林业副产品是指与主产品密切相关的、一般与主产品属于同一作物不同部分的产品，而与主产品不属于同一作物的，如间作、套种等的作物不能算做副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产值合计 指某种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的市场价值。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两个部分，产值合计为主产品与副产品产值之和。

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亩（头、百只）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调查数量的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

每 100 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 100 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重量主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计算公式为：

$$\text{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frac{\text{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text{该产品产值合计}} \times \frac{\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值}}{\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times 50$$

2. 性质指标

地势 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耕地 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耕地面积 指从户籍所在村集体承包的耕地数量。

经营耕地面积 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利用的耕地面积。等于拥有耕地面积减去租出、包出、转出的耕地面积，加上租入、包入、转入的耕地面积。

灌溉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畜禽饲养房面积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 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 指家庭成员中16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 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5个组别，分别是25岁以下、26—30岁、31—40岁、41—50岁和50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露天，2.简易棚舍，3.砖混（钢架）棚舍，4.温室，5.网箱，6.其他。

3.农业、林业类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和他人无偿提供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加其他杂费支出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核算单位：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化肥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实际施用的各种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以及钙肥、微肥、菌肥等其他肥料。其中复混肥包括复合肥和混配肥，复合肥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混配肥是指用机械混合的方法加工而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其他化肥包括钙肥（如生石灰、消石灰）、微肥、菌肥、土壤调理剂等。植物生长调节剂计入化肥中的“其他”项目。购买的化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为购买化肥而发生的杂费支出计算，政府或者他人无偿或低价转让的按照正常购买期当地市场价格折算。

化肥用量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氮肥、磷肥、钾肥及复混肥的有效成份数量。农户直接登记实际使用的化肥名称、数量、金额和成份等，县队调查员统一按实际登记的化肥有效含量标准折算有效成份。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有机肥 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农家肥、绿肥及其它有机肥支出金额。有机肥包括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副产品沤制的肥料等。购买的有机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相关杂费支出计算。生产者积攒的有机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当地没有有机肥市场价格的，由县调查队采用典型调查的方式进行统一折算。绿肥按照绿肥的种植成本计算。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汽油、机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使用自有机械设备进行生产作业，应将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计算在燃料中。租用他人机械设备作业时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如果是生产者在租赁作业费之外另行支付的，也应计入燃料费用；如果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外雇机械作业费之中，则不应计入燃料费用，以免重复计算。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按照当年实际用量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来杀灭昆虫、真菌和其他危害作物生长的生物的药物。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等。购买的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

饲料饲草 指一定时期饲养耕畜消耗掉的各种饲料数量及其费用。饲料饲草包括精饲料、青粗饲料、食盐和其他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饲料添加剂等。粗饲料包括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饲料按实际价格计算，自产自制的按实际支出费用或工作价计算。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

饲料数量按照主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中耕畜实际消耗饲料数量计算，在生产周期开始之前的饲料消耗不再计入。耕畜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按照耕作面积或作业量对饲料用量进行分摊，合理确定耕畜饲料消耗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比例。

用水量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的用水量及其实际支付的费用。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棚架材料费主要包括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小农具购置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较低，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可一次性计入；价值较高，但在 1000 元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按使用年限分次计入。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中）。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4. 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饲料饲草 指牧业生产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

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畜牧水产用药品 指牧业和渔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和水产品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5. 补充资料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

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自繁仔畜（禽） 指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繁殖并投入生产的幼小畜（禽）和鱼（虾、蟹）苗。

自繁仔畜（禽）必须是调查期内出栏的或者出售的产品中投入的生产者繁殖的种畜（禽）或者种苗。

自繁仔畜（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计算成本时要把自繁仔畜（禽）消耗的饲料、用药等扣除，以免重复计算。中间消耗不包括自繁仔畜（禽），该指标主要用以计算养殖收益。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虾蟹苗一般按尾计算，如有以公斤为单位出售的，则以公斤或者当地习惯为准进行计算。

用工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用工包括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及其费用。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多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雇工单价按实际支出情况填写，或由县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平均用工单价水平统一折算填写。

雇工 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过程中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分别为日、元。因亲友提供免费劳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计入雇工。短期雇工的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确定；长期雇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的平均月工资除以 30 天计算得到日工资，再根据该雇工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出雇工费用。

本户劳动投入（家庭用工） 指生产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与其他人相互换工以及他人无偿提供的劳动用工。本户劳动投入天数等于家庭劳动用工总劳动小时数除以 8。本户劳动投入折价=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乡村人口数÷乡村从业人员数÷全年劳动天数（365 天）×本户劳动投入天数。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种植业是指从播种到收割为止的总天数，林业是指从开始栽种到收获或砍伐为止的总天数。畜牧业和水产是指从开始喂养种禽、仔猪或种苗到出售为止的总天数，蛋鸡的饲养天数从仔鸡转为育成鸡起到淘汰鸡之间的天数。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 land 不填此栏。

各种补贴收入 指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而给予农民的各项补贴金额。包括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填写农户实际获得的各项补贴收入的总额。

农产品价格调查制度

目 录

| | |
|----------------------------|-----|
| 一、说明..... | 111 |
| 二、报表目录..... | 112 |
| 三、调查表式 | |
| 综合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
|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M201表）..... | 113 |
| 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表（M402表）..... | 114 |
| 3.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表（M405表）..... | 115 |
| 四、附录 | |
|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与价格指数编报方案..... | 116 |
| 2.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方案..... | 122 |
| 五、农产品参考目录..... | 125 |

一、说 明

(一) 为全面反映农产品价格水平, 准确把握全省主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集贸市场价格走势, 用农产品价格信息引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 研究农业市场竞争力与农产品供求状况, 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 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保护政策与农产品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局调查, 调查内容包含农产品价格指数。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 认真组织实施农产品价格调查。

(三)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与指数编报、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

(四) 本统计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 包括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集贸市场。

(五) 本调查制度报告期分为季度报表和月度报表, 农产品价格、出售数量与金额等资料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 价格调查采取被抽中单位记账和现场访问相结合的方法。

(六) 本调查制度实行全省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 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七) 各国家抽中市、县、区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审定后反馈, 为国家法定数据, 是进行农业经济核算的依据。

(八) 本调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范 围 | 报送渠道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页码 |
|-----------------|--------------------------------|----------|-------------------|-------------------------------|---------------------------|-----|
| 基层、综合定期报表 | | | | | | |
| M201表、 M402表 |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 表、农产品生产者价格 指数 | 季、年报 | 所有抽中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县级国家调查队 (统计局)报送市 级国家调查队 | 季(年)度最后月的 18日前 联网直报 | 113 |
| | | | | 市级调查队报送 总队 | 季(年)度最后月的 19日前 联网直报 | 114 |
| M405表 |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 月报 | 所有抽中调查县的集 贸市场 | 县级调查队报总 队 | 每月26日前, 网上直 报 | 115 |

三、调查表式

1. 基层定报表式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20 年 季

表号：M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 序号 | 农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计量单位 | 报告期出售 | | |
|-----|-------|------|------|-------|-------|----|
| | | | | 数量 | 金额（元） | 单价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 001 | | | | | | |
| 002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县）调查队(统计局)按时报送省辖市调查队，再由省辖市国家调查队统一报总队。

2. 统计范围是所有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产品代码与计量单位按《农产品参考目录》规定的填报，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定报表式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表号：M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年)

| 序号 | 农产品类别 与品名 | 产品 代码 | 计量 单位 | 报告期农产品 价格(元) | | 以农业产值为权数 (基期=100) | | | | 以销售额为权数 (基期=100) | | | |
|----|---|----------|----------|-----------------|------|----------------------|----|------|----|---------------------|----|------|----|
| | | | | 本季 | 1-本季 | 本季 | | 1-本季 | | 本季 | | 1-本季 | |
| | | | | | | 权数 | 指数 | 权数 | 指数 | 权数 | 指数 | 权数 | 指数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总 计 农产品 (按产品分) ∴ 林产品 (按产品分) ∴ 畜产品 (按产品分) ∴ 水产品 (按产品分)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产品及代码按《农产品参考目录》填报。

2.统一规定的计量单位不能更改，价格和价格指数保留两位小数。

3.一至本季度计算方法与分季度计算方法相同。

3.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 指标名称 | 产品规格 | 代码 | 单价（元/公斤）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粮食 | | | |
| 籼稻 | 中等 | 101 | |
| 粳稻 | 中等 | 102 | |
| 小麦 | 中等 | 103 | |
| 玉米 | 中等 | 104 | |
| 大豆 | 中等 | 105 | |
| 籼米 | 中等 | 106 | |
| 粳米 | 中等 | 107 | |
| 二、经济作物类 | | | |
| 棉花（籽棉） | 中准级 | 201 | |
| 花生仁 | 中等 | 202 | |
| 油菜籽 | 普通 | 203 | |
| 三、畜产品 | | | |
| 活猪 | 中等 | 301 | |
| 仔猪 | 普通 | 302 | |
| 猪肉 | 去骨统肉 | 303 | |
| 活牛 | 中等 | 304 | |
| 牛肉 | 去骨统肉 | 305 | |
| 活羊 | 中等 | 306 | |
| 羊肉 | 去骨统肉 | 307 | |
| 活鸡 | 普通肉鸡 | 308 | |
| 鸡蛋 | 普通鲜蛋 | 309 | |
| 四、水产品 | | | |
| 草鱼 | 1-2 公斤 | 401 | |
| 鲤鱼 | 1-2 公斤 | 402 | |
| 鲢鱼 | 1-2 公斤 | 403 | |
| 带鱼 | 0.5-1 公斤 | 404 | |
| 五、蔬菜 | | | |
| 大白菜 | 中等 | 501 | |
| 黄瓜 | 中等 | 502 | |
| 西红柿 | 中等 | 503 | |
| 菜椒 | 中等 | 504 | |
| 四季豆 | 中等 | 505 | |
| 六、水果 | | | |
| 红富士苹果 | 中等 | 601 | |
| 香蕉 | 中等 | 602 | |
| 橙子 | 中等 | 60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选中的调查县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审核数据。

2. 统计范围是选中的调查县。

3. 上报时间为当月26日前。

四、附 录

(一)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与价格指数编报方案

1. 调查目的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直接)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开展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是为了全面收集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资料,客观反映全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保护与农产品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

2. 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调查对象:抽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

调查方式:生产者价格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抽样调查将有农产品出售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为调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样的调查方法;对一些区域性比较强的农产品则采取在主产区主观选样的方法选择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为调查对象。

3. 调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的内容为被调查单位生产并出售的主要农产品,被调查单位在辅助调查员的指导下将在报告期出售的农产品的名称、出售数量、价格、金额即时记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台账(台账表式附后)。

《农产品参考目录》是在充分征求部门、地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的,各地必须执行全省统一的分类标准和代码。

4. 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周期为季度,执行日历年度。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数据由县调查队(统计局)根据住户台账或住户日记账数据整理、录入、计算、审核并于季度最后月的18日前由网络上报各省辖市调查队,各省辖市调查队于季度最后月的19日前上报总队。季报表数据应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报告期出售的农产品的名称、产品代码、计量单位、出售数量、金额、价格以及相应的基期价格。基期价格由县队直接从相应的基期报表中过录。

5.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的汇总方法

(1) 计算调查样本某种农产品的平均价格(加权算术平均法)

某调查样本在报告期某产品出售金额之和除以报告期该产品出售数量之和。基期和报告期价格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h = \frac{\sum_{i=1}^n P_i q_i}{\sum_{i=1}^n q_i}$$

式中: P^h 为调查样本农产品季度平均价格, P_i 为第 i 次出售价格, q_i 为第 i 次出售数量, n 为农产品出售次数。

(2) 计算某种农产品层级均价(算术平均法)

通过对不同调查样本某种农产品的季度平均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该农产品层级均价。基期和报告

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x = \frac{\sum_{i=1}^m p_i^h}{m}$$

式中： p^x 为农产品层级平均价格， p_i^h 为第 i 个调查样本的季度平均价格， m 为出售农产品的调查样本个数。

(3) 计算某种农产品省级均价（几何平均法）

通过对各层某种农产品的层级平均价格进行几何平均得到该农产品省级均价。基期和报告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s = \sqrt[u]{\prod_{i=1}^u p_i^x}$$

式中： p^s 为农产品省级平均价格， p_i^x 为第 i 个层的季度平均价格， u 为出售农产品的层数。

6. 农产品代表产品的确定

(1) 代表产品选择的原则和要求

①农、林、牧、渔四大类、各中类以及90%以上的小类均选有代表品，以使价格指数能较好地反映各类别价格变动情况。

②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生产量和销售量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

③选择稳定性强的产品，因为代表品一经确定，就要连续观察几年。

④选择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作为代表品。

⑤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虽然在全省比重不大，但具有地方特色，也应选为代表品。一些季节性强的产品从全年看比重不大，但在某些季节是当地的主要产品，也要考虑进来，以确保全年和各季度平均价格及指数的代表性。

代表品一般稳定五年。在五年期间，若产品结构调整较快，以致影响代表性时，可提前进行修订。

(2) 国家代表产品的选择

编制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代表产品(类别)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农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确定科学、合理的代表品对于编制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代表产品过少，会造成代表品不足、价格指数不准确；代表品过多，工作量过大，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根据上述原则，在充分征求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全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的代表类别和代表产品（见《农产品参考目录》）。上述代表产品代表的各类别销售额占当年全省农产品销售额的70%以上，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7. 农产品代表品权数的计算

权数是衡量每种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种产品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农产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也有所不同。所以在计算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 权数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①只计算代表类别和代表产品的权数，其他产品不分配权数。

②采用2018—2020三年的资料平均计算权数，权数一般五年更换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更新换代快，以致影响权数代表性的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合理修正。

③重点做好大类、中类权数和重要品种权数的审核。对生产量和销售量不大、资料又难以收集的商品，在计算其权数时，可先确定该商品所在类的类值，并确定该类别主要商品的权数，用分摊法将剩余的权数按其比例(重要程度的次序)分配给余下的商品。

④由于农产品生产与出售季节性比较强，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农业生产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要对季度、季度累计和全年分别计算权数。

(2)权数的种类与资料来源

①商品(销售)权数：用于计算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农产品商品(销售)权数主要利用农产品销售额进行计算，各种代表产品的商品(销售)权数合计为1000。权数资料来源于农村住户和农场的农产品出售金额资料，也可根据农村住户调查季报和账页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或利用农产品产量与商品率资料推算。

②产值权数：用于缩减农业发展速度。

各种代表产品的产值权数合计为1000。产值权数资料取自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或通过重点调查、部门资料进行推算。

8.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计算方法与步骤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的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

(1) 计算代表品本季价格指数

代表品省级价格指数：通过对本省范围内各层某农产品报告期均价与基期均价之比的几何平均得到，或者直接用该农产品省级报告期均价除以基期均价得到，两种方法可得到相同的结果。公式为：

$$I^s = \sqrt[w]{\prod_{i=1}^w \frac{p_{i1}^x}{p_{i0}^x}} = \sqrt[w]{\frac{\prod_{i=1}^w p_{i1}^x}{\prod_{i=1}^w p_{i0}^x}}$$

$$= \frac{\sqrt[w]{\prod_{i=1}^w p_{i1}^x}}{\sqrt[w]{\prod_{i=1}^w p_{i0}^x}} = \frac{p_1^s}{p_0^s}$$

式中： I^s 为代表品省级价格指数， p_{i1}^x 为第 i 个层报告期价格， p_{i0}^x 为第 i 个层基期价格， p_1^s 为省级报告期价格， p_0^s 为省级基期价格。

(2) 计算代表品累计价格指数

代表品省级累计价格指数：首先用省级单季价格的简单平均得到累计价格，基期和报告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s,lj} = \frac{\sum_{i=1}^m p^{s,dj}}{m}$$

式中： $p^{s,lj}$ 为省级累计价格， $p^{s,dj}$ 为省级单季价格， m 为季度数。

然后，利用该代表品省级报告期累计价格除以基期累计价格，得到累计价格指数，公式为：

$$I^{s,lj} = \frac{p_1^{s,lj}}{p_0^{s,lj}}$$

式中： $I^{s,lj}$ 为代表品省级累计价格指数， $p_1^{s,lj}$ 为省级报告期累计价格， $p_0^{s,lj}$ 为省级基期累计价格。

(3) 计算小类价格指数

$$I = \frac{\sum I_i W_i}{\sum W_i}$$

式中： I 为该小类指数， I_i 为该小类下第 i 个代表品价格指数， W_i 为第 i 个代表品的产值权数或销售额权数。

(4) 计算中类价格指数

$$I = \frac{\sum I_i W_i}{\sum W_i}$$

式中： I 为中类价格指数， I_i 为该中类下第 i 个小类价格指数， W_i 为第 i 个小类的产值权数或销售额权数。

(5) 大类及总指数的计算，同中类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6) 省级价格指数计算方法一致。

9.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有关问题说明

(1)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第一次出售其产品时所获得的价格，因此，所调查的代表品是由被调查单位生产且出售的农产品，外购再出售的农产品不作为调查内容。

(2) 如果抽中的调查单位在调查时没有任何销售活动，该记录的各项观测值均为零，在季报时仍应保留该样本，同时上报空记录的个数，并说明情况。如农产品销售中断期超过合理销售空白期，则应以样本附近或相似特征的农业生产者替换。

(3) 县队在数据录入、审核时，如果发现某调查单位某些代表产品报告期与基期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应查询该调查单位出售的该代表品在品种、品质、销售条件等方面是否发生了改变，如果是由于上述非价格变动因素引起的，则应该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使报告期与基期代表品同质可比；如果新的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则一般应调整基期价格。调整的方法可以相邻农户或地域的同质产品价格代替。

表1: 农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登记台账

调查乡(镇)名称: 调查村名: 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户主(单位)名称: 非农户代码: 省码□□县码□□□□单位代码□□□□

| 序号 | 20 年 |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计量单位 | 出售(购买) | | | 备注 |
|----|------|---|------|------|------|--------|-------|----|----|
| | 月 | 日 | | | | 数量 | 金额(元) | 单价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注: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表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权数计算例表

| 产品类别与品名 | 代 码 | 产值或 销售额 (万元) | 代表大 类权数 | 大类中 各代表 中类比 重% | 代表中类 权数 | 中类中各 代表小类 比重% | 代表小类 权数 | 小类中代 表产品比 重% | 代表产品 权数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农林牧渔业 | A | 10372675 | 1000 | | | | | | |
| (代表大类合计) | B | 10372675 | | | | | | | |
| 1.农业 | C | 4209775 | 405.85 | | | | | | |
| (代表中类合计) | D | 3541643 | | | | | | | |
| 1.1谷物及其他作物 | E | 1369544 | | 386.70 | 156.94 | | | | |
| (代表小类合计) | F | 1368891 | | | | | | | |
| 1.1.1谷物 | G | 872566 | | | | 637.43 | 100.04 | | |
| (代表产品合计) | H | 859569 | | | | | | | |
| 1.1.1.1小麦 | I | 11749 | | | | | | 13.67 | 1.37 |
| 1.1.1.2稻谷 | J | 840589 | | | | | | 977.92 | 97.83 |
| 1.1.1.3玉米 | K | 7231 | | | | | | 8.41 | 0.84 |
| 1.1.2薯类 | L | 227121 | | | | 165.92 | 26.04 | | |
| 1.1.3油料 | M | 85877 | | | | 62.73 | 9.85 | | |
| 1.1.4豆类 | N | 71648 | | | | 52.34 | 8.21 | | |
| 1.1.7糖料 | O | 28331 | | | | 20.70 | 3.25 | | |
| 1.1.8烟叶 | P | 83348 | | | | 60.89 | 9.56 | | |
| 1.2蔬菜、园艺 | Q | 1039272 | | 293.44 | 119.09 | | | | |
| 1.3水果、坚果、饮料、香料 | R | 1132827 | | 319.86 | 129.81 | | | | |
| 2.林业产品 | S | 822932 | 79.34 | | | | | | |
| 3.畜牧业产品 | T | 2081790 | 200.70 | | | | | | |
| 4.渔业产品 | U | 3258178 | 314.11 | | | | | | |

$B1=C1+S1+T1+U1$; $D1=E1+Q1+R1$; $F1=G1+L1+M1+N1+O1+P1$; $H1=I1+J1+K1$

$C2=(C1/B1) \times 1000$; $E3=(E1/D1) \times 1000$; $E4=(C2 \times E3)/1000$; $G5=(G1/F1) \times 1000$;

$G6=(E4 \times G5)/1000$; $I7=(I1/H1) \times 1000$; $I8=(I7 \times G6)/1000$ 。

（二）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是指全省农产品主产区集贸市场主要农产品的成交价格。开展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旨在收集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资料，准确把握全省大宗农产品在主产区的价格走势，为提高我国农产品主产区的区域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服务。

2. 调查内容及汇总方法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内容包括农牧渔业31种主要产品的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品种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各调查产品的全省平均价格采用简单平均的方法计算。

3. 调查对象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的统计范围为全省选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4. 调查周期与数据上报

(1)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周期为月报。

(2)采价时间为每月25日左右，即每月24-26日内任一工作日。

(3)数据上报时间：采价后及时发送到服务器，如发现填报错误可在二个工作日内修正重报。

5. 采价办法

(1)各调查单位对调查品种要统一口径，不得随意变换。所有调查品种的采价范围都是指一般普通商品、中等规格。经过加工，带有品牌包装的商品不在调查之列；经过分拣后加入精美包装作为礼品出售的农产品也不在调查之内。

(2)对于固定采价集市上没有的品种(如稻谷、活猪和籽棉等)，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①可到其他有出售的市场取得价格；②仅在调查日当天无出售的产品，可根据上一日的情况采价；③原粮和籽棉可用市场上的大米和皮棉按当地的折算比率取得或到大米和籽棉加工点取得；④活猪价格可到农户或屠宰场取得；⑤当地不生产、也不从外地调入的产品价格就空缺（不填0）。

(3)对同一品种不同等级价格的采价不好把握时，可用交易量较大的三个以上摊位价格的简单平均价作为该产品的价格。对同一品种、同一摊位、同一等级成交价格不一致时，用交易量较大的成交价作为该摊位、该产品的价格。

(4)食用油：采普通散装油价格。

(5)猪、牛、羊肉如市场上出售的是带骨肉，采价时需按当地比率折成去骨价。

(6)水产品：淡水鱼要求是采活鱼价格；带鱼可采死鱼价(包括每条规格在0.5-1公斤重的冷冻带鱼段)。

(7)蔬菜：采新鲜蔬菜价格。

(8)水果：采新鲜水果价格。

6. 填报说明

(1)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后，及时上报评估信息，每月不少于1篇。

(2)产品代码与计量单位：产品代码按M405表规定填报；单价单位为元/公斤(如采价时为“元/斤”应换算为元/公斤)。

(3)价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4)如部分产品缺项，单价项应空缺(不要补“0”)。

(5)各调查单位对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数据不作汇总处理。

(6)严格数据审核。当月单价与上月或上年同月相比增减幅度较大时应进行认真核实、确认，并随《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上报表》报送文字说明。

(7)开展农产品市场价格专题分析，有关农副产品价格的重大信息与研究报告，及时报送文字材料。

(8)年度价格走势分析与调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12月上旬报送总队。

7. 规格品说明

籼稻 指脱粒、烘干后的籼稻粒，包括早籼稻、晚籼稻。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籼稻的国家3级标准是出糙率 $\geq 75\%$ 、整精米率 $\geq 44\%$ 、杂质率 $\leq 1\%$ 、水分 $\leq 13.5\%$ 、黄粒米 $\leq 1\%$ 、谷外糙米 $\leq 2\%$ 、互混率 $\leq 5\%$ 、色泽气味正常。

粳稻 指脱粒、烘干后的粳稻粒。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粳稻的国家3级标准是出糙率 $\geq 77\%$ 、整精米率 $\geq 55\%$ 、杂质率 $\leq 1\%$ 、水分 $\leq 14.5\%$ 、黄粒米 $\leq 1\%$ 、谷外糙米 $\leq 2\%$ 、互混率 $\leq 5\%$ 、色泽气味正常。

小麦 指脱粒、烘干后的麦粒。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小麦的国家3级标准是容量 ≥ 750 (g/L, 克/升)、不完善率 $\leq 8\%$ 、总杂质率 $\leq 1\%$ 、其中矿物质率 $\leq 0.5\%$ 、水分 $\leq 12.5\%$ 、色泽气味正常。

玉米 指脱粒、烘干后的玉米粒。不包括青贮玉米、甜糯玉米、鲜食玉米。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玉米的国家3级标准是容量 ≥ 650 (g/L, 克/升)、不完善粒总含量 $\leq 8\%$ 、其中生霉粒 $\leq 2\%$ 、杂质含量 $\leq 1\%$ 、水分 $\leq 14\%$ 、色泽气味正常。

大豆 指去豆荚后的干豆。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大豆的国家3级标准是完整粒率 ≥ 85 (g/L, 克/升)、合计损伤粒率 $\leq 1\%$ 、其中热损伤粒率 $\leq 0.2\%$ 、杂质含量 $\leq 1\%$ 、水分 $\leq 13\%$ 、色泽气味正常。

籼米 指籼稻经加工后的米粒。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籼米的国家3级标准是碎米总量 $\leq 25\%$ 、其中小碎米 $\leq 2\%$ 、不完善粒 $\leq 4\%$ 、杂质总量 $\leq 0.3\%$ 、水分 $\leq 14.5\%$ 、黄粒米 $\leq 1\%$ 、互混率 $\leq 5\%$ 、色泽气味无异常。

粳米 指粳稻经加工后的米粒。按国家标准的“中级品”取价。粳米的国家3级标准是碎米总量 $\leq 12.5\%$ 、其中小碎米 $\leq 1.5\%$ 、不完善粒 $\leq 4\%$ 、杂质总量 $\leq 0.3\%$ 、水分 $\leq 15.5\%$ 、黄粒米 $\leq 1\%$ 、互混率 $\leq 5\%$ 、色泽气味无异常。

籽棉 指未经轧花加工除籽的棉花。按交易量最多的质量等级取价。

油菜籽 油菜的果实。按交易量最多的质量等级取价。

花生仁 去壳后的生花生。按交易量最多的质量等级取价。

活猪 待宰的肥猪，也称毛猪，大于等于65公斤以上。

仔猪 刚断奶的，准备育肥的小猪，小于等于25公斤。

猪肉 经屠宰加工后的去骨统肉。不包括排骨、猪头、猪蹄、猪内脏等。

活牛 待宰的肉牛。

牛肉 经屠宰加工后的去骨统肉。

活羊 包括山羊和绵羊，不包括羔羊。

羊肉 经屠宰加工后的去骨统肉。

活鸡 普通肉鸡，不包括雏鸡。

鸡蛋 普通鲜鸡蛋。

草鱼 指未经冷却处理的活鱼，重量1-2公斤。

鲤鱼 指未经冷却处理的活鱼，重量1-2公斤。

鲢鱼 指未经冷却处理的活鱼，重量1-2公斤。

带鱼 指经冷却处理的鱼，不带冰。重量0.5-1公斤。

大白菜 白菜类蔬菜，也称白菜。不包括小白菜、圆白菜（卷心菜）。

黄瓜 瓜菜类蔬菜。包括较细、较粗两种形态。不包括“迷你”黄瓜、瓜皮光滑的同类菜瓜。

西红柿 茄果类蔬菜，也称番茄。不包括“迷你”西红柿（圣女果）。

菜椒 茄果类蔬菜，也称青椒、柿子椒。

四季豆 豆类蔬菜，又叫芸豆，芸扁豆、豆角等。

红富士苹果 国产红富士苹果有多种类型，都作为红富士苹果采价。不包括香蕉苹果、国光苹果等。

香蕉 国产香蕉，不包括芭蕉、国外进口香蕉。

橙子 国产甘橙类水果，也称为甜橙，不包括橘子、柚子。

五、农产品参考目录

| 产品代码 |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0101010199 | 其他早籼稻 | 公斤 | 谷物 |
| 0101010299 | 其他晚籼稻 | 公斤 | |
| 0101010399 | 其他中籼稻 | 公斤 | |
| 0101010499 | 其他粳稻 | 公斤 | |
| 0101020199 | 其他硬质小麦 | 公斤 | |
| 0101020299 | 其他软质小麦 | 公斤 | |
| 0101030199 | 其他白玉米 | 公斤 | |
| 0101030299 | 其他黄玉米 | 公斤 | |
| 0102039900 | 其他鲜甘薯 | 公斤 | 薯类 |
| 0103010199 | 其他带壳花生 | 公斤 | 油料 |
| 0103020199 | 其他双低油菜籽 | 公斤 | |
| 0104010100 | 黄大豆 | 公斤 | 豆类 |
| 0105020100 | 细绒棉皮棉 | 公斤 | 棉花 |
| 0105020200 | 长绒棉皮棉 | 公斤 | |
| 0112010101 | 芹菜 | 公斤 | 蔬菜 |
| 0112010102 | 油菜 | 公斤 | |
| 0112010103 | 菠菜 | 公斤 | |
| 0112010201 | 大白菜 | 公斤 | |
| 0112010401 | 结球甘蓝 | 公斤 | |
| 0112010402 | 菜花 | 公斤 | |
| 0112010403 | 花椰菜 | 公斤 | |
| 0112010501 | 白萝卜 | 公斤 | |
| 0112010502 | 红萝卜 | 公斤 | |
| 0112010503 | 胡萝卜 | 公斤 | |
| 0112010601 | 黄瓜 | 公斤 | |
| 0112010602 | 冬瓜 | 公斤 | |
| 0112010607 | 丝瓜 | 公斤 | |
| 0112010703 | 豇豆 | 公斤 | |
| 0112010705 | 四季豆 | 公斤 | |
| 0112010706 | 毛豆 | 公斤 | |
| 0112010801 | 茄子 | 公斤 | |
| 0112010802 | 青椒 | 公斤 | |

| 产品代码 |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0112010803 | 辣椒 | 公斤 | | |
| 0112010804 | 西红柿 | 公斤 | | |
| 0112010901 | 生菜 | 公斤 | | |
| 0112010903 | 莴笋 | 公斤 | | |
| 0112011002 | 大葱 | 公斤 | | |
| 0112011005 | 大蒜 | 公斤 | | |
| 0112011007 | 蒜苔 | 公斤 | | |
| 0112011008 | 蒜头 | 公斤 | | |
| 0112011009 | 韭菜 | 公斤 | | |
| 0112011101 | 莲藕 | 公斤 | | |
| 0112011107 | 茭白 | 公斤 | | |
| 0112020100 | 平菇 | 公斤 | | 食用菌 |
| 0112020200 | 金针菇 | 公斤 | | |
| 0112020300 | 双孢蘑菇 | 公斤 | | |
| 0112020500 | 杏鲍菇 | 公斤 | | |
| 0112021000 | 香菇 | 公斤 | | |
| 0112021200 | 黑木耳 | 公斤 | | |
| 0116010101 | 红富士苹果 | 公斤 | 水果 | |
| 0116010199 | 其他苹果 | 公斤 | | |
| 0116010401 | 巨峰葡萄 | 公斤 | | |
| 0116010499 | 其他葡萄 | 公斤 | | |
| 0116010601 | 西瓜 | 公斤 | | |
| 0116019910 | 草莓 | 公斤 | | |
| 0117010100 | 红茶 | 公斤 | 茶叶 | |
| 0117010200 | 绿茶 | 公斤 | | |
| 0117010300 | 白茶 | 公斤 | | |
| 0201030101 | 杉树树苗 | 株 | 苗木类 | |
| 0201030102 | 柏树树苗 | 株 | | |
| 0201030103 | 松树树苗 | 株 | | |
| 0201030104 | 银杏树苗 | 株 | | |
| 0201030199 | 其他针叶乔木树苗 | 株 | | |
| 0201030201 | 槭树类树苗 | 株 | | |
| 0201030202 | 枫树类树苗 | 株 | | |
| 0201030203 | 冬青树类树苗 | 株 | | |

| 产品代码 |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0201030204 | 桦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05 | 木棉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06 | 榛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07 | 杨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08 | 柳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09 | 樟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10 | 楠木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11 | 榆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12 | 桂花树苗 | 株 | |
| 0201030213 | 相思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14 | 壳斗科类树苗 | 株 | |
| 0201030299 | 其他阔叶乔木树苗 | 株 | |
| 0201030599 | 其他灌木树苗 | 株 | |
| 0202010105 | 落叶松原木 | 立方米 | |
| 0202010106 | 马尾松原木 | 立方米 | |
| 0202010199 | 其他针叶原木 | 立方米 | |
| 0202010201 | 栎木（橡木）原木 | 立方米 | |
| 0202010206 | 杨树原木 | 立方米 | |
| 0202040000 | 短条及细枝等 | 立方米 | |
| 0203010100 | 毛竹 | 吨 | 竹材 |
| 0203990000 | 其他竹材采伐产品 | 吨 | |
| 0301010200 | 仔猪 | 公斤 | 活牲畜 |
| 0301019900 | 其他活猪 | 公斤 | |
| 0301020200 | 黄牛 | 公斤 | |
| 0301020300 | 水牛 | 公斤 | |
| 0301060101 | 细毛羊 | 公斤 | |
| 0301060102 | 半细毛羊 | 公斤 | |
| 0301060204 | 绒山羊 | 公斤 | |
| 0301060299 | 其他山羊 | 公斤 | |
| 0302010399 | 其他肉鸡 | 公斤 | 活家禽 |
| 0302020299 | 其他成鸭 | 公斤 | |
| 0302030299 | 其他成鹅 | 公斤 | |
| 0303010100 | 生牛奶 | 公斤 | 畜禽产品 |
| 0303020199 | 其他鲜鸡蛋 | 公斤 | |

| 产品代码 |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 0303020299 | 其他鲜鸭蛋 | 公斤 | | |
| 0303020399 | 其他鲜鹅蛋 | 公斤 | | |
| 0303040100 | 桑蚕茧 | 公斤 | | |
| 0303049900 | 其他蚕茧 | 公斤 | | |
| 0401020200 |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 公斤 | 海水养殖产品 | |
| 0401030100 | 海水养殖梭子蟹 | 公斤 | | |
| 0401040100 | 海水养殖牡蛎 | 公斤 | | |
| 0401040300 | 海水养殖贻贝 | 公斤 | | |
| 0401040600 | 海水养殖螺 | 公斤 | | |
| 0401040700 | 海水养殖蚶 | 公斤 | | |
| 0401040800 | 海水养殖蛤 | 公斤 | | |
| 0401040900 | 海水养殖蛭 | 公斤 | | |
| 0401050200 | 海水养殖紫菜 | 公斤 | | |
| 0403010200 | 小黄鱼 | 公斤 | | 海水捕捞产品 |
| 0403010300 | 带鱼 | 公斤 | | |
| 0403011401 | 绿青鲳鱼 | 公斤 | | |
| 0403011499 | 其他鲳鱼 | 公斤 | | |
| 0403012000 | 梅童鱼 | 公斤 | | |
| 0403012400 | 鲻鱼 | 公斤 | | |
| 0403020200 | 斑节对虾 | 公斤 | | |
| 0403020300 | 中国对虾 | 公斤 | | |
| 0403030100 | 梭子蟹 | 公斤 | | |
| 0403050200 | 鱿鱼 | 公斤 | | |
| 0404010400 | 养殖淡水鲤鱼 | 公斤 | 淡水养殖产品 | |
| 0404010500 | 养殖淡水草鱼 | 公斤 | | |
| 0404010600 | 养殖淡水鳊鱼（胖头鱼） | 公斤 | | |
| 0404011100 | 养殖淡水鲢鱼 | 公斤 | | |
| 0404011200 | 养殖淡水鲫鱼 | 公斤 | | |
| 0404011300 | 养殖淡水鳊鲂 | 公斤 | | |
| 0404011500 | 养殖淡水鲴鱼 | 公斤 | | |
| 0404011600 | 养殖淡水黄颡鱼 | 公斤 | | |
| 0404012300 | 养殖淡水鳊鱼 | 公斤 | | |
| 0404012400 | 养殖淡水鲈鱼 | 公斤 | | |
| 0404012500 | 养殖淡水乌鳢 | 公斤 | | |

| 产品代码 |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0404012600 | 养殖淡水泥鳅 | 公斤 | |
| 0404020100 | 淡水养殖罗氏沼虾 | 公斤 | |
| 0404020200 | 淡水养殖青虾 | 公斤 | |
| 0404020300 | 淡水养殖克氏原螯虾 | 公斤 | |
| 0404020400 | 淡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 公斤 | |
| 0404030100 | 淡水养殖活河蟹 | 公斤 | |
| 0404990200 | 淡水养殖鳖 | 公斤 | |
| 0404990400 | 淡水养殖珍珠 | 公斤 | |

住戶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135 |
| 二、报表目录 | 138 |
| 三、调查表式 | 139 |
| (一) 基层年报 | 139 |
| 1.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T101 表) | 139 |
| 2.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 (T102 表) | 144 |
| 3.社区基本情况 (T103 表) | 148 |
| 4.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 (T104 表) | 151 |
| 5.住宅摸底表 (T105 表) | 153 |
| (二) 基层定报 | 157 |
| 1.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 (T202 表) | 157 |
| 2.收支情况 (T203 表) | 163 |
| 3.现金和实物收支记账 D (T204 表) | 168 |
| (三) 综合年报 | 179 |
| 1.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T301 表) | 179 |
| 2.居民可支配收入 (T302 表) | 180 |
| 3.居民消费支出 (T305 表) | 180 |
| 4.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 (T306 表) | 182 |
| 5.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 (T307 表) | 183 |
| 6.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T308 表) | 184 |
| 7.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T309 表) | 185 |
| (四) 综合定报 | 186 |
| 1.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T401 表) | 186 |
| 2.居民可支配收入 (T402 表) | 187 |
| 3.居民消费支出 (T403 表) | 188 |
| 四、记账项目编码 | 189 |
| 五、基层调查表填报说明 | 202 |
| 六、指标解释 | 206 |
| 七、抽样方案 | 249 |
| 八、抽样实施细则 | 252 |
| 九、全省住户调查调查县名录 | 268 |
| 十、全省住户调查样本量分布表 | 269 |
| 十一、附录 | 272 |
| (一) 现场调查时间表 | 272 |
| (二) 数据收集流程示意图 | 273 |
| (三) 方案修订说明 | 274 |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住户调查）。

（二）调查对象

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三）调查组织

住户调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分省住户调查，以省为总体进行抽样，主要目的是准确反映全国及分省居民收支水平、结构、增长速度，收入分配格局以及政策对居民生活状况的影响。二是分市县住户调查，以市、县（市、区）为总体进行抽样，主要目的是准确反映分市县居民收支水平和增长速度，满足政府对市县管理的需要。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江苏总队）负责组织分省住户调查工作，并牵头负责开展本地区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

本调查由江苏总队会同江苏省统计局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市、县（市、区），由市、县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当地统计局组织实施。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具体内容本方案的记账项目、问卷项目和汇总指标共同规定。

（五）样本抽选

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评估、调查小区抽选以及摸底调查、调查住宅抽选、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县级调查网点和抽中调查小区原则上五年内保持不变，在5年周期内定期进

行样本代表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开展调查小区内住户样本轮换。分省样本调查小区变动需经国家统计局住户办批准，调查户的变动需经江苏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分市县样本调查小区、调查户变动需经江苏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批准并备案。

在国家统计局抽中调查小区的基础上，由江苏总队会同省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抽样方法，统一开展分市县住宅样本的抽选工作，由江苏总队将抽中样本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六）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住户调查采用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调查基础数据包括样本信息、调查户记账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由市县调查统计机构负责对记账数据进行编码，采用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录入调查基础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数据采集平台，包括调查户网上记账、单机记账和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数据。市、县调查统计机构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数据采集工作由市、县及国家调查队和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级统计局组织实施，实现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住户调查网络不重复、全覆盖。

（七）数据上报

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所有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国家调查队直接上报江苏总队；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所有调查样本基础数据由县级统计局报送江苏总队和省统计局。

上报时间和方式详见本方案目录。周六、日仍按期报送；遇到其他法定节假日，按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顺延上报。

（八）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审核、加权、汇总和评估。

分省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基础数据由各调查总队负责审核。

省、市、县各级汇总结果根据分户基础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各级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

分市县住户调查汇总数据评估由调查总队负责完成。

（九）数据发布

住户调查结果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发布频率。季度主要发布居民收支数据，其余数据按年度发布。

分市、县（市、区）数据由江苏总队会同省统计局以联合文件形式发布。未经江苏总队和省统计局共

同评估的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或发布，分市县数据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国家统计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

（十）数据质量控制

住户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规范方案设计，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综合参考调查数据和税收行政记录大数据等定期对调查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对各地住户调查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量化考核。国家统计局每个季度在全国随机抽取 5000 个调查户进行电话回访。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加强调查基础工作，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十一）其他

本方案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调查统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页码 |
|----------|----------------------|------|----------|-------------|--------------|-----|
| (一) 基层年报 | | | | | | |
| T101 |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B) | 年报 | 调查户 |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 2022年12月15日前 | 139 |
| T102 |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 (E) | 年报 | 部分调查户 | 同上 | 同上 | 144 |
| T103 | 社区基本情况 (F) | 年报 | 调查社区 | 同上 | 同上 | 148 |
| T104 |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 (G) | 年报 | 调查县(市、区) | 同上 | 同上 | 151 |
| T105 | 住宅摸底表 (M) | 年报 | 抽中住宅 | 同上 | 同上 | 153 |
| (二) 基层定报 | | | | | | |
| T202 |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 (A) | 季报 | 调查户 |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 2023年各季末15日前 | 157 |
| T203 | 收支情况 (C) | 季报 | 部分调查户 | 同上 | 同上 | 163 |
| T204 | 现金和实物收支记账 (D) | 季报 | 部分调查户 | 同上 | 同上 | 168 |
| (三) 综合年报 | | | | | | |
| T301 |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年报 | 调查户 |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 2023年12月15日前 | 179 |
| T302 | 居民可支配收入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0 |
| T305 | 居民消费支出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1 |
| T306 | 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2 |
| T307 | 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3 |
| T308 |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4 |
| T309 | 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5 |
| (四) 综合定报 | | | | | | |
| T401 |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 季报 | 调查户 |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 2023年各季末15日前 | 186 |
| T402 | 居民可支配收入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7 |
| T403 | 居民消费支出 | 季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88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B

表号：T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 地址 / 户主姓名 | | | | | | |
| 编码 | | | | | | |

1. 开户调查： 年 月

2. 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B 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供开户调查（更换样本时）和年末调查使用。

B1 住房基本情况：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基本情况，包括水、电、取暖等与居住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第一部分所有住户均须填答；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仅由家庭居住户（不含住家保姆和住家家帮工）填答。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调查住户的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补充资料 1：调查住户的期末存粮情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二、注意事项

1. 本问卷以住户为单位进行填报。开户时调查和每年末更新信息。更新时使用一份新问卷，但仅记录信息变动的情况。

2. 对每个抽中户使用一份问卷。住家保姆、住家家帮工和集体居住的人员只需填答 B1 “住房基本情况”的第一部分以及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 本问卷中单位为“万元”的问题要求保留一位小数。除此之外，金额、面积等一律四舍五入取整数。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中若有几户共同拥有的情况，数量可能出现一位小数。

4. B1 “住房基本情况”针对的是住户。同一住宅内的不同住户对相同问题可能有不同回答。如 B104 “房屋来源”，对房东而言可能是“自购商品房”，但对承租户来说就是“租赁私房”。

5. 自有现住房的建筑面积不包括用于出租和其他经营活动的面积。如自建单栋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其中 200 平方米用于出租，则 B105 “期末现住房建筑面积”为 $300-200=100$ 平方米。

对于有住家保姆的家庭居住户，则建筑面积仍填写用于居住的总建筑面积；但住家保姆要在自己的问卷上填写单独居住房间的建筑面积或分享居住空间的建筑面积（如与被看护对象共同居住需折算）。

6. 如果自有现住房与出租住房在同一单栋住宅内，则自有现住房的市场价估计值和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应该按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占住宅总面积的比例折算。假设本住宅市场价估计值总额为 60 万元，则 B118 “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为 20 万元。相应地，第二部分“自有现住房情况”模块中与金额相关的指标也要按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折算。

7.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指的是本住宅内拥有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耐用消费品，闲置未损坏且可能继续使用的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在内。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承租户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也视同为拥有支配权。但住家保姆、住家家帮工仅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不属于填报内容。如住家保姆仅需填写自己拥有所有权的耐用消费品，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数量填“0”。

B1 住房基本情况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一、期末现住房基本情况 | — | — | — |
| 本住户居住类型①普通住宅 ②集体宿舍 ③工棚 ④工作地住宿 | — | B101 | |
| 本住户居住空间样式? ①独栋楼房 ②独栋平房 ③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④三居室单元房 ⑤二居室单元房 ⑥一居室单元房 ⑦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⑧其他 | — | B102 | |
| 主要建筑材料①钢筋混凝土 ②砖混材料 ③砖瓦砖木 ④竹草土坯 ⑤其他 | — | B103 | |
| 房屋来源①租赁公房 ②租赁私房 ③自建住房 ④购买商品住房 ⑤购买房改住房 ⑥购买保障性住房 ⑦拆迁安置房 ⑧继承或获赠住房 ⑨免费借用房 ⑩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⑪其他 | — | B104 | |
| 建筑面积（保留整数） | 平方米 | B105 | |
| 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 | B106 | |
| 主要饮用水来源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④江河湖泊水 ⑤收集雨水 ⑥桶装水 ⑦其他水源（包括卡车或手推车运送的水） | — | B108 | |
| 取水位置①住宅内管道取水 ②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 ③院内管道取水 ④院内其他方式取水 ⑤其他位置取水 | — | B108_2 | |
| 获取饮用水存在哪些困难（可多选）①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②间断或定时供水 ③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④无上述困难 | — | B109 | |
| 饮用前在家里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①煮沸 ②加漂白剂/氯等 ③使用水过滤器 ④其他处理措施 ⑤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 | — | B110 | |
| 厨房使用情况①住宅内独用 ②住宅内合用 ③院内独用 ④院内合用 ⑤其他地方独用 ⑥其他地方合用 ⑦无厨房 | — | B110_2 | |
| 厕所使用情况①住宅内独用 ②住宅内合用 ③院内独用 ④院内合用 ⑤其他地方独用 ⑥其他地方合用 ⑦公用厕所 ⑧无厕所（仅指露天排便） （回答①—⑦继续回答问题 B111，其他请跳至 B112_2） | — | B112 | |
| 厕所类型①冲入下水道的水冲式卫生厕所 ②冲入化粪池的水冲式卫生厕所 ③冲入沼气池的水冲式卫生厕所 ④冲入防渗厕坑的水冲式卫生厕所 ⑤卫生旱厕 ⑥普通旱厕（包括敞开式旱厕、悬挂式厕所和便桶等） （回答②—⑥继续回答问题 B111_2，其他请跳至 B112_2） | — | B111 | |
| 粪便清掏和处理情况①自行清掏后运送到处理厂处理并利用 ②自行清掏后自主无害化处理并利用 ③自行清掏后直接掩埋在土坑里 ④自行清掏后直接作为粪肥使用 ⑤自行清掏后弃置在开放地带 ⑥政府或集体统一组织清掏并处理 ⑦需要清掏但建成以来从未清掏过 ⑧根据厕所功能设计不需要清掏 | — | B111_2 | |
| 住宅或院内是否有洗手设施（包括固定的水槽和移动的洗脸盆等）以及肥皂和水？（访问员需观察确认）①有洗手设施，并有肥皂和水 ②有洗手设施，但是没有肥皂或水 ③没有洗手设施 | — | B112_2 | |
| 洗澡设施①统一供热水 ②家庭自装热水器 ③其他 ④无洗澡设施 | — | B113 | |
| 主要取暖设备状况①由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②自行供暖 ③无取暖设备 | — | B114 | |
| 主要取暖用能源状况①柴草 ②煤炭 ③罐装液化石油气 ④管道液化石油气 ⑤管道煤气 ⑥管道天然气 ⑦电 ⑧燃料用油 ⑨沼气 ⑩其他 ⑪无取暖行为 | — | B115 | |
| 主要炊用能源状况①柴草 ②煤炭 ③罐装液化石油气 ④管道液化石油气 ⑤管道煤气 ⑥管道天然气 ⑦电 ⑧燃料用油 ⑨沼气 ⑩其他 ⑪无炊用行为 | — | B116 | |
| 以下二至四部分仅由家庭居住户（不含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填答。 | | | |
| 二、自有现住房情况【现住房为自有房者，即B104选③-⑧者回答。】 | — | — | — |

| | | | |
|--|----|------|--|
| 自有现住房建筑年份 | — | B117 | |
| 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 | 万元 | B118 | |
| 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 | 元 | B119 | |
| 现住房购(建)房时间 | — | B120 | |
| 购(建)房总金额 | 万元 | B121 | |
|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额(不含利息) | 万元 | B122 | |
| 其中:按揭贷款 | 万元 | B123 | |
|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利息 | 万元 | B124 | |
| 借贷款还款总年限 | 年 | B125 | |
| 现在是否还在还款①是②否 | — | B126 | |
| 三、租赁房实际月租金【现住房为租赁房者,即 B104 选①②者回答。】 | 元 | B127 | |
| 四、期内住房大修或装修费用 | 万元 | B150 | |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1.家用汽车 | 辆 | B201 | | 11.洗碗机 | 台 | B213 |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辆 | B201_1 | | 12.排油烟机 | 台 | B214 | |
| 2.摩托车 | 辆 | B202 | | 13.固定电话 | 线 | B215 | |
| 3.助力车 | 台 | B203 | | 14.移动电话 | 部 | B216 | |
| 4.洗衣机 | 台 | B204 | | 15.计算机 | 台 | B218 | |
| 5.电冰箱(柜) | 台 | B205 | | 16.照相机 | 台 | B221 | |
| 6.微波炉 | 台 | B206 | | 17.乐器(500元以上) | 架 | B222 | |
| 7.彩色电视机 | 台 | B207 | | 18.健身器材 | 台 | B223 | |
| 8.烤箱 | 台 | B208 | | 19.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 台 | B225 | |
| 9.空调 | 台 | B209 | | 20.地面清洁电器 | 台 | B226 | |
| 10.热水器 | 台 | B210 | | | | | |

补充资料 1：年末粮食结存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1.小麦 | 公斤 | X1 | | 4.大米 | 公斤 | X4 | |
| 2.面粉 | 公斤 | X2 | | 5.玉米 | 公斤 | X5 | |
| 3.稻谷 | 公斤 | X3 | | | | | |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E

表号：T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

| 层级 | 县、市、区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住宅 | | | 住户 | |
|-----------|-------|--|--|--|--------|--|--|-------|--|--|------|--|--|----|--|--|----|--|
| 地址 / 户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E 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户填报。其中：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调查农业生产经营户。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如果住户年内没有从事过经营活动，则不需填写该调查问卷；如果住户本年仅经营过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则只需填写 E1 表；如果住户本年仅经营过非农产业，则只需填写 E2 表；如果住户本年既经营过农业或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又经营过非农产业，则需同时填写 E1 表和 E2 表。

二、固定资产的界定

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两年及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固定资产原价按照当初固定资产的购进价或建购价来记录。

三、注意事项

关于土地种植情况，不在本问卷列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类别之内的作物，则不需填报。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农业生产经营户（含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户）】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一、家庭实际经营土地情况 | — | — | — | 3.小型农用拖拉机 | 台 | E131 | |
| 期末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 — | — | — | 4.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 台 | E132 | |
| 1.耕地面积 | 亩 | E107 | | 5.插秧机 | 台 | E133 | |
|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 亩 | E108 | | 6.收割机 | 台 | E134 | |
| 2.林地面积 | 亩 | E109 | | 7.脱粒机 | 台 | E135 | |
| 3.园地面积 | 亩 | E110 | | 8.产品畜 | 头 | E137 | |
| 4.牧草地面积 | 亩 | E111 | | 9.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 台 | E138 | |
| 5.养殖水面面积 | 亩 | E112 | | 四、期末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 二、土地种植情况 | — | — | — | (一)农业固定资产原价 | 元 | E139 | |
| (一)主要粮食播种面积 | — | — | — |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 元 | E140 | |
| 1.小麦播种面积 | 亩 | E113 | | 役畜 | 元 | E141 | |
| 2.水稻播种面积 | 亩 | E114 | | 农业设施 | 元 | E142 | |
| 3.玉米播种面积 | 亩 | E115 | | 农业机械 | 元 | E143 | |
| 4.大豆播种面积 | 亩 | E116 | | (二)林业固定资产原价 | 元 | E144 | |
| 5.薯类播种面积 | 亩 | E117 | |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 元 | E145 | |
| (二)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 — | — | — | 机械设备 | 元 | E146 | |
| 1.棉花播种面积 | 亩 | E118 | | (三)牧业固定资产原价 | 元 | E147 | |
| 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 亩 | E119 | |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 元 | E148 | |
| 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 | 亩 | E120 | | 产品畜 | 元 | E149 | |
| 4.蔬菜播种面积 | 亩 | E121 | | (四)渔业固定资产原价 | 元 | E150 | |
| 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 亩 | E122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固定资产原价 | 元 | E151 | |
| 5.水果播种面积 | 亩 | E123 | | 五、期内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 | — |
| 其中：设施水果播种面积 | 亩 | E124 | | (一)自建农业生产性用房 | — | — | — |
| (三)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 | — | —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E152 | |
| 1.机耕面积 | 亩 | E125 | | 价值 | 元 | E153 | |
| 2.机播面积 | 亩 | E126 | | (二)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来源 | — | — | — |
| 3.机收面积 | 亩 | E127 |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元 | E154 | |
| 4.机电灌溉面积 | 亩 | E128 | | 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 | 元 | E155 | |
| 三、农林牧渔业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 | — | — | — | 亲友借款 | 元 | E156 | |
| 1.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 平方米 | E129 | | 自筹资金 | 元 | E157 | |
| 2.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 台 | E130 | | 其他资金 | 元 | E158 | |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填报对象：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金额 |
|----------------------------|------|------|----|
| 一、期末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
| 1.采矿业 | 元 | E201 | |
| 2.制造业 | 元 | E202 | |
|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元 | E203 | |
| 4.建筑业 | 元 | E204 | |
| 5.批发和零售业 | 元 | E205 | |
|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元 | E206 | |
| 7.住宿和餐饮业 | 元 | E207 | |
| 8.房地产业 | 元 | E208 | |
| 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元 | E209 | |
|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元 | E210 | |
| 11.其他行业 | 元 | E211 | |
| 二、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 | — |
|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元 | E212 | |
| (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 — | — | — |
| 1.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 元 | E213 | |
| 2.机械设备 | 元 | E214 | |
| 3.其他 | 元 | E215 | |
| (三)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 — | — | — |
| 1.银行、信用社贷款 | 元 | E216 | |
| 2.亲友借款 | 元 | E217 | |
| 3.自筹资金 | 元 | E218 | |
| 4.其他资金 | 元 | E219 | |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F

表 号：T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社区基本情况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调查小区 |
|----|-------|--------|-------|------|
| 地址 | | | | |
| 编码 | | | | |

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F 由抽中调查小区或所在社区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管理人员填报。

二、注意事项

1. 居委会仅填报第一部分；村委会第一部分按所在自然村情况填报，第二部分按所在行政村情况填报。
2. 居委会内有，但本调查小区居民不能够享受到的基础设施或基本社会服务，如健身器材、安全保卫等，则视为没有。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一) 以下内容按自然村或居委会填报 | | | |
| 本社区的土地性质主要属于：①国有土地 ②集体土地 | — | F101 | |
| 本社区是否通公路？ ①是 ②否 | — | F102 | |
| 本社区能否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 ①是 ②否 | — | F103 | |
| 本社区是否通电？ ①是 ②否 | — | F104 | |
| 本社区是否通电话？ ①是 ②否 | — | F105 | |
| 本社区能否接收有线电视信号？ ①能 ②否 | — | F106 | |
| 本社区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①是 ②否 | — | F107 | |
| 本社区主要饮用水水源中是否含有化学污染？ ①没有化学污染②高氟③高砷④其他化学污染 | — | F108 | |
| 本社区是否开通了管道燃气？ ①是 ②否 | — | F109 | |
| 本社区是否有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①是 ②否 ③不适用 | — | F110 | |
| 进入社区道路的路面状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 | F111 | |
| 社区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 | F112 | |
| 社区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①是 ②否 | — | F113 | |
| 社区内垃圾是否能够做到集中处理？ ①是 ②否 | — | F114 | |
| 社区内是否有健身器材？ ①是 ②否 | — | F115 | |
| 社区内是否有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①是 ②否 | — | F116 | |
| 社区是否有卫生站(室)？ ①是 ②否 | — | F117 | |
| 上幼儿园或学前班的便利程度如何？ ①社区内有，且便利 ②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 ③不便利 | — | F118 | |
| 上小学的便利程度如何？ ①社区内有，且便利 ②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 ③不便利 | — | F119 | |
| 社区是否在本年度发生过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①是 ②否 | — | F120 | |
| 社区是否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①是 ②否 | — | F121 | |
| 本社区是否通宽带？ ①是 ②否 | — | F122 | |
| (二) 以下内容按行政村填报 | | | |
| 本村所处地势①平原 ②丘陵(半山区) ③山区 | — | F123 | |
| 本村是否少数民族村？ ①是 ②否 | — | F124 | |
| 本村是否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①是 ②否 | — | F125 | |
| 本村到最近县城的距离 | 公里 | F126 | |
| 本村到最近乡镇的距离(位于乡镇政府驻地则填 999) | 公里 | F127 | |
| 本村到最近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的距离 | 公里 | F128 | |
| 本村到最近邮局的距离 | 公里 | F129 | |
| 本村到最近集市的距离 | 公里 | F130 | |
| 本村是否有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 ①是 ②否 | — | F132 | |
| 本村是否有政府组织的文艺演出下乡、电影放映等文化服务？ ①是 ②否 | — | F134 | |
| 本村到最近快递收发点的距离 | 公里 | F135 | |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G

表 号：T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
| 地址 | | | | | | |
| 编码 | | | | | | |

1.摸底调查： 年 月

2.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 问题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适用对象 | | | |
|-------|--------|------|------|----------|------|------|------|
| | | | | 行政(参公)单位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企业 |
| | | | | 1 | 2 | 3 | 4 |
| 养老保险 | 单位缴费比例 | % | G101 | | | | |
| | 个人缴费比例 | % | G102 | | | | |
| 医疗保险 | 单位缴费比例 | % | G103 | | | | |
| | 个人缴费比例 | % | G104 | | | | |
| 失业保险 | 单位缴费比例 | % | G105 | | | | |
| | 个人缴费比例 | % | G106 | | | | |
| 工伤保险 | 单位缴费比例 | % | G107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缴费比例 | % | G109 | | | | |
| | 个人缴费比例 | % | G110 | | | | |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G供摸底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人员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进行填报。

二、注意事项

1. 本问卷调查有单位或雇主的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情况。不涉及自营人员或无单位人员自行缴费的情况。其中，养老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主要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进行填报。

3. 问卷中不得有空项。全县（市、区）使用统一的缴费比例的，也要求各项目填写完整。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M

表号：T 1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住宅摸底表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住宅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1. 摸底调查： 年 月

2. 年度更新：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_____ 问卷复核人：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摸底调查表用于摸底调查和抽中调查户的年度更新。摸底调查时，要调查抽中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和住宅中的所有住户，填写 M1 和 M2 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年度更新时，更新抽中调查户的全部指标。

二、住宅和住户

1. 住宅是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包括单元房、筒子楼、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等普通住宅，也包括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以及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场所。

2. 住户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视为单独的住户。在集体宿舍、工棚和工作地住宿中，每个人都视为一个单独的住户。

三、注意事项

1. 摸底调查时，对于联系不上住户的住宅、空宅、拒绝接受摸底调查等，调查员须通过观察、询问邻居和社区工作人员等方式尽量收集 M1 模块的信息。

2. 填写“您家去年现金收入”（M212）的各分项收入时，请调查员（辅调员）协助调查户回忆填答。填写时，至少精确到千位数。

3. 填写“本住户是否曾为建档立卡户”（M215），请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M1. 住宅基本信息

| 指标 | 代码 | 数量 |
|---|------|----|
| 住宅类型①普通住宅【继续填写 M102】 ②集体宿舍 ③工棚 ④工作地住所【选②③④跳答 M105】 | M101 | |
| 本住宅的建筑样式①独栋楼房 ②独栋平房 ③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④三居室单元房 ⑤二居室单元房 ⑥一居室单元房 ⑦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⑧其他 | M102 | |
| 本住宅的建筑面积(保留整数, 单位: 平方米) | M103 | |
|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单位: 万元) | M104 | |
|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①有人居住, 能联系上 ②有人居住, 联系不上 ③无人居住的空宅 ④非调查对象(如商用、外籍人口等) 【继续填写】 【结束调查】 | M105 | |
| 本住宅总的住户数 (集体居住的情况, 一人视为一户; 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帮工视为单独的一户) | M106 | |

M2. 住户基本信息

| 指标 | 代码 | 住户(列数不足时附加新表) | | |
|--|--------|---------------|---|---|
| | | 1 | 2 | 3 |
| 住户顺序码(如果住宅所有者居住在本住宅内, 则将其编为1号) | M200 | | | |
| 本住户是否接受摸底调查? ①是, 面访 ②是, 其他方式 ③否【选③结束调查】 | M201 | | | |
| 户主姓名 | M202 | | | |
| 联系电话 | M203 | | | |
| 本住户与本宅的关系: ①本宅所有者 ②承租户 ③借住本宅 ④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帮工 ⑤其他(请说明_____) | M204 | | | |
| 户主的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 ⑦其他 | M205 | | | |
| 本住户家庭成员有几个人? | M206 | | | |
| 其中: 60岁及以上人数 | M206_1 | | | |
|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在村两委工作的人数 | M206_2 | | | |
| 持证残疾人数 | M206_3 | | | |
| 从业的人数 | M206_4 | | | |
| 从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 | M206_5 | | | |
| 经常外出从业的人数【仅乡村(R)和城镇村委会(UR)住户填写】 | M206_6 | | | |
| 本住户是否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外地(乡外)户籍, 且至少1人为农业户籍(2006年以前) ①是 ②否【仅城镇(U、UR)住户填写】 | M207 | | | |
| 本住户家庭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的有几个人? | M208 | | | |
| 本住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①是 ②否【选②跳至M210】 | M209 | | | |
| 本住户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亩) | M209_1 | | | |
| 本住户存栏的猪、牛、羊数量(头) | M209_2 | | | |
| 本住户是否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 ①是 ②否 | M210 | | | |
| 本住户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购置总价: ①不满10万元 ②10万元以上, 不满20万元 ③20万元以上, 不满30万元 ④30万元以上, 不满50万元 ⑤50万元以上, 不满100万元 ⑥100万元以上 ⑦没有汽车 | M211 | | | |

| | | | | |
|--|--------|--|--|--|
| 您家去年 现金 收入是多少元？（请调查员协助调查户回忆填答M212_1至 M212_5，至少精确到千位数。M212指标值由程序自动加总。） | M212 | | | |
| 其中：工资收入（包括 实发 工资、奖金等现金收入） | M212_1 | | | |
| 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得到的现金净收入） | M212_2 | | | |
| 财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红利和储蓄性保险净收益等） | M212_3 | | | |
|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M212_4 | | | |
| 其他转移性收入（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性生产生活补贴、报销医疗费、赡养收入等） | M212_5 | | | |
| 本住户是否为退耕还林（草）户？ ①是 ②否 | M213 | | | |
| 本住户是否为低保户？ ①是 ②否 | M214 | | | |
| 本住户是否曾为建档立卡户？ ①国定标准建档立卡户 ②省定标准建档立卡户 ③否 | M215 | | | |

(二) 基层定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A

表 号：T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 | | | | | | | |
| 地址 / 户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1. 开户调查： 年 月

2. 季度调查：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 ___ 分 | ___ 时 ___ 分 |
| 2 | | | ___ 时 ___ 分 | ___ 时 ___ 分 |

被访者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调查员姓名： _____ 调查员编号： 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 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 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 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及要求

问卷 A 调查所有样本住户，供开户调查和季度调查使用。其中：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调查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在季度调查中，调查员事先打印出上个季度的 A1 表信息，入户后首先核实变化情况，更新 A1 表的内容。其中，问题 A115-A118 用于判断住户成员是否为常住成员，由于常住成员的状态在季度之间可能会有变化，季度更新时调查员要特别注意与住户核实这些问题。A2 表在季末进行调查，由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填报基本从业信息。

二、住户成员

住户成员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

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④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⑤调查时点的服刑人员。

所有住户成员都是本问卷的调查对象。

三、住户成员的编码

对住户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住户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在调查期内始终保持一致。

在调查期内退出调查的住户成员，其成员代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进入调查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应征入伍搬出住户，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 3 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 5。

* 特例：表中只有 7 列，编号为 1-7。如果住户成员超过 7 人，请调查员续填一张“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问卷（续）”，但不用再填一张 A 卷封面，直接将续表附在调查问卷的后面。

四、注意事项

1. 每张表的调查内容有不同的调查对象。在每张调查表开始调查之前，调查员要认真阅读表头，清晰界定调查对象，将符合条件的成员姓名及成员代码填入相应栏目，然后再进行调查。

2. 先按表再按人进行调查，即逐个回答某个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相关问题后，再对下一表进行调查。

3. 填写年月信息时，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 1986 年 8 月，则年份填写“1986”，月份填写“08”。

4. 问卷中以月计数的从业时间保留一位小数。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

5. 对于 A109 的填写，要求已完成户籍制度改革的地区，按改革前的户口性质填写。

6. 对于 A122 身高和 A123 体重应由调查员使用相应测量工具测量后填写，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身高和体重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季度无需更新。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 问题 | 代码 | 住户成员 | | | | | | |
|---|------|------|---|---|---|---|---|---|
| | | 户主1 | 2 | 3 | 4 | 5 | 6 | 7 |
| 成员代码 | A100 | | | | | | | |
| 姓名 | A101 | | | | | | | |
|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开户调查时】 | A102 | | | | | | | |
|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 A103 | | | | | | | |
| 性别①男 ②女 | A104 | | | | | | | |
|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例如198608) | A105 | | | | | | | |
| 民族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 A107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 委会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④其他县(市、 区、旗)，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省(区、市) ___市(地、州、 盟) ___县(市、区、旗) ⑤户口待定【选⑤跳至A110】 | A108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类型①乡的村委会 ②乡的居委会 ③镇的村委会 ④镇的居委会 ⑤街道村委会 ⑥街道居委会 | A109 | | | | | | | |
| 健康状况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 A110 | | | | | | | |
|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③公费医疗 ④商业医疗保险 ⑤其他医疗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A111 | | | | | | | |
| 是否在校学生(6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 A112 | | | | | | | |
| 受教育程度(6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 A113 | | | | | | | |
| 婚姻状况(15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 A114 | | | | | | | |
| 是否持证残疾人？①是 ②否 | A120 | | | | | | | |
|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A108选②-④填 写)①是 ②否 | A124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 A115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 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①是 ②否 | A116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①是 ②否 | A117 | | | | | | | |
|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 A118 | | | | | | | |
| 是否常住成员？【由程序自动判定】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 过一个半月的人。(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 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A119 | | | | | | | |
| 身高(厘米)【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2 | | | | | | | |
| 体重(公斤)【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3 | | | | | | | |
|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 A121 | | | | | | | |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 成员代码 | A200 | | | | | | |
|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 是否离退休人员?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④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A201 | | | | | | |
|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 (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A202 | | | | | | |
|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 【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 A203 | | | | | | |
|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①是 ②否 【结束该成员调查】 | A204 | | | | | | |
|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 A205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A206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A207 | | | | | | |
|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A208 | | | | | | |
|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____(若是选填省外, 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⑦其他 | A209 | | | | | | |
|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 (单选) 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 A211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 A213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 A214 | | | |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国外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C

表 号：T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收支情况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地址 / 户主姓名 | | | | | | |
| 编码 | | | | | | |

季度调查：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C 主要用于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的收入和支出信息。对于农业生产经营户，如果上年农业经营总收入（不扣成本）全年超过 3000 元，原则上不能使用 C 卷。

二、注意事项

1. **收付实现制原则。**发生收支时以是否收到现金或实物为标准来填写。如遇到赊购赊销和工资拖欠，则不填写；收到预发和补发的工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填写。工资按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不用计入工资收入，但要计入非消费性支出。

2. **收入和支出中既包括现金部分，也包括实物部分。**按照问卷提示相应填写。实物折价中产品和服务折价由被调查者按当地市场价折算后填写。如果产品和服务由雇主生产并提供，可由被调查者按生产价格折算填写。发放的卡、券等也填入相应收入。

3. **收入和支出中既包括个人部分，也包括家庭部分。**要求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个人部分按人填写。在填写之前，调查员要根据问卷 A 将本住户的常住成员姓名誊写在“成员姓名”行，同时应根据问卷 A 将编码誊写在“成员代码”行，要求代码、姓名都要与 A 卷保持一致。要求询问每个调查对象，如果调查对象本人不在，则询问住户中的知情者或户主。家庭部分的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填在“99”列下。

4. “过去三个月”指调查时点的前三个月（含调查时点所处月份）。

C1 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

【填报对象：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住户成员或家庭 | | | | |
|--|------|--------|---------|---|---|---|------------|
| | | | | | | | |
| 成员代码（由调查员根据问卷 A 填写，与 A 卷保持一致） | — | C100 | | | | | 99 (家庭) |
| 成员姓名 | — | C101 | | | | | |
| 在过去的三个月，如果您有以下的收支项目，请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一、工资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或雇主提供的现金收入 | — | — | — | — | — | — | — |
| 1.工资(含奖金津贴) | 元 | C102 | | | | | — |
| 2.其他现金福利(如过节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 | 元 | C103 | | | | | — |
| (二)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 — | — | — | — | — | — | — |
| 1.实物产品补贴折价(如食品、保健品、床上用品、小家电等) | 元 | C104 | | | | | — |
| 2.工作餐补贴折价 | 元 | C105 | | | | | — |
| 3.住宿补贴折价(含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 元 | C106 | | | | | — |
| 4.其他服务补贴折价(如免费和低价的班车、旅游等) | 元 | C107 | | | | | — |
| (三)零星或兼职劳动收入 | — | — | — | — | — | — | — |
| 1.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奖金和现金福利) | 元 | C108 | | | | | — |
| 2.实物补贴折价(如食品、保健品、小家电、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和住宿) | 元 | C109 | | | | | — |
| 二、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费用和生产税等成本后得到的净收入) | — | — | — | — | — | — | — |
|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 — | — | — | — | — | — | — |
| 1.农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0_1 | — | — | — | — | |
| 2.林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0_2 | — | — | — | — | |
| 3.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0_3 | — | — | — | — | |
| 4.渔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0_4 | — | — | — | — | |
|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1 | | | | | |
|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C112 | | | | | |
| 三、财产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一)利息、红利收入 | 元 | C113_1 | — | — | — | — | |
| (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 元 | C113_2 | — | — | — | — | |
| (三)出租房屋净收入 | 元 | C113_3 | — | — | — | — | |
| (四)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及其他财产收入 | 元 | C113_4 | — | — | — | — | |
| 四、转移性收入 | — | — | — | — | — | — | — |
|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包括现金或实物、卡券等形式) | 元 | C114 | | | | | — |
| 2.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低保金、抚恤金、救灾款、各种政策性生活补贴等) | 元 | C115 | — | — | — | — | |
| 3.报销医疗费 | 元 | C116 | | | | | — |
| 4.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元 | C116_1 | | | | | — |
| 5.赡养收入 | 元 | C117 | — | — | — | — | |
| 6.惠农生产补贴 | 元 | C117_1 | — | — | — | — | |
| 7.其他(如定期得到的捐赠或赔偿收入等) | 元 | C118 | — | — | — | — | |
| 五、部分非消费性支出 | — | — | — | — | — | — | — |
| 1.生活贷款利息支出(如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利息支出，不含本金) | 元 | C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个人所得税 | 元 | C120 | | | | | — |
| 3.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元 | C121 | | | | | — |
| 医疗保险 | 元 | C122 | | | | | — |
| 失业保险 | 元 | C123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元 | C124 | | | | | — |
| 4.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元 | C125 | | | | | — |
| 5.赡养支出 | 元 | C126 | — | — | — | — | |
| 6.其他转移性支出(如经常性的捐赠或赔偿支出等) | 元 | C127 | — | — | — | — | |

C2 消费支出

【填报对象：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

| 问题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 人 | C201 | |
|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在生活消费方面花了多少钱？生活消费包括现金购买和自产自用。请根据以下的消费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 | — |
| 一、食品烟酒 | — | — | — |
| 1.食品（包括购买米面、肉类、蔬菜、点心、饮料等食品以及用于生活消费的自产农产品折价） | 元 | C202 | |
| 2.烟酒 | 元 | C203 | |
| 3.在外就餐支出 | 元 | C203_1 | |
| 二、衣着(包括服装和鞋类) | 元 | C204 | |
| 三、居住 | — | — | — |
| 1.房租 | 元 | C205_1 | |
| 2.住房维修及管理（包括住房装潢、维修、物业管理费等） | 元 | C205_2 | |
| 3.水电燃料及其他（包括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 | 元 | C205_3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 |
| 1.家具和家用电器(如家具、冰箱、空调、微波炉等) | 元 | C206 | |
| 2.日用杂品(如床上用品、装饰品、锅碗、洗浴用品、洗涤剂、电池、化妆品、剃须刀等) | 元 | C207 | |
| 五、交通通信 | — | — | — |
| 1.交通工具(如购买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 元 | C208 | |
| 2.交通费及其他(如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出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等) | 元 | C209 | |
| 3.通信工具(如购买手机、电话等) | 元 | C210 | |
| 4.通信服务费(如邮费、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等) | 元 | C211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 — |
| 1.教育(包括教育培训费，以及随迁子女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 元 | C212 | |
| 2.文化娱乐(包括购买电视、音响、照相机、计算机、乐器、书报杂志、健身、旅游等) | 元 | C213 | |
| 七、医疗保健 | — | — | — |
| 1.医疗器具和药品 | 元 | C214 | |
| 2.门诊医疗总费用(含药费、化验费、诊疗费等) | 元 | C215 | |
| 3.住院医疗总费用（含药物、护工、医疗器械和设备等） | 元 | C215_1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 |
| 1.其他个人用品(包括首饰、手表等) | 元 | C216 | |
| 2.其他服务(包括旅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等) | 元 | C2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九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表号：T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住宅 | | | 住户 | |
|-------------|-------|--|--|--|--|--------|--|--|-------|--|--|------|--|--|----|--|--|----|--|
| 地址/ 户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代记账标识： 多人参与记账标识：
(在方框中打“√”)

| 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有变动时填写) | | | | | | 其他情况 | |
|-----------------------|------|----|----|----------------|-------------------|------------------------|--|
| 成员增减情况 (1.增加 2.减少) | 增减原因 | 姓名 | 年龄 | 新增成员 主要就业情况 | 新增成员代码 (调查员编写) | 本月家庭旅游消费总额(元) | |
| | | | | | | 本月家庭参观文化遗产、文化场馆或博物馆的人次 | |

住户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电话：_____

国家统计局制

记账说明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是反映居民日常收支情况的原始记录，其目的是为政府决策提供详细、准确、客观的居民生活状况资料。您家作为全国十几万调查户的一员，所记录的住户收支情况是非常宝贵的资料。只有得到您的支持，我们的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在此，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请您坚持按每天实际发生的生活收支逐笔记录，做到日清月结、不重不漏。

一、基本要求

请调查户指定一名对家中收支情况熟悉、有记账能力并且经常在家的人记账。记账时请使用钢笔或圆珠笔（水芯笔）书写，不能使用铅笔，记录清晰整洁。按照“六有六无”的标准记好每一笔账。“六有”即：有日期、有项目摘要、有单位、有数量、有金额、收入项目有成员姓名；“六无”即：无重记、无漏记、无混合账、无假账、无字迹不清、无错栏串格。账页中“编码”“成员代码”和“折标准数量”由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填写，调查户不必填写。

二、记账内容

1. **住户成员增减情况、家庭旅游消费总额。**本月住户成员发生成员增加时，在日记账的封面填写增加的成员姓名、年龄、增减原因和新增成员的主要就业情况（如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农民、外出打工、本地务工、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家务劳动者等）。新增成员的代码由调查员编写。如果住户成员发生减少时，“新增成员主要就业情况”和“新增成员代码”不需填写。家庭旅游消费总额是指家庭成员外出旅游时，除购物之外的所有花费，包括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以及在景区游玩的其他花费。

2. **现金收支账。**包括：现金收入账、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以及现金支出账。现金账按照要求登记日期、项目摘要、成员代码、单位、数量、金额、备注等信息，发生一笔记一笔，做到当天发生当天记。如果是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收入，要填写住户成员姓名；如果是住户整体得到的收入，则“姓名”一栏填写“家庭”，同时在“成员代码”一栏填写“99”。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也要按照要求填写住户成员的姓名和成员代码。如果住户开办的是非公司制企业（包含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则企业得到的经营净收入也应视为该住户的经营净收入，记账时在“姓名”一栏填写“私营企业”，在“成员代码”一栏填写“77”。同时，该私营企业从事经营缴纳的所得税要根据记账项目进行单独编码，同样地记账时在“姓名”一栏填写“私营企业”，“成员代码”一栏填写“77”。另外需要注意，对于住户中长期外出从业且不能经常回家居住的非常住成员，其在外从业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不用计入日记账，但其寄回带回家中的收入要计入日记账。城乡外出从业人员的寄回带回收入分别编码为“城镇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和“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另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非农产业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发生比较频繁，可以按月记一笔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并注明为净收入，如“5月份小卖部净收入”和“4月份餐馆的净收入”。不过，如果记账户倾向于每天记录毛收入和费用，应鼓励分开登记营业收入和相关的各种费用支出（如水电费、汽油费等）。以物易物应视为出售和现金消费，如用500公斤玉米跟别人换400公斤小麦，应记录“出售500公斤玉米”和“购买400公斤小麦”。

3. **实物收支账。**包括：来自单位或雇主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来自政府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来自社会的

实物产品和服务、大宗农产品（粮棉油）的产量和用途、以及用于生活消费的自产农产品。来自单位和雇主、政府、社会的实物产品和服务，要根据市场价对实物补贴进行折价（如果是低价提供，要扣除个人自付部分），发生一笔登记一笔。对于自产自用（包括用于生产投入和生活消费）的农产品，原则上月末一次性计入记账。居民之间的实物转移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记录，比如亲友之间的实物馈赠、实物借贷（包括农户之间的粮食借出和归还等）。但定期的实物赡养应视为现金赡养收支记录。

三、注意事项

1. 现金收支账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记录。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为标准，发生一笔记一笔。如遇到赊购赊销和工资拖欠，暂不记账；收到预发和补发的工资，按照实际发生记账。转入银行卡并能支配的等同于收到现金。工资按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不用计入工资收入，但要计入非消费性支出。

2. 项目不能混记。当一项经济活动涉及到多个项目时，要分门别类记录，不能混记。比如购买羊肉、带鱼时，要分别登记购买羊肉××公斤××元，购买带鱼××公斤××元，而不能混记为购买鱼和肉××公斤××元。

3. 日期。日期按照公历实际发生的月、日填写，以自然月份为一个记账月，每月1日更换新账本。

4. 项目摘要。摘要是确定分类和编码的依据，须尽量详细具体，比如“陈**离退休金”“李**帮人收稻谷劳务收入”。在消费支出中，要细化到品名，比如购买酒，要记清购买的是白酒、啤酒、果酒还是其他酒类；买肉要记清是猪肉、牛肉、羊肉、还是其他肉类。对于农业生产经营户，首先要明确是收入（卖或出售）还是支出（买或购进），购进物品还要区分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生活，例如“购买玉米（主食）”或者“购买玉米（猪饲料用）”。

5. 计量单位、数量。填写伴随现金收支而发生的实际计量单位和数量，计量单位根据记账户习惯使用公制和市制均可，但单位和数量要统一。如购买白菜20市斤，应分别在“单位”栏和“数量”栏中填写“斤”和“20”，或者填写“公斤”和“10”。

6. 编码、成员代码、折标准数量，由调查员填写。其中“折标准数量”按公制单位计算，公制重量应为“公斤（或千克）”，长度单位为“米”，体积单位为“立方米”，面积单位除经营耕地、林地、水面面积以及播种面积为“亩”以外，其余为平方米。如果调查户填写的数量没有按公制要求，应由调查员按公制折算成“折标准数量”，计入记账。

7. 备注。出售猪、牛、羊、家禽等，在“计量单位”栏记“头”或“只”，“数量”栏填写具体头数或只数，同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重量“**公斤”。

8. 关于网购支出项目的记账方法：调查户记账时，凡是网购支出账目，在“备注”栏上打“√”；其他支出账目，在“备注”栏留空。

现金收入账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各种现金收入及非收入现金所得。如果是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收入，请填写住户成员姓名；如果是住户整体得到的收入，则“姓名”一栏填写“家庭”，成员代码填“99”。

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1）个人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收入，如按月发放的工资、兼职和打零工的收入、单位或雇主发的过节费等；（2）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收入，如开小卖部的经营净收入；（3）个人从政府或组织得到的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学生得到的奖学金等。

住户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1）家庭经营的现金收入，如从事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住户卖稻谷、卖鸡鸭的毛收入；（2）住户的财产性收入，如利息收入、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收入、住户出租房屋的收入等；（3）住户得到的各种转移性收入，如政府给予的家电补贴收入等。

非收入现金所得包括：出售住房所得、拆迁征地补偿所得、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博彩所得、调查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借入款、收回借出款、提取银行存款、兑售股票基金所得(本金和溢价分别记录)等。

| 序号 | 日期 | 姓名 | 收入项目摘要 | 编码 | 成员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标准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例 | 4.5 | 张军 | 月工资 | 210111 | 1 | — | — | — | 2000 | |
| | 4.8 | 家庭 | 卖稻谷 | 121012 | 99 | 公斤 | 500 | 500 | 950 | |
| | 4.20 | 张涛 | 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 | 240611 | 3 | — | — | — | 1500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现金收入账（续）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姓名 | 收入项目摘要 | 编码 | 成员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标准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 指住户成员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支出，按照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分人填报。

| 序号 | 姓名 | 支出项目摘要 | 编码 | 成员代码 | 金额（元） | 备注 |
|----|----|------------|--------|------|-------|----|
| 例 | 张军 |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 532111 | 1 | 180 | |
| | 张军 |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 532211 | 1 | 120 | |
| | 张军 |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 532311 | 1 | 63 | |
| | 张军 | 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532411 | 1 | 20 | |
| | 张军 | 个人所得税 | 531111 | 1 | 120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现金支出账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支出项目摘要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标准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例 | 4.2 | 买牛肉 | 311062 | 斤 | 2 | 1 | 30 | |
| | 4.3 | 买手机 | 352121 | 部 | 1 | 1 | 900 | |
| 1 | | 水费 | 333111 | 吨 | | | | |
| 2 | | 电费 | 333211 | 度 | | | | |
| 3 | | 管道天然气 | 333305 | 立方米 | | | | |
| 4 | | 罐装液化石油气 | 333308 | 公斤 | | | | |
| 5 | | 固定电话费 | 352211 | 元 | — | — | | |
| 6 | | 移动电话费 | 352221 | 元 | — | — | | |
| 7 | | 上网费 | 352231 | 元 | — | — | | |
| 8 | | 有线电视费 | 362351 | 元 | — | — | | |
| 9 | | 租赁公房房租 | 331111 | 元 | — | — | | |
| 10 | | 租赁私房房租 | 331211 | 元 | — | — | | |
| 11 | | 物业管理费 | 332311 | 元 | — | — | | |
| 12 | | 党团会费 | 539911 | 元 | — | — | | |
| 13 | | 住房贷款本月月供 | 560611 | 元 | — | — | | |
| 14 | | 住房贷款本月利息支出 | 521111 | 元 | — | — | | |
| 1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现金支出账（续）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支出项目摘要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标准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实物产品和服务收入账¹**一、来自单位或雇主的实物产品和服务**

实物产品包括：单位免费或低价发放的产品如食用油、床上用品等；
 实物服务包括：单位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住宿、旅游、健身娱乐、
 体检等；以及单位为职工个人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停车费、
 手机费、教育入学赞助费等。
 来自于单位或雇主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需填写收到该实物产品和服务的住
 户成员姓名。其中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应扣除个人自付部分。

| 序号 | 日期 | 姓名 | 项目摘要 | 编码 | 成员 代码 | 实物 折价 |
|----|------|----|----------|--------|----------|----------|
| 例 | 4.10 | 张军 | 单位发一桶花生油 | 411121 | 1 | 50 |
| | 4.30 | 李萍 | 单位免费工作餐 | 412111 | 2 | 100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二、来自政府和组织的实物产品和服务

实物产品包括：政府和组织免费或低价发放的各类产品，
 如大米、羽绒服等；
 实物服务包括：政府和组织免费或低价提供的生活性或生
 产性服务，如低价住房（如廉租房）、健康体检、为低保
 户和贫困户提供的教育费减免等。

| 序号 | 日期 | 项目摘要 | 编码 | 实物 折价 |
|----|------|--------------|--------|----------|
| 例 | 4.8 | 政府慰问低保户发一袋大米 | 421111 | 100 |
| | 4.10 | 政府减免贫困生住宿费 | 422111 | 500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¹居民之间的实物馈赠不需要记录。

自产自用实物账²

一、大宗农产品（粮棉油）的产量和用途 仅记录主要的自产（不包括购买）农产品的产量和自用情况，具体包括谷物（小麦、稻谷、玉米、谷子等）、薯类（如红薯、马铃薯等）、豆类、棉花和油料。

| 项目 | 产量和用途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项目 | 产量和用途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小麦 | 产量 | 111011 | 亩 公斤 | | 红薯 | 产量 | 111021 | 亩 公斤 | |
| | 用作种籽 | 151111 | 公斤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91 | 公斤 元 |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11 | 公斤 | | | 用作饲养役畜 | 151211 | 公斤 元 | |
| | 用作饲养役畜 | 151211 | 公斤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21 | 公斤 |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11 | 公斤 | | | 马铃薯 | 产量 | 111022 | 亩 公斤 |
| 稻谷 | 产量 | 111012 | 亩 公斤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 153191 | 公斤 元 | |
| | 用作种籽 | 151121 | 公斤 | | 用作饲养役畜 | | 151211 | 公斤 元 |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21 | 公斤 | | 用作生活消费 | | 161022 | 公斤 | |
| | 用作饲养役畜 | 151211 | 公斤 | | 大豆 | | 产量 | 111031 | 亩 公斤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12 | 公斤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91 | 公斤 元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12 | 公斤 | | 用作生活消费 | | 161031 | 公斤 | | |
| 玉米 | 产量 | 111013 | 亩 公斤 | | 棉花 (籽棉) | 产量 | 111041 | 亩 公斤 |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31 | 公斤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5111 | 公斤 | |
| | 用作饲养役畜 | 151211 | 公斤 | | 芝麻 | 产量 | 111052 | 亩 公斤 |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13 | 公斤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52 | 公斤 | |
| 谷子 | 产量 | 111015 | 亩 公斤 | | 油菜籽 | 产量 | 111053 | 亩 公斤 | |
| | 用作畜牧业饲料 | 153191 | 公斤 元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53 | 公斤 | |
| | 用作饲养役畜 | 151211 | 公斤 元 | | | | | | |
| | 用作生活消费 | 161015 | 公斤 | | | | | | |

²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账本中所列的主要自产农产品的种类进行微调。

自产自用实物账（续）

二、用于生活消费的自产农产品指住户自己生产的（不包括购买的）、用于本住户消费的其他农产品的数量或折价。

| 序号 | 项目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价 | 序号 | 项目 | 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折价 |
|----|------|--------|------|----|----|----|----|----|------|----|----|
| 1 | 露地蔬菜 | 161091 | 公斤 | | — | 16 | | | | | |
| 2 | 大棚蔬菜 | 161092 | 公斤 | | — | 17 | | | | | |
| 3 | 猪肉 | 163011 | 公斤 | | — | 18 | | | | | |
| 4 | 羊肉 | 163013 | 公斤 | | — | 19 | | | | | |
| 5 | 牛肉 | 163012 | 公斤 | | — | 20 | | | | | |
| 6 | 鸡蛋 | 163031 | 公斤 | | — | 21 | | | | | |
| 7 | 鸡 | 163021 | 公斤 | | — | 22 | | | | | |
| 8 | 牛奶 | 163061 | 公斤 | | — | 23 | | | | | |
| 9 | 养殖鱼类 | 164011 | 公斤 | | — | 24 | | | | | |
| 10 | 柴 | 166311 | 公担 | | — | 25 | | | | | |
| 11 | | | | | | 26 | | | | | |
| 12 | | | | | | 27 | | | | | |
| 13 | | | | | | 28 | | | | | |
| 14 | | | | | | 29 | | | | | |
| 15 | | | | | | 30 | | | | | |

(三) 综合年报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表号：T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期末户均调查人口 | 人 | 01 | | (三) 主要从事行业 | — | — | |
| 二、期末常住成员情况 | — | — | | 1. 第一产业 | % | 24 | |
| (一) 户均常住成员 | 人 | 02 | | 2. 第二产业 | % | 25 | |
| 其中：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03 | | 3. 第三产业 | % | 26 | |
| (二) 性别 | — | — | | 四、调查户基本情况 | — | — | |
| 1. 男性 | % | 04 | | (一) 调查样本住户数 | 户 | 27 | |
| 2. 女性 | % | 05 | | 1. 城镇住户 | 户 | 28 | |
| (三) 户口状况 | — | — | | 2. 农村住户 | 户 | 29 | |
| 1. 农业 | % | 06 | | (二) 户主文化程度 | — | — | |
| 2. 非农业 | % | 07 | | 1. 未上过学 | % | 30 | |
| 3. 其他 | % | 08 | | 2. 小学 | % | 31 | |
| (四) 15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受教育程度 | — | — | | 3. 初中 | % | 32 | |
| 1. 未上过学 | % | 09 | | 4. 高中 | % | 33 | |
| 2. 小学 | % | 10 | | 5. 大学专科 | % | 34 | |
| 3. 初中 | % | 11 | | 6. 大学本科 | % | 35 | |
| 4. 高中 | % | 12 | | 7. 研究生 | % | 36 | |
| 5. 大学专科 | % | 13 | | | | | |
| 6. 大学本科 | % | 14 | | | | | |
| 7. 研究生 | % | 15 | | | | | |
| 三、常住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 | |
| (一) 户均常住从业人数 | 人 | 16 | | | | | |
| (二) 就业状况 | — | — | | | | | |
| 1. 雇主 | % | 17 | | | | | |
| 2. 公职人员 | % | 18 | | | | | |
| 3. 事业单位人员 | % | 19 | | | | | |
| 4. 国有企业雇员 | % | 20 | | | | | |
| 5. 其他雇员 | % | 21 | | | | | |
| 6. 农业自营 | % | 22 | | | | | |
| 7. 非农自营 | % | 23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可支配收入

表号: T 3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计量单位: 元/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可支配收入 | 01 | | 四、转移净收入 | 20 | |
| 一、工资性收入 | 02 | | (一)转移性收入 | 21 | |
| 二、经营净收入 | 03 | | 1.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22 | |
| (一)第一产业净收入 | 04 | | 2. 社会救济和补助 | 23 | |
| 1. 农业 | 05 | | 3. 惠农补贴 | 24 | |
| 2. 林业 | 06 | | 4. 政策性生活补贴 | 25 | |
| 3. 牧业 | 07 | | 5. 报销医疗费 | 26 | |
| 4. 渔业 | 08 | | 6.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27 | |
| (二)第二产业净收入 | 09 | | 7. 赡养收入 | 28 | |
| (三)第三产业净收入 | 10 | | 8.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29 | |
| 三、财产净收入 | 11 | | (二)转移性支出 | 30 | |
| (一)利息净收入 | 12 | | 1. 个人所得税 | 31 | |
| (二)红利收入 | 13 | | 2. 社会保障支出 | 32 | |
|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 14 | |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33 | |
|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 15 | | 4. 赡养支出 | 34 | |
|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 16 | | 5.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35 | |
|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 17 | | | | |
| (七)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 18 | | | | |
| (八)其他 | 19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4. 在可支配收入中: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表号：T 3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计量单位：元/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I. 居民消费支出 | 01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24 | |
| 一、食品烟酒 | 02 | |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 25 | |
| 二、衣着 | 03 | | (二)家用器具 | 26 | |
| 三、居住 | 04 | | (三)家用纺织品 | 27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05 | | (四)家庭日用杂品 | 28 | |
| 五、交通通信 | 06 | | (五)个人护理用品 | 29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07 | | (六)家庭服务 | 30 | |
| 七、医疗保健 | 08 | | 五、交通通信 | 31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09 | | (一)交通 | 32 | |
| II. 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 10 | | (二)通信 | 33 | |
| 一、食品烟酒 | 11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34 | |
| (一)食品 | 12 | | (一)教育 | 35 | |
| (二)烟酒 | 13 | | (二)文化娱乐 | 36 | |
| (三)饮料 | 14 | | 七、医疗保健 | 37 | |
| (四)餐饮服务 | 15 | |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 38 | |
| 二、衣着 | 16 | | (二)医疗服务 | 39 | |
| (一)衣类 | 17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40 | |
| (二)鞋类 | 18 | | (一)其他用品 | 41 | |
| 三、居住 | 19 | | (二)其他服务 | 42 | |
| (一)租赁住房房租 | 20 | | | | |
|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 21 | | | | |
|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 22 | | | | |
| (四)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 23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

表号：T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计量单位：公斤/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 | | | | | |
| 一、粮食 | 01 | | 五、水产品 | 33 | |
| (一)谷物 | 02 | | (一)鱼类 | 34 | |
| 1.大米 | 03 | | (二)虾蟹贝类 | 35 | |
| 2.面粉 | 04 | | (三)藻类 | 36 | |
| 3.玉米 | 05 | | (四)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 | 37 | |
| 4.其他谷物及其制品 | 06 | | 六、蛋类 | 38 | |
| (二)薯类 | 07 | | (一)鲜蛋 | 39 | |
| 1.红薯 | 08 | | (二)蛋制品 | 40 | |
| 2.马铃薯 | 09 | | 七、奶类 | 41 | |
| 3.其他薯类及其制品 | 10 | | (一)鲜奶 | 42 | |
| (三)豆类 | 11 | | (二)酸奶 | 43 | |
| 1.大豆 | 12 | | (三)奶粉 | 44 | |
| 2.其他豆类及其制品 | 13 | | (四)其他奶制品 | 45 | |
| 二、食用油 | 14 | | 八、鲜瓜果 | 46 | |
| (一)食用植物油 | 15 | | 九、食糖 | 47 | |
| (二)食用动物油 | 16 | | | | |
| 三、蔬菜及食用菌 | 17 | | | | |
| (一)鲜菜 | 18 | | | | |
| (二)干菜及菜制品 | 19 | | | | |
| (三)鲜菌 | 20 | | | | |
| (四)干菌及其制品 | 21 | | | | |
| 四、肉禽及其制品 | 22 | | | | |
| (一)肉类 | 23 | | | | |
| 1.猪肉 | 24 | | | | |
| 2.牛肉 | 25 | | | | |
| 3.羊肉 | 26 | | | | |
| 4.其他肉类及其制品 | 27 | | | | |
| (二)禽类 | 28 | | | | |
| 1.鸡 | 29 | | | | |
| 2.鸭 | 30 | | | | |
| 3.鹅 | 31 | | | | |
| 4.其他禽类及其制品 | 32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

表号：T 3 0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金额 (元/人)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金额 (元/人)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生活用电 | 度 | 01 | | | (二)燃料用油 | — | — | | |
| 二、生活用燃料 | — | — | | | 1.汽油 | 升/人 | 06 | | |
| (一)燃气 | — | — | | | 2.柴油 | 升/人 | 07 | | |
| 1.罐装液化石油气 | 公斤/人 | 02 | | | 3.其他油 | 升/人 | 08 | | |
| 2.管道液化石油气 | 立方米/人 | 03 | | | (三)其他燃料 | — | — | | |
| 3.管道煤气 | 立方米/人 | 04 | | | 1.煤炭 | 公斤/人 | 09 | | |
| 4.管道天然气 | 立方米/人 | 05 | | | 2.柴 | 公斤/人 | 10 | | |
| | | | | | 3.草 | 公斤/人 | 11 | | |
| | | | | | 4.其他 | 立方米/人 | 12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表 号：T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现住房情况 | — | — | | ①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 % | | 31 |
| （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01 | | ②间断或定时供水 | % | | 32 |
| （二）按居住空间样式分的户数比重 | — | — | | ③当年连续缺水超过 15 天 | % | | 33 |
| 1. 独栋楼房 | % | 02 | | ④获取饮用水无困难 | % | | 34 |
| 2. 独栋平房 | % | 03 | | 4. 饮用前家里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 | — | — | |
| 3. 单元房 | % | 04 | | ①煮沸 | % | | 35 |
| 4. 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 % | 05 | | ②加漂白剂/氯等 | % | | 36 |
| 5. 其他 | % | 06 | | ③使用水过滤器 | % | | 37 |
| （三）按主要建筑材料分的户数比重 | — | — | | ④其他处理措施 | % | | 38 |
| 1. 钢筋混凝土 | % | 07 | | ⑤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 | % | | 39 |
| 2. 砖混材料 | % | 08 | | （二）住宅内厕所状况 | — | — | |
| 3. 砖瓦砖木 | % | 09 | | 1. 水冲式卫生厕所 | % | | 40 |
| 4. 竹草土坯 | % | 10 | |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 % | | 41 |
| 5. 其他 | % | 11 | | 3. 卫生旱厕 | % | | 42 |
| （四）按房屋来源分的户数比重 | — | — | | 4. 普通旱厕 | % | | 43 |
| 1. 租赁住房 | % | 12 | | 5. 无厕所 | % | | 44 |
| 2. 自建住房 | % | 13 | | （三）主要炊用能源 | — | — | |
| 3. 购买商品房 | % | 14 | | 1. 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 | % | | 45 |
| 4. 购买房改住房 | % | 15 | | 2. 煤炭 | % | | 46 |
| 5. 购买保障性住房 | % | 16 | | 3. 电 | % | | 47 |
| 6. 拆迁安置房 | % | 17 | | 4. 沼气 | % | | 48 |
| 7. 继承或获赠住房 | % | 18 | | 5. 其他 | % | | 49 |
| 8. 其他 | % | 19 | | 三、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 | — | |
| （五）住房外道路为硬化路面的户比重 | % | 20 | | （一）家用汽车 | 辆 | | 50 |
| 二、生活设施状况 | — | — | | （二）摩托车 | 辆 | | 51 |
| （一）饮用水状况 | — | — | | （三）电冰箱（柜） | 台 | | 52 |
| 1. 取水位置 | — | — | | （四）洗衣机 | 台 | | 53 |
| ①住宅内管道取水 | % | 21 | | （五）热水器 | 台 | | 54 |
| ②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 | % | 22 | | （六）空调 | 台 | | 55 |
| ③院内管道取水 | | 23 | | （七）彩色电视机 | 台 | | 56 |
| ④院内其他方式取水 | | 24 | | （八）照相机 | 台 | | 57 |
| ⑤其他位置取水 | % | 25 | | （九）计算机 | 台 | | 58 |
| 2. 主要饮用水来源 | — | — | | （十）乐器 | 台 | | 59 |
| 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 | 26 | | （十一）固定电话 | 台 | | 60 |
|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 | 27 | | （十二）移动电话 | 架 | | 61 |
|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 | 28 | | | 线 | | 62 |
| ④江河湖泊水 | % | 29 | | | 部 | | 63 |
| ⑤其他饮用水来源 | % | 30 | | | 部 | | 64 |
| 3. 获取饮用水存在的主要困难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表 号：T 3 0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社区通公路的户比重 | % | 01 | | 十九、社区本年度未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户比重 | % | 27 | |
| 二、社区能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的户比重 | % | 02 | | 二十、社区有安全保卫的户比重 | % | 28 | |
| 三、社区通电的户比重 | % | 03 | | 二十一、行政村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的户比重 | % | 29 | |
| 四、社区通电话的户比重 | % | 04 | | 二十二、行政村有合格接生员的户比重 | % | 30 | |
| 五、社区能接收有线电视信号的户比重 | % | 05 | | | | | |
| 六、社区饮用水经过了集中净化处理的户比重 | % | 06 | | | | | |
| 七、社区主要饮用水水源无化学污染的户比重 | % | 07 | | | | | |
| 八、社区开通了管道燃气的户比重 | % | 08 | | | | | |
| 九、社区有集中供暖的户比重 | % | 09 | | | | | |
| 十、按进社区道路状况分的户比重 | — | — | | | | | |
| （一）水泥或柏油路面 | % | 10 | | | | | |
| （二）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 % | 11 | | | | | |
| （三）其他 | % | 12 | | | | | |
| 十一、按社区内主要道路状况分的户比重 | — | — | | | | | |
| （一）水泥或柏油路面 | % | 13 | | | | | |
| （二）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 % | 14 | | | | | |
| （三）其他 | % | 15 | | | | | |
| 十二、社区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户比重 | % | 16 | | | | | |
| 十三、社区内垃圾能集中处理的户比重 | % | 17 | | | | | |
| 十四、社区有健身器材的户比重 | % | 18 | | | | | |
| 十五、社区有绿化园林景观的户比重 | % | 19 | | | | | |
| 十六、社区有卫生站（室）的户比重 | % | 20 | | | | | |
| 十七、按上幼儿园便利程度分的户比重 | — | — | | | | | |
| 1. 社区内有，且便利 | % | 21 | | | | | |
| 2. 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 | % | 22 | | | | | |
| 3. 不便利 | % | 23 | | | | | |
| 十八、按上小学便利程度分的户比重 | — | — | | | | | |
| 1. 社区内有，且便利 | % | 24 | | | | | |
| 2. 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 | % | 25 | | | | | |
| 3. 不便利 | % | 26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四) 综合定报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表号：T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期末户均调查人口 | 人 | 01 | | (三) 主要从事行业 | — | — | |
| 二、期末常住成员情况 | — | — | | 1. 第一产业 | % | 24 | |
| (一) 户均常住成员 | 人 | 02 | | 2. 第二产业 | % | 25 | |
| 其中：在校学生人数 | 人 | 03 | | 3. 第三产业 | % | 26 | |
| (二) 性别 | — | — | | 四、调查户基本情况 | — | — | |
| 1. 男性 | % | 04 | | (一) 调查样本住户数 | 户 | 27 | |
| 2. 女性 | % | 05 | | 1. 城镇住户 | 户 | 28 | |
| (三) 户口状况 | — | — | | 2. 农村住户 | 户 | 29 | |
| 1. 农业 | % | 06 | | (二) 住户类型 | — | — | |
| 2. 非农业 | % | 07 | | 1. 家庭居住户 | % | 30 | |
| 3. 其他 | % | 08 | | 2. 集体居住户 | % | 31 | |
| (四) 15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受教育程度 | — | — | | (三) 户主文化程度 | — | — | |
| 1. 未上过学 | % | 09 | | 1. 未上过学 | % | 32 | |
| 2. 小学 | % | 10 | | 2. 小学 | % | 33 | |
| 3. 初中 | % | 11 | | 3. 初中 | % | 34 | |
| 4. 高中 | % | 12 | | 4. 高中 | % | 35 | |
| 5. 大学专科 | % | 13 | | 5. 大学专科 | % | 36 | |
| 6. 大学本科 | % | 14 | | 6. 大学本科 | % | 37 | |
| 7. 研究生 | % | 15 | | 7. 研究生 | % | 38 | |
| 三、常住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四) 农业经营户比例 | % | 39 | |
| (一) 户均常住从业人数 | 人 | 16 | | | | | |
| (二) 就业状况 | — | — | | | | | |
| 1. 雇主 | % | 17 | | | | | |
| 2. 公职人员 | % | 18 | | | | | |
| 3. 事业单位人员 | % | 19 | | | | | |
| 4. 国有企业雇员 | % | 20 | | | | | |
| 5. 其他雇员 | % | 21 | | | | | |
| 6. 农业自营 | % | 22 | | | | | |
| 7. 非农自营 | % | 23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3年各季末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可支配收入

表号：T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元/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可支配收入 | 01 | | 四、转移净收入 | 23 | |
| 一、工资性收入 | 02 | | （一）转移性收入 | 24 | |
| （一）工资 | 03 | | 1.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25 | |
| （二）实物福利 | 04 | | 2. 社会救济和补助 | 26 | |
| （三）其他 | 05 | | 3. 惠农补贴 | 27 | |
| 二、经营净收入 | 06 | | 4. 政策性生活补贴 | 28 | |
| （一）第一产业净收入 | 07 | | 5. 报销医疗费 | 29 | |
| 1. 农业 | 08 | | 6.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30 | |
| 2. 林业 | 09 | | 7. 赡养收入 | 31 | |
| 3. 牧业 | 10 | | 8.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32 | |
| 4. 渔业 | 11 | | （二）转移性支出 | 33 | |
| （二）第二产业净收入 | 12 | | 1. 个人所得税 | 34 | |
| （三）第三产业净收入 | 13 | | 2. 社会保障支出 | 35 | |
| 三、财产净收入 | 14 | |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36 | |
| （一）利息净收入 | 15 | | 4. 赡养支出 | 37 | |
| （二）红利收入 | 16 | | 5.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38 | |
|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 17 | | | | |
|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 18 | | | | |
|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 19 | | | | |
|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 20 | | | | |
| （七）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 21 | | | | |
| （八）其他 | 22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3年各季末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4. 在可支配收入中：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5. 在季度发布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不包含农业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这部分实物收入仅年末进行计算。

居民消费支出

表号：T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计量单位：元/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 |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I. 居民消费支出 | 01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24 | |
| 一、食品烟酒 | 02 | |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 25 | |
| 二、衣着 | 03 | | (二)家用器具 | 26 | |
| 三、居住 | 04 | | (三)家用纺织品 | 27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05 | | (四)家庭日用杂品 | 28 | |
| 五、交通通信 | 06 | | (五)个人护理用品 | 29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07 | | (六)家庭服务 | 30 | |
| 七、医疗保健 | 08 | | 五、交通通信 | 31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09 | | (一)交通 | 32 | |
| II. 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 10 | | (二)通信 | 33 | |
| 一、食品烟酒 | 11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34 | |
| (一)食品 | 12 | | (一)教育 | 35 | |
| (二)烟酒 | 13 | | (二)文化和娱乐 | 36 | |
| (三)饮料 | 14 | | 七、医疗保健 | 37 | |
| (四)餐饮服务 | 15 | |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 38 | |
| 二、衣着 | 16 | | (二)医疗服务 | 39 | |
| (一)衣类 | 17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40 | |
| (二)鞋类 | 18 | | (一)其他用品 | 41 | |
| 三、居住 | 19 | | (二)其他服务 | 42 | |
| (一)租赁住房房租 | 20 | | | | |
|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 21 | | | | |
|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 22 | | | | |
| (四)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 23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送。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 报送时间2023年各季末15日前。报送方式为内网渠道传输。
4. 在季度发布的居民消费支出中，不包含农业自产自用的实物消费，这部分实物消费仅年末进行计算。

四、记账项目编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1 | 第一部分农业生产经营 | | | 12103 | 3.出售豆类 | | |
| 11 | 一、农产品产量(粮棉油) | | | 121031 | 出售大豆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 | 1.谷物产量 | | | 121039 | 出售其他豆类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1 | 小麦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41 | 4.出售棉花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2 | 稻谷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 | 5.出售油料 | | |
| 111013 | 玉米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1 | 出售花生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4 | 高粱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2 | 出售芝麻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5 | 谷子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3 | 出售油菜籽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6 | 青稞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4 | 出售葵花籽 | 公斤.元 | 1100 |
| 111019 | 其他谷物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59 | 出售其他油料 | 公斤.元 | 1100 |
| 11102 | 2.薯类产量 | | | 121061 | 6.出售麻类 | 公斤.元 | 1100 |
| 111021 | 红薯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7 | 7.出售糖料 | | |
| 111022 | 马铃薯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71 | 出售甘蔗 | 公斤.元 | 1100 |
| 111029 | 其他薯类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79 | 出售其他糖料 | 公斤.元 | 1100 |
| 11103 | 3.豆类产量 | | | 121081 | 8.出售烟草 | 公斤.元 | 1100 |
| 111031 | 大豆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9 | 9.出售蔬菜及食用菌 | | |
| 111039 | 其他豆类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91 | 出售露地蔬菜 | 公斤.元 | 1100 |
| 111041 | 4.棉花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92 | 出售大棚蔬菜 | 公斤.元 | 1100 |
| 11105 | 5.油料产量 | | | 121093 | 出售干菜 | 公斤.元 | 1100 |
| 111051 | 花生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94 | 出售人工鲜菌 | 公斤.元 | 1100 |
| 111052 | 芝麻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095 | 出售人工干菌 | 公斤.元 | 1100 |
| 111053 | 油菜籽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10 | 10.出售花卉、园艺、花草种 | | |
| 111054 | 葵花籽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101 | 出售盆栽花 | 元 | 0100 |
| 111059 | 其他油料产量 | 亩.公斤 | 1010 | 121102 | 出售鲜切花、切叶、切枝 | 元 | 0100 |
| 12 | 二、出售农产品及提供农业服务 | | | 121103 | 出售园艺产品 | 元 | 0100 |
| 121 | (一)农业 | | | 121104 | 出售花草种 | 元 | 0100 |
| 12101 | 1.出售谷物 | | | 12111 | 11.出售水果 | | |
| 121011 | 出售小麦 | 公斤.元 | 1100 | 121111 | 出售苹果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2 | 出售稻谷 | 公斤.元 | 1100 | 121112 | 出售梨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3 | 出售玉米 | 公斤.元 | 1100 | 121113 | 出售桃、杏、李等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4 | 出售高粱 | 公斤.元 | 1100 | 121114 | 出售柑桔类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5 | 出售谷子 | 公斤.元 | 1100 | 121115 | 出售葡萄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6 | 出售青稞 | 公斤.元 | 1100 | 121116 | 出售香蕉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7 | 出售大米 | 公斤.元 | 1100 | 121118 | 出售荔枝、龙眼、芒果等南方水果 | 公斤.元 | 1100 |
| 121019 | 出售其他谷物 | 公斤.元 | 1100 | 121119 | 出售其他水果 | 公斤.元 | 1100 |
| 12102 | 2.出售薯类 | | | 12112 | 12.出售果用瓜 | | |
| 121021 | 出售红薯 | 公斤.元 | 1100 | 121121 | 出售西瓜 | 公斤.元 | 1100 |
| 121022 | 出售马铃薯 | 公斤.元 | 1100 | 121122 | 出售哈密瓜 | 公斤.元 | 1100 |

| 121029 | 出售其他薯类 | 公斤.元 | 1100 | 121123 | 出售白兰瓜 | 公斤.元 | 1100 |
|--------|----------------|------|-------|--------|--------------|--------|-------|
| 续表一 | | | | | | | |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121129 | 出售其他果用瓜 | 公斤.元 | 1100 | 122053 | 出售野生菌 | 公斤.元 | 1100 |
| 12113 | 13.出售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 | | 122054 | 出售野果 | 公斤.元 | 1100 |
| 121131 | 出售干枣 | 公斤.元 | 1100 | 122055 | 出售野生中药材 | 任选.元 | 1100 |
| 121132 | 出售葡萄干 | 公斤.元 | 1100 | 122056 | 出售野菜 | 公斤.元 | 1100 |
| 121133 | 出售杏仁 | 公斤.元 | 1100 | 122057 | 出售虫草 | 克.元 | 1100 |
| 121139 | 出售其他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 公斤.元 | 1100 | 122059 | 出售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 | 任选.元 | 1100 |
| 12114 | 14.出售食用坚果 | | | 122061 | 6.出售林业副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 121141 | 出售核桃 | 公斤.元 | 1100 | 123 | (三)牧业 | | |
| 121142 | 出售板栗 | 公斤.元 | 1100 | 12301 | 1.出售家畜 | | |
| 121144 | 出售椰子 | 个.元 | 1100 | 123011 | 出售肉猪 | 头.元,公斤 | 1110 |
| 121149 | 出售其他食用坚果 | 公斤.元 | 1100 | 123012 | 出售自宰猪肉(含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5 | 15.出售饮料原料 | | | 123013 | 出售肉牛 | 头.元,公斤 | 1110 |
| 121151 | 出售茶叶 | 公斤.元 | 1100 | 123014 | 出售自宰牛肉(含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59 | 出售其他饮料原料 | 公斤.元 | 1100 | 123015 | 出售菜羊 | 只.元,公斤 | 1110 |
| 121161 | 16.出售香料原料 | 公斤.元 | 1100 | 123016 | 出售自宰羊肉(含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7 | 17.出售中草药材 | | | 123017 | 出售其他家畜 | 只.元,公斤 | 1110 |
| 121171 | 出售枸杞 | 公斤.元 | 1100 | 123018 | 出售自宰其他家畜(含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79 | 出售其他中草药材 | 公斤.元 | 1100 | 12302 | 2.出售家禽 | | |
| 12118 | 18.出售其他作物 | | | 123021 | 出售鸡 | 只.元,公斤 | 1110 |
| 121181 | 出售青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23022 | 出售鸭 | 只.元,公斤 | 1110 |
| 121182 | 出售牧草 | 公斤.元 | 1100 | 123023 | 出售鹅 | 只.元,公斤 | 1110 |
| 121183 | 出售其他饲料作物 | 公斤.元 | 1100 | 123029 | 出售其他家禽 | 只.元 | 0110 |
| 121189 | 出售其他作物(含蔬菜苗) | 任选.元 | 1100 | 12303 | 3.出售蛋类 | | |
| 12119 | 19.出售农作物副产品 | | | 123031 | 出售鸡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91 | 出售作物茎、秆、根 | 元 | 0100 | 123032 | 出售鸭蛋 | 公斤.元 | 1100 |
| 121192 | 出售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 公斤.元 | 1100 | 123033 | 出售种蛋 | 公斤.元 | 1100 |
| 12120 | 20.出售初加工农产品 | | | 123039 | 出售其他禽蛋 | 公斤.元 | 1100 |
| 121201 | 出售自酿酒 | 公斤.元 | 1100 | 123041 | 4.出售畜皮 | 张.元 | 1100 |
| 121209 | 出售其他初加工农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123051 | 5.出售毛、绒产品 | 公斤.元 | 1100 |
| 122 | (二)林业 | | | 123061 | 6.出售奶类 | 公斤.元 | 1100 |
| 122011 | 1.出售林木种苗 | 任选.元 | 1100 | 12307 | 7.出售仔、幼、育肥畜禽 | | |
| 122021 | 2.出售木材 | 元 | 0100 | 123071 | 出售仔猪 | 只.元 | 1100 |
| 122031 | 3.出售竹材 | 公斤.元 | 1100 | 123072 | 出售架子猪 | 只.元 | 1100 |
| 12204 | 4.出售人工林产品 | | | 123073 | 出售羊羔 | 只.元 | 1100 |
| 122041 | 出售油茶籽 | 公斤.元 | 1100 | 123074 | 出售育肥周转羊 | 只.元 | 1100 |
| 122043 | 出售橡胶 | 任选.元 | 1100 | 123075 | 出售牛犊 | 只.元 | 1100 |
| 122044 | 出售其他树脂、树胶 | 任选.元 | 1100 | 123076 | 出售育肥周转牛 | 只.元 | 1100 |
| 122049 | 出售其他人工林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123077 | 出售仔、幼禽 | 只.元 | 1100 |
| 12205 | 5.出售采集的野生植物和果实 | | | 123079 | 出售其他幼畜、小动物 | 只.元 | 1100 |
| 122051 | 出售柴草 | 公斤.元 | 1100 | 12308 | 8.出售其他牧业产品 | | |

续表二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123081 | 出售蚕茧 | 公斤.元 | 1100 | 131 | (一)农业 | | |
| 123082 | 出售蜂蜜、蜂蜡 | 公斤.元 | 1100 | 1311 | 1.购买农业用种子种苗 | | |
| 123084 | 出售酥油 | 公斤.元 | 1100 | 131111 | 购买小麦种子 | 公斤.元 | 1100 |
| 123089 | 出售其他牧业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131121 | 购买稻谷种子 | 公斤.元 | 1100 |
| 12309 | 9.出售其他饲养动物 | | | 131131 | 购买玉米种子 | 公斤.元 | 1100 |
| 123091 | 出售兔子 | 只.元 | 1100 | 131141 | 购买其他种子 | 元 | 0100 |
| 123093 | 出售鸟类 | 只.元 | 1100 | 131191 | 购买其他种苗 | 元 | 0100 |
| 123095 | 出售宠物类动物 | 只.元 | 1100 | 131211 | 2.购买农业役畜用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 123099 | 出售其他饲养动物 | 任选.元 | 1100 | 1313 | 3.购买农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 | |
| 123101 | 10.出售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 | 任选.元 | 1100 | 131311 | 购买肥料 | 元 | 0100 |
| 123111 | 11.出售牧业副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131341 | 购买农药 | 元 | 0100 |
| 124 | (四)渔业 | | | 131351 | 购买薄膜 | 元 | 0100 |
| 12401 | 1.出售养殖产品 | | | 131361 | 购买汽油 | 升.元 | 1100 |
| 124011 | 出售养殖鱼 | 公斤.元 | 1100 | 131371 | 购买柴油 | 升.元 | 1100 |
| 124012 | 出售养殖虾 | 公斤.元 | 1100 | 131381 | 购买铁木农具 | 元 | 0100 |
| 124013 | 出售养殖蟹 | 公斤.元 | 1100 | 131391 |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 元 | 0100 |
| 124014 | 出售养殖贝类 | 公斤.元 | 1100 | 1314 | 4.农业生产其他费用 | | |
| 124019 | 出售其他养殖产品 | 公斤.元 | 1100 | 131411 | 生产经营雇工 | 人天.元 | 1100 |
| 12402 | 2.出售捕捞产品 | | | 131421 | 承包耕地使用权费用 | 元 | 0100 |
| 124021 | 出售捕捞鱼 | 公斤.元 | 1100 | 131431 | 借贷款利息 | 元 | 0100 |
| 124022 | 出售捕捞虾 | 公斤.元 | 1100 | 131441 | 排灌费 | 元 | 0100 |
| 124023 | 出售捕捞蟹 | 公斤.元 | 1100 | 131451 | 机耕机收费 | 元 | 0100 |
| 124024 | 出售捕捞贝类 | 公斤.元 | 1100 | 131461 | 用电费 | 度.元 | 1100 |
| 124029 | 出售其他捕捞产品 | 公斤.元 | 1100 | 1314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124031 | 3.出售水产养殖种苗 | 任选.元 | 1100 | 132 | (二)购买林业生产资料 | | |
| 124041 | 4.出售渔业副产品 | 任选.元 | 1100 | 1321 | 1.购买林业用树种树苗 | | |
| 125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132111 | 购买树种 | 公斤.元 | 1100 |
| 12501 | 1.提供农业服务 | | | 132121 | 购买树苗 | 株.元 | 1100 |
| 125011 | 提供机耕机收机播服务 | 元 | 0101 | 132211 | 2.购买林业役畜用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 125012 | 提供灌溉服务 | 元 | 0101 | 1323 | 3.购买林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 | |
| 125013 | 提供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 元 | 0101 | 132311 | 购买肥料 | 元 | 0100 |
| 125019 | 提供其他农业服务 | 元 | 0101 | 132341 | 购买农药 | 元 | 0100 |
| 12502 | 2.提供林业服务 | | | 132351 | 购买薄膜 | 元 | 0100 |
| 125021 | 提供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 元 | 0101 | 132361 | 购买汽油 | 升.元 | 1100 |
| 125029 | 提供其他林业服务 | 元 | 0101 | 132371 | 购买柴油 | 升.元 | 1100 |
| 12503 | 3.提供牧业服务 | | | 132381 | 购买铁木林具 | 元 | 0100 |
| 125031 | 提供兽医服务 | 元 | 0101 | 132391 |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 元 | 0100 |
| 125039 | 提供其他牧业服务 | 元 | 0101 | 1324 | 4.林业生产其他费用 | | |
| 125041 | 4.提供渔业服务 | 元 | 0101 | 132411 | 生产经营雇工 | 人天.元 | 1100 |
| 13 | 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服务成本支出 | | | 132421 | 承包林地使用权费用 | 元 | 0100 |

续表三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132431 | 借贷款利息 | 元 | 0100 | 134441 | 用电费 | 度.元 | 1100 |
| 132441 | 用电费 | 度.元 | 1100 | 1344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1324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135 | (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 133 | (三)购买畜牧业生产资料 | | | 135111 | 1.汽油费 | 升.元 | 1100 |
| 1331 | 1.购买幼畜、种蛋 | | | 135211 | 2.柴油费 | 升.元 | 1100 |
| 133111 | 购买仔、幼畜 | 头.元 | 1100 | 135311 | 3.修理费 | 元 | 0100 |
| 133121 | 购买育肥周转畜 | 头.元 | 1100 | 135411 | 4.雇工 | 元 | 0100 |
| 133131 | 购买仔、幼小动物 | 只.元 | 1100 | 135511 | 5.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133141 | 购买仔、幼禽 | 只.元 | 1100 | 135611 | 6.税费 | 元 | 0100 |
| 133151 | 购买种蛋 | 公斤.元 | 1100 | 14 | 四、购建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 | |
| 1332 | 2.购买畜牧业饲料 | | | 141 | (一)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 | |
| 133211 | 购买小麦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41111 | 1.购买农业用房建筑材料 | 元 | 0100 |
| 133221 | 购买稻谷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41211 | 2.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 元 | 0100 |
| 133231 | 购买玉米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41911 | 3.其他 | 元 | 0100 |
| 133291 | 购买其他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42111 | (二)购买役畜 | 头.元 | 1100 |
| 1333 | 3.购买畜牧业其他生产资料 | | | 143111 | (三)购买产品畜 | 头.元 | 1100 |
| 133311 | 购买兽药 | 元 | 0100 | 144 | (四)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 | |
| 133321 | 购买汽油 | 升.元 | 1100 | 144111 | 1.大棚、温室 | 元 | 0100 |
| 133331 | 购买柴油 | 升.元 | 1100 | 144211 | 2.自备井 | 元 | 0100 |
| 133341 | 购买畜牧业铁木农具 | 元 | 0100 | 144311 | 3.喷灌设施 | 元 | 0100 |
| 133391 |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 元 | 0100 | 144911 | 4.其他农业设施 | 元 | 0100 |
| 1334 | 4.畜牧业生产其他费用 | | | 145 | (五)购买农业机械 | | |
| 133411 | 生产经营雇工 | 人天.元 | 1100 | 145111 | 1.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 台.元 | 1100 |
| 133421 | 承包牧草地使用权费用 | 元 | 0100 | 145211 | 2.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 台.元 | 1100 |
| 133431 | 借贷款利息 | 元 | 0100 | 145311 | 3.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 台.元 | 1100 |
| 133441 | 畜禽防疫费 | 元 | 0100 | 145511 | 4.收割机 | 台.元 | 1100 |
| 133451 | 用电费 | 度.元 | 1100 | 145611 | 5.脱粒机 | 台.元 | 1100 |
| 1334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145911 | 6.其他农业机械 | 元 | 0100 |
| 134 | (四)购买渔业生产资料 | | | 15 | 五、农业生产实物投入(自产产品投入农业生产) | | |
| 134111 | 1.购买渔业种苗 | 元 | 0100 | 151 | (一)用于农业 | | |
| 134211 | 2.购买渔业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511 | 1.自产自用种子投入 | | |
| 1343 | 3.购买渔业其他生产资料 | | | 151111 | 小麦 | 公斤 | 1000 |
| 134311 | 购买铁木工具 | 元 | 0100 | 151121 | 稻谷 | 公斤 | 1000 |
| 134321 | 购买渔用药品 | 元 | 0100 | 151131 | 玉米 | 公斤 | 1000 |
| 134331 | 购买汽油 | 升.元 | 1100 | 151141 | 其他粮食种子 | 公斤.元 | 1100 |
| 134341 | 购买柴油 | 升.元 | 1100 | 151191 | 其他种子(折价) | 元 | 0100 |
| 134391 |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 元 | 0100 | 151211 | 2.自产自用役畜饲料投入 | 公斤.元 | 1100 |
| 1344 | 4.渔业生产其他费用 | | | 151311 | 3.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 元 | 0100 |
| 134411 | 生产经营雇工 | 人天.元 | 1100 | 152111 | (二)用于林业(折价) | 元 | 0100 |
| 134421 | 承包鱼塘使用权费用 | 元 | 0100 | 153 | (三)用于牧业 | | |
| 134431 | 借贷款利息 | 元 | 0100 | 1531 | 1.自产自用粮食饲料 | | |

续表四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153111 | 小麦 | 公斤 | 1000 | 161092 | 自产自用大棚蔬菜 | 公斤 | 1000 |
| 153121 | 稻谷 | 公斤 | 1000 | 161093 | 自产自用干菜 | 公斤 | 1000 |
| 153131 | 玉米 | 公斤 | 1000 | 161094 | 自产自用鲜菌 | 公斤 | 1000 |
| 153191 | 其他粮食 | 公斤.元 | 1100 | 161095 | 自产自用干菌 | 公斤 | 1000 |
| 153211 | 2.青饲料 | 公斤 | 1000 | 16111 | 8.自产自用水果消费 | | |
| 153311 | 3.饲料牧草 | 公斤 | 1000 | 161111 | 自产自用苹果 | 公斤 | 1000 |
| 153411 | 4.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 元 | 0100 | 161112 | 自产自用梨 | 公斤 | 1000 |
| 154 | (四)用于渔业 | | | 161113 | 自产自用桃、杏、李等水果 | 公斤 | 1000 |
| 154111 | 1.自产自用粮食饲料 | 公斤.元 | 1100 | 161114 | 自产自用柑桔类 | 公斤 | 1000 |
| 154211 | 2.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 元 | 0100 | 161115 | 自产自用葡萄 | 公斤 | 1000 |
| 16 | 六、生活消费实物支出(自产产品用于生活消费) | | | 161116 | 自产自用香蕉 | 公斤 | 1000 |
| 161 | (一)农业产品 | | | 161118 | 自产自用荔枝、龙眼、芒果等南方水果 | 公斤 | 1000 |
| 16101 | 1.自产自用谷物消费 | | | 161119 | 自产自用其他水果折价 | 元 | 0100 |
| 161011 | 自产自用小麦 | 公斤 | 1000 | 16112 | 9.自产自用果用瓜消费 | | |
| 161012 | 自产自用稻谷 | 公斤 | 1000 | 161121 | 自产自用西瓜 | 公斤 | 1000 |
| 161013 | 自产自用玉米 | 公斤 | 1000 | 161123 | 自产自用白兰瓜 | 公斤 | 1000 |
| 161015 | 自产自用谷子 | 公斤 | 1000 | 161129 | 自产自用其他果用瓜折价 | 元 | 0100 |
| 161016 | 自产自用青稞 | 公斤 | 1000 | 161131 | 10.自产自用干制水果及水果籽消费 | 元 | 0100 |
| 161019 | 自产自用其他谷物 | 公斤 | 1000 | 16114 | 11.自产自用食用坚果消费 | | |
| 16102 | 2.自产自用薯类消费 | | | 161141 | 自产自用核桃 | 公斤 | 1000 |
| 161021 | 自产自用红薯 | 公斤 | 1000 | 161142 | 自产自用板栗 | 公斤 | 1000 |
| 161022 | 自产自用马铃薯 | 公斤 | 1000 | 161149 | 自产自用其他食用坚果折价 | 元 | 0100 |
| 161029 | 自产自用其他薯类 | 公斤 | 1000 | 16115 | 12.自产自用饮料原料消费 | | |
| 16103 | 3.自产自用豆类消费 | | | 161151 | 自产自用茶叶 | 公斤 | 1000 |
| 161031 | 自产自用大豆 | 公斤 | 1000 | 161159 | 自产自用其他饮料原料折价 | 元 | 0100 |
| 161039 | 自产自用其他豆类 | 公斤 | 1000 | 161161 | 13.自产自用香料原料消费 | 元 | 0100 |
| 16105 | 4.自产自用油料消费 | | | 161171 | 14.自产自用中草药材消费 | 元 | 0100 |
| 161051 | 自产自用花生 | 公斤 | 1000 | 16120 | 15.自产自用初加工农产品消费 | | |
| 161052 | 自产自用芝麻 | 公斤 | 1000 | 161201 | 自产自用酒 | 公斤 | 1000 |
| 161053 | 自产自用油菜籽 | 公斤 | 1000 | 161209 | 自产自用其他初加工农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 161054 | 自产自用葵花籽 | 公斤 | 1000 | 162 | (二)林业产品 | | |
| 161059 | 自产自用其他油料 | 公斤 | 1000 | 16201 | 1.自产自用人工林产品消费 | | |
| 16107 | 5.自产自用糖料消费 | | | 162011 | 自产自用油茶籽 | 公斤 | 1000 |
| 161071 | 自产自用甘蔗 | 公斤 | 1000 | 162019 | 自产自用其他人工林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 161079 | 自产自用其他糖料折价 | 元 | 0100 | 16202 | 2.自产自用采集野生植物和果实消费 | | |
| 161081 | 6.自产自用烟草消费 | 公斤 | 1000 | 162021 | 自产自用野生菌 | 公斤 | 1000 |
| 16109 | 7.自产自用蔬菜及食用菌消费 | | | 162024 | 自产自用野菜 | 公斤 | 1000 |
| 161091 | 自产自用露地蔬菜 | 公斤 | 1000 | 162029 | 自产自用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折价 | 元 | 0100 |

续表五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163 | (三)牧业产品 | | | 165111 | (五)自产自用衣着类消费 | 元 | 0100 |
| 16301 | 1.自产自用家畜消费 | | | 166 | (六)居住类 | | |
| 163011 | 自产自用猪 | 公斤 | 1000 | 166211 | 1.自产自用竹消费 | 公斤 | 1000 |
| 163012 | 自产自用牛 | 公斤 | 1000 | 166311 | 2.自产自用柴消费 | 公斤 | 1000 |
| 163013 | 自产自用羊 | 公斤 | 1000 | 166411 | 3.自产自用草消费 | 公斤 | 1000 |
| 163019 | 自产自用其他家畜 | 公斤 | 1000 | 166911 | 4.自产自用其他居住类折价 | 元 | 0100 |
| 16302 | 2.自产自用家禽消费 | | | 167111 | (七)自产自用家庭设备类消费 | 元 | 0100 |
| 163021 | 自产自用鸡 | 公斤 | 1000 | 168 | (八)自产自用其他实物消费 | | |
| 163022 | 自产自用鸭 | 公斤 | 1000 | 168111 | 自产自用其他实物折价 | 元 | 0100 |
| 163023 | 自产自用鹅 | 公斤 | 1000 | 2 | 第二部分现金收入(不含农业生产经营) | | |
| 163029 | 自产自用其他家禽 | 公斤 | 1000 | 21 | 一、工资性收入 | | |
| 16303 | 3.自产自用蛋类消费 | | | 2101 | (一)工资 | | |
| 163031 | 自产自用鸡蛋 | 公斤 | 1000 | 210111 | 1.按月发放的工资(含奖金、津贴) | 元 | 0101 |
| 163032 | 自产自用鸭蛋 | 公斤 | 1000 | 210121 | 2.补发工资 | 元 | 0101 |
| 163039 | 自产自用其他禽蛋 | 公斤 | 1000 | 210131 | 3.不按月发放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过节费等) | 元 | 0101 |
| 163061 | 4.自产自用奶类消费 | 元 | 0100 | 2102 | (二)其他 | | |
| 16308 | 5.自产自用其他牧业产品消费 | | | 210211 | 1.辞退金 | 元 | 0101 |
| 163081 | 自产自用蜂蜜、蜂蜡 | 公斤 | 1000 | 210221 | 2.自由职业劳动所得(如稿费、翻译费) | 元 | 0101 |
| 163083 | 自产自用酥油 | 公斤 | 1000 | 210231 | 3.安家费 | 元 | 0101 |
| 163089 | 自产自用其他牧业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210241 | 4.股票期权 | 元 | 0101 |
| 16309 | 6.自产自用其他动物消费 | | | 210251 | 5.单位或雇主实物福利报销所得 | 元 | 0101 |
| 163091 | 自产自用兔子 | 只 | 1000 | 210291 | 6.其他劳动所得 | 元 | 0101 |
| 163099 | 自产自用其他动物折价 | 元 | 0100 | 22 | 二、非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 | |
| 163101 | 7.自产自用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消费 | 元 | 0100 | 220111 | (一)采矿业 | 元 | 0101 |
| 164 | (四)渔业产品 | | | 220211 | (二)制造业 | 元 | 0101 |
| 16401 | 1.自产自用养殖产品消费 | | | 220311 |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元 | 0101 |
| 164011 | 自产自用养殖鱼 | 公斤 | 1000 | 220411 | (四)建筑业 | 元 | 0101 |
| 164012 | 自产自用养殖虾 | 公斤 | 1000 | 220511 | (五)批发和零售业 | 元 | 0101 |
| 164014 | 自产自用养殖贝类 | 公斤 | 1000 | 220611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元 | 0101 |
| 164019 | 自产自用其他养殖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220711 | (七)住宿和餐饮业 | 元 | 0101 |
| 16402 | 2.自产自用捕捞产品消费 | | | 220811 | (八)房地产业 | 元 | 0101 |
| 164021 | 自产自用捕捞鱼 | 公斤 | 1000 | 220911 |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元 | 0101 |
| 164022 | 自产自用捕捞虾 | 公斤 | 1000 | 221011 |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元 | 0101 |
| 164023 | 自产自用捕捞蟹 | 公斤 | 1000 | 221111 | (十一)其他 | 元 | 0101 |
| 164024 | 自产自用捕捞贝类 | 公斤 | 1000 | 23 | 三、财产性收入 | | |
| 164029 | 自产自用其他捕捞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230111 | (一)利息收入 | 元 | 0100 |

续表六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2302 | (二)红利收入 | | | 240511 | (五)报销医疗费 | 元 | 0101 |
| 230211 | 1.集体分配的红利 | 元 | 0100 | 2406 | (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 |
| 230291 | 2.其他红利收入 | 元 | 0100 | 240611 | 1.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元 | 0101 |
| 230311 |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 元 | 0100 | 240621 | 2.城镇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 元 | 0101 |
| 230411 |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 元 | 0100 | 240711 | (七)赡养收入 | 元 | 0100 |
| 230511 |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 元 | 0100 | 2408 | (八)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 |
| 230611 |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 元 | 0100 | 240811 | 1.失业保险金 | 元 | 0101 |
| 230911 | (七)其他财产性收入 | 元 | 0100 | 240831 | 2.经常性赔偿收入 | 元 | 0100 |
| 24 | 四、转移性收入 | | | 240841 | 3.社保支出专项补贴 | 元 | 0100 |
| 2401 |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 | 240851 | 4.扶贫补助金孳息收入 | 元 | 0100 |
| 240111 | 1.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元 | 0101 | 240861 | 5.扶贫贷款利息补助收入 | 元 | 0100 |
| 240121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元 | 0101 | 240871 | 6.个人所得税退税收入 | 元 | 0100 |
| 240191 | 3.其他养老金 | 元 | 0101 | 240891 | 7.其他转移性收入 | 元 | 0100 |
| 2402 |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 | | 25 | 五、非收入所得 | | |
| 240211 | 1.最低生活保障费 | 元 | 0100 | 2501 | (一)出售资产所得 | | |
| 240221 | 2.五保户救助金 | 元 | 0100 | 250111 | 1.出售住房所得 | 元 | 0100 |
| 240231 | 3.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元 | 0100 | 250131 | 2.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 元 | 0100 |
| 240241 | 4.救灾款 | 元 | 0100 | 250141 | 3.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溢价所得(含亏损) | 元 | 0100 |
| 240251 | 5.定期发放的抚恤金 | 元 | 0100 | 250151 | 4.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 元 | 0100 |
| 240261 | 6.医疗救助专项补贴 | 元 | 0100 | 250161 | 5.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 元 | 0100 |
| 240271 | 7.教育救助专项补贴 | 元 | 0100 | 250191 | 6.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 元 | 0100 |
| 240281 | 8.残疾人两项补贴 | 元 | 0100 | 2502 |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 | |
| 240291 | 9.其他来自政府的救济和补助 | 元 | 0100 | 250211 | 1.博彩所得 | 元 | 0100 |
| 240292 | 10.来自社会(包括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等)的捐赠和救济 | 元 | 0100 | 250221 | 2.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 元 | 0100 |
| 2403 | (三)政策性生产补贴 | | | 250231 | 3.遗产 | 元 | 0100 |
| 240311 | 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元 | 0100 | 250241 | 4.一次性赔偿所得 | 元 | 0100 |
| 240312 | 2.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 | 元 | 0100 | 250251 | 5.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元 | 0101 |
| 240315 | 3.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元 | 0100 | 250261 | 6.调查补贴 | 元 | 0100 |
| 240316 | 4.畜牧业补贴 | 元 | 0100 | 250271 | 7.一次性馈赠所得 | 元 | 0100 |
| 240317 | 5.目标价格补贴 | 元 | 0100 | 250291 | 8.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 元 | 0100 |
| 240318 | 6.非农生产经营补贴 | 元 | 0100 | 250311 |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 元 | 0100 |
| 240319 | 7.其他农业生产补贴 | 元 | 0100 | 26 | 六、借贷性所得 | | |
| 2404 | (四)政策性生活补贴 | | | 260111 | (一)提取储蓄存款 | 元 | 0100 |
| 240411 | 1.家电补贴 | 元 | 0100 | 260211 | (二)借入款 | 元 | 0100 |
| 240412 | 2.能源补贴 | 元 | 0100 | 260311 | (三)收回借出款 | 元 | 0100 |
| 240431 | 3.居住专项补贴 | 元 | 0100 | 260411 |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 元 | 0100 |
| 240441 | 4.建房改造专项补贴 | 元 | 0100 | 260511 | (五)住房贷款 | 元 | 0100 |
| 240491 | 5.其他生活补贴 | 元 | 0100 | 260611 | (六)汽车贷款 | 元 | 0100 |

续表七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260711 | (七)教育贷款 | 元 | 0100 | 311079 | 其他禽类及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 260811 | (八)其他贷款 | 元 | 0100 | 31108 | 8.水产品 | | |
| 260911 | (九)其他借贷所得 | 元 | 0100 | 311081 | 鱼类 | 公斤.元 | 1100 |
| 3 | 第三部分现金消费支出 | | | 311082 | 虾类 | 公斤.元 | 1100 |
| 31 | 一、食品烟酒 | | | 311083 | 蟹类 | 公斤.元 | 1100 |
| 311 | (一)食品 | | | 311084 | 贝类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 | 1.谷物 | | | 311085 | 藻类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1 | 小麦 | 公斤.元 | 1100 | 311089 |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2 | 面粉 | 公斤.元 | 1100 | 31109 | 9.蛋类 | | |
| 311013 | 稻谷 | 公斤.元 | 1100 | 311091 | 鲜蛋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4 | 大米 | 公斤.元 | 1100 | 311092 | 蛋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5 | 玉米 | 公斤.元 | 1100 | 31110 | 10.奶类 | | |
| 311016 | 小米 | 公斤.元 | 1100 | 311101 | 鲜奶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7 | 其他谷物 | 公斤.元 | 1100 | 311102 | 酸奶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8 | 面粉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03 | 奶粉 | 公斤.元 | 1100 |
| 311019 | 其他谷物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09 | 其他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 31102 | 2.薯类 | | | 31111 | 11.干鲜瓜果类 | | |
| 311021 | 红薯 | 公斤.元 | 1100 | 311111 | 鲜瓜果 | 公斤.元 | 1100 |
| 311022 | 马铃薯 | 公斤.元 | 1100 | 311112 | 瓜果制品 | 元 | 0100 |
| 311029 | 其他薯类及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13 | 坚果类 | 元 | 0100 |
| 31103 | 3.豆类 | | | 31112 | 12.糖果糕点类 | | |
| 311031 | 大豆 | 公斤.元 | 1100 | 311121 | 食糖 | 公斤.元 | 1100 |
| 311039 | 其他豆类及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22 | 糖果 | 元 | 0100 |
| 31104 | 4.食用油 | | | 311123 | 糕点 | 元 | 0100 |
| 311041 | 食用植物油 | 升.元 | 1100 | 311129 | 其他糖果糕点 | 元 | 0100 |
| 311042 | 食用动物油 | 升.元 | 1100 | 31113 | 13.饮料 | | |
| 31105 | 5.蔬菜和食用菌 | | | 311131 | 茶叶 | 元 | 0100 |
| 311051 | 鲜菜 | 公斤.元 | 1100 | 311132 | 咖啡 | 元 | 0100 |
| 311052 | 干菜及菜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33 | 其他固体饮料 | 元 | 0100 |
| 311053 | 鲜菌 | 公斤.元 | 1100 | 311134 | 瓶装饮用水 | 元 | 0100 |
| 311054 | 干菌及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1139 | 其他液体饮料 | 元 | 0100 |
| 31106 | 6.肉类 | | | 31114 | 14.其他食品 | | |
| 311061 | 猪肉 | 公斤.元 | 1100 | 311141 | 调味品 | 元 | 0100 |
| 311062 | 牛肉 | 公斤.元 | 1100 | 311149 | 其他食品 | 元 | 0100 |
| 311063 | 羊肉 | 公斤.元 | 1100 | 312 | (二)烟酒 | | |
| 311069 | 其他肉类及其制品 | 公斤.元 | 1100 | 3121 | 1.烟草 | | |
| 31107 | 7.禽类 | | | 312111 | 卷烟 | 元 | 0100 |
| 311071 | 鸡 | 公斤.元 | 1100 | 312121 | 烟丝、烟叶 | 元 | 0100 |
| 311072 | 鸭 | 公斤.元 | 1100 | 3122 | 2.酒类 | | |
| 311073 | 鹅 | 公斤.元 | 1100 | 312211 | 啤酒 | 元 | 0100 |

续表八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312221 | 白酒 | 元 | 0100 | 34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312231 | 果酒 | 元 | 0100 | 341 |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 | |
| 312291 | 其他酒 | 元 | 0100 | 341111 | 1.家具 | 元 | 0100 |
| 313 | (三)饮食服务 | | | 341211 | 2.家具材料 | 元 | 0100 |
| 313111 | 1.食堂用餐 | 元 | 0100 | 341311 | 3.室内装饰品 | 元 | 0100 |
| 313211 | 2.其他在外饮食 | 元 | 0100 | 342 | (二)家用器具 | | |
| 313311 | 3.食品加工服务费 | 元 | 0100 | 3421 | 1.耐用消费品 | | |
| 32 | 二、衣着 | | | 342101 | 洗衣机 | 台.元 | 1100 |
| 321 | (一)衣类 | | | 342102 | 电冰箱(柜) | 台.元 | 1100 |
| 321111 | 1.服装 | 元 | 0100 | 342103 | 空调器 | 台.元 | 1100 |
| 321211 | 2.服装材料 | 元 | 0100 | 342104 | 吸尘器 | 台.元 | 1100 |
| 321311 | 3.其他衣类及配件 | 元 | 0100 | 342105 | 抽油烟机 | 台.元 | 1100 |
| 321411 | 4.衣类加工服务费 | 元 | 0100 | 342106 | 微波炉 | 台.元 | 1100 |
| 322 | (二)鞋类 | | | 342107 | 热水器 | 台.元 | 1100 |
| 322111 | 1.鞋 | 双.元 | 1100 | 342109 | 非太阳能炉具 | 套.元 | 1100 |
| 322211 | 2.鞋类配件及加工服务费 | 元 | 0100 | 342110 | 太阳能炉具 | 套.元 | 1100 |
| 33 | 三、居住 | | | 342111 | 洗碗机 | 台.元 | 1100 |
| 331 | (一)租赁住房房租 | | | 342112 | 消毒碗柜 | 台.元 | 1100 |
| 331111 | 1.租赁公房房租 | 元 | 0100 | 342113 |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 台.元 | 1100 |
| 331211 | 2.租赁私房房租 | 元 | 0100 | 342119 | 其他 | 元 | 0100 |
| 332 |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 | | 342211 | 2.小家电 | 元 | 0100 |
| 332111 | 1.住房装潢 | 元 | 0100 | 343 | (三)家用纺织品 | | |
| 332211 | 2.住房维修 | 元 | 0100 | 343111 | 1.床上用品 | 元 | 0100 |
| 332311 | 3.物业管理费 | 元 | 0100 | 343211 | 2.窗帘门帘 | 元 | 0100 |
| 332911 | 4.其他 | 元 | 0100 | 343911 | 3.其他家用纺织品 | 元 | 0100 |
| 333 |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 | | 344 | (四)家庭日用杂品 | | |
| 333111 | 1.水 | 吨.元 | 1100 | 344111 | 1.洗涤及卫生用品 | 元 | 0100 |
| 333211 | 2.电 | 度.元 | 1100 | 344211 | 2.厨具、餐具、茶具 | 元 | 0100 |
| 3333 | 3.燃料 | | | 344311 | 3.家用手工工具 | 元 | 0100 |
| 333301 | 柴草 | 公斤.元 | 1100 | 344911 | 4.其他日用杂品 | 元 | 0100 |
| 333303 | 煤炭 | 公斤.元 | 1100 | 345 | (五)个人护理用品 | | |
| 333305 | 管道天然气 | 立方米. | 1100 | 345111 | 1.化妆品 | 元 | 0100 |
| 333306 | 管道煤气 | 立方米. | 1100 | 345911 | 2.其他个人护理用品 | 元 | 0100 |
| 333307 | 管道液化石油气 | 立方米. | 1100 | 346 | (六)家庭服务 | | |
| 333308 | 罐装液化石油气 | 公斤.元 | 1100 | 346111 | 1.家政服务 | 元 | 0100 |
| 333309 | 汽油(生活燃料) | 升.元 | 1100 | 346211 | 2.家庭设备修理费 | 元 | 0100 |
| 333310 | 柴油(生活燃料) | 升.元 | 1100 | 35 | 五、交通通信 | | |
| 333311 | 其他油(生活燃料) | 升.元 | 1100 | 351 | (一)交通 | | |
| 333312 | 其他生活燃料 | 元 | 0100 | 3511 | 1.交通工具 | | |
| 333411 | 4.取暖费 | 元 | 0100 | 351111 | 汽车 | 辆.元 | 1100 |
| 333911 | 5.其他 | 元 | 0100 | 351121 | 摩托车 | 辆.元 | 1100 |

续表九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351131 | 自行车 | 辆.元 | 1100 | 3612 | 2.小学教育 | | |
| 351141 | 电动自行车 | 辆.元 | 1100 | 3612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51191 | 其他交通工具 | 元 | 0100 | 3612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 3512 | 2.交通费 | | | 3612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51211 | 飞机 | 元 | 0100 | 361241 | 赞助费 | 元 | 0100 |
| 351221 | 火车 | 元 | 0100 | 3612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 351231 | 长途汽车 | 元 | 0100 | 3612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51241 | 市内公共交通 | 元 | 0100 | 3613 | 3.初中教育 | | |
| 351251 | 出租汽车费 | 元 | 0100 | 3613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51291 | 其他交通费 | 元 | 0100 | 3613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 3513 | 3.交通工具用燃料 | | | 3613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51311 | 汽油(交通用) | 升.元 | 1100 | 361341 | 赞助费 | 元 | 0100 |
| 351321 | 柴油(交通用) | 升.元 | 1100 | 3613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 351331 | 交通工具充电费 | 度.元 | 1100 | 3613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51391 | 其他燃料和润滑剂 | 元 | 0100 | 3614 | 4.高中教育 | | |
| 3514 |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 | | 3614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51411 | 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 | 元 | 0100 | 3614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 351421 | 停车费 | 元 | 0100 | 3614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51431 | 车辆使用税费(含过桥过路费) | 元 | 0100 | 361441 | 赞助费 | 元 | 0100 |
| 351491 | 其他 | 元 | 0100 | 3614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 352 | (二)通信 | | | 3614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521 | 1.通信工具 | | | 3615 | 5.中专职高教育 | | |
| 352111 | 电话机 | 部.元 | 1100 | 3615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52121 | 移动电话机 | 部.元 | 1100 | 3615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 352131 | 电话手表 | 元 | 0100 | 3615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52191 |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 元 | 0100 | 3615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 3522 | 2.通信服务 | | | 3615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52211 | 电话费 | 元 | 0100 | 3616 | 6.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 | | |
| 352231 | 上网费 | 元 | 0100 | 3616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52241 | 邮费 | 元 | 0100 | 3616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 352251 | 一揽子通信服务 | 元 | 0100 | 3616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52291 | 其他通信服务费 | 元 | 0100 | 3616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 36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3616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61 | (一)教育 | | | 3617 | 7.其他教育和培训 | | |
| 3611 | 1.学前教育 | | | 3617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 361111 | 教育用品 | 元 | 0100 | 3617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 361121 | 学杂费 | 元 | 0100 | 3617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 361131 | 培训费 | 元 | 0100 | 362 | (二)文化娱乐 | | |
| 361141 | 赞助费 | 元 | 0100 | 3621 | 1.文娱耐用消费品 | | |
| 361151 |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 元 | 0100 | 362102 | 彩色电视机 | 台.元 | 1100 |
| 361191 | 其他费用 | 元 | 0100 | 362104 | 摄像机 | 台.元 | 1100 |

续表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362105 | 照相机 | 台.元 | 1100 | 382211 | 2.美容美发洗浴 | 元 | 0100 |
| 362106 | 家用台式计算机 | 台.元 | 1100 | 382911 | 3.其他杂项服务 | 元 | 0100 |
| 362107 | 家用笔记本电脑 | 台.元 | 1100 | 4 | 第四部分实物产品和服务 | | |
| 362108 | 中高档乐器 | 元 | 0100 | 41 | 一、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实物和服务 | | |
| 362109 | 健身器材 | 元 | 0100 | 411 | (一)实物产品折价 | | |
| 362110 |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 元 | 0100 | 4111 | 1.食品 | | |
| 362111 | 文娱耐用品零配件及维修 | 元 | 0100 | 411111 | 谷物(米面等) | 元 | 0101 |
| 3622 | 2.其他文娱用品 | | | 411191 | 其他食品 | 元 | 0101 |
| 362211 |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 元 | 0100 | 411211 | 2.衣着 | 元 | 0101 |
| 362221 | 文具纸张 | 元 | 0100 | 411311 | 3.居住 | 元 | 0101 |
| 362231 | 体育及户外用品 | 元 | 0100 | 411411 |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 元 | 0101 |
| 362241 | 游戏用品和玩具 | 元 | 0100 | 411511 |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 元 | 0101 |
| 362251 | 园艺花卉及有关产品 | 元 | 0100 | 411611 |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 元 | 0101 |
| 362261 | 宠物及有关产品 | 元 | 0100 | 411711 | 7.医疗保健用品 | 元 | 0101 |
| 362291 | 其他文娱用品及维修 | 元 | 0100 | 411911 | 8.其他用品 | 元 | 0101 |
| 3623 | 3.文化娱乐服务 | | | 412 | (二)服务折价 | | |
| 362311 | 团体旅游 | 元 | 0100 | 412111 |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 | 元 | 0101 |
| 362321 | 景点门票 | 元 | 0100 | 412211 | 2.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 元 | 0101 |
| 362331 | 体育健身活动 | 元 | 0100 | 412311 | 3.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 元 | 0101 |
| 362341 | 电影、话剧、演出票 | 元 | 0100 | 412411 | 4.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交通和通信服务 | 元 | 0101 |
| 362351 | 有线电视费 | 元 | 0100 | 412611 | 5.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旅游服务 | 元 | 0101 |
| 362391 | 其他文化娱乐服务 | 元 | 0100 | 412911 | 6.其他服务 | 元 | 0101 |
| 37 | 七、医疗保健 | | | 42 | 二、从政府得到的实物和服务 | | |
| 371 |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 | | 421 | (一)实物产品折价 | | |
| 371111 | 1.药品 | 元 | 0100 | 4211 | 1.食品 | | |
| 371211 | 2.滋补保健品 | 元 | 0100 | 421111 | 谷物(米面) | 元 | 0100 |
| 371311 | 3.医疗卫生器具 | 元 | 0100 | 421191 | 其他食品 | 元 | 0100 |
| 371411 | 4.保健器具 | 元 | 0100 | 421211 | 2.衣着 | 元 | 0100 |
| 372 | (二)医疗服务 | | | 421311 | 3.居住 | 元 | 0100 |
| 372111 | 1.门诊医疗总费用 | 元 | 0100 | 421411 |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 元 | 0100 |
| 372211 | 2.住院医疗总费用 | 元 | 0100 | 421511 |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 元 | 0100 |
| 372311 | 3.康复医疗保健费 | 元 | 0100 | 421611 |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 元 | 0100 |
| 38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421711 | 7.医疗保健用品 | 元 | 0100 |
| 381 | (一)其他用品 | | | 421911 | 8.其他用品 | 元 | 0100 |
| 381111 | 1.首饰及手表 | 元 | 0100 | 422 | (二)生活服务折价 | | |
| 381911 | 2.其他杂项用品 | 元 | 0100 | 422111 |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 元 | 0100 |
| 382 | (二)其他服务 | | | 422211 | 2.免费或低价提供的餐饮服务 | 元 | 0100 |
| 382111 | 1.旅馆住宿费 | 元 | 0100 | 422311 | 3.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 元 | 0100 |

续表十一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422911 | 4.其他带有社会救济性质的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 | 元 | 0100 | 510911 |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元 | 0101 |
| 423111 | (三)用于生产的实物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511011 |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元 | 0101 |
| 424111 | (四)生产服务折价 | 元 | 0100 | 511111 | (十一)其他 | 元 | 0101 |
| 43 | 三、从社会(包括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等)得到的实物和服务 | | | 52 | 二、财产性支出 | | |
| 431 | (一)实物产品折价 | | | 521 |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 | |
| 4311 | 1.食品 | | | 521111 | 1.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元 | 0100 |
| 431111 | 谷物(米面) | 元 | 0100 | 521911 | 2.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 元 | 0100 |
| 431191 | 其他食品 | 元 | 0100 | 522111 |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 元 | 0100 |
| 431211 | 2.衣着 | 元 | 0100 | 53 | 三、转移性支出 | | |
| 431311 | 3.居住 | 元 | 0100 | 531 | (一)交纳所得税 | | |
| 431411 |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 元 | 0100 | 531111 | 1.来自工资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元 | 0101 |
| 431511 |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 元 | 0100 | 531211 | 2.来自经营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元 | 0101 |
| 431611 |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 元 | 0100 | 531911 | 3.来自其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元 | 0101 |
| 431711 | 7.医疗保健用品 | 元 | 0100 | 532 | (二)社会保障支出 | | |
| 431911 | 8.其他用品 | 元 | 0100 | 532111 | 1.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 元 | 0101 |
| 432 | (二)生活服务折价 | | | 532211 | 2.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 元 | 0101 |
| 432111 |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 元 | 0100 | 532311 | 3.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 元 | 0101 |
| 432211 | 2.免费或低价提供的餐饮服务 | 元 | 0100 | 532411 | 4.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元 | 0101 |
| 432311 | 3.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 元 | 0100 | 532511 | 5.个人缴纳的职业(企业)年金 | 元 | 0101 |
| 432911 | 4.其他带有社会救济性质的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 | 元 | 0100 | 532911 | 6.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 元 | 0101 |
| 433111 | (三)用于生产的实物产品折价 | 元 | 0100 | 533 |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 |
| 434111 | (四)生产服务折价 | 元 | 0100 | 533111 | 1.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元 | 0101 |
| 5 | 第五部分非消费性现金支出 | | | 533211 | 2.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 元 | 0101 |
| 51 | 一、非农业生产经营费用 | | | 534111 | (四)赡养支出 | 元 | 0100 |
| 510111 | (一)采矿业 | 元 | 0101 | 539 | (五)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 |
| 510211 | (二)制造业 | 元 | 0101 | 539111 | 1.捐赠支出 | 元 | 0100 |
| 510311 |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元 | 0101 | 539911 | 2.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 元 | 0100 |
| 510411 | (四)建筑业 | 元 | 0101 | 54 | 四、商业保险支出 | | |
| 510511 | (五)批发和零售业 | 元 | 0101 | 541111 | (一)机动车辆保险 | 元 | 0100 |
| 510611 |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元 | 0101 | 542111 | (二)非储蓄性财产保险 | 元 | 0100 |
| 510711 | (七)住宿和餐饮业 | 元 | 0101 | 543111 | (三)意外伤害保险 | 元 | 0100 |
| 510811 | (八)房地产业 | 元 | 0101 | 544111 | (四)商业养老保险 | 元 | 0100 |

续表十二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编码 | 记账项目 | 计量单位 | 录入控制码 |
|--------|------------------------|------|-------|--------|-------------------|------|-------|
| 545111 | (五)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 元 | 0100 | 552 |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 | |
| 546111 | (六)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 元 | 0100 | 552111 | 1.博彩支出 | 元 | 0100 |
| 547111 | (七)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 元 | 0100 | 552211 | 2.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 元 | 0100 |
| 55 | 五、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 | | 552311 | 3.一次性赔偿支出 | 元 | 0100 |
| 551 | (一)购置资产支出 | | | 552411 | 4.一次性馈赠支出 | 元 | 0100 |
| 551111 | 1.建造住房支出 | 元 | 0100 | 552511 | 5.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 元 | 0100 |
| 551211 | 2.购买住房支出 | 元 | 0100 | 552911 | 6.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 元 | 0100 |
| 5513 | 3.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 | | 56 | 六、借贷性支出 | | |
| 551311 | 采矿业 | 元 | 0100 | 560111 | (一)存入储蓄款 | 元 | 0100 |
| 551321 | 制造业 | 元 | 0100 | 560211 | (二)借出款 | 元 | 0100 |
| 551331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元 | 0100 | 560311 | (三)归还借款 | 元 | 0100 |
| 551341 | 建筑业 | 元 | 0100 | 560411 | (四)购买有价证券 | 元 | 0100 |
| 5514 | 4.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 | | 560511 | (五)其他投资支出 | 元 | 0100 |
| 551411 | 批发和零售业 | 元 | 0100 | 560611 | (六)归还住房贷款 | 元 | 0100 |
| 55142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元 | 0100 | 560711 | (七)归还汽车贷款 | 元 | 0100 |
| 551431 | 住宿和餐饮业 | 元 | 0100 | 560811 | (八)归还教育贷款 | 元 | 0100 |
| 551441 | 房地产业 | 元 | 0100 | 560911 | (九)归还其他贷款 | 元 | 0100 |
| 55145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元 | 0100 | 561011 | (十)其他借贷支出 | 元 | 0100 |
| 551461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元 | 0100 | 6 | 第六部分其他记账项目 | | |
| 551491 | 其他 | 元 | 0100 | 641111 | (一)本月家庭旅游消费总额 | 元 | 0100 |
| 551511 | 5.购置其他资产支出 | 元 | 0100 | | | | |

五、基层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调查表填报对象

1. 摸底调查表（问卷 M）

问卷 M 供摸底调查和抽中住户的年度更新使用。

摸底调查时，要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填报 M1 和 M2 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其中：

M1 住宅基本信息：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包括普通住宅（含空宅）、集体宿舍、工棚、工作地住宿；

M2 住户基本信息：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所有住宅的所有住户；

年度更新时，只更新抽中住户的基本信息。

2.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

问卷 A 供开户调查和季度调查使用，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调查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3.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问卷 B 供开户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

B1 住房基本情况：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基本情况，包括水、电、取暖等与居住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调查住户的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4. 收支情况（问卷 C）

问卷 C 在每季末调查，主要用于访问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的收入和支出信息。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经调查总队批准后，直接填报问卷 C。

C1 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的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

C2 消费支出：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的消费支出。

5.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日记账 D 由所有家庭居住户每日填写，逐笔记录住户的现金收支账和实物收支账。调查员每月入户收取日记账。

6.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问卷 E 在每年末调查，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户填报。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调查农业生产经营户。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7.社区基本情况（问卷F）

问卷F在每年末调查，由抽中调查小区或调查社区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管理人员填报。

8.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问卷G）

问卷G供摸底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人员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政策情况填报。

（二）调查表填写规范

1.调查员必须入户。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深入到每家每户，通过实地询问和调查收集数据。填报调查问卷和日记账时，应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各指标的含义、口径、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必须同问卷和日记账的规定一致。

2.调查问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不得用铅笔或红色笔填写；字体应工整，不得用草体、艺术体。

3.填写数字和编码不要出格，填写内容的修改不得使用涂改液，直接改在问卷或日记账上。如数码写错，用双线将整个数字或编码划去，正确数字或编码写在错误数字、编码上方或旁边的空白处，不要只划个别数码，切勿在原数码上涂黑修改。

4.调查问卷和日记账中所有涉及收入和支出的项目，均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填写，即收支项目“何时发生，何时填写”。汇入银行卡、从个人账户转入转出的、单位代扣的也视为“发生”，如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支出、农村外出从业人员给家人账户内汇款或划款等。对于这部分收支，调查员应提醒调查户及时查询、保存记录并准确记账。

5.调查问卷中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金额、面积等除特别注明外，一律四舍五入取整数。

6.调查问卷中年份和月份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7.调查问卷中，拒绝回答填-1，回答不清楚或不知道填-2，不适用则项目为空，但调查员应仔细核实，确保没有漏答项目。

8.如调查户无填报能力或无法准确回答，调查员可以协助调查户进行填报，但填报内容必须获得调查户的認可。

9.现场调查中，调查员要对调查问卷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有疑问应重新询问落实，如有错误应立即改正。

（三）调查表封面填写要求

1.样本编码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 地址/ 户主姓名 | | | | | | |
| 编码 | | | | | | |

每一抽中样本，使用唯一编码。在调查期内，样本编码始终保持不变。编码一共有六级 20 位。第一

级为 6 位县、市、区编码；第二级为 3 位乡、镇、街道编码；第三级为 3 位村、居委会编码；第四级为 3 位调查小区编码；第五级为 3 位住宅编码；第六级为 2 位住户编码。每一级编码的定义如下：

(1) 县、市、区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

(2) 乡、镇、街道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3) 村、居委会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县、市、区编码，乡、镇、街道编码以及村、居委会编码组成 12 位地址码，要严格与统计用区划代码相同。

(4) 调查小区编码

指调查小区的标识码，共 3 位数字，在编制抽样框阶段确定。在同一社区（村、居委会）内，如果调查小区由普查小区合并形成，则调查小区编码与调查小区中第一个普查小区的编码保持一致。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5) 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是摸底调查开始前，为大样本排序后编制的唯一顺序代码。被抽中的住宅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6) 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摸底调查阶段，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1 开始顺序编码。被抽中的住户在调查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搬出的户保持其原有编码，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有编码后顺序编码。

对于该住宅中有两个及以上住户的，如果住宅所有者在该住宅居住，则住宅所有者的住户编码为 1，其他住户编码按先到者先登记的方法填写。

在调查期内因搬出等原因退出的户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来户编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宅原有 4 户，分别编码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户搬走，一个新户搬入，原第 3 户编码仍然保留，新搬入的住户编码为 5。

(7) 地址

地址由调查员根据调查小区图和建筑物清查表的标识与被访者核实后填写。问卷封面上的地址从乡、镇、街道开始填，如：胜利街道平安居委会第 003 调查小区 121 幢 501 室。

(8)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被访者后填写，要求与问卷 A 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被访者姓名不同。

2.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 ___分 | ___ 时 ___分 |
| 2 | | | ___ 时 ___分 | ___ 时 ___分 |

问卷封面上的“访问时间”部分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对于所有问卷，一次访问没有完成调查的，一般要求再上门访问一次，对两次访问分别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

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填为 20 时。

3. 被访者联系方式

包括被访者姓名、联系电话。

问卷封面上的被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问卷 A 中的住户成员。

访问结束后，请被访者在封面上留下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对问卷进行电话复核和实地复核。二是如果在问卷审核和录入时发现有问题需要向被访者核实，可以方便联络。

4. 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每份问卷都要求调查员在封面上签上姓名，并记录联系电话，以便需要对问卷进行核实时，向调查员进行电话了解。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5. 问卷一审人和复核人员签名

问卷一审人员在完成问卷审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当问卷有必要进行复核时，复核人员在对问卷进行电话或实地复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六、指标解释

（一）基本概念

住宅 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包括单元房、筒子楼、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等普通住宅，也包括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以及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场所。

注意：

①独立入口的本质特征是排他性，独立入口内为独立的生活空间，入口外为公共空间。

②一个单元房一般视为一个住宅，但是多套单元房被打通连成一体时，则视为一个住宅。

③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不同门牌号码的房间一般视为不同住宅。在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如果一户住两间或多间，则将这几间视为一宅。

④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等人群集中居住的场所，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一个住宅。

⑤独栋楼房、平房、四合院或独立院落等能够明确区分多个独立住宅的，要视为多个独立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应视为不同住宅。

住户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视为单独的住户。

根据居住的状态，可将住户分为家庭居住户和集体居住户。

家庭居住户指的是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共同生活的住户。注意：同一住宅内有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的，仍被视为家庭居住。

集体居住户指的是相互没有家庭成员关系，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独立生活的住户。如在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以及在工作地的集体居住户，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

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

③轮流居住的老人；

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

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住家家庭帮工；

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

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④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

⑤调查时点的劳教劳改人员。

所有住户成员都是《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A）》的调查对象。

常住成员 指住户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或者调查期内居住时间超过一半的人员，以及本住户供养的学生。

季度调查的常住成员包括：

①过去三个月已经居住或未来三个月打算居住时间超过 1.5 个月的住户成员。

②过去三个月内每月至少在调查住宅居住一天以上，且没有在其他自有或独自租借的普通住宅中住过的人。或者说，在外与人合租或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地或其他临时性住所、又定期回家居住的人，也是本住户常住成员。

③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常住成员是住户收支的调查对象。

（二）汇总指标

1. 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支出}$$
$$\text{转移净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支出}$$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工资 指就业人员通过劳动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各种现金报酬，包括按周、按月或按其他间隔定期发放的计时计件劳动报酬；按月、按季度或按年度发放的奖金；按月或其他间隔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冬季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等；定期或不定期发放的过节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因加班、夜班、在周末或其他私人时间工作而获得的加班工资或专门津贴；因到外地工作、或在不满意的或危险的环境下工作而获得的津贴；在国外工作的出国津贴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根据激励制度，与企业整体业绩挂钩而给付的专项奖金或现金奖励；在工作岗位上获得的佣金、赏金或小费。

工资应包括各种扣款，如工作单位代扣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费、电费、托儿费、医疗费、借款等，同时把所扣除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消费支出或转移性支出中。工资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

无论该工资是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本调查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应计入。

工资不包括因员工或员工家属大病、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原因支付给员工或其遗属的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应该将其列入转移性收入中的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

实物福利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员工的各种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实物福利既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如米面、植物油、牛奶、水果、糕点、床上用品、日用杂品、手机、自行车、家用电器及配件等；也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服务，如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不包括公务招待或出差中的餐饮消费）、住宿、上下班交通工具、停车场、幼儿园、娱乐、健身、旅游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职工子女入学的教育赞助费等。由个人先行付款消费，后由单位或雇主给予报销的款额也视为实物福利。实物福利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与服务，如铁路或航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免费旅程，采矿企业提供给员工的免费煤炭等。

实物福利的估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购买的，则采用购买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自己生产的，则采用生产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免费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价值；如果产品或服务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额之间的差值。

实物福利不包括单位或雇主为雇员能够完成工作所给予的实物产品或服务。如雇员为接手新的工作岗位或应雇主的要求，把家搬到本国其他地区或国外所支付的旅费、搬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报销；如发给雇员的用于工作的服装、工具、设备或其他产品。

其他 指就业人员获取的、除工资以外的其他现金劳动报酬以及单位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包括因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股份制企业派发或奖励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调动工作的安家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稿费、翻译费、设计费、讲课费、咨询费等劳动报酬。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经营费用}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生产税}$$

第一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二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

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这应该计入“非收入所得”。

利息净收入 指利息收入扣除该住户或个人付给债权方的生活性借贷款利息支出后得到的净值。

利息收入是指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金融契约条件，借出金融资产（存款、债券、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住户或个人从债务方得到的本金之外的附加额。利息收入是应得收入，包括各类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个人借款利息等，银行代扣的利息所得税也包括在内。利息与红利的差异：利息一般是预先约定的，与企业的经营状况无关，而红利的多少与企业的经营效益直接有关，一般不预先约定。

红利收入 指住户或个人作为股东将其资金交由公司支配或处置而有权获得的收益。包括股票发行公司按入股数量定期分配的股息、年终分红以及从集体财产入股或其他投资分配得到的股息和红利。股票买卖结算后获得的收益（含亏损）不包含在内，应计入“非收入所得”。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指住户或个人参加储蓄性保险，扣除缴纳的保险本金及相关费用后，所获得的保险净收益。不包括保险责任人对保险人给予的保险理赔收入。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指住户将拥有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土地转让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偿性收入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也包括从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实物形式的收入。

出租房屋净收入 指住户将自有住房出租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得到的租金回报再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指住户将除住房之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生产经营用房、机械设备、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等），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再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

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消费提供住房服务的折算价值扣除折旧后得到的净租金。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净租金=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 - 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主要是依据自有住房的市场估值和使用年限进行折算，而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是按照购建房的价格和相应的年折旧率进行计算。由于大多数的农村区域并不存在住房交易市场，难以对

其进行估值，一般就认为农村居民的房屋市场价值等同于当年的建房价格，折算后的净租金为零。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仅针对城镇居民计算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需要注意，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一种实物收入。

其他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所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财产性收入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如通过在国外购买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获得的财产净收入等。

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单位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或实物产品及服务给予的待遇，主要用于保障因年老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农民享有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城镇居民享有的社会养老保险金，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城镇无保障老人的养老金，因工致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券也包含在内。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社会救济和补助 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各类特殊家庭、人员提供的特别津贴。包括国家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农村五保户发放的五保救助金、国家和社会及机构单位对特殊困难家庭给予的困难补助、救灾款、国家或机构单位向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或意外死亡等原因而失去工作的职工或其遗属定期发放的抚恤金等。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政策性生产补贴 指国家为扶持农业等行业进行的相关生产补贴，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畜牧业补贴、非农生产经营补贴等。

政策性生活补贴 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各级地方财政给予家庭的相关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家电补贴、能源补贴、给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等；也包括其他低价或免费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如廉租房等。

报销医疗费 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享受公费医疗的居民在购买药品、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之后，从社保基金或单位报销的医疗费。报销医疗费包括使用社保卡进行医疗服务付费时直接扣减的、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部分。从商业医疗保险获得报销的医疗费不包括在内。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指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无论是以现金、汇款、转账、银行卡共享等任何形式寄回、带回的收入，都应计入。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经常性给予住户及其成员的现金和实物收入。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指住户从除上述各项转移性收入以外得到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收入。如经常性赔偿

收入、失业保险金、亲友搭伙费等。

经常性赔偿收入指住户及其成员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得到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经常性赔偿，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所得。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个人所得税 指调查对象被扣缴的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个人所得的税款。生产税、消费税不在其内。

社会保障支出 指调查户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障支出。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指从业人员寄回带回其户口登记地家庭的支出。

赡养支出 指调查户因赡养和抚养义务而付给亲友的经常性现金和定期的实物支出。现金赡养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含在内。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指除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外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如捐赠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各种罚款，如交通罚款；政府部门向居民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如迁户口的办理费、办理身份证费；缴纳工会费、党费、团费以及学会团体组织费等。

捐赠支出指调查户赠予他人的带有义务性的现金支出，包括向寺庙的捐款、资助学生的款项、个人对公共设施建设的各类捐款，如解困基金、水利基金、防洪基金等。但不包括以商品或服务方式给予他人的价值额。婚丧嫁娶礼金支出及一次性馈赠支出如压岁钱、探望病人给予的礼金等不含在内。捐赠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括在内。

经常性赔偿支出指调查户向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赔偿支出，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支出。

中位数 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的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基尼系数 指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基尼系数最大为“1”，最小为“0”。前者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即100%的收入被一个单位的人全部占有；而后者则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平均，即人与人之间收入完全平等，没有任何差异。通常这两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不会出现。因此，基尼系数的实际数值只能介于0~1之间。本方案中，基尼系数使用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的全部样本可支配收入的分户数据计算。

2. 消费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

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 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酒类的支出，包括食品和烟酒两个中类。

食品（ND）³ 指住户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在家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不包括在外饮食、餐馆外卖食品（餐饮服务）⁴、宠物食品（其他文娱用品）等。

谷物（ND） 指各种谷类食物、谷类制品，包括大米、稻谷、面粉、小麦、玉米、玉米面、高粱、青稞及其他谷物和制品。

薯类（ND）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

豆类（ND）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蔬菜类）。

食用油（ND）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如橄榄油、玉米油、豆油、花生油等，和各种生、熟的动物油，如猪油等，以及黄油、黄油制品和人造黄油、其他植物油脂。

蔬菜及食用菌（ND） 包括鲜菜、干菜、鲜菌、干菌及菜制品、菌制品。

肉禽及制品（ND） 包括活的、鲜的、冻的畜禽及畜禽制品。包括各种可食用下水，海洋哺乳动物等，不包括陆生螺类和海螺（水产品），含肉的羹汤（其他食品）。

肉类（ND）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活的、鲜的、冻的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禽类（ND）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包括鸡、鸭、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各种禽类，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制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水产品（ND）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薰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的青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以及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鱼和海产罐头、蜗牛、蛙类，不包括含鱼和海鲜的羹汤（其他食品）。

蛋类（ND）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包括鲜鸡蛋、鲜鸭蛋、鹅蛋、鹌鹑蛋、咸蛋、松花蛋、冰蛋、糟蛋、茶叶蛋等。

奶类（ND） 包括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不包括代乳粉、糕干粉等以粮食或豆类为主加工的制品，也不包括含奶量很低的各种加工品，如果奶饮料等。

干鲜瓜果类（ND） 包括鲜瓜果、瓜果制品和坚果类。鲜瓜果及其瓜果制品包括苹果、梨、山楂、桃、杏、李、梅、樱桃、葡萄、柿子、小西红柿、木瓜、猕猴桃、草莓、树莓、越橘、香蕉、椰子、芒果、菠萝、龙眼、荔枝、枇杷、杨梅、油橄榄、石榴、甘蔗、莲蓬、西瓜、甜瓜、哈密瓜等及其瓜果制品。坚果类包括生的和熟的大核桃、小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瓜子、花生、芝麻和各种坚果及果仁的加

³ND、SD、D 和 S 分别代表非耐用品、半耐用品、耐用品和服务。

⁴此处括号内容指该消费品应该被归入的类，下面括号同。

工品，如湿花生、嫩花生、鱼皮花生、糖衣花生、油炸花生等。

糖果糕点类（ND） 包括糖果类和糕点类。糖类指以糖为主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包括食糖、糖果、巧克力及制品和其他糖类，包括太妃糖、口香糖、果冻、蜂蜜、糖浆等，不包括可可和巧克力粉（饮料类）。糕点类指以面粉为基本原料，以油、蛋、奶、果仁、果料等为辅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饼干、蛋糕、桃酥等。

其他食品（ND）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调味品、豆制品、发酵粉、羹汤、各种膨化食品等。

饮料（ND）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不包括含酒精的饮料（酒类）。

烟酒 包括烟草和酒类。

烟草（ND） 包括卷烟、烟丝、烟叶。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酒吧等购买的烟草。不包括烟具（其他杂项用品）。

酒类（ND）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包括低度酒精饮料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等。注意此处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酒类，不包括在餐馆、旅馆、酒吧等消费的酒（在外饮食）。

饮食服务（S） 包括食堂用餐、其他在外饮食和食品加工服务费。

食堂用餐（S） 指在单位食堂、单位附近或居住地附近的食堂用餐的支出。

其他在外饮食（S） 指在家庭和食堂以外地点的自费用餐支出，即包括在外面饭馆、小吃部、小卖部、茶馆、饮食摊内吃饭、喝茶、吃冷饮时消费各种食品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亲友家用餐支付的支出。不包括在这些地方所购买的烟草（烟草类）。

食品加工服务费（S） 指用于食品加工所支付的加工服务费，包括磨粉、爆米花、炒花生、做糕点等费用。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衣类 指居民用于服装、服装材料、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服务的支出。

鞋类 指居民用于鞋类及各项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等服务费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租赁房房租（S） 指调查户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S） 指居民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水、电、燃料及其他（ND） 指调查户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S） 指现住房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消费提供住房服务的折算价值。提供的住房服务价值一般等于在市场上租用同样大小、质量和类型的房屋所要支付的租金。考虑到很多地方还不存在规范和成熟的房屋租赁市场，目前自有住房折算租金采用折旧法计算。具体方法是：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自有住房市场现价估值×年折旧率（城乡不同）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属于实物消费，不包括在现金消费支出中。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包括家具、家具材料和室内装饰品。

家用器具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耐用消费品（D） 指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和电器，不包括文娱用家电（文娱耐用消费品）。包括冰箱、冷饮机、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干衣机、微波炉、洗碗机、消毒碗柜、炊具、炉灶、热水器、取暖器、保险柜、缝纫机等。

小家电（SD） 指各种小型家用电器，包括榨汁机、烤面包炉、酸奶机、烫斗、电水壶、电扇等。不包括不使用电的小型家用器具（家庭日用杂品）。

家用纺织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用棉、毛、丝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物品。不包括挂毯（室内装饰品）、地毯（室内装饰品）、汽车布罩（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睡袋（其他文娱用品）。

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家具、室内装饰品、各种家庭设备和电器、家用纺织品以外的各类家庭日用品。包括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家用手工工具和其他日用品。

个人护理用品 指用于个人的护理电器、卫生用品、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具以及其他个人护理用品。包括牙膏、牙刷、刮胡刀（手动、电动）、指甲剪（刀）等；也包括胭脂、粉饼、指甲油、洗面奶、润肤霜、爽肤水、唇膏、眉笔、香粉、香水、头油、摩丝、定型水、焗油膏、倒膜膏、染发用品等；以及婴儿尿布、卫生巾、药棉、棉签等其他用品。

家庭服务（S） 指家政服务支出及家庭设备用品的加工维修费用。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交通 指购置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支付各种交通费、修理服务费、油料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交通工具（D） 指家庭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不包括购买经营用交通工具的支出。

交通费（S） 指家庭成员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不包括因公出差暂由个人垫付的交通费。

交通工具用燃料（ND） 指用于家庭交通工具的燃料。包括汽油、柴油、电瓶以及电瓶充电费。

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S） 包括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停车费、车辆使用税费、车辆保险支出、交通工具使用维修支出。

通信 指家庭用于通信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通信工具、电话费、邮费及其他通信费用。

通信工具（D）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寻呼机、传真机等。

通信服务（S）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邮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教育 指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育、爱好、技能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即为教育支出。包括学杂费、培训费、赞助费、一揽子教育服务、教育用品等。可按阶段分为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专职高教育、大专及以上教育、其他教育和培训 7 个阶段。

文化和娱乐 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

文娱耐用消费品(D)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如彩色电视机、照相机、摄像机、组合音响、家用计算机,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其他文娱用品 包括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也包括以上文娱用品的维修支出。

文化娱乐服务(S) 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团体旅游、景点门票、体育健身活动、电影、话剧、演出票、有线电视费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以及医疗服务。

医疗器具及药品 包括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

医疗服务(S) 包括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报销款额。报销医疗费应接收付实现制记录,即仅当医疗费报销到手时才计入。

门诊医疗费包括全科医生或专科医生、医务辅助人员及附属人员提供给门诊病人的医疗和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人或团体诊所、医务室或门诊部等地方提供,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手术费、透视费、镶牙费、出诊费、送药费、陪侍费、住院费、救护车费等,还包括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住院医疗费指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住在医院内,涵盖综合和专科医院的服务。不包括专门提供门诊治疗的手术室、门诊部和药房等所提供的服务。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其他用品 指七大类支出以外的各种其他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

其他服务(S)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旅馆住宿费、美容美发洗浴、其他杂项服务。无法归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如迷信服务费、丧葬费、请律师的诉讼费、公证费、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也包含在内。

通过互联网购买的商品或服务 指住户在报告期内借助网络(包括家庭以外的网络)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总额。付款方式可以是网上进行的,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3. 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收支

生产经营收入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获得的、现金或实物形态的全部经营收入(未扣除生产经营的成本)。

生产经营现金收入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获得的、现金形态的经营收入(未扣除生产经营的成本)。

生产经营费用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经营活动中所投入的费用成本,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雇工支出、消耗的自产自用产品等。

生产经营现金费用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经营活动中所投入的、以现金形式表现的成本，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雇工支出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所有使用年限在两年及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是指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作役畜、产品畜、种畜，按市场同类牲畜的平均价格计价。国家奖励和外单位赠送的固定资产按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的价格参照其新旧程度酌情计价。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照 15 年的使用期限来处理。

（三）问卷指标解释

1. 住宅摸底表（问卷 M）

M101 成员代码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棚：指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作地住所：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M102 本住宅的建筑样式

按照住宅的实际建筑样式填写。

独栋楼房：指独门独户独院，两层及以上，所有楼层均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连排排屋、双拼排屋、叠加排屋、独立洋房等均视为“独栋楼房”。农村地区的单独楼房也作为“独栋楼房”。

独栋平房：指仅有一层、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住户在填写住宅建筑样式时均选择“独栋平房”。窑洞能分出不同院落的，也视为独栋平房。

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指每套含四间及以上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三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三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二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两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一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一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筒子楼或连片平房：筒子楼指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二层及以上的楼房。有的每层楼尚有公用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独栋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连片平房指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相互连接、成片建造的平房。独栋平房被出租给多户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连片平房。

其他：指其他设施简陋的住宅。

M103 本住宅的建筑面积

指该住宅用于生活居住的建筑面积，应扣除住宅中非生活居住（出租或商用）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也可按使用面积 $\times 1.333$ 计算得出。如果没有相应证明，则由调查员根据本住宅或类似住宅判断填报。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应四舍五入。

M104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仅包含建筑物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宅基地的价值。市场估值主要由调查员辅助住户进行填报。

城镇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收集调查小区所属地段的二手房、商品房的均价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住宅市场估值主要是依据该调查小区的住房市场均价乘以本住宅的建筑面积进行估算。

农村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了解本地区目前平均的房屋建造成本，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针对某个具体住宅，首先估计目前如果要建造同类住房所需要的成本，然后按照30年折旧的期限，根据住宅的建筑年份对剩余的价值进行折算。例如，农村的一栋两层小楼，于1997年建成，已经使用了15年。目前建造同类住房的成本约为20万，则按照30年的折旧期限，目前该住宅的价值为10万元。如果住宅的使用年限已经超过30年，则根据住宅目前的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估价。

对于竹草土坯房，原则上住宅的市场估值不超过5000元。

M105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有人居住，能联系上：指调查时，该住宅有人常住，也能够联系上。

有人居住，联系不上：指调查时，该住宅有人常住，但经过多次尝试还是联系不上。

无人居住的空宅：指调查时本住宅无人居住，包括在建待住的住宅。

非调查对象：指该住宅居住的人口为非调查对象，比如商用、外籍人口、以及只供人偶尔周末、假期等临时居住的度假屋等。

特殊情况的处理：

摸底调查时，如果一个住宅中有多个住户，只要有1户能联系上，即使有其他住户联系不上或为非调查对象，均填写“①有人居住，能联系上”，但后续指标，比如住宅中总的住户数等，按本住宅实际居住的所有住户（不含非调查对象）情况填写。

M106 本住宅总的住户数

指调查时该住宅居住的住户数量。不同住户的区分请调查员根据下面的定义及说明进行判断：

1. 住户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指共同享用生活必需品，如一起吃饭、一起分享生活设施、一起安排支出用途等。
2. 一个住户可能是一个家庭，也可能是单独居住的一个人。大多数情况下，一个住宅内只有一个住户；但一个住宅内也可能有多个住户。
3. 住家家庭帮工（如和雇主居住在一起的保姆、雇佣工人）要单独作为一个住户进行调查。
4. 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集体居住的住宅，要注意居住的每个人都是一个住户。但实行AA制的夫妻或家庭成员，仍视为一户。

M200 住户顺序码

指该住宅内所有住户的编码，住户码应按顺序编写。如果住宅所有者居住在本住宅内，则住宅所有者编为1号，其他住户按照先到者先登记的办法填报。如果以后调查时，有新户搬入，则应在原先的住户顺序码后顺序添加新的编码。

M201 本住户是否接受摸底调查

是，面访：住户现场接受摸底调查。

是，其他方式：住户通过电话远程通讯等其他方式接受摸底调查。

否：指住户拒绝接受摸底调查。

对于联系不上的合住户，如果室友可代答，则视为接受调查；如果无法代答，则填“否”。

M202 户主姓名

填写每个住户的户主姓名。户主指为其住户成员所公认，在家庭事务中起决定作用者，一般是

本住户的主要支撑者。

M203 联系电话

填写每个住户的家庭座机或其中一位家庭成员的手机号码。

M204 本住户与本宅的关系

本宅所有者：指本住宅所有权属于本住户。

承租户：指本住宅是本住户承租的。无论本住户是从本宅所有者还是从本宅的第一承租者处租得。

借住本宅：指本住户为本住宅的借住户。借住户与承租户的区别在于：承租户要缴纳房租，而借住户一般无需缴纳房租。

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帮工：指本住户为与雇主居住在一起的保姆、雇佣工人等。

其他：要注明住户与住宅的关系。

M205 户主的户口登记地

指户籍登记中指定的住户成员居住的行政村或居委会所在地。根据住户成员调查地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户籍所在地对于住户成员调查地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村外乡（街道）内、乡外县（区）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其他等类型。住户成员户籍待定或不清楚的填“其他”。

M206 本住户家庭成员有几个人

住户家庭成员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

-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 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
- ③轮流居住的老人；
- 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

- 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住家家帮工；
- 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
- 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 ④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
- ⑤调查时点的服刑人员。

M206_1 60岁及以上人数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中，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人数。

M206_2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在村两委工作的人数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中，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岗职工，或者属于村两委工作人员（村两委人员、村民小组组长）的人数。

M206_3 持证残疾人数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数。

M206_4 从业的人数

从业是指从事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无论是稳定性工作还是打工、自由职业，只要是经常性的工作，都算作“从业”。本住户16周岁及以上的家庭成员，从事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经常性的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劳动，都应算作“从业”。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业”。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视为“从业”。只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收入，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均应计算为“从业”。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从业”。仅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也不属于“从业”。

M206_5 从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中，16周岁及以上、从业且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

M206_6 经常外出从业的人数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中，16周岁及以上、从业且经常在户籍所在乡镇以外从业的人数。

M207 本住户是否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外地（乡外）户籍，且至少1人为农业户籍（2006年以前）

如果本住户全部家庭成员的户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且至少1人为2006年以前的农业户籍，则填写“①是”，否则填写“②否”。

本问题仅针对居住在城镇（U、UR）的住户进行调查和填写。

M208 本住户家庭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的有几个人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数。常住成员主要包括：

1. 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
2. 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3. 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

M209 本住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经营活动。只要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均可以看做了从事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1. 本年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0.1亩及以上；
2. 本年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1亩以上；
3. 本年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1头及以上；
4. 本年饲养兔等小动物及家禽共计20只及以上；
5. 本年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500元以上。

注意：无论是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自己在房前屋后等闲散土地上种些蔬菜或几棵果树，主要是自己吃或送人，不以出售经营为目的，即使超过0.1亩，也不算农业生产经营户。

M209_1 本住户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亩）

指本住户家庭实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经营的土地面积，包括本住户承包、转包、自留地和新开垦的土地。

M209_2 本住户存栏的猪、牛、羊数量（头）

指住户在调查时点存栏的猪、牛、羊的总数量，以“头”为单位。

M210 本住户是否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

非农生产经营活动是指除了农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M211 本住户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购置总价

指住户拥有的全部供家庭生活使用的汽车（包括家用或者家用商用两用的汽车）价格之和。汽车价格按汽车实际购买价格（含税）的方式计算。若住户有多辆家用汽车，则按全部家用汽车的价格总和选填。

M212 您家去年现金收入是多少元

指本住户及所有成员去年全年的现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务工报酬，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经营净收入，利息红利、出租房屋净收入等财产净收入，养老金、离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等转移性收入。请调查员协助被访者回忆填答，如：可采用先问消费再问收入或询问收入细项再加总等方式来尽量避免调查户瞒报。

具体填报时，请调查员协助调查户回忆填答 M212_1 至 M212_5，至少精确到千位数。M212 指标值由程序自动加总。

M212_1 工资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的现金收入，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注意：摸底调查中按实发口径填报。

M212_2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现金净收入，是全部现金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现金净收入。

M212_3 财产收入

指住户或个人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现金回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和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等。注意：利息收入不用扣除利息支出。不包括转让资产（如住房、收藏品等）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M212_4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单位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给予的待遇，主要用于保障因年老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城乡职工或居民享有的养老保险金，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城镇无保障老人的养老金，因工致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券也包含在内。注意：摸底调查中，仅统计现金收入，不统计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收入。

M212_5 其他转移性收入

指除养老金和离退休金以外的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现金收入转移。包括：社会救济和补助、报销医疗费、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等。

M213 本住户是否为退耕还林（草）户

指参加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户。

M214 本住户是否为低保户

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定期领取低保补贴的住户。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M215 本住户是否曾为建档立卡户

指本住户是否曾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按照一定标准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户。根据标准不同分为国家标准贫困户和省定标准贫困户。

2.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A100 成员代码**

对住户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住户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季度调查和年度调查中始终保持一致。住户成员定义参见基本概念中“住户成员”的解释。

在调查期内退出调查的住户成员，其成员代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进入调查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 3 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 5。

* 特例：表中只有 7 列，编号为 1—7。如果住户成员超过 7 人，请调查员续填一张“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问卷（续）”，但不用再填一张 A 卷封面，直接将续表附在调查问卷的后面。

A101 姓名

填写本住户成员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取名的，可填“姓氏+某某”或“未取名”。

A102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没有变化的住户成员填写“①不变”。新增住户成员填写“②增加”，住户成员减少或退出调查填写“③减少”，如果家庭成员发生变动，减少的住户成员的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增加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此人“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

“③减少”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3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5，新生儿“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②增加”。

* 此问题在开户调查询问时，直接填写“④不适用”。

A103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指本住户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住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A104 性别

指本住户成员的性别，男性填①，女性填②。

A105 出生年月

指本住户成员的出生年月份，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4位填写，月份按2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1986年8月，则年份填写“1986”，月份填写“08”。

出生年月按照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A107 民族

指本住户成员的民族成分。

A108 户口登记地

是指户籍登记中指明的住户成员居住的行政村或居委会所在地。根据住户成员调查地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户口登记地对于住户成员调查地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其他县（市、区、旗）、户口待定等类型。

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户口待定情况的人，均填写“户口待定”。

A109 户口登记地类型

包括乡的村委会、乡的居委会、镇的村委会、镇的居委会、街道村委会、街道居委会。

A110 健康状况

指住户成员对过去一个月内自身健康状况的自我判断。

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

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生活不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A111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面向城乡居民、整合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公费医疗：指面向部分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障制度。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

其他医疗保险：是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指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A112 是否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是指6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如果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主要由家庭承担，则被视为“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3 受教育程度（6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本住户成员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填此标准答案。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都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均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

程度填写。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

A114 婚姻状况（15 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 15 周岁及以上的住户成员当前的实际婚姻状况。未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结婚的各类事实婚姻或同居行为，依照被调查者回答填写。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的人。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现已办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的人。

A120 是否持证残疾人？

指住户成员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A124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

指受访住户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外的地区工作、生活，其户籍所在地是否留有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分享该住户家庭成员的收入所得。

A115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是指住户成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在本住宅的实际居住时间。如果不是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按照每月 30 天将居住时间折算为“月”，并保留一位小数。比如，在本住户居住 3 天，折算为 0.1 个月。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指除了本住宅外，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自己租借的普通住宅中居住。这里自有或自己租借的住宅指的是相对正规的一般意义上的住宅，不包括在外打工住宿在雇主家中或者工棚、集体宿舍、餐馆、发廊、帐篷船屋、医院、旅馆等场所。

A117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

指住户成员在调查时点的前三个月内是否每月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只要每月都能回来一次，就填写“是”。

A118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是指住户成员在未来的三个月准备在本住宅的居住时间。如果不是准备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

A119 是否常住成员（由程序自动判定）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 \geq 1.5$ 或 $A118=1$ ；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 ；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 ；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22 身高

以 CM（厘米）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不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应平躺，测量其身長。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身高（长）测量工具，被测量者应以赤足、立正姿势站立在平坦靠墙的地面上，两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挺胸收腹，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测量距离为被测者颅项顶点至地面的距离。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A123 体重

以 KG（千克）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体重测量工具。测量时，应将体重秤放置在平坦的硬地面上，被测量者在测

量时应尽量减少着装及杂物，测量者在体重秤数字无波动后读数。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A121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填写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A201 是否离退休人员

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不论当前是否还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例如返聘等，只要是已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都视为离退休人员。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

根据离退休人员的单位性质，可以分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指未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且未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指未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

A202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包括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养老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除了上述四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A203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因其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因病、因残或年高体弱不再能够从事劳动的人，但不包括虽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仍从事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劳动者。

如果住户成员被判断为丧失劳动能力，则不再询问下面的问题，结束该成员的调查。

A204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被调查者只要在本季度内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不管时间长短，均应计算为从业过。

从事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临时性的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劳动，都应计算为“从业过”。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业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视为“从业过”。只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收入，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均应计算为“从业过”。

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从业”。仅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也不属于“从业”。

A205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就业状况。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且每种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就业状况填写。就业状况分成以下七种：

雇主：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的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佣一个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

公职人员：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

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指受雇于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公立学校教师、公立医院医生等。

国有企业雇员：指受雇于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

其他雇员：指受雇于除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受雇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临时工，以及受雇于个人的工作人员，如保姆、家庭帮工等。

农业自营：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但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属于农业自营，属于其他雇员。

非农自营：指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获得收入的人员。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查明后再根据行业进行编码。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 1.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 2.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 3.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 5.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 6.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 8.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 10.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 11.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17.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A207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职业的，且每种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查明后再进行编码。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A208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指本季度本住户成员实际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工作，将各种工作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按照每月30天折算为月数，保留1位小数。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30天累计为1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的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

A209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

指本季度本住户成员的从业地点，根据实际从业地点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从业地点相对于户口登记地域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村外乡（镇、街道）内、乡外县（区）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其他等类型。

A211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指住户成员根据从业情况和职业信息等对主要身份归属的自我判断。

技能人才：指在生产和服务等领域的一线岗位、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主要依靠个人技能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取得技工、技师职称以及其他具备相应技术水平或拥有各种技能的人员。

新型职业农民：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科研人员：指具备较高的科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对某一学科研究具有一定造诣，并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科研人员既包括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人员，也包括从事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

小微创业者：指创立、拥有并经营小微企业的人员。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企业经营管理人：指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定企业发展目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或主管某个部门的管理人员。一般为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如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等。

基层干部：指县处级（不含县处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包括乡镇、村居、县属各单位以及垂直管理机构设在县以下单位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指城乡低保对象、残疾人、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特困优抚对象以及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

不属于以上群体：指住户成员不属于以上七类群体中任何一类。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机构认定，对劳动者的从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进行认定的证书，是对劳动者具有和达到某一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标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凭证。不同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证书，一般分为初级技能证书、中级技能证书和高级技能证书。以各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能证书为准。

A214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一般根据考试成绩或评审条件对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可分为初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以政府人事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3.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B101 本住户居住类型

按照本住户实际居住的类型填写。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简易住房。也包括供职工集体住宿用的普通住宅。

工棚：指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简易住房。

工作地住宿：通常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注意：对于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帮工，即使居住在普通住宅中，在 B 卷的调查中，住宅类型应该填写“工作地

住宿”。

B102 本住户居住空间样式

按照本住户居住空间的实际建筑样式填写。注意：如果本住宅为多户合住的，要按照实际居住空间对本住宅进行拆分后填写。

独栋楼房：指独门独户独院，两层及以上，所有楼层均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连排排屋、双拼排屋、叠加排屋、独立洋房等均视为“独栋楼房”。农村地区的单独楼房也作“独栋楼房”。

独栋平房：指仅有一层、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住户在填写住宅建筑式样时均选择“独栋平房”。窑洞能分出不同院落的，也视为独栋平房。

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指每套含四间及以上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三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三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二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两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一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一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筒子楼或连片平房：筒子楼指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三层及以上的楼房。有的每层楼尚有公用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独栋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连片平房指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相互连接、成片建造的平房。独栋平房被出租给多户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连片平房。

其他：指其他设施简陋的住宅。

B103 主要建筑材料

指调查户现住房所属建筑物的承重建筑材料。

钢筋混凝土：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砖混材料：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以及钢筋混凝土共同建成的，通常是小部分钢筋混凝土及大部分砖墙承重的结构。如一栋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

砖瓦砖木：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材建造的，同时屋顶为瓦片或石片。包括砖、石窑洞。比如一栋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成的。

竹草土坯：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或屋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其他材料：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除以上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建造的。如帐篷等简易型居住设施。

B104 房屋来源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房屋来源。同一住宅内不同调查户填写的房屋来源可能不同，如房主填“自购商品房”，住家保姆填“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租赁公房：指调查户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单位周转房等。也包括曾经的贫困户居住的有居住权无产权由当地政府按一定标准集中建

造的安置房。

租赁私房：指调查户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或借用，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

自建住房：指调查户自行筹措资金建造的住房。

自购商品房：指调查户按市场价向房地产开发部门或个人购买的住房。

购买房改住房：指调查户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原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

购买保障性住房：指调查户按政府规定的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各类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政府限价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住房等。

拆迁安置房：指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其他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时，对被拆迁住户进行安置所建的房屋。调查户可免费获得，或仅支付超出安置面积的价钱。

继承或获赠住房：指调查户从亲属或朋友处继承或获赠的住房，一般无需付钱。

免费借用房：指调查户借用他人住房，且不付租金。

雇主提供免费住房：指雇主（含单位）免费提供给调查户的住房。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住房。

B105 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也包括扩建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 $\times 1.333$ 计算得出。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居住在工作场所的户，包括住在雇主家的住家家庭帮工（含住家保姆），应填写雇主提供的用于自己单独使用的房间或空间的建筑面积。
2.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依此类推。
3. 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应四舍五入。

B106 住宅外道路路面状况

指调查住宅外面的道路路面状况。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B108 主要饮用水来源

指调查户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会落入井中，井中溢水和外来水不会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的泉眼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机井和管井是比较常见的受保护的井水类型。机井或管井是指通过机打、钻孔或挖掘而到达地下水层后形成的深井，通过套管或管道建成，能够防止小口径崩塌并能防止地表水渗入，通过人力、畜力、风力、电力、柴油或太阳能驱动水泵从井中取水。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等获取地表水。

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B108_2 取水位置

住宅内管道取水：指取水位置在住宅内，且通过管道设施直接供水，因此住宅内可能有 1 个或者多个水龙头，比如在厕所、厨房等。

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指取水位置在住宅内，取水方式为管道设施以外的方式，比如在住宅内有水井。

院内管道取水：指取水位置在院内，而不是在住宅内，且取水方式为通过管道设施供水。

院内其他方式取水：指取水位置在院内，而不是在住宅内，且取水方式为管道设施以外的方式，比如在院内有水井。

其他位置取水：指取水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取水方式不限。

B109 获取饮用水存在哪些困难（可多选）

指调查户获取饮用水存在的困难，可多选。

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指住户成员以通常使用的交通方式，从家里到取水点，加上等候时间，再加返回时间超过半小时。

间断供水：指由于种种原因，水不能全天候满足供应，所以一天只能在几个时间点供应。

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指该水源由于干旱等原因，造成持续缺水时间超过了 15 天。

无上述困难：指获取饮用水没有困难。

B110 饮用前在家里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

指调查户在家中饮水之前对直接来自水源的水进行的主要处理措施。如果调查户采取了多项处理措施，则按照直接饮用前的处理措施填写。注意，如果住户同时采取了煮沸和另外的处理措施（包括加漂白剂/氯等、使用水过滤器和其他处理措施），则优先按照煮沸填写，因为煮沸是直接饮用前的最后措施。

煮沸：指烧水喝，不喝生水，主要是去除生物污染，如细菌等。

加漂白剂/氯等：指加漂白粉，包括次氯酸钠等对水进行消毒处理。

使用水过滤器：指用过滤介质将水中的杂质、多数微生物及其他污染物过滤掉。所用的滤器可以是膜材料、陶瓷材料（包括粘土、硅藻土、玻璃及其他类型的土）、沙子、或者各种物质混合成的材料。

其他处理措施：指用布过滤；静置使大的颗粒物沉淀，取上层清水使用；或其他实际水处理情况。

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指直接饮用来自水源中的水（如直接从水龙头喝水等），没有以上任何水处理措施。

B110_2 厨房使用情况

厨房是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无论是否装有上下水道及固定灶具。在公用过道、客堂等处烧饭的以及在庭院、路边搭建的、临时简陋设施中做饭的都不算有厨房。

住宅内独用：指本住宅内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住宅内合用：指本住宅内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并由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

院内独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院内合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

其他地方独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距离住处比较近，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其他地方合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距离住处比较近，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如有人管理的筒子楼或集体宿舍，公用厨房在某一楼层，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不能随意使用，应视为其他地方合用。

无厨房：指没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

注意：有住家保姆、住宅内厨房的房主仍应填“住宅内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住宅内合用”。

B112

厕所使用情况

住宅内独用：厕所位置在住宅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住宅内合用：厕所位置在住宅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

院内独用：厕所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院内合用：厕所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

其他地方独用：厕所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厕所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其他地方合用：厕所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如有人管理的筒子楼或集体宿舍，虽然厕所在某一楼层，但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不能随意使用，也应视为其他地方合用。

公用厕所：家中没有厕所，但户外有，并与很多人家及行人公用。如筒子楼或集体宿舍无人管理，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和行人可以随意使用，视为公用厕所。

无厕所：指没有厕所，仅包括露天排便，例如在野地、灌木丛、树林、开放的水域、沙滩或其他开放的空地排便，或用沙土掩盖排放在地面的粪便，或将粪便与垃圾一起丢弃。

注意：有住家保姆、住宅内带厕所的房主仍应填“住宅内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住宅内合用”。

B111

厕所类型

冲入下水道的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包括：一是接入完整下水道系统：前端是水冲式户厕，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后端的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二是接入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系统：前端是水冲式厕所，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池）接入后端的户、联户或村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系统得到处理，达标排放。

冲入化粪池的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管道供水系统，或厕间备有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无蝇、卫生干净；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粪便收集，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规范建设和使用，排出污水应该达到卫生标准，至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冲入沼气池的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沼气池户厕粪尿和冲厕水通过管道排入已建的户用沼气池中，粪污在厌氧环境下被厌氧微生物分解转化，产生沼气和沼肥。沼气供农户利用，沼肥作为肥料

还田利用。

冲入防渗厕坑的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管道供水系统，或厕间备有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密闭单厕坑，无蝇，至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如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旱厕、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通风改良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普通旱厕：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普通旱厕还包括悬挂式厕所和便桶等。

B111_2 粪便清掏和处理情况

自行清掏后运送到处理厂处理并利用：指调查户从化粪池清掏出的粪渣送到处理厂，粪渣在人工控制条件下（水分、碳氮比和通风等），通过微生物发酵，生产适宜于农田利用的有机肥料。

自行清掏后自主无害化处理并利用：指自行清掏后的粪便通过直接处理或转运后处理，减少、去除或杀灭粪便中的肠道致病菌、寄生虫卵等病原体，能控制蚊蝇孳生，防止恶臭扩散，并使其处理产物达到土地处理与农业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技术。

自行清掏后直接掩埋在土坑里：指清掏后倾倒并掩埋在不防渗漏的土坑里或排放入渗井，上不暴露。

自行清掏后直接作为粪肥使用：指清掏后直接在农田使用，或经过堆肥或其他处理后作为肥料农田使用。

自行清掏后弃置在开放地带：指清掏出来后随意弃置和暴露。

政府或集体统一组织清掏并处理：指市政、村集体或村中安排专人负责联系第三方清掏公司统一清掏并处理。

需要清掏但建成以来从未清掏过：指厕所从开始使用到调查时点还没有被清掏过。

根据厕所功能设计不需要清掏：指厕所根据功能设计无需清掏。

B112_2 住宅或院内是否有洗手设施（包括固定的水槽和移动的洗脸盆等）以及肥皂和水

注意：访问员需观察确认后再填答问题。

洗手设施：有可能是固定的，比如有自来水的水槽；也可能是移动的，比如用来洗手的水盆。

肥皂：包括块状或液体肥皂、洗手液或类似清洁剂。

水：包括流动的或非流动的。

B113 洗澡设施

统一供热水：指调查户洗澡时使用的是由小区、市政等集中统一供应的热水，无需自家使用电、太阳能等能源。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调查户家庭中拥有燃气、电、太阳能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其他洗澡设施：指调查户使用简易或自制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无洗澡设施：指调查户家中无洗澡设施，只能去公共澡堂或其他水域洗澡。

B114 主要取暖设备状况

由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自行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自家使用电、煤炭等能源直接供暖。如果调查户在冬天实际使用空调设备进行制热供暖，也应归为“自行供暖”。

无取暖设备：指调查户无取暖设备。

B115 主要取暖用能源状况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用于取暖的主要能源。如果使用多种能源取暖的，填写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

柴草：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木柴、稻草等。

煤炭：包括煤炭、煤球、蜂窝煤等。

罐装液化石油气：指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液化石油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煤气，包括焦炉煤气。

管道天然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

电：指用于取暖燃料的电。

燃料用油：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沼气：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沼气。

其他燃料：指上述 9 项以外的各种取暖能源或燃料，包括酒精、木炭等。

无取暖行为：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未使用能源或燃料用于取暖。

B116 主要炊用能源状况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用于炊事的主要能源。如果使用多种能源，填写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

柴草：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木柴、稻草等。

煤炭：包括煤炭、煤球、蜂窝煤等。

罐装液化石油气：指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液化石油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煤气，包括焦炉煤气。

管道天然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

电：指用于炊用燃料的电。

燃料用油：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沼气：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沼气。

其他燃料：指上述 9 项以外的各种炊用能源或燃料，包括酒精、木炭等。

无炊用行为：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未使用能源或燃料用于炊用。

B117 自有现住房建筑年份

指本住宅的所属建筑物的建筑完工年份，填写四位数字，如“1981”年。如果本住宅经过翻修和改建，则按照翻修和改建完成时的年份填写。

B118 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

自有现住房的市场估值仅包含建筑物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宅基地的价值。市场估值主要由调查员辅助住户进行填报。注意，如果本住宅部分用于出租或经营，则仅针对自有现住房的居住空间进行估价。

城镇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收集调查小区所属地段的二手房、商品房的均价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住宅市场估值主要是依据该调查小区的住房市场均价乘以本住宅的建筑面积进行估算。

农村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了解本地区目前平均的房屋建造成本，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针对某个具体住宅，首先估计目前如果要建造同类住房所需要的成本，然后按照 30 年折旧的期限，根据住宅的建筑年份对剩余的价值进行折算。例如，农村的一栋两层小楼，建成后已经使用了 15 年。目前建造同类住房的成本约为 20 万，则按照 30 年的折旧期限，目前该住宅的价值为 10 万元。如果住宅的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则根据住宅目前的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估价。

对于竹草土坯房，原则上住宅的市场估值不超过 5000 元。

B119 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

指调查户的自有现住房按当地市场同类住房的租价每月应交的房租。请调查员根据其住房所在地段的租房价格填写，国家统计局根据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进行核定。没有住房租赁市场的，月租金填“0”。

B120 现住房购（建）房时间

指拥有现住房屋产权或部分产权的调查户购买或建造现住房时交付第一笔房款的时间。B104 选择“自建住房”、“购买商品住房”、“购买房改住房”、“购买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和“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填写。“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填写继承或获赠时间。要求填报四位年份。

B121 购（建）房总金额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或获得拆迁安置房、继承获赠住房时支付的购（建）房总金额。不论其采用分期付款还是一次付款方式，均按应支付的购房总费用计算。包括房屋总价（实际需个人支付的房价）以及各种税金和手续费等，但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和房屋维修基金。

B122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额（不含利息）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个人借款或贷款的总金额。仅为本金，不包括借贷款时约定缴纳的利息。

B123 按揭贷款（不含利息）

指调查户向银行申请用于购买自住住房，并以其所购产权房为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方式。分为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简称商业贷款）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公积金贷款）。指调查户的贷款总金额，仅为本金，不包括利息。

B124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利息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住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个人借款或贷款，约定缴纳的利息总额。

B125 借贷款还款总年限

指调查户借贷款需要还款的年限。

B126 现在是否还在还款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是否仍然在偿还借贷款的本金或利息。

B127 租赁房实际月租金

指现住房房屋来源中属于“租赁公房”“租赁私房”的调查户实际缴纳的、按月计算的租房费用。

B150 期内住房大修或装修费用

指调查期内，调查户用于装修或维修现住房或其他拥有住房的费用。包括建筑材料支出和人工支出。

B201 家用汽车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B201_1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非传统的车用能源作为动力来源的家用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等。

B202 摩托车

指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二轮或三轮机动车，包括轻便摩托车。

B203 助力车

也称助动车，主要指以电力、小型汽油发动机为辅助动力的二轮或三轮车。

B204 洗衣机

指家用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洗衣机。

B205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及以上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B206 微波炉

指利用微波辐射来烹饪食物的厨房电器。

B207 彩色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B208 烤箱

指利用电热元件所发出的辐射热来烘烤食品的电热器具，包括台式烤箱和嵌入式烤箱等。

B209 空调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B210 热水器

指家用淋浴热水器，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

B213 洗碗机

指利用电力清洗碗、碟、杯、盘等餐具的厨房电器。

B214 排油烟机

指利用电力抽吸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

B215 固定电话

指需要安装电话线才能通话的电话，按是否为同一电话号码计算。子母机算作一线固定电话。

B216 移动电话

通常称为手机、手提电话、携带电话，是可以在较广范围内使用的便携式电话终端。

B218 计算机

指有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储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PDA。

B221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不包括有照相

功能的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

B222 乐器（500元以上）

指价格在500元以上的各种乐器。包括钢琴（三角钢琴和立式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及各种电子乐器。

B223 健身器材

指价值500元以上的体育锻炼器械，如跑步器、划船器等，不包括带有医疗功能的按摩器。

B225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指对室内空气中的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等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电器装置。污染物主要指室内空气中细菌、病毒、固态污染物（如粉尘、花粉、带菌颗粒等）、气态污染物（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等）。空气净化器也包括新风系统。

B226 地面清洁电器

指利用电力能源，通过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地面清洁设备，包括吸尘器、扫地机、拖地机、扫地机器人、拖地机器人等。

X1-X5 年末粮食结存

指本住户在年末调查时点实际拥有的粮食数量。不仅包括住户自己吃的口粮，还包括准备将来出售的粮食、以及用于种子用途和畜牧业的粮食。

4. 收支情况（问卷C）

C100 成员代码

指本住户的住户成员代码。要求与A卷中的住户成员代码一致。

C101 成员姓名

指本住户的住户成员姓名。要求与A卷中的住户成员姓名一致。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C102 工资（含奖金津贴）

指就业人员通过劳动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各种现金报酬，包括按周、按月或按其他间隔定期发放的计时计件劳动报酬；按月、按季度、按年度或其他间隔发放的奖金和津贴；按月或其他间隔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冬季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等；因加班、夜班、在周末或其他私人时间工作而获得的加班工资或专门津贴；因到外地工作、或在不满意的或危险的环境下工作而获得的津贴；在国外工作的出国津贴等；根据激励制度，与企业整体业绩挂钩而给付的专项奖金或现金奖励；在工作岗位上获得的佣金、赏金或小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以及因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

工资应包括各种扣款，如工作单位代扣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费、电费、托儿费、医疗费、借款等，同时把所扣除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消费支出或转移性支出中。

工资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无论该工资是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

工资不包括因员工或员工家属大病、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原因支付给员工或其遗属的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应该将其计入转移性收入中的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

C103 其他现金福利

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发放的过节费、调动工作的安家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股份制企业派发或奖励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也包含在此。在填答问卷时，其他现金福利不包括单位出资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员工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既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也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服务。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与服务。但不包括单位或雇主为雇员能够完成工作所给予的实物产品或服务，如雇员为接手新的工作岗位或应雇主的要求，把家搬到本国其他地区或国外所支付的旅费、搬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报销；如发给雇员的用于工作的服装、工具、设备或其他产品。

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购买的，则采用购买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自己生产的，则采用生产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免费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价值；如果产品或服务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额之间的差值。

C104 实物产品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如米面、植物油、牛奶、水果、糕点、床上用品、日用杂品、手机、自行车、家用电器及配件等。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如采矿企业提供给员工的免费煤炭等。

C105 工作餐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不包括公务招待或出差中的餐饮消费）。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住家保姆在主家的一日三餐应视同为工作餐补贴，需在此估价计入。

C106 住宿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服务，包括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住家保姆在主家的住宿应视同为住宿补贴，需在此估价计入。

C107 其他服务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其他各项服务，包括上下班交通工具、停车场、幼儿园、娱乐、健身、旅游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单位缴纳的职工子女入学教育赞助费等。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服务，如铁路或航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免费旅程等。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

C108 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

指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第二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稿费、翻译费、设计费、讲课费、咨询费等现金劳动报酬。

C109 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实物补贴折价

指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第二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实物产品或服务。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110_1 农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农业经营收入中扣除农业经营费用和农业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C110_2 林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林业经营收入中扣除林业经营费用和林业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C110_3 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牧业经营收入中扣除牧业经营费用和牧业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C110_4 渔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渔业经营收入中扣除渔业经营费用和渔业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C111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二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C112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三产业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户，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财产性收入

指住户或个人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和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等。注意：利息收入不用扣除利息支出。财产性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如住房、收藏品等）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C113_1 利息、红利收入

利息收入指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金融契约条件，借出金融资产（存款、债券、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住户或个人从债务方得到的本金之外的附加额。包括各类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个人借款利息等。红利收入指住户或个人作为股东将其资金交由公司支配或处置而有权获得的收益。包括股票发行公司按入股数量定期分配的股息、年终分红以及从集体财产入股或其他投资分配得到的股息和红利。

C113_2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指住户将拥有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土地转让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偿性收入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也包括从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实物形式的收入。

C113_3 出租房屋净收入

指住户将自有住房出租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得到的租金回报再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C113_4 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及其他财产收入

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指住户将除住房之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生产经营用房、机械设备、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等），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再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其他财产收入指住户所得的除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以外的其他财产性收入，如通过在国外购买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获得的财产性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C114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单位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或实物产品及服务给予的待遇，主要用于保障因年老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农民享有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城镇居民享有的社会养老保险金，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城镇无保障老人的养老金，因工致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券也包含在内。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C115 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

包括社会救济和补助以及政策性补贴收入。

社会救济和补助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各类特殊家庭、人员提供的特别津贴。包括国家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农村五保户发放的五保救助金、国家和社会及机构单位对特殊困难家庭给予的困难补助、救灾款、国家或机构单位向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或意外死亡等原因而失去工作的职工或其遗属发放的抚恤金等。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

政策性生活补贴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各级地方财政给予家庭的相关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家电补贴、能源补贴、给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等；也包括其他低价或免费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如廉租房等。不包括政策性生产补贴。

C116 报销医疗费

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享受公费医疗的居民在购买药品、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之后，从社保基金或单位报销的医疗费。报销医疗费包括使用社保卡进行医疗服务付费时直接扣减的、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部分。从商业医疗保险获得报销的医疗费不包括在内。

C116_1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指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无论是以现金、汇款、转账、银行卡共享等任何形式寄回、带回的收入，都应计入。

C117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经常性给予家庭及其成员的现金和实物收入。

C117_1 惠农生产补贴

指国家为了支持粮食、畜牧业生产，兜底粮食收购价格，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支持农户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等发放的政策性生产补贴。

C118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指住户从除上述各项转移性收入以外得到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收入。如政策性生产补贴、非农生产经营补贴、经常性捐赠收入、经常性赔偿收入、失业保险金、亲友搭伙费等。

经常性捐赠收入指住户从他人、组织、社会团体处得到的经常性捐献或赠送收入。这种捐赠收入带有义务性和经常性，不包括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收入、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压岁钱等。捐赠收入与赡养收入的区别：赠送是对本住户的成员无赡养义务的其他住户或个人给本住户及其成员的现金。本住户成员内部间的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均不必记账。

经常性赔偿收入指住户及其成员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得到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经常性赔偿，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所得。

C119 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指用于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生活性贷款的利息支出。不含本金。

C120 个人所得税

指调查对象被扣缴的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个人所得的税款。生产税、消费税不在其内。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指调查户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不包括职工所在单位缴纳的那部分社会保障金。

C121 养老保险

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按一定的比例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企业年金（部分企业为了改善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按比例收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包括商业养老保险支出。

C122 医疗保险

指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不包括商业医疗保险支出。

C123 失业保险

指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C124 住房公积金

指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从工资中代扣的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C125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指外地户籍的从业人员寄回带回其户口登记地家庭的支出。

C126 赡养支出

指调查户因赡养和抚养义务而付给亲友的经常性现金和定期的实物支出。现金赡养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含在内。

C127 其他转移性支出

指除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外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如经常性捐赠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各种罚款，如交通罚款；政府部门向居民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如迁户口的办理费、办理身份证费；缴纳工会费、党费、团费以及学会团体组织费等。

经常性捐赠支出指调查户赠予他人的经常性和带有义务性的现金支出，包括向寺庙的经常性捐

款、定期资助学生的款项、个人对公共设施建设各类捐款，如解困基金、水利基金、防洪基金等。但不包括以商品或服务方式给予他人的价值额。婚丧嫁娶礼金支出及一次性馈赠支出如压岁钱、探望病人给予的礼金等不含在内。经常性捐赠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括在内。

经常性赔偿支出指调查户向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赔偿支出，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支出。

C201 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指过去三个月内，与被调查者共同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人数。

C202 食品

指住户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在家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不包括在外饮食、餐馆外卖食品（计入饮食服务）、宠物食品（计入其他文娱用品）等。

C203 烟酒支出

包括用于烟草和酒类的支出。烟草包括卷烟、烟丝、烟叶。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酒吧等购买的烟草。不包括烟具。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包括低度酒精饮料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等。注意此处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酒类，不包括在餐馆、旅馆、酒吧等消费的酒（在外饮食）。

C203_1 在外就餐支出

指在家庭以外地点的自费用餐支出，包括在单位食堂、单位附近或居住地附近的食堂用餐的支出，在饭馆、小吃部、茶馆、冷饮店等餐饮场所内吃饭、喝茶、吃冷饮等消费各种食品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亲友家用餐支付的支出（类似于搭伙费用）。

C204 衣着支出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购买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C205 居住支出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住房装璜、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C205_1 房租

指住户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C205_2 住房维修及管理

指住户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C205_3 水电燃料及其他

指住户为居住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C206 家具和家用电器

指购买家具和家用电器的支出。包括家具、家具材料、室内装饰品、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和电器，小家电等。如冰箱、冷风机、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干衣机、微波炉、洗碗机、消毒碗柜、炊具、炉灶、热水器、取暖器、保险柜、缝纫机、榨汁机、烤面包炉、酸奶机、烫斗、电水壶、电扇等。

C207 日用杂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家用纺织品，以及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家用手工工具、其他日用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等。

C208 交通工具

指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不包括购买经营用交通工具。

C209 交通费及其他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用于车辆使用的燃料费、停车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不包括因公出差暂由个人垫付的交通费。

C210 通信工具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寻呼机、传真机等。

C211 通信服务费

指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邮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C212 教育

指用于本人及随迁家庭成员（如子女）的教育活动相关的支出。如本人的职业技术培训费、随迁子女的学杂费、赞助费、一揽子教育服务费、教育用品支出等。

C213 文化娱乐

包括用于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的支出。

文娱耐用消费品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如彩色电视机、照相机、摄像机、组合音响、家用计算机，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其他文娱用品包括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也包括以上文娱用品的维修支出。

文化娱乐服务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团体旅游、景点门票、体育健身活动、电影、话剧、演出票、有线电视费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C214 医疗器具和药品

指购买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的支出（门诊和住院途径购买除外）。

C215 门诊医疗总费用

门诊医疗费指就诊病人为获得全科医生或专科医生、医务辅助人员及附属人员提供的医疗和保健服务而支付的全部医疗费用，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人或团体诊所、医务室或门诊部等地方提供，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手术费、透视费、镶牙费、出诊费、送药费、住院费、救护车费、体检费、打预防针等，还包括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的支出，也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疗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不包括单独挂号（买药号）购买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计入医疗产品的不同类别）。

C215_1 住院医疗总费用

指病人在住院治疗过程中支付的全部医疗费用，涵盖综合和专科医院的服务，包括提供给住院病人的药物、护工、医疗器械和设备或其他产品的支出，也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及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疗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不包括专门提供门诊治疗的手术室、门诊部和药房等所提供的服务（计入门诊医疗总费用）。

C216 其他个人用品

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

C217 其他服务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旅馆住宿费、美容美发洗浴、其他杂项服务。无法归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如迷信、丧葬费、诉讼费、公证费、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等也

包含在内。

5.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期末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指调查期末住户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包括本住户承包、转包、自留地和新开垦的土地。

E107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耕地、家庭自营地(自留地、饲料地和零星开荒地)和转包他人耕地的面积，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耕种的耕地面积。

耕地包括熟地, 新开发、复垦、整理地, 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 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 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 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 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 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E108 有效灌溉的耕地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 地块比较平整, 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 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E109 林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林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林地、家庭自留林地和转包他人林地的面积, 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的林地面积。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 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 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 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 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E110 园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园地面积。园地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 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E111 牧草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牧草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牧草地、家庭自留牧草地和转包他人牧草地的面积, 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的牧草地面积。牧草地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包括人工牧草地和天然牧草地。

E112 养殖水面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水产品养殖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利用滩涂、浅海、港湾, 放养各种水产品的人工养殖水面面积)和内陆水面养殖面积(已放养鱼苗、鱼种等水产品苗种并进行人工饲养和管理的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及其他养殖水面面积)。

主要粮食播种面积

指调查期内住户家庭经营中实际播种或移植有粮食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粮食作物的面积, 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 均包括在主要粮食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 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粮食作物面积, 也包括在内。主要粮食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薯类, 其他未提到的粮食作物无需填报。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调查期内住户家庭经营中实际播种或移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 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 均包括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 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经济作物面积, 也包括在内。经济作物包括棉花、油料作

物、糖料作物、蔬菜、水果，其他未提到的经济作物无须填报。

其中，设施蔬菜和设施水果指在大棚、温室等设施内种植的蔬菜或水果。

E125 机耕面积

指调查期内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过的实有耕地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不论耕作几次，只计算一次面积。

E126 机播面积

指调查期内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按用机械的实际播种面积计算，播一次算一次。

E127 机收面积

指调查期内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按使用机械的实际收获面积计算，收一次算一次。

E128 机电灌溉面积

指调查期内由固定站、流动机、机电井、喷灌机械等所有机电动力设备进行排水、灌溉的耕地面积。包括单纯灌溉、排灌结合的耕地面积。不论排灌几次，只计算一次面积。

E129 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购买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房屋或建筑物，如厂房、仓库、车间、畜禽舍、温室等。

E130 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指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的大型农用拖拉机或配套动力为 18.4-73.5kW（25-100 马力）的中型农用拖拉机。

E131 小型农用拖拉机

指配套动力小于 18.4kW（25 马力）的小型农用拖拉机。

E132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指使用电动或柴油、用于排灌的农用动力机械。

E133 插秧机

指自身动力能够完成插秧作业的农业机械。

E134 收割机

指自身带动力能够完成收割作业的农业机械。包括联合收割机。

E135 脱粒机

指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固定作业机械。动力打稻机也应作为脱粒机统计。

E137 产品畜

指生产各种畜产品为主要目的的牲畜，如母猪、种公猪等种畜，乳牛、羊等取乳品的牲畜，产毛、鬃等畜产品的牲畜等。

E138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指除以上项目以外的用于农林牧渔生产的各类机械和以使役为主要用途的大牲畜。

固定资产

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固定资产原价按照当初固定资产的购进价或建购价来记录。

E139 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指农业生产经营户所拥有的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作役畜、产品畜、种畜，按市场同类牲畜的平均价格计价。国家奖励和外单位赠送的固定资产按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的价格参照其新旧程度酌情计价。

E142 农业设施

指人工建造、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各种设施，比如塑料大棚、智能温室等。

E143 农业机械

指用于农业的机械，如大中型和小型拖拉机(包括手扶拖拉机)、机引农具(犁、把等)、机动船、机动插秧机、机动收割机、机动拖拉机、机动扬场机、挖坑机、抽水机、农用泵等。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本期调查范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费用。实际完成投资额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已开始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包括消耗的建筑材料，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大牲畜的费用，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人工费和其他有关的费用。

E155 银行、信用社贷款

指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商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贷款。

E156 亲友借款

指从包括亲朋好友在内的非金融单位借来用于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E157 自筹资金

指在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中支出的所有权属于投资者本人的那部分资金。

E158 其他资金

指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的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无偿捐赠以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价

指在非农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起初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

6. 社区基本情况(问卷F)

F101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是指国家所有的土地。

集体土地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所有的土地。

F102 通公路

指有公路能从外部通达到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公路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的道路。

F103 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

指调查户所在的自然村或居委会能在较短时间内搭乘有固定站点或相对固定到达时间的公共汽车。

F104 通电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用电进行正常生产和生活。

注意：只要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有住户接入电网用电就算通电。如果自然村或居委会没有接入电网，而使用太阳能、风能、自备发电机等进行发电，按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有 30% 以上的住户用电就算通电。

F105 通电话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使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

F106 接收有线电视信号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铺设有线电视光缆或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不包括自行安装设备接受电视信号。

F107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主要饮用水水源是否经过集中净化消毒处理，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既包括由大型或小型自来水厂统一进行的集中净化处理，也包括农村实行集中供水的自然村所采取的一些集中净化处理。

F108 主要饮用水水源中是否含有化学污染

没有化学污染：指水源中没有化学污染。

高氟：指水中氟的含量超标，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如造成氟斑牙、氟骨症等。

高砷：指水中砷的含量超标，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如造成砷中毒等。

其他化学污染：指由于天然原因或工业污染等，造成水中含有除了氟、砷之外的其他化学污染物，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

F109 开通管道燃气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使用由市政燃气公司生产出来的直接通过管道向居民用户输送的各种燃气，包括管道煤气、管道天然气、管道石油气等。

F110 市政/小区集中供暖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居民供暖方式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F111 进入社区的道路路面状况

指从外部进入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如果从外部进入自然村或居委会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F112 社区内道路路面状况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如果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F113 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的主要道路是否由村集体、政府或其他单位统一安装能正常照

明的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F114 垃圾集中处理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地域内是否拥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有垃圾回收房、固定位置垃圾筒等垃圾集中设施，并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F115 社区内是否有健身器材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安装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健身器材，包括室外健身器材和室内健身器材。

F116 社区内是否有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拥有经过人工设计的绿化园林景观。

F117 社区内是否有卫生站（室）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拥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卫生站（室）。卫生站（室）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F118 上幼儿园/学前班的便利程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有距离较近且容易获得入园资格的幼儿园或学前班。

社区内有，且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设置幼儿园/学前班，且容易入园。

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未设置幼儿园/学前班，但附近有幼儿园/学前班，且容易入园。

不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附近没有幼儿园/学前班，或很难入园。

F119 上小学的便利程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有距离较近且容易获得入学资格的小学。

社区内有，且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有小学，且上学便利。

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没有小学，但附近有小学，且上学便利。

不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附近没有小学，或上学非常不方便。

F120 本年度社区是否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指本年度内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F121 社区是否有安全保卫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安排了门岗、巡逻人员等安全保卫。

F122 本社区是否通宽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能否通过宽带连接到互联网获得网络信息。宽带指的是以有线或无线形式接入的传输速率在 1M 以上可以实现视频等多媒体应用的互联网连接技术。

F123 所处地势

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极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

F124 是否为少数民族村

指调查户所在的行政村为汉族以外其他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村。

F125 是否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指调查户所在的行政村是否参与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即将不适合农耕的土地转为林地和草地。

F126 距最近县城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县城的距离，不管县城是否为该行政村所属的县。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27 距最近乡镇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乡或镇政府所在地的距离，不管乡或镇政府是否是行政村所属的乡或镇政府。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28 距最近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的距离，不管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是否是属于调查户所属行政村所办(或拥有)。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有定时经过或经常经过的客运车、并能招手下车的地点也视为车站。

注意：如果本行政村既有车站，又有码头，按距离较近的计算。

F129 距最近邮局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邮局（邮电所、点）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30 距最近集市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集市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32 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中有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生，并且能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F134 有政府组织的文艺演出下乡、电影放映等文化服务

指本调查年度内调查户所在行政村范围内曾经组织观看过政府组织的下乡文艺演出、电影等。

F135 到最近快递收发点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快递收发点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7.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问卷 G)**适用对象**

指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在本县（市、区）适用的单位。

行政(参公)单位：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国有企业：指资产的投入主体是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企业。

其他企业：指除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制类型的企业。

七、抽样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 2023—2027 年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项目，涵盖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样本抽选。

（一）抽样目标

以省为总体的分省住户调查抽样目标是：在 95% 的置信度下，分省居民及分省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的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3% 以内（个别人口较少的省在 5% 以内），收入四大项和消费八大类数据的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国居民及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1% 以内，收入四大项和消费八大类数据的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3% 以内。

以市或县为总体的分市县住户调查抽样目标是：在 95% 的置信度下，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相对误差基本控制在 5% 以内，分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相对误差基本控制在 15% 以内。

（二）抽样总体

抽样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住户，无论是本地户籍还是外地户籍，也无论是以家庭形式居住还是以集体形式居住。但不包括在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内以集体形式居住的住户，也不包括全部由非中国公民组成的住户。

（三）抽样框

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名录及基本情况作为抽样框基础资料。编制抽样框时，对部分常住人口规模过小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进行合并，对部分常住人口规模过大的普查区进行适当拆分，将整理后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统称为调查小区。原则上，城镇地区以普查区作为调查小区，农村地区以普查小区作为调查小区。经整理加工后的抽样框包括每个调查小区的代码、地址、名称、城乡属性、人口数以及居民住房、受教育程度、劳动力就业等指标信息。分省住户调查样本和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使用统一的调查小区抽样框。

（四）抽样方法

综合考虑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统筹兼顾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等住户调查项目的样本需求。先抽取分省住户调查样本，再根据各地的样本量需求，补充抽取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样本。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样本为分省住户调查中的村委会样本。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的样本为脱贫县的农村样本。

1. 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抽样方法

以省为总体，综合采用分层、多阶段、与人口规模大小成比例（PPS）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取调查样本。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市区和县域两层分别进行抽样。市区层包括所有市辖区，采用二阶段抽样，即在每个市辖区内抽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县域层包括县和县级市，采用三阶段抽样，即在县域层内抽调查县、调查县内抽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对于部分区县个数较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再区分市区层和县域层，在每个区县内抽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

（1）评估确定调查县。县域层的调查县主要由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县级市）组成，包含近年来新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县级市）。国家统计局组织对这些调查县的代表性进行评估，对于代表性存在明显偏差的，将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通过纳入少量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县级市）、权数校准等方式进行纠偏，最终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域层的调查县及其权数。

（2）抽取调查小区样本。在每个区和调查县内，将所有调查小区按照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分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层，对每层内的调查小区按照一定的社会经济指标进行排序，然后采用与人口规模成比例（PPS）的方法抽取预定数量的调查小区。

（3）抽取住户样本。对抽中调查小区，主要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图绘制调查小区简图，对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住宅清查，并据此编制住宅名录表。编制住宅名录表有两种方式：原则上，对于农村地区，将抽中调查小区内的所有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对于城镇地区，在抽中调查小区内抽取一定规模的大样本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然后对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数据对住宅内的住户进行排序后，随机等距抽取固定数量的住户样本。每年每个调查小区的设计样本量为 10 户。

为满足 5 年周期内样本维护和管理需要，各地要综合考虑调查小区的住宅空置率和分散程度、住户的稳定性和配合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各调查小区的住宅名录表编制方式和大样本住宅规模。原则上，各地调查小区的平均有效摸底户数应达到 100 户。对于住户稳定性差或预期配合度低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摸底户数；对于人口较少且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摸底户数。

2. 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的抽样方法

以市或县为总体。在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区县，采用多重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补充抽取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即：先将总体分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个层，再根据每层内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调查小区样本总个数（分省样本+分市县扩充样本），将层内所有调查小区分成相应数量的子层，在没有已抽中调查小区样本的子层中，随机抽取一个调查小区。抽出调查小区后，使用与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相同的抽样方法抽取住户。在没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县，使用与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相同的抽样方法，抽取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要的全部分城乡调查小区样本、住户样本。

（五）样本量确定和分配

按照抽样精度要求，分省住户调查的样本量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规模和居民收支差异程度，综合考虑调查人员力量、调查经费保障等因素而确定，全国共约 16 万户。测算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样本量后，根据人口规模、收支差异、城镇化率、调查条件等因素，分配市区层与县域层、各调查区县的分城乡样本量。

分市县住户调查要达到规定的抽样精度，以市为总体，需要 1000 户左右样本；以区县为总体，需要 200 户左右样本。但在人力物力不足时，简单增加样本量，会弱化调查辅导和数据审核，增加非抽样误差，

并不必然提高分市县调查结果的精度。因此，各调查总队要综合考虑分市县住户调查抽样精度要求和各地调查条件，合理确定分市县样本量。当各区县城镇（农村）样本量不足 50 户时，不得发布城镇（农村）居民收支数据。

（六）周期内样本轮换

调查小区样本的设计使用周期为 5 年，即从 2023 年到 2027 年。为防止样本老化，在 5 年周期内定期进行样本代表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开展调查小区内住户样本轮换。即：分别在第 3 年年初和第 4 年年初，从住户变动情况、调查数据质量等方面，统一对各地住户样本代表性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部分样本代表性显著下降的调查小区组织开展周期内样本轮换。

（七）加权汇总

全国、省、市、县各级汇总结果根据分户基础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各级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

八、抽样实施细则

在评估确定调查县（市、区）和完成样本量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本抽样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在各调查县（市、区）内抽取调查小区样本和住户样本。具体工作包括：构建抽样框、抽取和落实调查小区样本、抽取和落实住户样本、对调查样本进行动态管理。其中，分省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统一抽取，具体现场抽样和样本落实工作由各调查总队组织实施。

（一）构建抽样框

1. 整理抽样框基础资料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使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名录及基本情况、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的城乡属性信息作为抽样框基础资料。由于在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内以集体形式居住的住户不属于抽样总体，因此建立抽样框前，剔除以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为主的普查小区。

2. 划分调查小区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按照抽样方案规定的“城镇地区以普查区作为调查小区，农村地区以普查小区作为调查小区”原则统一划分调查小区。即：对于城镇地区 2000 户以上的普查区，按照普查小区代码顺序分段，拆分为几个 1000 户左右的调查小区；对于户数较少不能满足调查需要的城镇普查区（农村普查小区）与其他邻近城镇普查区（农村普查小区）进行合并。

考虑到存在少量城镇普查区的常住人口规模过大（小）、农村普查小区常住人口规模过小，或者区划变动等特殊情况，统一划分的调查小区可能不便于实际调查组织开展。因此，在具体划分中，针对少量存在特殊情况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组织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拆分或合并建议，供统一划分调查小区时参考。

3. 确定调查小区抽样框

根据调查小区划分情况，对抽样框主要指标信息进行清理和加工计算。针对少量存在县级归属调整、城乡属性变化、已拆迁、年内完成整体拆迁等特殊情况的调查小区，组织各地进行核实确认。最终得到的抽样框资料包括所有调查小区的代码、地址、名称、城乡属性、常住人口数、县级归属、住房、受教育程度、劳动力就业、汽车拥有情况、外来人口占比等指标信息。

（二）抽取和落实调查小区样本

1. 抽取调查小区样本

（1）分省住户调查样本

为保证住户调查样本对分城乡居民的代表性，将每个调查县（市、区）分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层，采用与人口规模成比例（PPS）的方法分别抽取调查小区样本。在每层内，对所有调查小区综合使用大专以上人口占比、劳动年龄人口占比、汽车拥有情况等指标进行排序，用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累计数作为辅助变量，随机对称等距抽取预定数量的调查小区。

（2）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样本

根据各地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量需求，在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县（市、区），采用多重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补充抽取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调查小区样本。首先，将总体分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个大层。然后，根据每层内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调查小区样本总个数（分省样本+分市县扩充样本），将层内所有调查小区分成相应数量的子层。最后，在没有已抽中调查小区样本的子层中，随机抽取一个调查小区。

在没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县（县级市），使用与分省住户调查小区样本相同的抽样方法，抽取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要的全部分城乡调查小区样本。

2. 下发调查小区样本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按照调查小区样本抽样方法，抽出主要排序指标的样本均值与总体均值差异率符合要求的5套调查小区样本。将其中3套调查小区样本有关资料下发各地，其中第1套为主样本，第2套和第3套为备用样本。主样本与备用样本的调查小区数量相同，并按照序号一一对应。

3. 落实调查小区样本

各地对主样本中的调查小区样本逐个进行落实。对于个别因存在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开展调查的调查小区，经审批后，严格按照“相似性”原则进行层内替换。实际操作中，基于统一抽取的备用调查小区样本，在被替换调查小区所属的层内（U、UR或R），选择序号相同的调查小区替换，优先使用第2套样本中相同序号的调查小区。如果第2套样本中相同序号的调查小区经实地走访发现也无法落实，要做好走访过程及具体情况记录，并及时报告调查总队，经调查总队同意后，才可考虑使用第3套样本中相同序号的调查小区，不得直接跨序替换。如果第2、3套备用样本中相应序号的调查小区均无法落实，则应报告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由住户调查司在第4、5套备用样本中选择序号相同的调查小区并反馈相关地区进行落实。**注意：**不同序号的抽中调查小区不能相互替代，并且严禁从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确定的备用样本之外自行确定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落实是保障抽样精度的重要环节，为保证调查小区落实率和代表性，各地要严格按照抽样结果落实调查小区，从严控制调查小区替换，特别是不得以调查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为由进行替换。发生替换时，各县（市、区）要详细说明替换原因、实地走访过程及具体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严格按照替换原则提出替代小区建议，然后向调查总队提出书面申请。关于调查

小区替换的审批权限,分省住户调查小区和纳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的分市县住户调查小区的替换申请,总队审核通过后,提请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审批;其他分市县住户调查小区的替换由调查总队负责审批。各调查总队不仅要加强对调查小区样本替换的事前把关、事中审批,还必须强化对调查小区样本替换的事后评估,对替换前后调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评估和校准样本变动影响。调查小区落实情况和替换影响将作为评价各地大样本轮换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

(三) 抽取住户样本

在调查小区样本内抽取住户,主要包括4个步骤:对调查小区进行建筑物清查;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根据摸底调查数据对住户进行排序,随机等距抽取10个住户。

1. 编制建筑物清查表

(1) 绘制调查小区简图

主要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图为基础,参考卫星地图、网格化管理图等其他有关资料,绘制调查小区简图。要能清晰识别出调查小区的边界,标绘出该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做到边界明确、建筑物不重不漏。注意:调查小区是一个地域概念,既包括小区边界内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特别要注意包括厂区宿舍、工地工棚、办公或经营场所、地下或半地下建筑、门楼岗亭等建筑物),还包括其中的空地、庭院等。在未来几年调查期中,小区边界内的所有新增住宅均为调查小区的一部分。

在调查小区简图中,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进行编号。具体编号时,原则上从西北角开始,按照一定方向依次编号,并标识出行走路线,做到建筑物编号顺序与行走路线一致。

在调查小区简图中标注建筑物的类型。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时,将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监狱、无人居住的商用建筑和办公场所等建筑物标注为“N1”。将半年内要拆迁的住宅楼和半年内还无法进住的新建住宅楼标注为“N2”。将其他建筑物分为四类进行标注:第一种为普通住宅楼(包括商住两用楼和有底商的住宅楼、半年内即可入住的新建住宅楼、空置的单栋楼房或平房),用“P1”标注;第二种为集体宿舍楼,用“P2”标注;第三种为工棚,用“P3”标注;第四种为有人居住的办公楼或商用建筑物,用“P4”标注。对于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宅的建筑物,按P1、P2、P3、P4的优先级顺序进行标注。建筑物P1、P2、P3和P4中所包含的住宅为抽样对象。对于建筑物类型为P1、P2、P3和P4的建筑物,还要标注建筑物内的总住宅数。特别是对于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集体宿舍、工作地住所等多种类型住宅的建筑物,要注意查明各种类型住宅的总数量,确保标注的住宅数全面准确。

调查小区简图的绘制方法、建筑物类型和住宅数的标注,参考《调查小区简图的绘制》(附件1)。

(2) 编制建筑物清查表

根据所绘制的调查小区简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表式如下。

表1 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2. 编制住宅名录表

编制住宅名录表有两种方式：原则上，对于农村地区，将抽中调查小区内的所有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对于城镇地区，在抽中调查小区内随机等距抽取一个大样本住宅，形成住宅名录表。具体操作方法和要求分别为：

(1) 所有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

根据建筑物清查表，按照建筑物序号和建筑物内住宅的门牌号，将本调查小区所有住宅的具体地址依次填入住宅名录表（表2），要确保住宅名录完整、地址准确。住宅地址要准确具体，确保在后续摸底调查中能根据该地址找到相应的住宅；对于农村地区、老旧小区等无门牌号的住宅，要根据其地理位置、户主姓名等填明住宅地址，如“南街2排东起第5宅”、“XX村民小组张三家”。住宅编码由抽样程序自动生成。

表2 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顺序码 | 住宅编码 | 住宅地址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2) 抽取大样本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

在编制住宅名录表之前，首先要确定大样本住宅的规模。按照抽样方案中“各地调查小区的平均有效摸底户数应达到100户”的原则，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调查小区的住宅空置率和分散程度、住户的稳定性和配合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查小区的大样本住宅规模，以满足5年周期内样本维护和管理的需要。

具体操作时，在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的基础上，根据各建筑物内住宅的分布，按门牌号、地理位置等顺序列出每个住宅，抽取预定数量的住宅（表3示例了抽取过程）。主要可分以下五个步骤（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抽样和表2基本信息由抽样程序自动实现）：

表3 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编制过程表（示例）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住宅顺序码 | 住宅门牌号 | 是否抽中住宅（由程序自动抽取和标识） |
|-------|---------|---------------|-----|-------|---------|--------------------|
| 1 | P1 | 宝瑞家园1号楼 | 198 | 1 | 1单元101 | |
| | | | | 2 | 1单元102 | 1 |
| | | | | 3 | 1单元201 | |
| | | | | 4 | 1单元202 | |
| | | | | ... | | ... |
| | | | | 198 | 4单元2702 | |
| 2 | P1 | 宝瑞家园2号楼 | 302 | 199 | 1-101 | |
| | | | | 200 | 1-102 | |
| | | | | 201 | 1-103 | |
| | | | | 202 | 1-104 | 1 |
| | | | | ... | | ... |
| | | | | 500 | 8-904 | |
| 3 | N2 | 未来家园二期 | — | — | — | — |
| 4 | P2 | 科创公寓 | 105 | 501 | 1001 | |
| | | | | 502 | 1002 | |

| | | | | | | |
|---|----|-----------|-----|------|---------|-----|
| | | | | 503 | 1003 | 1 |
| | | | | 504 | 1004 | |
| | | | | ... | | ... |
| | | | | 605 | 2205 | |
| 5 | P3 | 城建 5 号地工棚 | 70 | 606 | 1 层东 1 | |
| | | | | 607 | 1 层东 2 | |
| | | | | 608 | 1 层东 3 | 1 |
| | | | | 609 | 1 层东 4 | |
| | | | | ... | | ... |
| | | | | 675 | 3 层东 25 | |
| 6 | P4 | 同吉大厦 | 326 | 676 | B1-101 | |
| | | | | 677 | B1-102 | |
| | | | | 678 | 9-101 | 1 |
| | | | | 679 | 9-102 | |
| | | | | ... | | ... |
| | | | | 1001 | 30-112 | |
| 7 | N1 | 首大宿舍 3 号楼 | — | — | — | — |

第一步，准备基础信息。在建筑物清查表的基础上，根据各建筑物内住宅数，列出住宅顺序码，并按门牌号顺序依次填写每个住宅的具体门牌号。

第二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总住宅数/确定的大样本住宅规模。示例中，抽样间距=1001/200=5.005。

第三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示例中，随机系数定为 0.42，因此随机起点=0.42×5.005=2.1021≈2.1。

第四步，确定抽中住宅。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宅，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样本住宅的编号。抽中的住宅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N-1)，其中 N 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取的第 N 个住宅。示例中，抽中住宅的编号依次为：2.1+0×5.005≈2、2.1+1×5.005≈7、2.1+2×5.005≈12……

第五步，编制住宅名录表（表 2）。将抽中住宅对应住宅的具体地址填入住宅名录表。抽中住宅地址要具体到楼号、单元和房间号，如“宝瑞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02”（抽样程序根据表 3 自动补充完整后填入表 2），并要逐条核实，确保在后续摸底调查中能够根据该地址找到抽中住

宅。住宅编码将由抽样程序根据调查小区编码和住宅顺序码自动生成。

3. 开展摸底调查

针对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逐个开展摸底调查，主要目的：一是丰富住户抽样框资料，为抽取住户提供排序信息；二是为样本评估和校准提供基础信息；三是在调查小区内起到集中宣传动员的作用。

为满足5年周期内样本维护和管理的需要，有效摸底（M105=1或2）户数原则上应达到100户。对于人口较少且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在能够满足调查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有效摸底户数。对于摸底调查后发现有效摸底户数不足的，应补充抽取大样本住宅，并对补充抽取的住宅开展摸底调查。

为确保摸底数据质量，调查员须入户面访填报摸底表。对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入户的，可通过村（居）委会了解该住宅内住户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采取电话等通讯方式远程进行摸底调查，但要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对于拒绝接受摸底调查的住户，调查员应积极争取村（居）委会人员支持等有效帮助，经再次努力，该住户仍然拒绝调查，才可考虑放弃。对于最终拒绝摸底调查的每个住户，要详细记录具体访户工作过程和有关情况，并由参与摸底调查的调查人员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将关于拒绝摸底调查户的相关工作材料留存备查，并将电子版材料报调查总队备案。

调查员在入户调查时，要对现场摸底表填报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数据填报完整、准确。各级统计调查机构须加强对摸底数据的及时审核和质量监控。摸底调查成功率和数据质量将作为评价各地大样本轮换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

4. 抽取住户样本

（1）准备住户抽样框资料

录入摸底表数据后，抽样程序自动生成含有住户编码、地址以及相关识别和排序指标的住户信息表（一户一条），作为抽取住户样本的抽样框。在住户抽样框的生成过程中，程序会自动剔除摸底调查中住宅居住情况为“无人居住的空宅（M105=3）”和“非调查对象（如商用、外籍人口等）（M105=4）”的住户。需要注意，住户抽样框中并不剔除摸底调查中“有人居住，联系不上（M105=2）”和拒绝接受调查（M201=3）的住户，以确保抽样范围内的每个住户都有被抽中的概率。

（2）抽取住户样本

每个调查小区设计的住户样本量为10户。在抽中调查小区内，根据住户抽样框资料，综合使用家庭收入、常住人口、住宅市场估值和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等指标信息，对属于抽样范围的所有住户统一排序后，随机等距抽取10户住户样本。具体步骤如下（由抽样程序实现）：

第一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调查小区住户名录表中的总住户数/设计的住户样本量。

第二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0和1之间。随机

起点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

第三步，确定抽中的住户。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户，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住户样本的编号。抽中的住户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 \times (N-1)，其中N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取的第N个住户。

（四）落实调查户

在抽出住户样本后，要逐个对住户进行落实和开户调查，为后续开展试记账和正式调查做准备。

1. 落实抽中住户

对抽出的住户样本逐户落实的过程中，为确保样本代表性，应通过取得村（居）委会人员的支持、争取住户的熟人或朋友帮助、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发放宣传品等有效方式，努力提高开户成功率。对于配合程度低的住户，调查员应该尽量做该住户的工作，如果不成功，市县级专业负责人要上门，再不成功则由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领导上门进一步做该住户的工作。如果经过3次及以上努力，该住户仍然拒绝调查，才可申请替换；同时，要做好开户工作过程和有关情况记录，并由具体参加3次开户的调查员、市县专业负责人、市县统计机构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各市县统计调查机构要将关于拒绝调查户的相关工作材料留存备查，并将电子版材料报调查总队备案。

在落实调查户的过程中，对于不愿意接受记账的住户，特别是高收入户、非普通住宅住户、无记账能力户、流动人口等，可以适当使用收支问卷调查方式采集数据，但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支问卷调查户比例不能超过当期样本量的20%。

2. 特殊户的处理

对于经过3次及以上努力仍然拒绝接受调查的住户（以下简称拒访户），在排序好的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中，严格按照“相似性”原则进行替换。实际操作中，基于统一排序的住户抽样框，按照“先下后上”的顺序，选择排序与其紧邻的住户进行替换。对于每个需要替换的住户，如果第一紧邻户经过3次及以上努力仍然拒绝接受调查，要做好开户具体工作过程记录，然后才可考虑第二紧邻户，以此类推。不得直接跨序替换。对于摸底调查时住宅居住情况为“有人居住，联系不上（M105=2）”的住宅，落实调查户时，如果有1户独住，则直接将其作为调查户；如果有多户合住，则随机抽取1户作为调查户；如果仍联系不上，参照上述对拒访户的处理方式进行替换。

调查户落实是保障抽样精度的重要环节，为保证住户样本开户率和代表性，各地要加大对各级调查人员和辅助调查员的访户技能和调查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抽样结果落实调查户，从严控制调查户替换。对于替换率较高的地区和调查小区，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坚决杜绝随意换户情况发生。发生替换时，各县（市、区）要在抽样程序中提出换户申请、详细说明

替换原因和3次开户工作情况、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换户。关于住户样本替换的审批权限，分省住户样本和纳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的分市县住户样本的替换由调查总队审批，报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备案。其他分市县住户样本替换的审批流程由各调查总队确定。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仅要加强对住户样本替换的事前把关、事中审批，还必须强化住户样本替换的事后评估，对替换前后的住户调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评估和校准样本变动影响。住户样本开户率和换户影响将作为评价各地大样本轮换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

3. 开户调查

落实调查户之后，即可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开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A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B卷）。试记账主要包括：组织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加强对调查户的记账辅导和进一步宣传动员，努力稳定和提高调查户配合度。

在开户调查和试记账中，各地要同步做好电子问卷调查和电子记账推广工作。对于具备电子记账条件的调查户，可以直接使用电子记账方式开展试记账。

从2022年12月1日起，本轮大样本轮换新落实的调查户开始正式记账。

（五）样本的动态管理

在5年调查周期内，除定期按照抽样方案规定组织开展样本代表性评估和适度轮换外，还要规范做好样本的动态管理，及时监测调查小区的住宅数变化和调查户变动情况，及时维护样本标识信息，始终确保样本代表性。

1. 调查小区住宅数的变化和相应的处理

（1）调查小区新增的住宅数超过样本抽取年总住宅数

如果调查小区内新增住宅数超过样本抽取年（2022年）总的住宅数，则在剔除已调查过的住宅后，按照与首次抽取住户样本时相同的方法，重新构建住户抽样框、抽取住户样本。调查小区内重新抽取住户样本的审批流程，参照调查小区替换的审批流程。

（2）调查小区减少的住宅数超过样本抽取年总住户数的一半

如果调查小区被大规模拆迁，则根据民政部门的行政记录，将最新建立的村（居）委会所在的调查小区作为替代小区。如果调查小区属于移民搬迁，则首先考虑对调查户进行跟踪调查，如无法跟踪则选择最近建立的移民安置小区所在的调查小区作为替代小区。如果无新建小区适合替代，则在本区县相同的层（U、UR、R）内，严格按照“相似性”原则，选择发展水平相近、住户构成相似的调查小区作为替代小区。

对于因其他原因致使住宅数减少一半以上的调查小区，在本区县相同的层（U、UR、R）内，严格按照“相似性”原则，选择发展水平相近、住户构成相似的调查小区进行替换。特别是对于以集体宿舍、工棚或工作地住所为主的调查小区，因工程完工、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调查的，必须在本区县相同的层（U、UR、R）内寻找与上述情况类似的调查小区替换，不得替换为以家庭户居住为主的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替换审批流程，与样本抽取年落实调查小区时相同。新换入调查小区内住户样本的抽取方法与首次抽取时相同。

2. 住户样本的追踪和处理

（1）调查户自然迁出或集体居住户流动时的处理

调查户发生自然迁出（换新房、重新租房等），或者与他人合住的住户流动到别处时，如果该调查户没有迁出本县（市、区），而且可以继续调查，则可对其进行追踪调查；如果该调查户不能继续调查，则需在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的非抽中住户中寻找一个收入水平、居住状态（独户居住还是多户合住）、户籍状况、家庭规模、就业结构等相似的住户进行替换。

（2）调查户不愿意继续接受调查时的处理

如果调查户经3次及以上努力仍不愿意继续接受调查时，则需在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的非抽中住户中寻找一个收入水平、居住状态（独户居住还是多户合住）、户籍状况、家庭规模、就业结构等相似的住户进行替换。

调查户替换审批流程，与样本抽取年拒访户的审批流程相同。严禁以文化程度低、老弱病残等无记账能力或无法电子记账等作为换户理由。严禁未经允许以调节收支水平或结构为目的换户。

5年调查周期内，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样品的动态管理，强化调查小区和调查户动态变化的事前把关、事中审批和事后评估。对变动前后的调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评估和校准样本变动影响。样品的动态管理和变化影响将作为评价各地住户调查年度工作质量的重要内容。

（六）工作资料档案管理

对于样本抽取、落实和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的所有基础资料，各级统计调查机构除按要求上传至抽样程序外，还要同时做好资料档案管理，以便查阅和抽查。原则上，纸质资料至少保存5年，电子版资料长期保存。

附件 1

调查小区简图的绘制

调查员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小区图为基础，参考卫星地图、网格化管理图等其他有关资料，绘制调查小区简图。主要目的是明确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及其中的住宅数，不要求绘制得十分专业和精确，只要标识清楚相关信息能明确识别即可。

一、调查小区简图的绘制内容

（一）绘制调查小区的边界，做到边界清晰

以明确的地物（道路、河流、胡同、围墙、田埂等）为分界标志的，要注明相应地物的名称。同时，要标清与东南西北四条边界线紧邻的建筑物名称（如安福苑 24 号楼、晨曦书店等）或区域名称（如 XX 村民小组、牛家湾等），以便清晰区分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属于该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不属于该调查小区。

（二）绘制建筑物的示意图，做到不重不漏、标识清楚

对于调查小区内的每个建筑物，都要标识建筑物的编号和类型。

调查小区内建筑物的编号原则上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照一定方向依次编号，并标识出行走路线，做到建筑物编号顺序与行走路线一致，不重不漏。如果调查小区由多个普查区（普查小区）合并而成，则依照普查区（普查小区）编码的先后顺序，将一个普查区（普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编号完毕后，在该普查区（普查小区）最后一个建筑物编号的基础上，再对另一个普查区（普查小区）内的建筑物进行编号。

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时，将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监狱、无人居住的商用建筑和办公场所等建筑物标注为“N1”。将半年内要拆迁的住宅楼和半年内还无法进住的新建住宅楼标注为“N2”。将其他建筑物分为四类进行标注：第一种为普通住宅楼（包括商住两用楼和有底商的住宅楼、半年内即可入住的新建住宅楼、空置的单栋楼房或平房），用“P1”标注；第二种为集体宿舍楼，用“P2”标注；第三种为工棚，用“P3”标注；第四种为有人居住的办公楼或商用建筑物，用“P4”标注。

（三）标注住宅数

建筑物 P1、P2、P3 和 P4 中所包含的住宅为抽样对象，因此要在调查小区简图中标注这些建筑物的住宅数。在标注住宅数时，要明确住宅本身的定义。住宅是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住宅既包括普通住宅，还包括集体宿舍和工棚，以及餐馆、发廊、商铺、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工作场所。需要注意：①独立入口的本质特征是排他性，独立入口内为独立的生活空间，入口外为公共空间；②一个单元房一般视为一个住宅，

但是多套单元房被打通连成一体时，则视为一个住宅；③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不同门牌号码的房间一般视为不同住宅。在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如果一户住两间或多间，则将这几间视为一宅；④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等人群集中居住的场所，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一个住宅；⑤独栋楼房、平房、四合院或独立院落等能够明确区分多个独立住宅的，要视为多个独立住宅。

对于高层建筑物，除了住宅数之外，最好能标明层数。建议直接询问物业管理部门，获取建筑物中的住宅数信息。

（四）绘制调查小区简图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建筑物的编号原则上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照一定方向依次编号，如果遇到不适用的特殊情况，也可按照自然行走路线进行编号，并注意在地图中标清东南西北。

2. 连体建筑物算一个建筑物还是多个建筑物，原则上遵照当地的习惯进行处理，比如一个连体的建筑物本身被区分为A幢和B幢，则作为两个建筑物进行处理。

3. 遇到有底商的高层住宅楼（10层及以上），底商部分可以忽略（不论是否住人），直接标注为“P1”，住宅数即为除底商之外的住宅套数，并在调查小区简图中进行简单标注，比如：建筑物01，P1，60宅（共10层，1、2层为底商）。

4. 对于有人临时居住、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比如用于看守鱼塘、果园、厂房、养殖场等的房屋，如果该户在附近有正规住宅且每月都能回家，则直接将这些建筑物标注为“N1”。

5. 如果调查小区的住宅绝大部分都是独栋楼房或平房，且一个建筑物本身就是一个住宅，为了使调查小区简图看起来清晰明了，则可以只标注建筑物的编号，而不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和住宅数。遇到连片的平房或楼房，绘制建筑物的示意图时，可以集中进行绘制和标注建筑物编号，比如01-10。

6. 对于农村地区已分家、住在同一独栋楼房或单栋平房的情况，即使整栋房屋只有一个独立入口，只要各家有独立的厨房、分灶吃饭，也应该尽量对住宅进行切分，视为不同的住宅。

二、调查小区简图绘制的参考技术规范

（一）调查小区简图要包括名称、图框、图例、定向标志、绘制人、日期、编号等内容。调查小区简图要使用完整的区域名称，如××县××乡××村委会××调查小区，用大号字体标在简图的正上方。图框的上下和左侧各留适当边距，以便装订。图框用粗线绘出，根据区域形状特征横竖向绘制皆可。绘制人及绘制日期等标在图框外的右下角，其余内容酌情在图框内安排。

（二）调查小区简图要标清东南西北，原则上采用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的方位。地形、地物采用近似的曲线或符号表示（只要调查人员可以识别即可，并不要求特别准确），并配以文字说明。

（三）调查小区简图的比例不作统一要求，原则使用A4纸绘制，也可使用有一定厚度、韧性较好的纸张，能做到清楚和方便使用即可。绘图工具包括铅笔、钢笔、彩笔、带刻度的直尺等，

也可以直接使用计算机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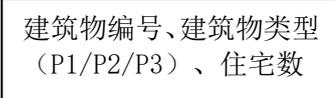
（四）完成调查小区简图绘制后，应交由上一级调查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调查小区边界是否清晰明确；建筑物有无遗漏或重复，建筑物编号顺序是否正确；建筑物类型标注是否正确；住宅数是否按要求标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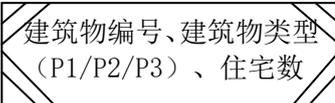
三、调查小区简图的保存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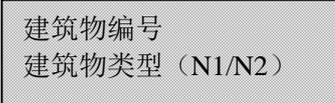
（一）调查小区简图应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使用纸质绘图的，可以通过扫描、拍照的方式存档保存。

（二）调查小区简图电子版上传至抽样程序，以便随时调阅和抽查。

调查小区简图绘制的参考图例符号

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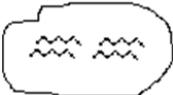
楼房：

无人居住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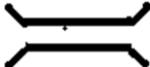
铁路：

道路：

调查小区边界：

湖泊、池塘：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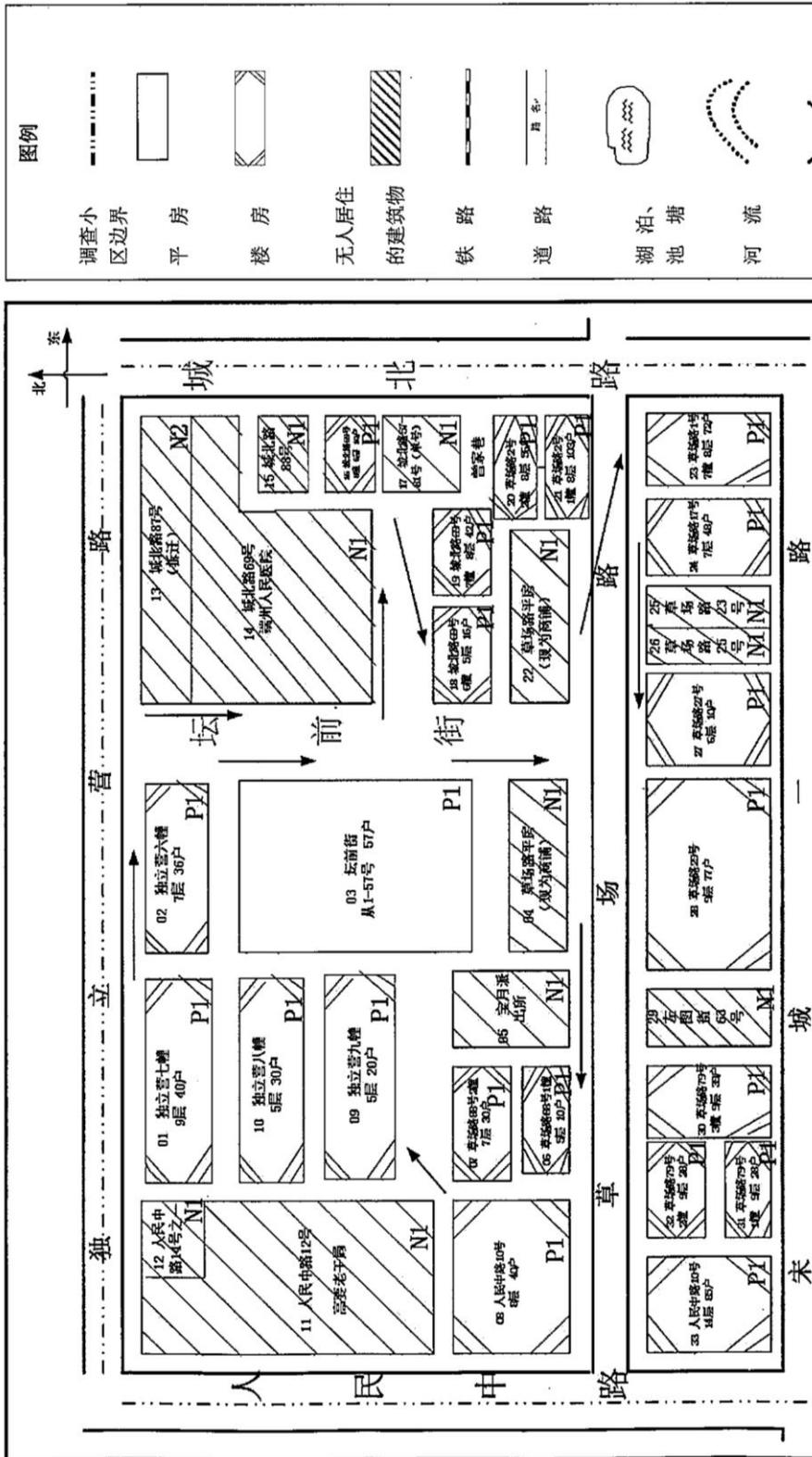
桥梁：

农田：

绿化带：

调查小区简图参考式样 1

端 县 (市、区) 城 乡 (镇、街道) 宝 村 (居) 委员会 003 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代码 4 302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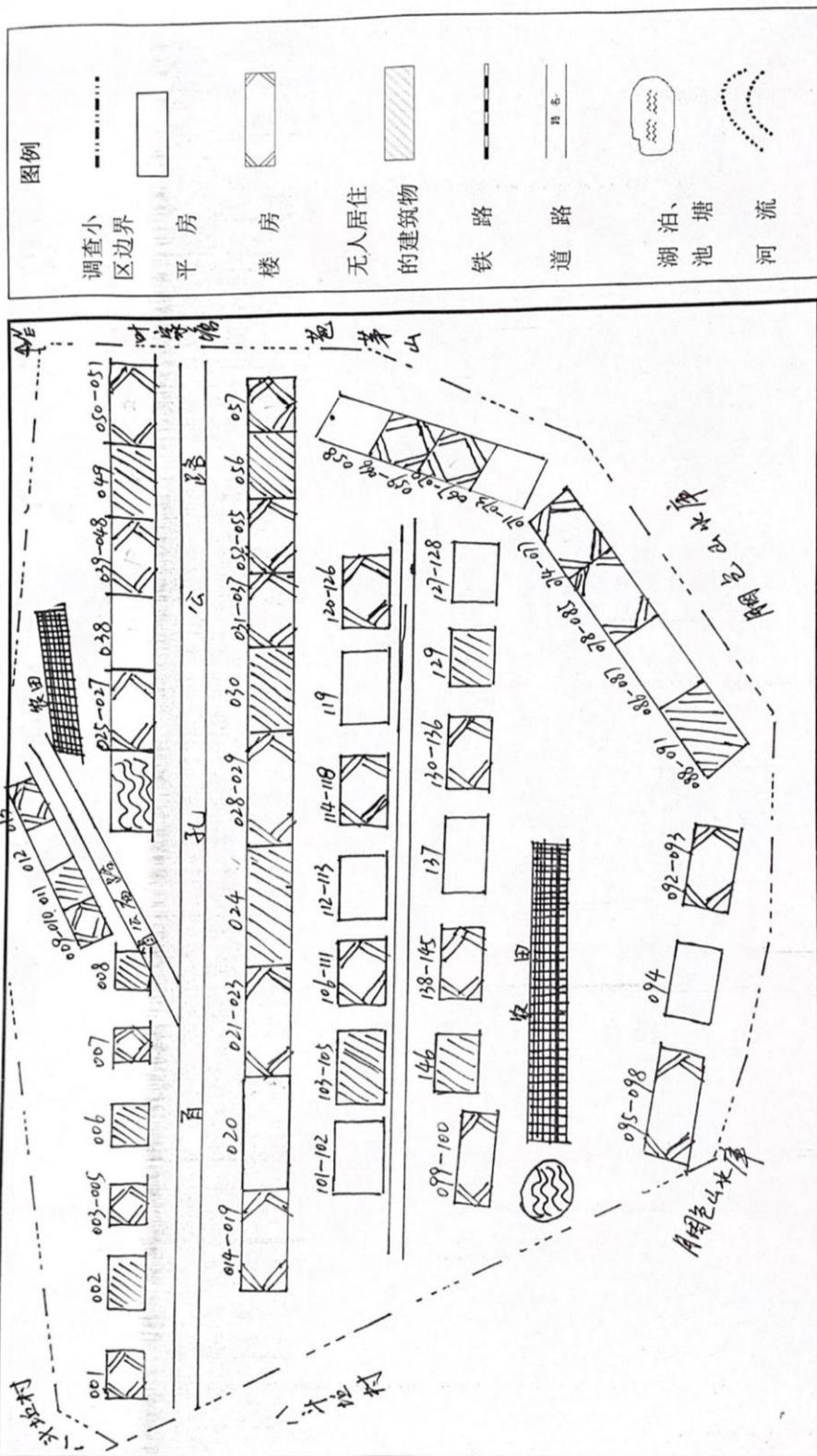


绘图人 唐 审核人 李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调查小区简图参考式样 2

汉川市(市、区)百子乡(镇)委员会第三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代码 4320903



绘图人: 袁 审核人: 袁 2022年7月20日

九、全省住户调查调查县名录

| 行政编码 | 地区名称 | 行政编码 | 地区名称 | 行政编码 | 地区名称 |
|---------------|------------|---------------|-------------|---------------|------------|
| 320000 | 江苏省 | 320481 | 溧阳市 | 320903 | 盐都区 |
| 320100 | 南京市 | 320500 | 苏州市 | 320904 | 大丰区 |
| 320102 | 玄武区 | 320505 | 虎丘区 | 320921 | 响水县 |
| 320104 | 秦淮区 | 320506 | 吴中区 | 320922 | 滨海县 |
| 320105 | 建邺区 | 320507 | 相城区 | 320923 | 阜宁县 |
| 320106 | 南京鼓楼区 | 320508 | 姑苏区 | 320924 | 射阳县 |
| 320111 | 浦口区 | 320509 | 吴江区 | 320925 | 建湖县 |
| 320113 | 栖霞区 | 320571 | 苏州工业园区 | | |
| 320114 | 雨花台区 | 320581 | 常熟市 | 320981 | 东台市 |
| 320115 | 江宁区 | 320582 | 张家港市 | 321000 | 扬州市 |
| 320116 | 六合区 | 320583 | 昆山市 | 321002 | 广陵区 |
| 320117 | 溧水区 | 320585 | 太仓市 | 321003 | 邗江区 |
| 320118 | 高淳区 | 320600 | 南通市 | 321012 | 江都区 |
| 320170 | 江北新区 | 320613 | 崇川区 | 321023 | 宝应县 |
| 320200 | 无锡市 | 320612 | 通州区 | 321071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320205 | 锡山区 | 320685 | 海安县 | 321081 | 仪征市 |
| 320206 | 惠山区 | 320623 | 如东县 | 321084 | 高邮市 |
| 320211 | 滨湖区 | 320671 | 南通开发区 | 321100 | 镇江市 |
| 320213 | 梁溪区 | 320672 | 通州湾示范区 | 321102 | 京口区 |
| 320214 | 新吴区 | 320673 |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321111 | 润州区 |
| 320271 |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 320681 | 启东市 | 321112 | 丹徒区 |
| 320281 | 江阴市 | 320682 | 如皋市 | 321161 | 镇江高新区 |
| 320282 | 宜兴市 | 320614 | 海门市 | 321171 | 镇江新区 |
| 320300 | 徐州市 | 320700 | 连云港市 | 321181 | 丹阳市 |
| 320302 | 徐州鼓楼区 | 320703 | 连云区 | 321182 | 扬中市 |
| 320303 | 云龙区 | 320706 | 海州区 | 321183 | 句容市 |
| 320305 | 贾汪区 | 320707 | 赣榆区 | 321200 | 泰州市 |
| 320311 | 泉山区 | 320722 | 东海县 | 321202 | 海陵区 |
| 320312 | 铜山区 | 320723 | 灌云县 | 321203 | 高港区 |
| 320321 | 丰县 | 320724 | 灌南县 | 321204 | 姜堰区 |
| 320322 | 沛县 | 320800 | 淮安市 | 321281 | 兴化市 |
| 320324 | 睢宁县 | 320803 | 淮安区 | 321282 | 靖江市 |
| 320371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320804 | 淮阴区 | 321283 | 泰兴市 |
| 320381 | 新沂市 | 320812 | 清江浦区 | 321300 | 宿迁市 |
| 320382 | 邳州市 | 320813 | 洪泽区 | 321302 | 宿城区 |
| 320400 | 常州市 | 320826 | 涟水县 | 321311 | 宿豫区 |
| 320402 | 天宁区 | 320830 | 盱眙县 | 321322 | 沭阳县 |
| 320404 | 钟楼区 | 320831 | 金湖县 | 321323 | 泗阳县 |
| 320411 | 新北区 | 320871 | 淮安开发区 | 321324 | 泗洪县 |
| 320412 | 武进区 | 320900 | 盐城市 | 321371 |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320413 | 金坛区 | 320902 | 亭湖区 | | |

十、全省住户调查样本量分布表

| 区划代码 | 市县 | 样本名称 | 总样本量 | 国家样本 | 省级样本 |
|--------|-----------|------|------|------|------|
| 320102 | 玄武区 | 调查户 | 120 | 50 | 70 |
| 320104 | 秦淮区 | 调查户 | 160 | 60 | 100 |
| 320105 | 建邺区 | 调查户 | 120 | 50 | 70 |
| 320106 | 鼓楼区 | 调查户 | 180 | 70 | 110 |
| 320111 | 浦口区 | 调查户 | 200 | 60 | 140 |
| 320113 | 栖霞区 | 调查户 | 120 | 50 | 70 |
| 320114 | 雨花台区 | 调查户 | 120 | 60 | 60 |
| 320115 | 江宁区 | 调查户 | 240 | 100 | 140 |
| 320116 | 六合区 | 调查户 | 200 | 60 | 140 |
| 320117 | 溧水区 | 调查户 | 200 | 50 | 150 |
| 320118 | 高淳区 | 调查户 | 200 | 50 | 150 |
| 320170 | 南京江北新区 | 调查户 | 160 | 60 | 100 |
| 320205 | 锡山区 | 调查户 | 150 | 70 | 80 |
| 320206 | 惠山区 | 调查户 | 150 | 70 | 80 |
| 320211 | 滨湖区 | 调查户 | 100 | 50 | 50 |
| 320213 | 梁溪区 | 调查户 | 120 | 70 | 50 |
| 320214 | 新吴区 | 调查户 | 120 | 60 | 60 |
| 320271 |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 调查户 | 50 | 40 | 10 |
| 320281 | 江阴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282 | 宜兴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302 | 鼓楼区 | 调查户 | 80 | 50 | 30 |
| 320303 | 云龙区 | 调查户 | 100 | 50 | 50 |
| 320305 | 贾汪区 | 调查户 | 120 | 50 | 70 |
| 320311 | 泉山区 | 调查户 | 120 | 60 | 60 |
| 320312 | 铜山区 | 调查户 | 240 | 80 | 160 |
| 320321 | 丰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322 | 沛县 | 调查户 | 240 | 0 | 240 |
| 320324 | 睢宁县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371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调查户 | 80 | 50 | 30 |
| 320381 | 新沂市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382 | 邳州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402 | 天宁区 | 调查户 | 150 | 60 | 90 |
| 320404 | 钟楼区 | 调查户 | 150 | 60 | 90 |
| 320411 | 新北区 | 调查户 | 150 | 70 | 80 |
| 320412 | 武进区 | 调查户 | 240 | 90 | 150 |
| 320413 | 金坛区 | 调查户 | 200 | 60 | 140 |
| 320481 | 溧阳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505 | 虎丘区 | 调查户 | 140 | 60 | 80 |
| 320506 | 吴中区 | 调查户 | 180 | 80 | 100 |
| 320507 | 相城区 | 调查户 | 180 | 60 | 120 |
| 320508 | 姑苏区 | 调查户 | 150 | 70 | 80 |
| 320509 | 吴江区 | 调查户 | 200 | 90 | 110 |
| 320571 | 苏州工业园区 | 调查户 | 150 | 60 | 90 |
| 320581 | 常熟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区划代码 | 市县 | 样本名称 | 总样本量 | 国家样本 | 省级样本 |
|--------|-----------|------|------|------|------|
| 320582 | 张家港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583 | 昆山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585 | 太仓市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613 | 崇川区 | 调查户 | 200 | 80 | 120 |
| 320612 | 通州区 | 调查户 | 240 | 80 | 160 |
| 320685 | 海安市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623 | 如东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671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 调查户 | 100 | 40 | 60 |
| 320672 | 通州湾示范区 | 调查户 | 50 | 0 | 50 |
| 320673 |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调查户 | 50 | 0 | 50 |
| 320681 | 启东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682 | 如皋市 | 调查户 | 240 | 0 | 240 |
| 320614 | 海门区 | 调查户 | 240 | 90 | 150 |
| 320703 | 连云区 | 调查户 | 120 | 20 | 100 |
| 320706 | 海州区 | 调查户 | 140 | 70 | 70 |
| 320707 | 赣榆区 | 调查户 | 240 | 70 | 170 |
| 320722 | 东海县 | 调查户 | 240 | 0 | 240 |
| 320723 | 灌云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724 | 灌南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803 | 淮安区 | 调查户 | 240 | 60 | 180 |
| 320804 | 淮阴区 | 调查户 | 240 | 60 | 180 |
| 320812 | 清江浦区 | 调查户 | 200 | 50 | 150 |
| 320813 | 洪泽区 | 调查户 | 200 | 40 | 160 |
| 320826 | 涟水县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0830 | 盱眙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831 | 金湖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871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 调查户 | 50 | 40 | 10 |
| 320902 | 亭湖区 | 调查户 | 130 | 60 | 70 |
| 320903 | 盐都区 | 调查户 | 150 | 60 | 90 |
| 320904 | 大丰区 | 调查户 | 200 | 60 | 140 |
| 320921 | 响水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922 | 滨海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923 | 阜宁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924 | 射阳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0925 | 建湖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0981 | 东台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1002 | 广陵区 | 调查户 | 150 | 50 | 100 |
| 321003 | 邗江区 | 调查户 | 200 | 60 | 140 |
| 321012 | 江都区 | 调查户 | 240 | 70 | 170 |
| 321023 | 宝应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1071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调查户 | 100 | 40 | 60 |
| 321081 | 仪征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084 | 高邮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102 | 京口区 | 调查户 | 100 | 40 | 60 |
| 321111 | 润州区 | 调查户 | 50 | 40 | 10 |
| 321112 | 丹徒区 | 调查户 | 100 | 40 | 60 |
| 321161 | 镇江高新区 | 调查户 | 50 | 20 | 30 |

| 区划代码 | 市县 | 样本名称 | 总样本量 | 国家样本 | 省级样本 |
|--------|------------|------|------|------|------|
| 321171 | 镇江新区 | 调查户 | 100 | 40 | 60 |
| 321181 | 丹阳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182 | 扬中市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1183 | 句容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202 | 海陵区 | 调查户 | 120 | 40 | 80 |
| 321203 | 高港区 | 调查户 | 160 | 50 | 110 |
| 321204 | 姜堰区 | 调查户 | 200 | 70 | 130 |
| 321281 | 兴化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1282 | 靖江市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283 | 泰兴市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1302 | 宿城区 | 调查户 | 160 | 80 | 80 |
| 321311 | 宿豫区 | 调查户 | 120 | 80 | 40 |
| 321322 | 沭阳县 | 调查户 | 240 | 120 | 120 |
| 321323 | 泗阳县 | 调查户 | 200 | 0 | 200 |
| 321324 | 泗洪县 | 调查户 | 200 | 120 | 80 |
| 321371 |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调查户 | 50 | 20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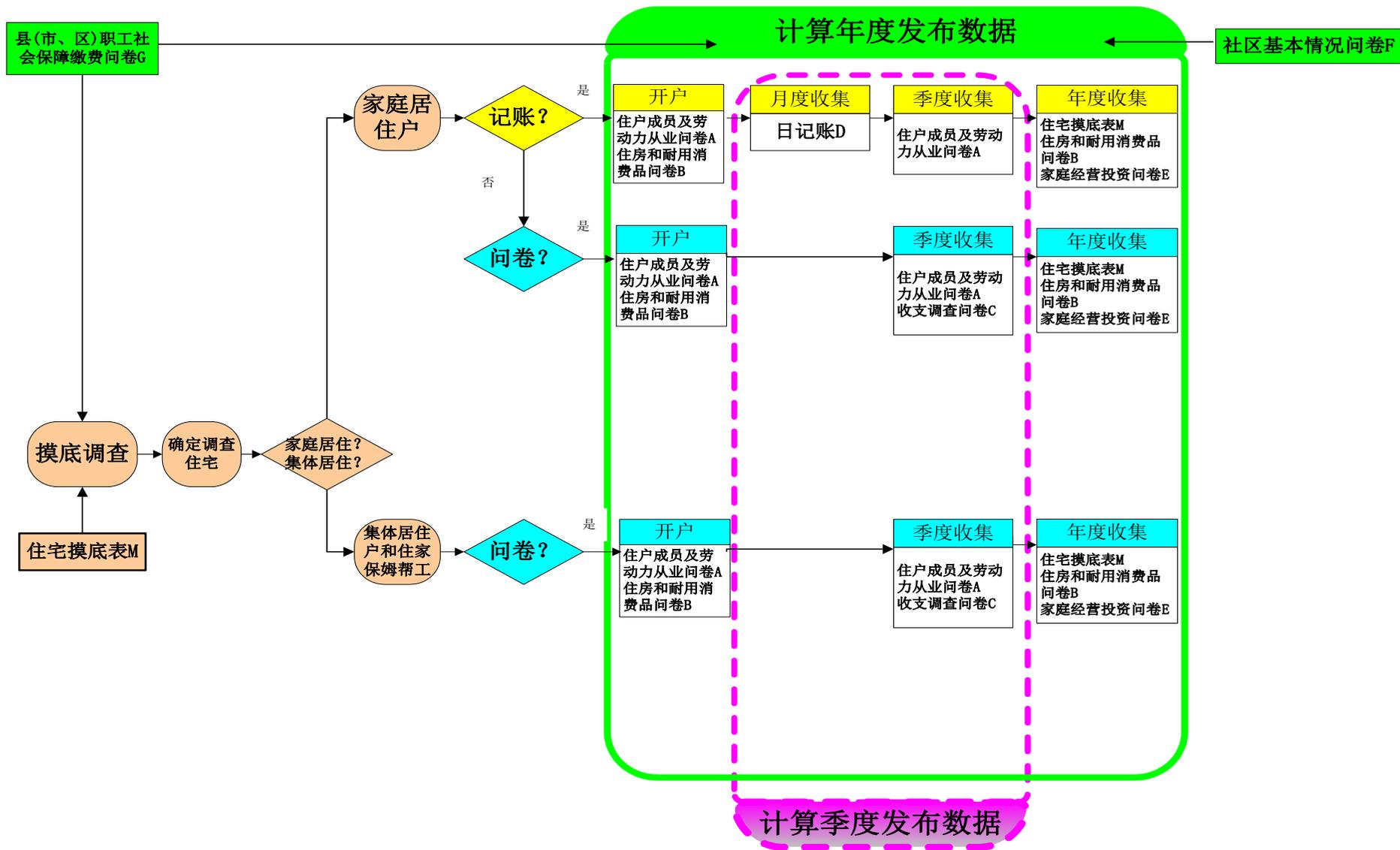
附录

(一) 现场调查时间表

| 项目 | 2022年 | | 2023年 | | | | | | | | | |
|----------------------|-------|-----|-------|----|----|----|----|----|----|----|----|-----|
|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 住宅摸底表(问卷 M) | ■ | | | | | | | | | | | |
|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 ■ | | | | | | | | | | | |
| 收支情况(问卷 C)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 ■ | | | | | | | | | | | |
| 社区基本情况(问卷 F)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问卷 G) | ■ | | | | | | | | | | | |

注：■ 表示该月收集相应的数据。

(二) 数据收集流程图



（三）方案修订说明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报表）》中各表文号修订为“国统字（2022）90 号”，2022 年统计年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报表）》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T101 表）

删除“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中“B217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及“B219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删除“补充资料 1：年末粮食结存”中“X6 玉米面”“X7 其他原粮”和“X8 其他加工粮”；删除“补充资料 2：现住房房屋状况”及其下所有指标；增加“B201_1 其中：新能源汽车”“B208 烤箱”；将“B222 中高档乐器（500 元以上）”修改为“B222 乐器（500 元以上）”；将“B226 吸尘器”修改为“B226 地面清洁电器”；“B112 厕所使用情况”“B111 厕所类型”“B111_2 粪便清掏和处理情况”修改选项。

将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将“一、填报对象”中“调查住户的现住房和拥有其他房屋的基本情况”修改为“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基本情况”；删除“补充资料 2：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卫生状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将“二、注意事项”中“闲置未损坏的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在内”修改为“闲置未损坏且可能继续使用的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在内”；删除“、集体居住户”。删除“（八）摄像机”。

2.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T102 表）

将“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中“三、主要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修改为“三、农林牧渔业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将“E138 其他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修改为“E138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3. “社区基本情况”（T103 表）

删除“F133 本村是否有合格接生员”；“F108 本社区主要饮用水水源中是否含有化学污染”修改选项顺序。

4.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T104 表）

删除“G108 生育保险”。将填报说明中“由各县（市、区）调查队人员”修改为“由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人员”。

5. “住宅摸底表”（T105 表）

将填报说明中注意事项进行了修改；增加“持证残疾人数”“从业的人数”“经常外出从业的人数”“本住户是否全部家庭成员均为外地（乡外）户籍，且至少 1 人为农业户籍（2006 年以前）”“本住户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亩）”“本住户存栏的猪、牛、羊数量（头）”；“本住户经常居住的有几个人”改为“本住户家庭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的有几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村干部人数”改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在村两委工作的人数”；“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改为“从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数”；“家用汽车拥有情况”改为“本住户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购置总价”；“本住户是否为或曾为建档立卡户”改为“本住户是否曾为建档立卡户”；“您家去年全部净收入是多少元”改为“您家去年现金

收入是多少元”，其下设置“其中：工资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收入”“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其他转移性收入”分组；“住宅类型”“本住户是否接受摸底调查”修改选项。将“年度更新时，只调查抽中调查户”修改为“年度更新时，更新抽中调查户的全部指标”。

6.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T202 表）

将填报说明中住户成员不包括“⑤调查时点的劳教劳改人员”修改为“⑤调查时点的服刑人员”；删除“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中“A111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的选项“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删除“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中“A212 您认为自己还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增加“A124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A209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A109 户口性质”改为“A109 户口登记地类型”；“A108 户口登记地”“A111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A201 是否离退休人员”修改选项；“A119 是否常住成员【由调查员判定】”改为“A119 是否常住成员【由程序自动判定】”。将“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修改为“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A108 选 2-4 填写)”。

7.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C”（T203 表）

“填报说明”中填报对象增加“对于农业生产经营户，如果上年农业经营总收入（不扣成本）全年超过 3000 元，原则上不能使用 C 卷”；“填报说明”中收付实现制原则的内容改为“工资按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不用计入工资收入，但要计入非消费性支出”；将“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下增加“农业经营净收入”“林业经营净收入”“牧业经营净收入”“渔业经营净收入”分组；“财产性收入”增加“利息、红利收入”“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及其他财产收入”分组；“转移性收入”增加“惠农生产补贴”“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分组；“生活消费仅包括现金购买”改为“生活消费包括现金购买和自产自产自用”；“食品烟酒”中“伙食”改为“食品”，增加“在外就餐支出”；“居住”增加“房租”“住房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及其他”分组；“医疗保健”中“门诊和住院总费用”改为“门诊医疗总费用”，增加“住院医疗总费用”。

8.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T204 表）

在封面增加“代理记账标识”；“记账说明”中注意事项“按工资单上的应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是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要计入工资收入，同时也计入非消费性支出”改为“工资按工资单上的实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不用计入工资收入，但要计入非消费性支出”。将“一、基本要求”中“由县（市、区）调查队工作人员填写”修改为“由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填写”。将“2. 现金收支账”中“非农产业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发生比较频繁”修改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非农产业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发生比较频繁”；“也可以分开登记营业收入”修改为“应鼓励分开登记营业收入”。将现金收入账中“指住户和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各种现金收入”修改为“指住户和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各种现金收入及非收入现金所得”；将“（4）其他现金所得”修改为“非收入现金所得包括”。自产自产自用实物账（续）删除“11. 沼气”。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删除“4. 沼气”。

9. 记账项目编码

删减的账页指标：

①删除：“240821 经常性捐赠收入”“651111 本月家庭参观文化遗产、文化场馆或博物馆人次”。

②删除但并入本级“其他”编码：将“121072 出售甜菜”并入“121079 出售其他糖料”，将“121117 出售菠萝”并入“121119 出售其他水果”，将“121143 出售腰果”并入“121149 出售其他食用坚果”，将“121184 出售绿肥”“121185 出售酱用西红柿”“121186 出售打瓜”并入“121189 出售其他作物（含蔬菜苗）”，将“122042 出售油桐籽”并入“122049 出售其他人工林产品”，将“123083 出售麝香、鹿茸”“123085 出售其他动物油”并入“123089 出售其他牧业产品”，将“123092 出售蛙类”“123094 出售毛皮类动物”并入“123099 出售其他饲养动物”，将“141311 购买农业生产用房”并入“141911 其他”，将“145411 插秧机”并入“145911 其他农业机械”，将“161014 自产自用高粱”并入“161019 自产自用其他谷物”，将“161072 自产自用甜菜”并入“161079 自产自用其他糖料折价”，将“161117 自产自用菠萝”并入“161119 自产自用其他水果折价”，将“161122 自产自用哈密瓜”并入“161129 自产自用其他果用瓜折价”，将“161143 自产自用腰果”“161144 自产自用椰子”并入“161149 自产自用其他食用坚果折价”，将“162022 自产自用野果”“162023 自产自用野生中药材”“162025 自产自用虫草”并入“162029 自产自用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折价”，将“163082 自产自用麝香、鹿茸”“163084 自产自用动物油”并入“163089 自产自用其他牧业产品折价”，将“163092 自产自用蛙类”“163093 自产自用鸟类”并入“163099 自产自用其他动物折价”，将“164013 自产自用养殖蟹”并入“164019 自产自用其他养殖产品折价”，将“166111 自产自用木材消费”“166611 自产自用沼气消费”并入“166911 自产自用其他居住类折价”，将“362103 影碟机”“362101 组合音响”并入“362110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将“311135 果汁饮料”并入“311139 其他液体饮料”，将“333304 沼气”并入“333312 其他生活燃料”，将“412511 单位缴纳的教育入学赞助费”并入“412911 其他服务”，将“539211 经常性赔偿支出”并入“539911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将“411121 食用油(植物油,动物油)”“411131 蔬菜及制品”“411141 肉、禽、蛋、奶及制品”“411151 水产品及制品”“411161 糖、烟、酒、饮料类”“411171 干鲜瓜果类”并入“411191 其他食品”，将“421121 食用油(植物油,动物油)”“421131 蔬菜及制品”“421141 肉、禽、蛋、奶及制品”“421151 水产品及制品”“421161 糖、烟、酒、饮料类”“421171 干鲜瓜果类”并入“421191 其他食品”

修改的账页指标：

①修改计量单位：将 121101 出售盆栽花、121102 出售鲜切花、切叶、切枝、121103 出售园艺产品、121104 出售花草种、121191 出售作物茎、秆、根、122021 出售木材、131141 购买其他种子、131351 购买薄膜、132311 购买肥料、132351 购买薄膜的计量单位由“公斤.元”统一修改为“元”，123029 出售其他禽类的计量单位由“只.元.公斤”修改为“只.元”，即不再记数量；将“121144 出售椰子”的单位从“公斤.元”修改为“个.元”，“131411 农业生产经营雇工”“132411 林业生产经营雇工”“133411 畜牧业生产经营雇工”“134411 渔业生产经营雇工”的单位从“个.元”修改为“人天.元”，“311041 食用植物油”“311042 食用动物油”的单位从“公斤.元”修改为“升.元”。

②修改指标名称：将“240111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指标名称修改为“240111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将“240231 扶贫款”的指标名称修改为“240231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240291 其他社会救济收入”的指标名称修改为“240291 其他来自政府的救济和补助”，将“250231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

所得”的指标名称修改为“250231 遗产”，将“411111 谷物、薯类及豆类”的指标名称修改为“411111 谷物（米面等）”，将“411191 其他类食品”的指标名称修改为“411191 其他食品”，将“421111 谷物、薯类及豆类”的指标名称修改为“421111 谷物（米面等）”，将“421191 其他类食品”的指标名称修改为“421191 其他食品”，将“422911 其他生活服务”的指标名称修改为“422911 其他带有社会救济性质的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将“539111 经常性捐赠支出”的指标名称修改为“539111 捐赠支出”。

合并的账页指标：

将“122051 出售柴”“122052 出售草”合并为“122051 出售柴草”，将“131311 购买化肥”“131321 购买微量元素肥”“131331 购买饼肥”合并为“131311 购买肥料”，将“161131 自产自用干枣”“161132 自产自用葡萄干”“161133 自产自用杏仁”“161139 自产自用其他干制水果及水果籽折价”合并为“161131 自产自用干制水果及水果籽消费”，将“161171 自产自用枸杞”“161179 自产自用其他中草药材折价”合并为“161171 自产自用中草药材消费”，将“165111 自产自用棉花消费”“165211 自产自用麻类消费”“165311 自产自用羊毛消费”“165911 自产自用其他衣着类折价”合并为“165111 自产自用衣着类消费”，将“167111 自产自用木材消费”“167211 自产自用竹消费”“167311 自产自用棉花消费”“167411 自产自用畜皮消费”“167911 自产自用其他家庭设备类折价”合并为“167111 自产自用家庭设备类消费”，将“25011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250121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合并为“250111 出售住房所得”；将“333301 柴”“333302 草”合并为“333301 柴草”，同时将计量单位由“公担.元”改为“公斤.元”；将“342107 非太阳能热水器”“342108 太阳能热水器”合并为“342107 热水器”，将“352211 固定电话费”“352221 移动电话费”合并为“352211 电话费”，将“531211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缴纳的所得税”“531311 私营独资企业或私营合伙企业从事经营缴纳的所得税”合并为“531211 来自经营性收入的所得税”，将“531411 来自财产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531511 来自转移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合并为“531911 来自其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将“551111 建造住房材料”“551121 建造住房雇工”合并为“551111 建造住房支出”。

增加的账页指标：

增加“240281 残疾人两项补贴”“240292 来自社会（包括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等）的捐赠和救济”“240871 个人所得税退税收入”“250271 一次性馈赠所得”“352131 电话手表”“372311 康复医疗保健费”“422211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饮食服务”“422311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431111 谷物（米面等）”“431191 其他食品”“431211 衣着”“431311 居住”“431411 家庭设备和日用品”“431511 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431611 教育文化娱乐用品”“431711 医疗保健用品”“431911 其他用品”“432111 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432911 其他带有社会捐赠性质的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服务”“433111 用于生产的实物产品折价”“434111 生产服务折价”“532511 个人缴纳的职业（企业）年金”，计量单位为“元”；增加“351331 交通工具充电费”，计量单位为“度.元”。

10. 总说明

将“（五）样本抽选”中的“样本住户应在五年周期内适时轮换”修改为“在5年周期内定期进行样本代表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开展调查小区内住户样本轮换”。删除“（七）数据上报”中“上报格式必须与国家统计局指定的数据处理程序规定的格式一致”。将“（十）数据质量控制”中，将“定期

对调查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改为“综合参考调查数据和税收行政记录大数据等定期对调查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将“（十）数据质量控制”中“定期随机抽取 6000 个调查户”修改为“定期随机抽取 5000 个调查户”。

11. 基层调查表填报说明

将“调查住户的现住房和拥有其他房屋的基本情况”修改为“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基本情况”；将“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帮工”修改为“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将“由各县（市、区）调查队人员”修改为“由各县（市、区）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将“调查员应提醒调查户及时查询并准确记账”修改为“调查员应提醒调查户及时查询、保存记录并准确记账”。

12. 抽样方案

根据印发的《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国统办住户字〔2022〕11 号）进行修订。

13. 抽样实施细则

根据印发的《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国统办住户字〔2022〕11 号）进行修订。

14. 更新《九、全省住户调查调查县名录》

15. 更新《十、全省住户调查样本量分布表》

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方案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283 |
| 二、报表目录 | 284 |
| 三、调查表式 | |
| 基层年报 | |
|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 (T121 表) | 285 |
| 四、指标解释 | 286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准确反映农户固定资产的总量、分布与结构，为各级政府制定农村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特制定本调查方案。

（二）调查对象、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是调查村的住户。调查网点在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网点进行，农户投资从住户收支调查资料中取得，农户建房投资在住户收支调查小区所在的村调查所有建房户情况。

（三）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

根据农村固定资产调查的现实情况，本方案中的农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为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为 2 年以上。

（四）调查对象的行业类别

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批发和零售业；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 住宿和餐饮业；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和社会工作；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 国际组织。

（五）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固定资产原值、农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农户建房情况，以及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构成及投资方向等。

（六）调查方法

调查人员到调查村直接访问，并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中取得调查户的基础数据。

（七）填报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全称。

2. 代码：按国家统一行政区划代码填写，省 2 位码，县 4 位码，乡镇 3 位码，村 3 位码。村全码共计 12 位码。

3. 行业类别：根据填报单位从事主营生产活动的行业性质加以判断，即以某一种生产活动占该单位全部增加值比重最大的产出性质加以确定。

4. 所有调查指标，均按报表制度上的指标解释填报。

5. 上报时间和形式

本调查为年报，上报时间为 12 月 15 日前，通过江苏调查总队内网邮箱上报。

6. 上报内容

季报由各市（县、区）报送（累计）推算数据和数据评估报告，上报内容随同住户 Q 文件一起报送。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码 |
|--------|----------|----------|---------|------|------------------|-----|
| 基层年报 | | | | | | |
| T121 表 |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 | 年报 | 全部住户调查村 | 各市县 | 2022年12月15 日前 | 285 |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

表号：T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旗)____乡(镇)____村
省码□□县码□□□□乡码□□□村码□□□单位码□□□ 20 年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 01 | 平方米 | |
| 其中：住宅 | 02 | 平方米 | |
| 其中：当年新开工 | 03 | 平方米 | |
| 二、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 04 | 平方米 | |
| 其中：住宅 | 05 | 平方米 | |
| 三、本年施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 06 | 元 | |
| 其中：住宅 | 07 | 元 | |
| 四、本年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 08 | 元 | |
| 其中：住宅 | 09 | 元 | |
| 五、调查村总户数 | 10 | 户 | |
| 六、调查村总人口 | 11 | 人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农村地域的住户调查村填报，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国家统计局住户司。
2. 统计范围是农村地域的住户调查村。
3. 上报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前。
4. 审核关系：
 01≥02；01≥03；04≥05；06≥07；08≥09；11≥10。

四、指标解释

住宅一般指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们在其中生活和居住的住宅，一般为有固定基础的住宅，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包括可供人们常年生活和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等，但不包括船屋。

本年房屋施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本年施工房屋投资完成额指报告期内施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本年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指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

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291 |
| 二、报表目录 | 293 |
| 三、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 | 294 |
| (一) 季度监测调查问卷 (VIII521 表) | 294 |
| (二) 年度监测调查问卷 (VIII522 表) | 300 |
| (三) 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 (VIII523 表) | 311 |
| 四、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访问及填报须知 | 313 |
| 五、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 314 |
| (一) 问卷封面 | 314 |
| (二)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 (A 表) | 315 |
| (三) 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 (N1 表) | 322 |
| (四) 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 (N2 表) | 325 |
| (五) 外出从业人员情况 (N3 表) | 332 |
| (六) 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 (N4 表) | 334 |
| (七) 本地自营人员情况 (N5 表) | 335 |
| (八) 子女教育情况 (N6 表) | 336 |
| (九) 举家外出情况 (N7 表) | 337 |
| 六、附录 | 338 |
| (一) 农民工统计口径 | 338 |
| (二) 方案修订说明 | 338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定期收集农民工相关信息，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流向、结构、就业、收支、生活、社会保障及创业等情况，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发展变化情况，为制定科学的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农民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农民工监测调查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的村委会范围内开展。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和抽中住户的所有住户成员。

（三）调查内容

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住户成员基本情况；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外出从业人员及本地非农务工人员工作条件、收支情况、生活情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农村劳动力本地自营和创业情况；农民工子女教育情况；调查小区人口、劳动力及举家外出情况等。其中：

季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N1 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

N7 举家外出情况

年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N2 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

N3 外出从业人员情况

N4 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

N5 本地自营人员情况

N6 子女教育情况

N7 举家外出情况

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相关内容，按照国统字（2022）90 号文执行，季度、年度监测调查 A1、A2 表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共用，可直接过录，无需重复采集。

（四）样本抽选

以第七次人口普查为抽样框资料，以省为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PPS 抽样方法随机抽选调查小区。在抽中调查小区内，按照系统抽样方法随机抽选调查住宅和住户。调查小区的变动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调查住宅和住户的变动需经调查总队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五）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现场调查主要采用调查员上门面访并填报调查问卷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AD）入户面访的方式进行调查。采用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和初步审核，使用 PAD 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直接上传至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应用系统。市、县调查统计机构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六）数据报送

调查数据由各调查市县直接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经调查总队审核、通过国家统计局内网邮箱上报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上报时间详见本方案的报表目录，遇特殊情况按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上报。

（七）调查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调查数据。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组织调查工作。各地应按照本方案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八）调查数据的管理

调查数据处理完成后，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统计数据。有关分户资料和基层调查资料，未经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得向外提供。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调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页码 |
|----------|------------|------|----------------|-----------------|-------------------------------|-----|
| VIII521表 | 季度监测调查问卷 | 季报 | 村委会范围内 调查户 | 各市、县级统计 调查机构 | 2023年各季末前 | 294 |
| VIII522表 | 年度监测调查问卷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2022年12月底前 | 300 |
| VIII523表 | 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 | 季报 | 村委会范围内 调查小区 | 同上 | 2023年各季末前， 第四季度与年报同 时上报 | 311 |

三、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

(一) 季度监测调查问卷

表 号： VIII 5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115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1 月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地址/ 户主姓名 | | | | | | |
| 编码 | | | | | | |

202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
| | | 户主1 | 2 | 3 | 4 | 5 | 6 | 7 |
| 成员代码 | A100 | | | | | | | |
| 姓名 | A101 | | | | | | | |
|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 开户调查时 】 | A102 | | | | | | | |
|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 A103 | | | | | | | |
| 性别 ①男 ②女 | A104 | | | | | | | |
|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8608） | A105 | | | | | | | |
|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 A107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④其他县（市、区、旗），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⑤户口待定【 选⑤跳至A110 】 | A108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类型 ①乡的村委会 ②乡的居委会 ③镇的村委会 ④镇的居委会 ⑤街道村委会 ⑥街道居委会 | A109 | | | | | | | |
|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 A110 | | | | | | | |
|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 可多选 ）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③公费医疗 ④商业医疗保险 ⑤其他医疗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A111 | | | | | | | |
| 是否在校学生（ 6周岁及以上填写 ）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 A112 | | | | | | | |
| 受教育程度（ 6周岁及以上填写 ）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 A113 | | | | | | | |
| 婚姻状况（ 15周岁及以上填写 ）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 A114 | | | | | | | |
| 是否是持证残疾人？ ①是 ②否 | A120 | | | | | | | |
|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 ①是 ②否 | A124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 A115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①是 ②否 | A116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 ①是 ②否 | A117 | | | | | | | |
|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 A118 | | | | | | | |
| 是否常住成员？【 由程序自动判定 】 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 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 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 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A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高（厘米）【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2 | | | | | | | | |
| 体重（公斤）【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3 | | | | | | | | |
|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 A121 | | | | | | | | |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且A112=3的成员代码填入A200中。】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 成员代码 | A200 | | | | | | |
|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 是否离退休人员？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④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A201 | | | | | | |
|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A202 | | | | | | |
|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 A203 | | | | | | |
|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①是 ②否【结束该成员调查】 | A204 | | | | | | |
|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 A205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A206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A207 | | | | | | |
|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 A208 | | | | | | |
|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____（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⑦其他 | A209 | | | | | | |
|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 A211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 A213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 A214 | | | |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 | | | | | | | |
|--------|------------|---------|------------|-------------|--------|--------|
| 11 北京市 | 12 天津市 | 13 河北省 | 14 山西省 | 15 内蒙古自治区 | | |
| 21 辽宁省 | 22 吉林省 | 23 黑龙江省 | | | | |
| 31 上海市 | 32 江苏省 | 33 浙江省 | 34 安徽省 | 35 福建省 | 36 江西省 | 37 山东省 |
| 41 河南省 | 42 湖北省 | 43 湖南省 | 44 广东省 |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6 海南省 | 50 重庆市 |
| 51 四川省 | 52 贵州省 | 53 云南省 | 54 西藏自治区 | | | |
| 61 陕西省 | 62 甘肃省 | 63 青海省 |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71 台湾省 |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 83 国外 | | |

N1 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16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A108=1和2且A204=1的人员代码填入N100中】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成员代码 | N100 | | | | | | |
| 姓名（按照A2表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 本季度是否从事过本地（本乡镇街道以内）非农就业活动 ①本地非农务工 ②本地非农自营 ③没有从事过本地非农活动（→N105） | N101 | | | | | | |
|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总时间（天） | N102 | | | | | | |
|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103 | | | | | | |
| 请本季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人员（N101=①）回答：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N104 | | | | | | |
| 本季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街道以外从业） ①外出务工 ②外出自营 ③没有外出（→N117） | N105 | | | | | | |
| 本季度外出从业总时间（天） | N106 | | | | | | |
| 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时间（天） | N106_1 | | | | | | |
|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N107 | | | | | | |
| 本季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元） | N109 | | | | | | |
| 外出地区 ①乡外县内 ②县外市内 ③市外省内 ④省外 （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 下同。） | N110 | | | | | | |
| 外出地区类型 ①直辖市 ②省会城市 ③地级市 ④县市城区 ⑤建制镇 ⑥村委会 ⑦其他地区 | N111 | | | | | | |
| 外出从事的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113 | | | | | | |
| 外出从业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 N116 | | | | | | |
| 季末主要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 ②本地农业务工 ③本地非农自营 ④本地非农务工 ⑤本地未从业 ⑥外出从业 ⑦外出未从业 ⑧其他从业 | N117 | | | | | | |
| 请季末返乡人员（N105≠③并且 N117≠⑥/⑦）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 ①企业关停 ②企业裁员 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 ⑤想回本地就业 ⑥想回本地创业 ⑦家庭原因 ⑧只是临时回家 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⑩其他 | N118 | | | | | | |
| 请未从业人员（N117=⑤/⑦）回答： 未从业的主要原因 ①健康或身体原因 ②照顾家庭 ③被辞退 ④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⑤未找到合适的工作 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⑦其他 | N119 | | | | | | |

(二) 年度监测调查问卷

表号：Ⅷ 5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115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 | | | | | | | |
| 地址/ 户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202 年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_ 时____分 | ____ 时____分 |
| 2 | | | ____ 时____分 | ____ 时_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 问 题 | 代码 | 住户成员 | | | | | | |
|---|------|------|---|---|---|---|---|---|
| | | 户主1 | 2 | 3 | 4 | 5 | 6 | 7 |
| 成员代码 | A100 | | | | | | | |
| 姓名 | A101 | | | | | | | |
|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 开户调查时 】 | A102 | | | | | | | |
|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 A103 | | | | | | | |
| 性别 ①男 ②女 | A104 | | | | | | | |
|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8608） | A105 | | | | | | | |
|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 A107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④其他县（市、区、旗），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⑤户口待定【 选⑤跳至A110 】 | A108 | | | | | | | |
| 户口登记地类型 ①乡的村委会 ②乡的居委会 ③镇的村委会 ④镇的居委会 ⑤街道村委会 ⑥街道居委会 | A109 | | | | | | | |
|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 A110 | | | | | | | |
|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③公费医疗 ④商业医疗保险 ⑤其他医疗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A111 | | | | | | | |
| 是否在校学生（6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 A112 | | | | | | | |
| 受教育程度（6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 A113 | | | | | | | |
| 婚姻状况（15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 A114 | | | | | | | |
| 是否是持证残疾人？ ①是 ②否 | A120 | | | | | | | |
|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 ①是 ②否 | A124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 A115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①是 ②否 | A116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 ①是 ②否 | A117 | | | | | | | |
|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 A118 | | | | | | | |
| 是否常住成员？【由程序自动判定】 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A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高（厘米）【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2 | | | | | | | | |
| 体重（公斤）【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 A123 | | | | | | | | |
|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 A121 | | | | | | | | |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且A112=3的成员代码填入A200中。】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 成员代码 | A200 | | | | | | |
|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 是否离退休人员？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④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 | A201 | | | | | | |
|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A202 | | | | | | |
|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 A203 | | | | | | |
|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①是 ②否【结束该成员调查】 | A204 | | | | | | |
|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 A205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A206 | | | | | | |
|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A207 | | | | | | |
|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 A208 | | | | | | |
|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____（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⑦其他 | A209 | | | | | | |
|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 A211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 A213 | | | | | | |
|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 A214 | | | |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 | | | | | | | |
|--------|------------|---------|------------|-------------|--------|--------|
| 11 北京市 | 12 天津市 | 13 河北省 | 14 山西省 | 15 内蒙古自治区 | | |
| 21 辽宁省 | 22 吉林省 | 23 黑龙江省 | | | | |
| 31 上海市 | 32 江苏省 | 33 浙江省 | 34 安徽省 | 35 福建省 | 36 江西省 | 37 山东省 |
| 41 河南省 | 42 湖北省 | 43 湖南省 | 44 广东省 |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6 海南省 | 50 重庆市 |
| 51 四川省 | 52 贵州省 | 53 云南省 | 54 西藏自治区 | | | |
| 61 陕西省 | 62 甘肃省 | 63 青海省 |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71 台湾省 |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 83 国外 | | |

N2 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16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A108=1和2且本年度从业过的人员代码填入N200中】

| 问 题 | 代码 | 住户成员 | | | |
|---|--------|------|--|--|--|
| 成员代码 | N200 | | | | |
| 姓名（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 ①乡内 ②乡外县内 ③县外市内 ④市外省内 ⑤省外 (若是选填省外, 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N201 | | | | |
|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202 | | | | |
|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N203 | | | | |
|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 ①现代农林牧渔业 ②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 ③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 ④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 ⑤网约货运 ⑥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 ⑦快递服务 ⑧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代驾 ⑨互联网零售, 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 ⑩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 ⑪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 ⑫互联网教育 ⑬互联网医疗 ⑭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⑮不属于以上类型 | N203_1 | | | | |
|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自营活动 ①从事规模或特色农业自营 ②从事一般农业自营 ③没有从事过农业自营(→N205_1) | N204 | | | | |
|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N205 | | | | |
|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务工活动 ①是 ②否(→N206) | N205_1 | | | | |
|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N205_2 | | | | |
| 本年度本地农业务工收入合计(元) | N205_3 | | | | |
|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①是 ②否(→N209) | N206 | | | | |
|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N207 | | | | |
| 本年度本地非农自营净收入合计(元) | N208 | | | | |
|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活动 ①是 ②否(→N212) | N209 | | | | |
|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N210 | | | | |
| 本年度本地非农务工收入合计(元) | N211 | | | | |
| 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街道以外从业) ①外出务工 ②外出自营 ③没有外出(→N217) | N212 | | | | |
| 本年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月, 保留一位小数) | N213 | | | | |
|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N214 | | | | |
| 本年度寄回和带回家中总金额(元) | N215 | | | | |
| 本年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元) | N216 | | | | |

| | | | | | | |
|--|--------|--|--|--|--|--|
| 上年是否外出从业 ①是 ②否 (→N219) | N217 | | | | | |
| 请上年外出从业但今年未外出人员 (N212=③且 N217=①) 回答: 本年度未继续外出从业的主要原因 ①疾病或伤残 ②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③在外生活条件差 ④难以融入城市 ⑤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 ⑥回本地务工 ⑦回本地创业 ⑧家庭原因 ⑨其他 | N218 | | | | | |
| 请现在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 (N212=①/②或 N217=①) 回答: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哪一年 (年份按四位填写) | N219 | | | | | |
| 年末主要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 ②本地农业务工 ③本地非农自营 ④本地非农务工 ⑤本地未从业 ⑥外出从业 ⑦外出未从业 ⑧其他从业 | N220 | | | | | |
| 请年末返乡人员 (N212≠③并且 N220≠⑥/⑦) 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 ①企业关停 ②企业裁员 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 ⑤想回本地就业 ⑥想回本地创业 ⑦家庭原因 ⑧只是临时回家 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⑩其他 | N220_1 | | | | | |
| 请现在外出人员 (N220=⑥/⑦) 回答: 春节返乡打算 ①元旦前返乡 ②腊月二十三前返乡 ③除夕前返乡 ④除夕前不返乡, 年后错峰返乡 ⑤不打算返乡, 就地过年 ⑥不打算返乡, 去其他地区过年 ⑦计划未定 | N220_2 | | | | | |
| 请现在外出人员 (N220=⑥/⑦) 回答: 春节后返岗打算 ①继续在现岗位工作 ②回本乡镇找新工作 ③到乡外县内找新工作 ④到县外市内找新工作 ⑤到市外省内找新工作 ⑥到省外找新工作 ⑦回家务农 ⑧照顾家庭 ⑨不找工作 ⑩计划未定 ⑪其他 | N220_3 | | | | | |
| 是否接受过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①今年接受过 ②今年没有接受过, 以前接受过 ③从未接受过 | N221 | | | | | |
| 是否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 ①今年接受过 ②今年没有接受过, 以前接受过 ③从未接受过 (当 N221=②/③且 N222=②/③时, 结束该成员本模块的回答) | N222 | | | | | |
|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多少天 | N223 | | | | | |
|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费用由谁负担 ①企业负担 ②政府补贴 ③个人负担 ④企业、政府、个人共同负担 ⑤不知道 ⑥其他 | N224 | | | | | |
| 您参加的培训对自己的工作有帮助吗 ①有帮助, 培训的技能与工作对口 ②有帮助, 但培训与工作基本不对口 ③没有帮助, 作用不大 | N225 | | | | | |

N3 外出从业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街道）内的16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N212=1和2的成员代码填入N300中。注意：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当前的情况。只要是本年度曾外出从业过，无论当前是否外出都需填报本表。】

| 问 题 | 代码 | 住户成员 | | | | |
|---|------|------|--|--|--|--|
|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N212=①和②的成员代码） | N300 | | | | | |
| 姓名（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外出地区 ①乡外县内 ②县外市内 ③市外省内 ④省外（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N301 | | | | | |
| 外出地区类型 ①直辖市 ②省会城市 ③地级市 ④县市城区 ⑤建制镇 ⑥村委会 ⑦其他地区 | N302 | | | | | |
| 外出方式 ①政府（单位）组织 ②中介组织介绍 ③亲朋好友介绍 ④自发 ⑤其他 | N303 | | | | | |
| 外出从事的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304 | | | | | |
| 外出从事的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N305 | | | | | |
| 外出从业住所类型 ①单位宿舍 ②工地工棚 ③生产经营场所 ④与人合租住房 ⑤独立租赁住房 ⑥务工地自购房 ⑦乡外从业但回家居住（老家） ⑧其他 | N306 | | | | | |
| 您哪年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N307 | | | | | |
|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天/月） | N308 | | | | | |
| 每个工作日平均工作多少个小时（小时/天） | N309 | | | | | |
| 平均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 N310 | | | | | |
| 外出从业劳动关系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自营（→N323） ⑥其他（→N323） | N312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伙食 ①每天提供三顿 ②每天提供两顿 ③每天提供一顿 ④不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⑤不提供，也没有补贴 | N313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①提供住宿 ②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③不提供住宿，也没有住房补贴 | N314 | | | | | |
| 最近一次外出从业，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①是 ②否（→N317） | N315 | | | | | |
|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元） | N316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 N317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 N318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 N319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 N320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 N321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 N322 | | | | | |
| 本年度在外务工期间换过几次工作 | N323 | | | | | |
| 您的手机号码是 | N324 | | | | | |

N4 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街道）内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非农务工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N209=1 且 N210 \geq 6 个月的成员代码填入 N400 中。注意：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非农务工经历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的情况。】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 N209=1 且 N210 \geq 6 个月的成员代码） | N400 | | | | | |
| 姓名（按照 A1 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从事的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401 | | | | | |
| 从事的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N402 | | | | | |
| 您哪年开始从事这份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N403 | | | | | |
|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天） | N404 | | | | | |
| 每个工作日平均工作多少个小时（小时/天） | N405 | | | | | |
|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 N406 | | | | | |
| 本地务工的劳动关系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其他 | N407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工作餐 ①每天提供三顿 ②每天提供两顿 ③每天提供一顿 ④不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⑤不提供，也没有补贴 | N408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①提供住宿 ②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③不提供住宿，也没有住房补贴 | N409 | | | | | |
| 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①是 ②否（→N412） | N410 | | | | | |
|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元） | N411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 N412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 N413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 N414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 N415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 N416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 N417 | | | | | |

N5 本地自营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街道）内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从事过规模或特色农业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N204=1 或者 N206=1 的成员代码填入 N500 中。注意：对于本年度有多次本地自营活动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自营活动的情况。】

| 问 题 | 代码 | 住 户 成 员 | | | | |
|--|------|---------|--|--|--|--|
|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N204=1或者N206=1的成员代码） | N500 | | | | | |
| 姓名（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 本地自营活动的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501 | | | | | |
| 您哪年开始从事这份自营活动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N502 | | | | | |
| 您是否与家庭其他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 ①是 ②否 如果一个住户有多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则对于本模块的其余问题 N506-N514，只选择 1 个住户成员来填写，即该住户中主要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以免重复计算自营活动。 | N505 | | | | | |
| 本地自营活动的性质 ①注册企业 ②个体经营 ③小摊小贩 ④其他 | N506 | | | | | |
| 初始投资的金额（单位：万元） | N507 | | | | | |
| 初始投资的主要来源 ①自有资金 ②与其他人合伙 ③金融机构贷款 ④亲友借款 ⑤民间借贷 ⑥其他 | N508 | | | | | |
| 初始投资是否得到政府支持（指贴息贷款、小额信贷等）？ ①是 ②否 | N509 | | | | | |
| 本年度的经营收入（不扣除成本）（单位：万元） | N510 | | | | | |
| 本地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人）（当N511=0时，跳转至N513） | N511 | | | | | |
| 本年度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总额（单位：万元） | N512 | | | | | |
| 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①缺资金 ②缺乏创业场地 ③缺乏销售渠道 ④没有好的创业项目 ⑤招不到所需的劳动力或技术人才 ⑥行政审批手续繁琐 ⑦创业环境不 ⑧缺乏有效创业指导 ⑨其他 ⑩没有困难 | N513 | | | | | |
| 在本地自营活动上您最希望得到政府哪些方面的支持 ①贷款 ②税收优惠 ③生产技术指导 ④销售服务 ⑤不需要 | N514 | | | | | |

N6 子女教育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街道）内的 17 周岁及以下、经常在家居住的住户成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成员代码填入 N600 中】

| 问 题 | 代码 | 人员 | | | |
|--|------|----|--|--|--|
|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成员代码） | N600 | | | | |
| 姓名（按照 A1 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 | | | | |
| 本年度主要和谁居住在一起 ①父母双方 ②父亲一方 ③母亲一方 ④（外）祖父母 ⑤兄弟姐妹 ⑥亲属 ⑦独自居住 ⑧住校 ⑨其他 | N614 | | | | |
| 现在就学状态 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 ③初中 ④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 ⑤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 ⑥未在校（→N624） | N615 | | | | |
| 所上学校类型 ①公办学校 ②民办学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指普惠性幼儿园） ③民办学校，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指非普惠性幼儿园） ④民办学校，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 ⑤其他 | N616 | | | | |
| 与同龄人相比，该儿童成长状况如何（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学习和交往的能力）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 N617 | | | | |
| 对学校师资和办学条件的评价：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 N618 | | | | |
| 现就学的学校离居住地点有多远（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算，住校的情况填写 0） | N619 | | | | |
| 本年度的教育支出是多少元（包括教育培训费，以及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 N621 | | | | |
| 未在校类别 ①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但未上幼儿园（→N625） ②义务教育阶段辍学（→N626） ③高中阶段辍学（→N626） ④初中毕业 ⑤高中毕业或肄业 ⑥未到上幼儿园的年龄 ⑦其他（回答④⑤⑥⑦→结束该成员调查） | N624 | | | | |
| 未上幼儿园的主要原因 ①生病、残疾等健康问题 ②附近没有幼儿园 ③上幼儿园费用高，承担不起 ④家中有人照顾不需要上幼儿园 ⑤其他（问完后→结束该成员调查） | N625 | | | | |
| 辍学的主要原因 ①生病、残疾等健康问题 ②学校距离远、交通不便 ③上学费用高，承担不起 ④家庭缺少劳动力 ⑤孩子自己不想上 ⑥校园暴力 ⑦其他 | N626 | | | | |

(三) 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

表号：Ⅷ 5 2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11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202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 2 | | | ___ 时___分 | ___ 时___分 |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N7 举家外出情况

【填报对象：村委会范围内抽中调查小区。开户调查时请调查员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住宅摸底资料填报。季度调查时，根据开户调查和本季度举家外出的变化情况填报。】

| 指 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 量 |
|-------------------------|------|------|-----|
| 一、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人口与劳动力情况 | — | — | — |
| 1. 调查小区总户数 | 户 | N701 | |
| 2. 调查小区总人口 | 人 | N702 | |
| 3. 调查小区总劳动力 | 人 | N704 | |
| 二、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情况 | — | — | — |
| 1. 举家在外户数 | 户 | N711 | |
| 2. 举家在外人口 | 人 | N712 | |
| 其中：劳动力 | 人 | N713 | |
| 三、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情况 | — | — | — |
| 1. 举家外出户数 | 户 | N721 | |
| 2. 举家外出人口 | 人 | N722 | |
| 其中：劳动力 | 人 | N723 | |
| 四、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情况 | — | — | — |
| 1. 举家返回户数 | 户 | N731 | |
| 2. 举家返回人口 | 人 | N732 | |
| 其中：劳动力 | 人 | N733 | |

说明：

1.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总户数、人口、劳动力：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本村户籍总户数、总人口和总劳动力数量。其中,住户中只要有一个16周岁以上的人员具有本村户籍,即可将该住户视为本村户籍户。

2.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户数、人口、劳动力：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户籍在本村,但已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举家外出：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离开本调查小区,到其所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以外地区居住。

3.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户数、人口、劳动力：指本季内本调查小区新增的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4.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户数、人口、劳动力：指本季内举家返回本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举家返回：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曾举家外出,又重新返回本调查小区居住。

四、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访问及填报须知

(一) 农民工监测调查是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做好此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提高调查质量, 调查员在实地调查前, 应首先接受培训并熟悉调查问卷, 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二) 调查员在入户访问开始前, 应首先向调查户介绍本调查的重要性和调查内容, 请调查户给予配合。访问时请尽可能询问被访者本人, 尤其对外出从业人员更为重要, 如被访者不在, 再请家人代答。

(三) 在季度调查时, 调查员需事先打印出开户调查问卷的 A1 表、A2 表信息, 入户后首先核实变化情况, 更新变化的内容, 再进行其他 N 表的调查。其中, 问题 A115-A118 用于判断住户成员是否为常住成员, 由于常住成员的状态在季度之间可能会有变化, 季度更新时调查员要特别注意与住户核实这些问题。

(四) 每个调查表的填报对象不同, 在每个调查表开始调查之前, 调查员要认真阅读表头, 清晰界定填报对象,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姓名及代码填入相应栏目, 然后再进行调查。

(五) 先按表再按人进行调查, 即逐个回答某个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相关问题后, 再对下一表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 除明确指明跳转的调查项目外, 调查员要按顺序、逐项进行调查, 严格按照问卷上的句子提出每个问题, 根据被调查人的选择记录回答结果。

(六) 调查员应注意问卷中的跳转问题, 在问卷或问题上都有附加指示或说明。调查员要在访问前熟悉跳转问题以及怎样跳转, 根据要求询问有关问题并记录回答结果。

(七) 提问时, 语速要缓慢, 语音要清楚, 以确保被访者能够听清或理解调查员提出的问题。有时, 为了使被访者能够听懂, 一个问题往往需要多次提问并做适当的解释。

(八) 调查中, 调查员要尽量避免诱导被访者, 特别是当被访者觉得不好回答时, 调查员应让被访者独自作出自己的回答。调查员不要通过面部表情或声音提示被访者回答问题的“正确”或“错误”, 也不要对被访者的任何回答表示赞同或反对。问卷里的问题在措辞上是中立的, 不带有倾向性。提问时, 要将问题的全部答案完整地读出, 否则会破坏问题的中立性。

(九) 如果被调查对象对某个问题拒绝回答填-1, 回答不清楚或不知道填-2, 不适用则项目为空。但调查员应仔细核实, 确保没有漏答项目。

(十) 填写时点时间时, 年份按四位填写, 月份按两位填写, 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如“199908”。

(十一) 问卷中以月计数的从业时间保留一位小数, 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 如外出从业 3.8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 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间断从业人员, 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收入和支出, 一律保留整数。

(十二) 如果问题中没有提示多选, 一律视为单选, 要确保每次只填写一个编号数字; 如果提示多选, 则按要求选择。

(十三) 调查结束后, 调查员务必认真检查问卷是否填写完整和正确, 特别注意是否由于跳转而导致遗漏或错误, 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再离开。

五、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填写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问卷封面

- 县、市、区编码** 所在县级单位的县、市、区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
- 乡、镇、街道编码** 所在乡（镇、街道）的乡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乡级编码为 3 位数字。
- 村委会编码** 所在村委会的行政村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 调查小区编码** 指调查小区的标识码，共 3 位数字，在编制抽样框阶段确定。在同一社区（村、居委会）内，如果调查小区由普查小区合并形成，则调查小区编码与调查小区中最后一个普查小区的编码保持一致。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 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摸底调查完成后，将同一调查小区内所有住宅按照唯一的行走路线从 001 开始顺序编码，要求做到不重不漏。被抽中的住宅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 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摸底调查阶段，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1 开始顺序编码。被抽中的住户在调查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搬出的户保持其原有编码，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有编码后顺序编码。
- 对于该住宅中有两个及以上住户的，如果住宅所有者在该住宅居住，则住宅所有者的住户编码为 1，其他住户编码按先到者先登记的方法填写。
- 在调查期内因搬出等原因退出的户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来户编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宅原有 4 户，分别编码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户搬走，一个新户搬入，原第 3 户编码仍然保留，新搬入的住户编码为 5。
- 地址** 地址由调查员根据调查小区图和建筑物清查表的标识与被访者核实后填写。
-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被访者后填写，要求与 A1 表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被访者姓名不同。
- 调查报告期** 指数据收集的时间范围。开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期为年份+月份，季度监测调查和年度监测调查报告期为年份和季度。例如，2012 年 10 月末入户调查开户调查问卷，则在开户调查问卷的调查报告期栏，填写 2012 年 10 月。
- 访问时间** 问卷封面上的“访问时间”部分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对于所有问卷，一次访问没有完成调查的，一般要求再上门访问一次，对两次访问分别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
- 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填为 20 时。
- 被访者联系方式** 包括被访者姓名、联系电话。
- 问卷封面上的被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 A1 表中的住户成员。
- 访问结束后，请被访者在封面上留下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对问卷进行电话复核和实地复核。二是如果在问卷审核和录入时发现有向被访者核实，可以方便联络。
- 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每份问卷都要求调查员在封面上签上姓名，并记录联系电话，以便需要对问卷进行核实时，向调查员进行电话了解。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 问卷一审人和复核人员签名** 问卷一审人员在完成问卷审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 当问卷有必要进行复核时，复核人员在对问卷进行电话或实地复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二）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A表）

【A表填报对象】：A1表的填报对象为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包括寄宿者。A2表的填报对象为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的住户成员。

【A表指标解释】：

A100 成员代码

对住户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住户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季度调查和年度调查中始终保持一致。住户成员定义参见基本概念中“住户成员”的解释。

在调查期内退出调查的住户成员，其成员代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进入调查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4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1、2、3、4，第二季度时第3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3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5。

* 特例：表中只有7列，编号为1—7。如果住户成员超过7人，请调查员续填一张“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问卷（续）”，但不用再填一张A卷封面，直接将续表附在调查问卷的后面。

A101 姓名

填写本住户成员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取名的，可填“姓氏+某某”或“未取名”。

A102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没有变化的住户成员填写“①不变”。新增住户成员填写“②增加”，住户成员减少或退出调查填写“③减少”，如果家庭成员发生变动，减少的住户成员的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增加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4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1、2、3、4，第二季度时第3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此人“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③减少”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3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5，新生儿“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②增加”。

* 此问题在开户调查询问时，直接填写“④不适用”。

A103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指本住户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住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A104 性别

指本住户成员的性别，男性填①，女性填②。

A105 出生年月

指本住户成员的出生年月份，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 4 位填写，月份按 2 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 1986 年 8 月，则年份填写“1986”，月份填写“08”。

出生年月按照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A107 民族

指本住户成员的民族成分。

A108 户口登记地

是指户籍登记中指明的住户成员居住的行政村或居委会所在地。根据住户成员调查地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户口登记地对于住户成员调查地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其他县（市、区、旗）、户口待定等类型。

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户口待定情况的人，均填写“户口待定”。

A109 户口登记地类型

包括乡的村委会、乡的居委会、镇的村委会、镇的居委会、街道村委会、街道居委会。

A110 健康状况

指住户成员对过去一个月自身健康状况的自我判断。

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

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生活不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A111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面向城乡居民、整合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公费医疗：指面向部分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障制度。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

其他医疗保险：是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指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

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A112 是否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是指6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如果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主要由家庭承担，则被视为“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3 受教育程度（6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本住户成员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填此标准答案。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都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均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

A114 婚姻状况（15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15周岁及以上的住户成员当前的实际婚姻状况。未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结婚的各类事实婚姻或同居行为，依照被调查者回答填写。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的人。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现已办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的人。

A120 是否持证残疾人？

指住户成员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A124 您户籍所在地是否有家庭成员共享您的收入

指受访住户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外的地区工作、生活，其户籍所在地是否留有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分享该住户家庭成员的收入所得。

- A115**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是指住户成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在本住宅的实际居住时间。如果不是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按照每月 30 天将居住时间折算为“月”，并保留一位小数。比如，在本住户居住 3 天，折算为 0.1 个月。
-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指除了本住宅外，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自己租借的普通住宅中居住。这里自有或自己租借的住宅指的是相对正规的一般意义上的住宅，不包括在外打工住宿在雇主家中或者工棚、集体宿舍、餐馆、发廊、帐篷船屋、医院、旅馆等场所。
- A117**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
指住户成员在调查时点的前三个月内是否每月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只要每月都能回来一次，就填写“是”。
- A118**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是指住户成员在未来的三个月准备在本住宅的居住时间。如果不是准备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
- A119** 是否常住成员（由程序自动判定）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 \geq 1.5$ 或 $A118=1$ ；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 ；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 ；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 A122** 身高
以 CM（厘米）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不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应平躺，测量其身长。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身高（长）测量工具，被测量者应以赤足、立正姿势站立在平坦靠墙的地面上，两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挺胸收腹，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测量距离为被测者颅项顶点至地面的距离。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 A123** 体重
以 KG（千克）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体重测量工具。测量时，应将体重秤放置在平坦的硬地面上，被测量者在测量时应尽量减少着装及杂物，测量者在体重秤数字无波动后读数。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 A121**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填写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 A201** 是否离退休人员
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不论当前是否还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例如返聘等，只要是已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都视为离退休人员。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
根据离退休人员的单位性质，可以分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非离退休且未领取居民养老保险”指未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且未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非离退休但领取居民养老保险”指未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
- A202**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包括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养老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除了上述四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A203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因其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因病、因残或年高体弱不再能够从事劳动的人，但不包括虽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仍从事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劳动者。

如果住户成员被判断为丧失劳动能力，则不再询问下面的问题，结束该成员的调查。

A204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被调查者只要在本季度内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不管时间长短，均应计算为从业过。

从事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临时性的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劳动，都应计算为“从业过”。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业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视为“从业过”。只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收入，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均应计算为“从业过”。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从业”。仅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也不属于“从业”。

A205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就业状况。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且每种从业的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就业状况填写。就业状况分成以下七种：

雇主：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的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佣一个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

公职人员：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指受雇于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公立学校教师、公立医院医生等。

国有企业雇员：指受雇于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

其他雇员：指受雇于除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受雇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临时工，以及受雇于个人的工作人员，如保姆、家庭帮工等。

农业自营：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但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属于农业自营，属于其他雇员。

非农自营：指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获得收入的人员。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查明后再根据行业进行编码。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

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 1.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 2.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 3.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 5.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 6.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 8.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 10.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 11.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 17.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A207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职业的，且每种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

作，查明后再进行编码。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A208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指本季度本住户成员实际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工作，将各种工作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按照每月 30 天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的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

A209 本季度主要从业地区

指本季度本住户成员的从业地点，根据实际从业地点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从业地点相对于户口登记地域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村外乡（镇、街道）内、乡外县（区）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其他等类型。

A211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指住户成员根据从业情况和职业信息等对主要身份归属的自我判断。

技能人才：指在生产和服务等领域的一线岗位、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主要依靠个人技能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取得技工、技师职称以及其他具备相应技术水平或拥有各种技能的人员。

新型职业农民：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科研人员：指具备较高的科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对某一学科研究具有一定造诣，并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科研人员既包括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人员，也包括从事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

小微创业者：指创立、拥有并经营小微企业的人员。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

业不超过 80 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指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定企业发展目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或主管某个部门的管理人员。一般为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如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等。

基层干部：指县处级（不含县处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包括乡镇、村居、县属各单位以及垂直管理机构设在县以下单位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指城乡低保对象、残疾人、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特困优抚对象以及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

不属于以上群体：指住户成员不属于以上七类群体中任何一类。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机构认定，对劳动者的从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进行认定的证书，是对劳动者具有和达到某一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标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凭证。不同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证书，一般分为初级技能证书、中级技能证书和高级技能证书。以各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能证书为准。

A214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一般根据考试成绩或评审条件对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可分为初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以政府人事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三）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N1 表）

【N1 填报对象】：此表为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6 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村委会调查户中年龄大于等于 16 周岁、A108=1 和 2 且 A204=1 的成员代码顺序填入 N100 中。

特殊情况处理：户里至少有 1 人的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内的本地户，该户娶进来的媳妇或其他常住的家庭成员如果是 16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即使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也应该填写 N1 表。

【N1 填写说明】：填写该住户中的从业人员在本季度内（调查时点前 3 个月）从事过的非农有偿经济活动的总体情况。

【N1 指标解释】：

N101 本季度是否从事过本地（本乡镇街道以内）非农就业活动

指本季度是否在本乡镇街道地域以内从事过非农就业，包括本地非农务工和本地非农自营。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就业活动，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填写；如果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填写。

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指本季度是否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从事过受雇于单位或雇主的非农工作。

* 在本地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不能算作“本地非农务工”，属于本地农业务工。

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本地非农自营是指在本乡（镇、街道）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

* 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 如果是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活动，而应看作是从事农业生产。

N102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总时间（天）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累计的总时间。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活动，将全部本地非农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103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内从事时间最长的非农活动的行业类型。行业分类代码参见 A206 解释。

N104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所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

N105 本季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街道以外从业）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是否到本乡镇街道以外务工或自营，虽然经常或每天能回家居住，但工作地在本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范围之外，也算作外出从业。只要时间超过一周，就算外出从业过。

外出务工：指在住户成员到所属乡镇以外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

外出自营：指在外出从业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注意：

*对于在乡镇以外从业的公职人员，例如由财政拨款的乡村干部、乡村教师，以及在本乡镇街道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不算外出从业，请填写选项“3.没有外出”，这部分人员不是农民工监测关注的群体。

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受聘于本乡镇街道地域以外政府或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务工”，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

N106 本季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天）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外出从业的总时间。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全部外出从业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106_1 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时间（天）

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天数。回家居住的天数按照晚上在家休息的天数填写。

N107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指本季度外出期间从事所有工作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不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注意：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按已经到手的劳动报

酬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本季度内若未实际取得，填 0；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填 0；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

N109 本季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用于生活消费的实际支出，包括现金支出和实物支出。

N110 外出地区

指该住户成员本季度外出从业所在的地区，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111 外出地区类型

指外出从业的地点的类型，按照外出人员外出实际所在地填写。

* 如果在北京的某个乡村打工，则应选“6. 村委会”，而不是“1. 直辖市”；只有在北京城区打工，才填“1. 直辖市”。

* 如果在港澳台和国外等地区，则列入其他地区。

N113 外出从事的行业

指该住户成员当前的这一份外出工作所属行业。行业分类代码参见 A206 解释。

N116 外出从业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当前这份外出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注意：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

N117 季末主要就业状况

指季末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就业状况。

本地农业自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街道地域范围内，在自家承包或租赁的耕地、林地、草地或水面上从事农林牧渔的生产。

本地农业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街道地域范围内，受雇于单位或其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以工资为主要形式。

本地非农自营：指在本地（本乡镇街道）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的范畴，如办养鸡场。

本地非农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不包括受雇于他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情况，但在本地农业企业或农场中从事非农工作应算做“本地非农务工”。

本地未从业：指在季末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乡镇街道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

活动。

外出从业：指在住户所在乡镇街道地域范围以外务工或从事自营活动。如果因病假、事假、公休假、产假或在职学习培训等原因未上班的，也视为从业。因企业临时停工、经济不景气、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等原因未上班的，如果仍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则视为“从业”，否则视为“未从业”。

外出未从业：指在季末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乡镇街道外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如果季末外出正在找工作，视为未从业。

其他从业：指从事过有报酬的劳动、但不属于本地务农、本地非农自营、本地非农务工和外出从业四种类型的从业情况，填写“其他从业”。例如由财政拨款的公职人员、乡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

注意：

* 如果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非农自营活动，不论该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非农自营”。

* “其他从业”中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是务工。其中，受聘于本地政府或本地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本地务工”，受聘于外地政府或外地学校（本乡镇街道以外）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从业”，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但是，受聘于地方政府的临时工作人员仍然算作“本地非农务工”。

N118 返乡的主要原因

本季度曾外出从业，季末调查时已返乡的人员填写返乡的原因。

N119 未从业的主要原因

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伤病、身体不适而没有工作。包括生育小孩、调养身体等。

照顾家庭：为了照顾家庭中的婴幼儿、老人、残障人士等无法工作。

被辞退：因个人原因或企业裁员等原因被单位、企业或个体经营户辞退。

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因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而未从业。上一份工作任务完成暂未找到合适的工作也选填此项，如打零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当地采取相关措施导致个人无法工作。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四）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N2 表）

【N2 填报对象】：此表为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 16 周岁、A108=1 和 2 且本年度从业的成员代码填入 N200 中。本年度从业人员是指被调查者只要在本年度内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不管时间长短，均视为从业过。

特殊情况处理：对于本地户（户里至少有 1 人的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内），对于娶进来的媳妇或其他常住的家庭成员，即使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如果是 16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也应该填写 N2 表。

【N2 填写说明】：填写该住户中的从业人员在本年度一年之内（调查时点前 12 个月）从事过的所有有偿经济活动的总体情况。

【N2 指标解释】：

N201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

指住户成员在本年内从业时间最长的从业地区。如果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202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行业。一年内凡是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生产或其他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进行，不按各单位所属的行政主管系统分类。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 1.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 2.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 3.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 5.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 6.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 8.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 10.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 11.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

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17.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N203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类型。一年内凡是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且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N203_1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的具体种类。如果一年内从事两种或以上工作的，且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所属种类填写。

现代农林牧渔业：指利用新科技改造传统农业创造出更大农业效益的生产经营模式。包括设施农业、生物育种、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等。其中，设施农业包含设施农业种植、设施林业经营、设施畜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包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专业化农业服务。

设施农业种植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

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生物育种仅包括利用现代手段进行种植育苗、制种，动物育种、良种繁殖、孵化，建成水产苗种厂、水产良种场、水产养殖场等。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一个或多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一种农业服务方式。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的管理和信息服务活动。

专业化农业服务指在地区之间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进行分工协作，向专门化、集中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的农业生产活动。

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先进钢铁材料制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前沿新材料制造、生物产品制造、生物质燃料制造、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设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等。

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指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等的品质，使其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配有专门设备设施的物流服务，仅包括道路运输业的冷藏运输、低温运输、恒温运输等活动；仓储业中的冷库仓储、低温库仓储、恒温库仓储等活动。

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指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承揽的出租汽车服务。如网约车司机等。

网约货运：指通过网络平台开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养老包含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母婴服务指提供新生儿护理、月嫂、产后陪护等服务。病人陪护指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快递服务：指从事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寄递活动的人员以及在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从事提供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的人员、快递驿站从业人员。

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代驾：新型外卖送餐指为消费者提供送餐服务，仅包括利用互联网平台（或通过电话预定等）接收用餐顾客订单，在餐饮制作企业取餐，送到用餐顾客指定地点的服务。代购跑腿包括代购、闪送、美团买菜、超市订单配送（含现场选购代送、电话订单、网上订单）等服务。居民代办代驾仅包括为居民开展代驾、代送货物（送水、送奶、送报、送煤等）、有偿帮助（买菜、排队购物、取奶、换煤气、叫出租等）、行李搬运、代缴费等服务。

互联网零售，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互联网零售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针对个人或者家庭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如经营网店，包括淘宝、京东、拼多多等

其他电商平台经营商户等。不包括互联网平台的职工。直播带货指通过直播带货，开展物品、服务销售。

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指在现场架设独立的信号采集设备，导入设备或平台，再通过网络上传至服务器，供人观看。网络直播往往以获取更大流量、点赞为主要目标，以获取打赏、广告为主要收入。短视频指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视频内容，包括播主和幕后从事剧本创作、视频拍摄制作、推广等人员。包括网络自媒体从业者、B 站视频博主等。网络游戏相关人员指提供游戏陪练、代练等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的新型产业形态，范围涵盖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以及工业生产线、工艺、产品、创意设计的参观旅游，包括休闲种植业（蔬菜、园艺观赏采摘旅游）、休闲林业（林木培育休闲旅游、森林经营养护休闲旅游、水果观赏采摘旅游、坚果观赏采摘种植、中药材参观旅游）、休闲畜牧业（牲畜参观旅游、家禽参观旅游、其他畜牧参观旅游）、休闲渔业（休闲垂钓旅游、渔业捕捞体验旅游、渔业休闲参观旅游）、工业生产参观旅游。

互联网教育：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医疗：包括了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指除了以上所列选项之外的其他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具体指标解释参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不属于以上类型：指“三新”产业以外的传统产业。

N204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自营活动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是否在本乡镇街道以内从事过农林牧渔的自营活动。

从事规模或特色农业自营：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包括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以及全年提供农林牧渔业相关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提供农机服务的经营户。

从事一般农业自营：指从事过农业自营但是没有达到以上规模的情况。

没有从事过农业自营：指没有从事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自营活动。

* 对于部分规模养殖户，比如内蒙或西北地区的牛羊放牧，草场可能跨乡镇，仍然可以算作本地农业自营。

N205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在本乡镇街道以内从事农业自营活动的总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这里的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

N205_1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务工活动

本地农业务工是指在本乡镇街道以内受雇于单位或个人并从事农业生产取得收入的活动。

N205_2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在本乡镇街道以内实际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多

种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1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30天计算，每3天折合0.1个月。从事本地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30天累计为1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05_3 本年度本地农业务工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

N206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本地非农自营是指在本地（本乡镇街道）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从事非农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

* 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 如果是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活动，而应看作是从事农业生产。

N207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自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1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30天计算，每3天折合0.1个月。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指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实际总时间，不包括过年、过节、休闲等休息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30天累计为1个月。

N208 本年度本地非农自营净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净收入，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自营活动，将净收入进行累加计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209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活动

指本年度是否在本乡镇街道范围内从事过受雇于单位或雇主的非农工作。

N210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1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30天计算，每3天折合0.1个月。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30天累计为1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11 本年度本地非农务工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从事过多种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

N212 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过

指本年度是否到本乡镇街道以外务工或经营。虽然经常或每天能回家居住，但工作地在本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范围之外，也算作外出从业。只要时间超过一周，就算外出从业过。

外出务工：指在住户成员到所属乡镇以外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

外出自营：指在外出从业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注意：

*对于在乡镇以外从业的公职人员，例如由财政拨款的乡村干部、乡村教师，以及在本乡镇街道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不算外出从业，请填写选项“3.没有外出”，这部分人员不是农民工监测关注的群体。

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受聘于本乡镇街道地域以外政府或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务工”，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

N213 本年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外出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加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1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30天计算，每3天折合0.1个月。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30天累计为1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14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指本年度外出期间从事所有工作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不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215 本年度寄回和带回家中总金额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年度外出从业期间寄回和带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的总金额。如果是在家居住，则直接填写外出从业期间得到的总收入。

N216 本年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年度外出从业期间，用于生活消费的实际支出，包括现金支出和实物支出。

N217 上年是否外出从业

无论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均填写上年外出从业的情况。有两种情况本问题回答完后，跳转到N219，（1）本年外出从业，并且上年也曾外出从业的人员；（2）本年未外出从业，并且上年也未外出从业的人员。

N218 本年未继续外出从业的主要原因

此问题由N212=3并且N217=1的人员回答

本年未外出从业，而上年曾外出从业的人员填写“本年未外出的原因”。

N219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哪一年？

当前外出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回答，从未外出过的人员不用回答此问题。

N220 年末主要就业状况

指年末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就业状况。

本地农业自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街道地域范围内，在自家承包或租赁的耕地、林地、草地或水面上从事农林牧渔的生产。

本地农业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街道地域范围内，受雇于单位或其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以工资为主要形式。

本地非农自营：指在本地（本乡镇街道）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的范畴，如办养鸡场。

本地非农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不包括受雇于他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情况，但在本地农业企业或农场中从事非农工作应算做“本地非农务工”。

本地未从业：指在年末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乡镇街道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

外出从业：指在住户所在乡镇街道地域范围以外务工或从事自营活动。如果因病假、事假、公休假、产假或在职学习培训等原因未上班的，也视为从业。因企业临时停工、经济不景气、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等原因未上班的，如果仍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则视为“从业”，否则视为“未从业”。

外出未从业：指在年末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乡镇街道外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如果年末外出正在找工作，视为未从业。

其他从业：指从事过有报酬的劳动、但不属于本地务农、本地非农自营、本地非农务工和外出从业四种类型的从业情况，填写“其他从业”。例如由财政拨款的公职人员、乡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

注意：

* 如果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非农自营活动，不论该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非农自营”。

* “其他从业”中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是务工。其中，受聘于本地政府或本地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本地务工”，受聘于外地政府或外地学校（本乡镇街道以外）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从业”，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但是，受聘于地方政府的临时工作人员仍然算作“本地非农务工”。

N220_1 返乡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曾外出从业，年末调查时已返乡的人员填写返乡的原因。

N220_2 春节返乡打算

年末调查时点外出人员填写计划返乡时间。

N220_3 春节后返岗打算

年末调查时点外出人员填写返岗意愿情况。

N222-N223 职业技能培训

指按照不同职业岗位要求，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职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和训练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技能需要，侧重于动手能力和技能操作能力的培养，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

N223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多少天？

有多次农业或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经历的，仅针对最近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填写。每天培训时间超过半天的，按照 1 天计算；每天培训时间少于等于半天的，按照 0.5 天计算。

（五）外出从业人员情况（N3 表）

【N3 填报对象】：此表调查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6 周岁及以上且本年度曾外出从业的人员，即满足 N212=1 和 2 条件的所有住户成员。

【N3 填写说明】：①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

②无论当前是否外出，只要年内外出从业过都需填写本表。

【N3 指标解释】:

N301 外出地区

指该住户成员外出从业所在的地区，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302 外出地区类型

指外出从业的地点的类型，按照外出人员外出从业实际所在地类型填写。

* 如果在北京的某个乡村打工，则应选“6.村委会”，而不是“1.直辖市”；只有在北京城区打工，才填“1.直辖市”。

* 如果在港澳台和国外等地区，则列入其他地区。

N303 外出方式

政府(单位)组织:指由政府部门组织和开办的劳动就业机构安排或推荐获得当前工作。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大型人才交流会和社区就业服务站。

中介组织介绍:指以有偿服务的方式(包括雇主和雇员付费)，通过社会上各种职业介绍组织获得当前工作。

亲朋好友介绍:指通过家人、亲戚、朋友、熟人介绍和联系获得当前工作。

自发:指就业人员自己通过交谈、广告等方式得知招工信息后应聘获得当前工作。

其他:是指通过以上四种以外的途径获得当前工作。

N304 外出从事的行业

指该住户成员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行业。详见 A206 指标解释。

N305 外出从事的职业

指该住户成员最近一次外出从业从事的职业类型。详见 A207 指标解释。

N307 您哪年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

指最近这一份外出从业的工作是从哪年哪月开始的。

N308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

指就业者在调查前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平均每月实际工作的天数。倒班或上夜班的，每工作一个班，计算为一天。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

N310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该住户成员的最近的这份外出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注意: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

N312 外出从业劳动关系

指当前这份工作或最近一次工作的劳动关系。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没有约定劳动合同关系中止的固定期限。（一般情况，以下三种情况用人单位都会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A**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B**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C**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关系期限在 1 年及以上的情况。

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关系期限在 1 年以下的情况。

没有劳动合同：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没有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为非正规灵活就业的情况。例如：小餐馆的服务员等。

自营：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他人联合经营，例如当老板、小摊小贩、棒棒军等。

* 劳动合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文本为准，口头协议视同没有劳动合同。

N313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伙食

* 如果单位或雇主以低于市场价提供工作餐，则选择“不免费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N314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 如果单位或雇主以低于市场价提供住宿，则选择“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N315 最近一次外出从业，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外出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了工资。

注意：拖欠工资只针对最近的这一份工作，即使被其他单位或雇主拖欠了工资，只要这一份工作的雇主没有拖欠工资，此处也应选择“否”。同时，如果这份工作的单位或雇主以前曾经拖欠过工资，但是现在已经结清，此处也选择“否”。

N316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外出从业的工作单位或雇主拖欠工资的总额。过去以往雇主拖欠的工资不计入。

**N317—
N322** 是指当前或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工作单位或雇主是否给该住户成员参保或交纳“五险一金”。“五险”指的是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或雇主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

（六）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N4 表）

【N4 填报对象】：调查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非农务工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即所有满足 N209=1 并且 N210≥6 个月的住户成员，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400 中。

【N4 填写说明】：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非农务工经历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非务工的情况。

【N4 指标解释】：

N401—N402 从事工作的行业、职业

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从事工作的行业和职业分类，请分别参见 A206 和 A207 解释。

N403 您哪年开始从事当前这份主要工作

指这一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是从哪年哪月开始的。

N404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

指这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中平均每月实际工作的天数。倒班或上夜班的，每工作一个班，计算为一天。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

N406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该住户成员的这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

注意：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

N407 本地务工的劳动关系

参见 N312 解释。

N408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工作餐

参见 N313 解释。

N409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参见 N314 解释。

N410 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本地非农务工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了工资。注意：拖欠工资只针对最近的这一份工作，即使被其他单位或雇主拖欠了工资，只要这一份工作的雇主没有拖欠工资，此处也应选择“否”。同时，如果这份工作的单位或雇主以前曾经拖欠过工资，但是现在已经结清，此处也选择“否”。

N411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本地务工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拖欠工资的总额。过去以往雇主拖欠的工资不计入。

N412—N417 参见 N317—N322 解释。**（七）本地自营人员情况（N5 表）**

【N5 填报对象】：调查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从事过规模或特色农业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人员，即满足 N204=1 或者 N206=1 的所有住户成员，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500 中。

【N5 填写说明】：①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自营活动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自营活动的情况。

②如果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自营活动，不论某个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自营”。③如果一个住户有多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则 N501-N505 按人填写；但是对于问题 N506-N514，只能选择其中 1 个

住户成员来填写，即该住户中主要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以免重复计算自营活动。

④如果一个住户中住户成员分别从事不同的自营活动，则所有的问题都需要填写，每份自营活动都是由分别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住户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

【N5 指标解释】:

N501 本地自营活动的行业

针对最近一次本地自营活动的情况。参见 A206 行业类型解释。

N506 本地自营活动的性质

注册企业:指个人或者与人合伙成立了正式的注册企业的情况。被访者可以是该企业的所有者或者主要股东。

个体经营:指个人或与人合伙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或合伙人共同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了“个体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劳动者。

小摊小贩: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但是没有注册公司也没有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例如修鞋、蹬三轮的劳动者。

其他:指不符合以上三类的其他本地自营活动。

N507 初始投资的金额

指当前这份经营活动开办时的全部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存货等。

N510 本年度的经营收入（不扣除成本）

指本年度该项自营活动的经营收入。该问题主要用于判断经营的规模，不需要扣除原材料和人工等经营成本。经营收入的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N511 非农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

指目前所雇用的除家庭成员之外的劳动者数量。

N512 本年度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总额

指本年度实际支付给除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雇工的工资总额。工资总额不仅包括按月发放的工资，还包括过节费、奖金等。如果其中有实物形式支付的部分，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进行折算。工资总额的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八）子女教育情况（N6 表）

【N6 填报对象】:调查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 17 周岁及以下、经常在家居住的所有住户成员。即所有满足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人员，请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600 中依次进行调查。请父母或监护人回答。

【N6 指标解释】:

N614 本年度主要和谁居住在一起

对于本年度内经常变换居住地点，或在两处以上地点居住的情况，填写居住时间最长的住所情况。对于住校的学生，直接填写“8.住校”。

N616 所上学校类型

公办学校:指由政府支持办的学校（含幼儿园或学前班），学校资金基本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这种学校一般费用是比较少的，并且有政府的扶持。具有公办性质的学校如村集体办、国有企业办学校也包括在内。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学校中分为有政府支持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学校，政府支持指在学校用地、教育经费、师资培训、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普惠性幼儿园：是民办幼儿园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市教委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定是公益的、有质量的幼儿园，其收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主要表现在落实用地、减免税费方面给予优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

N618

对学校师资和办学条件的评价

师资条件：指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即教师的专业文化水平，教学水平，自身道德修养和其他为人之师所不可少的综合素质。办学条件即学校的校舍、运动场所及体育设施、图书馆等基础设施情况，教学用计算机、科研仪器等设备拥有情况，学校的教学管理状况等。

（九）举家外出情况（N7 表）

【N7 填报对象】：村委会范围内抽中调查小区。

【N7 填写说明】：①调查频率：1-4 季度末各调查一次。

②开户调查时请调查员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住宅摸底资料填报。季度调查时，根据开户调查和本季度举家外出的变化情况填报。

【N7 指标解释】：

N701—N704 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总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本村户籍总户数、总人口和总劳动力数量。

其中，住户中只要有一个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具有本村户籍，即可将该住户视为本村户籍户。

N711—N713 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户籍在本村，但已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举家外出：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离开本调查小区，到其所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以外地区居住。

N721—N723 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本季内本调查小区新增的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N731—N733 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本季内举家返回本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举家返回：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曾举家外出，又重新返回本调查小区居住。

六、附录

（一）农民工统计口径

在年底推算农民工数量时，“农民工”是有着明确口径定义的时期概念。农民工即户口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且在本年度的从业状况属于以下几种情况：

- （1）外出农民工：即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 （2）本地农民工：即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事本地非农活动（包括本地非农务工和本地非农自营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 （3）期末举家外出的农村劳动力。

（二）方案修订说明

（二）方案修订说明

住户司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政策关注重点，在广泛征求各省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进行修订。通过本次修订，农民工监测调查内容更加贴近时代要求，指标体系更加精简。

本次修订共删减过时、低效、调查难度大的问卷指标10个，新增指标5个，完善指标24个，与上年相比，年报问卷指标减少5个，下降3.9%；季报问卷指标数量持平。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 删减指标列表

| 序号 | 删减指标 | 代码 |
|----|--|------|
| 1 | 何年何月开始从事这份外出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 N112 |
| 2 | 曾经是否外出从业①是②否（→N504） | N503 |
| 3 | 如果曾外出从业，您曾经从事的主要行业是什么？（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N504 |
| 4 | 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①本村②村外乡内③乡外县内④县外省内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N611 |
| 5 | 父亲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①本村②村外乡内③乡外县内④县外省内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⑥其他 | N612 |
| 6 | 母亲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①本村②村外乡内③乡外县内④县外省内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⑥其他 | N613 |
| 7 | 按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上学的时间(单程)①15分钟以下②15-29分钟③30分钟-59分钟④1小时及以上 | N620 |
| 8 | 本年度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是多少元？ | N622 |
| 9 | 本年度因寄宿或上学路远而需要家庭必须另外承担的吃饭、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是多少元？(没有填0)(问完后结束该成员调查) | N623 |
| 10 | 辍学时所在年级：①一年级②二年级③三年级④四年级⑤五年级⑥六年级⑦初一⑧初二⑨初三⑩高一(含中专一年级)⑪高二(含中专二年级)⑫高三(含中专三年级) | N627 |

表2 完善指标列表

| 序号 | 原指标 | 代码 | 修订后指标 |
|----|---|------|---|
| 1 |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N104 | 请本季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人员（N101=①）回答：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 2 |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 N107 |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指标解释： 指本季度外出期间从事所有工作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不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注意：*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按已经到手的劳动报酬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本季度内若未实际取得，填0；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填0；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 |
| 3 | 外出地区①乡外县内②县外省内③省外（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下同。） | N110 | 外出地区①乡外县内②县外市内③市外省内④省外（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下同。） |
| 4 |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 N116 | 外出从业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指标解释： 指当前这份外出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注意：*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应计算在内。 |

| | | | |
|----|--|--------|---|
| 5 | 季末就业状况?①本地农业自营②本地农业务工③本地非农自营④本地非农务工⑤外出从业【结束该成员调查】⑥其他从业⑦未从业 | N117 | 季末主要就业状况①本地农业自营②本地农业务工③本地非农自营④本地非农务工⑤本地未从业⑥外出从业⑦外出未从业⑧其他从业 |
| 6 | 请 N105≠③并且 N117≠⑤ (即本季曾外出从业,季末调查时点已返乡) 人员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①企业关停②企业裁员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⑤想回本地就业⑥想回本地创业⑦家庭原因⑧只是临时回家⑨其他 | N118 | 请本季曾外出从业,季末返乡人员(N105≠③并且 N117≠⑤) 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①企业关停②企业裁员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⑤想回本地就业⑥想回本地创业⑦家庭原因⑧只是临时回家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⑩其他 |
| 7 |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①乡内②乡外县内③县外省内④省外(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N201 |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①乡内②乡外县内③县外市内④市外省内⑤省外(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 8 |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①现代农林牧渔业②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③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④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⑤网约货运⑥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⑦快递服务⑧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⑨互联网零售,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⑩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⑪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⑫互联网教育⑬互联网医疗⑭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⑮其他 | N203_1 |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①现代农林牧渔业②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③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④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⑤网约货运⑥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⑦快递服务⑧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代驾⑨互联网零售,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⑩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⑪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⑫互联网教育⑬互联网医疗⑭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⑮不属于以上类型 |
| 9 |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 N214 |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指标解释: 指本年度外出期间从事所有工作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内。如果有多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加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收入,不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
| 10 | (请现在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回答)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什么时候?(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 N219 | 请现在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N212=①②或 N217=①) 回答: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哪一年?(年份按四位填写) |
| 11 | 当前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②本地农业务工③本地非农自营④本地非农务工⑤外出从业⑥其他从业⑦未从业 | N220 | 年末主要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②本地农业务工③本地非农自营④本地非农务工⑤外出从业⑥其他从业⑦未从业 |

| | | | |
|----|--|------|--|
| 12 | 是否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①今年接受过②今年没有接受过, 以前接受过③从未接受过(如果 N221=3 且 N222=3, 则结束该成员本模块的回答) | N222 | 是否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①今年接受过②今年没有接受过, 以前接受过③从未接受过(当 N221=②/③且 N222=②/③时, 结束该成员本模块的回答) |
| 13 | 外出地区①乡外县内②县外省内③省外(若是选填省外, 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N301 | 外出地区①乡外县内②县外市内③市外省内④省外(若是选填省外, 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
| 14 | 您何时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月份按两位填写, 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 N307 | 您哪年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 15 |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①是②否(→N317) | N315 | 最近一次外出从业,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①是②否(→N317) |
| 16 | 您何时开始从事这份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月份按两位填写, 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 N403 | 您哪年开始从事这份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 17 |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①是②否(→N412) | N410 | 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活动,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①是②否(→N412) |
| 18 | 您何时开始从事这份自营活动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月份按两位填写, 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 N502 | 您哪年开始从事这份自营活动的(年份按四位填写) |
| 19 | 初始投资的来源①全部自筹②与其他人合伙③金融机构贷款④其他 | N508 | 初始投资的主要来源①自有资金②与其他人合伙③金融机构贷款④亲友借款⑤民间借贷⑥其他 |
| 20 | 本地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人) | N511 | 本地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人)(当 N511=0 时, 跳转至 N513) |
| 21 | 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①缺资金②缺乏创业场地③缺乏销售渠道④没有好的创业项目⑤招不到所需的劳动力或技术人才⑥行政审批手续繁琐⑦创业环境不好⑧缺乏有效创业指导⑨其他 | N513 | 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①缺资金②缺乏创业场地③缺乏销售渠道④没有好的创业项目⑤招不到所需的劳动力或技术人才⑥行政审批手续繁琐⑦创业环境不好⑧缺乏有效创业指导⑨其他⑩没有困难 |
| 22 | 现在就学状态: 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②小学一年级③小学二年级④小学三年级⑤小学四年级⑥小学五年级⑦小学六年级⑧初一⑨初二⑩初三⑪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⑫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⑬未在校(→A624) | N615 | 现在就学状态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②小学③初中④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⑤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⑥未在校(→A624) |
| 23 | 所上学校类型: ①公办学校②民办学校, 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普惠性幼儿园)③民办学校, 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非普惠性幼儿园)④民办学校, 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⑤其他 | N616 | 所上学校类型①公办学校②民办学校, 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指普惠性幼儿园)③民办学校, 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指非普惠性幼儿园)④民办学校, 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 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⑤其他 |
| 24 | 本年度向学校缴纳的学杂费、赞助费、借读费或择校费等费用是多少元?(包括实物折款, 没有填 0, 如果一次性交清, 则按年度进行分摊) | N621 | 本年度的教育支出是多少元(包括教育培训费, 以及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

表3 新增指标列表

| 序号 | 新增指标 | 代码 |
|----|--|--------|
| 1 | 请未从业人员（N117=⑤/⑦）回答： 未从业的主要原因 ①健康或身体原因②照顾家庭③被辞退④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⑤未找到合适的工作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⑦其他 | N119 |
| 2 | 请年末返乡人员（N212≠③并且 N220≠⑥/⑦）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 ①企业关停②企业裁员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⑤想回本地就业⑥想回本地创业⑦家庭原因⑧只是临时回家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⑩其他 | N220_1 |
| 3 | 请现在外出人员（N220=⑥/⑦）回答： 春节返乡打算 ①元旦前返乡②腊月二十三前返乡③除夕前返乡④不打算返乡，年后错峰返乡⑤不打算返乡，就地过年⑥不打算返乡，去其他地区过年⑦计划未定 | N220_2 |
| 4 | 请现在外出人员（N220=⑥/⑦）回答： 春节后返岗打算 ①继续在现岗位工作②回本乡镇找新工作③到乡外县内找新工作④到县外市内找新工作⑤到市外省内找新工作⑥到省外找新工作⑦回家务农⑧照顾家庭⑨不找工作⑩计划未定⑪其他 | N220_3 |
| 5 | 您的手机号码是 | N324 |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方案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347 |
| 二、报表目录..... | 349 |
| 三、调查问卷..... | 350 |
| 四、填报须知..... | 364 |
| 五、抽样方案..... | 365 |
| 六、抽样实施细则..... | 367 |
| 七、指标解释..... | 375 |
| 八、附录..... | 397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科学的随机抽样和入户访问调查，定期收集农民工在输入地的就业生活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反映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落户以及社会融合等方面情况，客观准确监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现状、变化以及与输入地城镇居民的一致性，为科学制定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建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省13个设区市的城镇地域。调查对象为居住在城镇地域范围内的农民工。

（三）调查时点和调查内容

调查时点为2022年10月1日零时。调查内容包括：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基本情况，农民工就业、健康及养老、居住条件、社会融合状况，农民工子女教育情况，农民工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以及农民工在城镇的定居意愿。部分调查内容采取不连续调查，2022年不调查“ A3 健康及养老”和“ A7 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

（四）调查组织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开展调查，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调查数据，汇总发布调查结果，具体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江苏省的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调查，由市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抽中的县级调查网点，有国家调查队的县，调查工作由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县，由县统计局（或地方调查队）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五）样本抽选

2022年，农民工市民化调查与住户调查同步进行样本轮换。样本抽选包括整理抽样框、确认县级调查单位、抽选调查小区、开展建筑物清查、抽选调查住宅和落实调查户等工作。国家统计局负责抽样方法设计，组织使用统一的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样本。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全国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2%以内，分区域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5%以内。

（六）数据采集、报送和处理

数据采集主要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AD）入户面访方式。调查员在访问调查结束后通过 PAD 直接将原始调查数据上传国家统计局数据处理平台。PAD 程序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开发。数据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数据加权、汇总主要由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

（七）调查数据的管理

调查结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或授权江苏调查总队发布。基层调查资料，未经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得向外提供。

（八）数据质量控制

本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规范方案设计，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并按《住户调查专业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统一量化考核。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九）其他

本方案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调查统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本方案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调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 页码 |
|----------|------------------|------|---------------|-------------|------------|-----|
| VIII550表 | 抽中住宅摸底表 | 年报 | 抽中居（村）委会的抽中住宅 |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 2022年10月底前 | 350 |
| VIII551表 |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 年报 | 抽中住宅中的农民工 | 同上 | 2022年10月底前 | 352 |

三、调查问卷

(一) 抽中住宅摸底表

表 号： VIII 5 5 0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87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8 月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街道(乡、镇) | | | 居(村)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住宅 | |
|----|--------|--|--|--|--|---------|--|--|--------|--|--|------|--|----|--|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 |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___分 | ___时___分 |
| 2 | | | ___时___分 | ___时___分 |
| 3 | | | ___时___分 | ___时___分 |

受访者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调查员姓名： _____

调查员编号： 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 _____

问卷复核人： _____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员。我们正在做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查，主要了解农民工工作生活情况，为政府研究制定农民工政策、解决农民工进城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定期组织抽样调查，这次调查随机抽中了本住宅。现简单向您了解一下本住宅的情况，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M.抽中住宅摸底表

【访问对象：房主或者本宅住户或者了解本住宅状况的其他人员。】

| 问 题 | 代码 | | | |
|--|------|--|--|--|
|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①有人居住，接受摸底调查 ②有人居住，联系不上（ 结束调查 ） ③有人居住，拒绝访问（ 结束调查 ） ④空宅（ 结束调查 ） | M101 | | | |
| 本住宅中是否有全家户籍都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户（住家保姆视为单独一户）？ ①有 ②没有（ 结束调查 ） | M102 | | | |
| 外来户中是否有成员户口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 ①有 ②没有（ 结束调查 ） 请调查员在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后填写。 | M103 | | | |
| 上述人员中是否有大于 16 周岁的非在校人员？ ①有 ②没有（ 结束调查 ） 请调查员在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后填写。 | M104 | | | |
| 本住宅中共有几个外来农民工户？ 住户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共同分享收入和支出的家庭成员。如果在一个住宅内，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不共同分享收支，则 1 个人视为 1 个住户。比如工厂集体宿舍或工棚，其中的每个人都被视为 1 个单独的住户。 | M105 | | | |
| 抽中的外来农民工户编号（由 PAD 现场自动生成） （当本宅中有多个外来农民工户时，调查员按照面向室内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对本宅中的所有外来农民工户进行编号） | M106 | | | |
| 是否接受问卷调查？ ①是（→ M110） ②否 | M107 | | | |
| 本住宅内是否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调查？ ①是 ②否（ 结束调查 ） | M108 | | | |
| 替换拒访户的外来农民工户编号 | M109 | | | |
| 接受调查的户主姓名 | M110 | | | |
| 本户联系方式 | M111 | | | |

（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表 号： VIII 5 5 1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2〕87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8 月

调查报告期 2022 年

受访者姓名： _____

| 层级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 | 居（村）委会 | 调查小区 | 住宅 | 住户 |
|----|--------|---------|--------|------|----|--------|
| 名称 | | | | | | （户主姓名） |
| 编码 | | | | | | |

访问时间

| 序号 | 月 | 日 | 访问开始时间 | 访问结束时间 |
|----|---|---|-------------|-------------|
| 1 | | | ___ 时 ___ 分 | ___ 时 ___ 分 |
| 2 | | | ___ 时 ___ 分 | ___ 时 ___ 分 |

调查员姓名： _____ 调查员编号： 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 _____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员。我们正在做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查，主要了解农民工工作生活情况，为政府研究制定农民工政策、解决农民工进城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定期组织抽样调查。您是被随机抽中的调查对象，我们要耽误您一些时间，了解一下您家的就业、生活、享受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状况。请把您的真实情况和想法告诉我，您的回答没有好坏对错之分。我将严格遵守《统计法》，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A1. 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情况

【填报对象：共同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即调查时点在本住宅居住的且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包括临时外出者和轮流居住的老人，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访问对象：户主或者了解本户情况的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家庭成员 | | | | | |
|---|--------|------|---|---|---|---|---|
| | | 户主 1 | 2 | 3 | 4 | 5 | 6 |
| 成员代码 | A100 | | | | | | |
| 姓名 | A101 | | | | | | |
|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 A102 | | | | | | |
| 性别 ①男 ②女 | A103 | | | | | | |
|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例如 199606) | A104 | — | — | — | — | — | — |
| 年龄(周岁) 备注：PAD 根据年月条件自动生成周岁 | A105 | | | | | | |
|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 A106 | | | | | | |
| 受教育程度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普通高中 ⑤中等职业教育 ⑥高等职业教育 ⑦大学专科 ⑧大学本科 ⑨研究生 | A107 | | | | | | |
| 是否在校学生? ①在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及以上在校 ③否 | A108 | | | | | | |
| (填报对象为 15 周岁及以上家庭成员) 婚姻状况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 A109 | | | | | | |
| 户口登记地 ①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②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③本省其他地(市) ④外省(请参照“地区代码”直接填写两位省码) ⑤户口待定 | A110 | | | | | | |
| 户口登记地类型 ①乡的村委会 ②乡的居委会 ③镇的村委会 ④镇的居委会 ⑤街道的村委会 ⑥街道的居委会 | A110_1 | | | | | | |
| 身体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 A114 | | | | | | |
|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③公费医疗 ④商业医疗保险 ⑤其他医疗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 A115 | | | | | | |
|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 A116 | | | | | | |

| | | | | | | | |
|--|------|--|--|--|--|--|--|
| 您居住在本市县的城区或镇区已有多长时间? ①1年及以下 ②1年以上, 3年及以下 ③3年以上, 5年及以下 ④5年以上, 10年及以下 ⑤10年以上 | A117 | | | | | | |
| 是否持有本市县的居住证或暂住证? ①是 ②否 ③不适用 | A118 | | | | | | |
|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此列调查) ②否 | A119 | | | | | | |
| 目前主要就业状况 ①工资性就业(雇员) ②自我经营 ③雇主 ④未从业(→A123) | A120 | | | | | | |
| 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 A121 | | | | | | |
| 目前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 A122 | | | | | | |
| 是否为 A2-A9 模块的受访者备选对象? ①是 ②否 备选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①居住在本住宅②户籍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③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且未丧失劳动能力的非在校人员。 (A100>0 且 A110_1=1\3\5 且 A105>=16 且 A119=2 且 A108=3) 备注: PAD 根据条件自动生成 | A123 | | | | | | |
| 是否为 A2-A9 模块的受访者 ①是 ②否 备注: PAD 从 A123=1 人中完成自动抽选 | A124 | | | | | | |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99 其他

行业分类及代码

①农、林、牧、渔业 ②采矿业 ③制造业 ④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⑤建筑业 ⑥批发和零售业 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⑧住宿和餐饮业 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⑩金融业 ⑪房地产业 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⑮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⑯教育 ⑰卫生和社会工作 ⑱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⑳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①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②专业技术人员 ③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④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⑤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⑥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⑦军人 ⑧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A2. 就业情况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
|--|--------|--|
|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A200 | |
|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 | |
|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至今已经有多长时间了？ ①1 年及以下 ②1 年以上，3 年及以下 ③3 年以上，5 年及以下 ④5 年以上，10 年及以下 ⑤10 年以上 | A201 | |
| 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了几个月？（月，保留一位小数） | A202 | |
| 过去 12 个月内寄回和带回家中的现金和实物折价总金额（元） | A202_2 | |
| 您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①无 ②初级(五级) ③中级(四级) ④高级(三级) ⑤技师(二级) ⑥高级技师(一级) | A204 | |
| 您在找工作时主要存在什么困难？ ①不会当地方言 ②年龄偏大 ③学历不够 ④技能不足 ⑤非本地户籍 ⑥缺少社会关系 ⑦信息不畅通 ⑧其他 ⑨无任何困难 | A205_1 | |
| 您是否接受过下列公共就业服务？ | — | |
| 职业介绍 ①是 ②否 | A206 | |
| 职业指导 ①是 ②否 | A207 | |
| 就业培训 ①是 ②否 | A208 | |
| 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 ①是 ②否 | A209 | |
| 其他有关服务 ①是 ②否 | A210 | |
| 询问工资性就业者（雇员），即 A120=1 的受访者 | | |
| 您所属单位或雇主的性质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②国有企业 ③集体企业 ④私营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⑥个体经营户 ⑦其他 | A211 | |
| 您从事目前这份工作多久了？ ①1 年及以下 ②1 年以上，3 年及以下 ③3 年以上，5 年及以下 ④5 年以上，10 年及以下 ⑤10 年以上 | A213 | |
|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 A214 | |
|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 A215 | |
| 目前这份工作，平均每月的现金收入是多少（元）？（工资、奖金、津贴） | A216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 ①是 ②否(→A221) | A219 | |
| 如果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 A220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 ①是 ②否(→A223) | A221 | |
| 如果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 A222 | |
| 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试用期/实习期未签合同 ⑥其他 | A223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4 | |

| | |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5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6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7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8 | |
|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 A229 | |
|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A232) ②比较满意(→A232) ③一般(→A232)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230 | |
| 不满意的原因 ①工作时间长、强度大 ②收入低 ③工作环境或工作氛围不好 ④不体面 ⑤其他 | A231 | |
| 除当前工作外,您是否有兼职工作? ①是 ②否(→A235) | A232 | |
|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您平均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 A233 | |
|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一般每月得到的总收入有多少(元)? | A234 | |
| 对自己收入水平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235 | |
| 询问自我经营者或雇主,即 A120=2 或 3 的受访者 | | |
| 您从事本项经营活动多久了? ①1年及以下 ②1年以上,3年及以下 ③3年以上,5年及以下 ④5年以上,10年及以下 ⑤10年以上 | A236 | |
| 这份经营活动初始投资是多少(万元)? | A237 | |
| 初始投资的主要来源 ①自有资金 ②与其他人合伙 ③金融机构贷款 ④亲友借款 ⑤民间借贷 ⑥其他 | A238 | |
| 您企业(生意)参加经营活动的人数(人)? (不包括自己,没有填0) | A239 | |
| 您个人平均每月净收入是多少元? | A244 | |
| 对自己收入水平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245 | |
| 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 A246 | |
| 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 A247 | |
| 创业过程中是否接受过以下政府创业服务? | — | |
| 创业指导 ①是 ②否 | A248 | |
| 创业咨询 ①是 ②否 | A249 | |
| 创业帮助 ①是 ②否 | A250 | |
| 这份经营活动主要存在什么困难? ①成本过高、利润空间小 ②流动资金紧张、融资难 ③招工留工难 ④缺乏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 ⑤税费负担重 ⑥其他困难 ⑦不存在任何困难 | A251_1 | |
| 询问目前未从业者,即 A120=4 的受访者 | | |
| 在过去12个月内,到目前为止,您已经连续多久没有工作了? ①1个月及以下 ②1个月以上,3个月及以下 ③3个月以上,6个月及以下 ④6个月以上,1年及以下 | A253 | |
| 您最近是否在积极地找工作? ①是 ②否 | A254 | |
|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①健康或身体原因 ②辞职 ③被解聘 ④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⑤季节性歇业 ⑥打零工上一份工作任务完成 ⑦照顾家庭 ⑧其他 | A255_1 | |
| 目前您的基本生活保障主要来自? ①个人或家庭积蓄 ②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 ③亲戚朋友帮助 ④失业保险 ⑤政府救济 ⑥其他 ⑦缺乏基本生活保障 | A256_1 | |

A3. 健康及养老【仅 2024 年、2026 年开展调查】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 问 题 | 代 码 | |
|--|--------|--|
|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A300 | |
|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 | |
| 是否患有职业病或受过其他工伤？ ①是 ②否（→A304） | A301 | |
| 如是，是否享受过工伤保险或用人单位赔偿？ ①是 ②否 | A301_1 | |
| 最近一次生病、受伤是去哪类医疗机构？ ①哪都没去（→A313） ②本地药店 ③社区医院 ④单位医务室 ⑤本地私人诊所 ⑥本地综合/专科医院 ⑦回老家看病 ⑧其他 | A304 | |
| 治疗方式 ①没治疗 ②自行买药 ③急诊/门诊 ④住院 ⑤其他 | A305 | |
| 询问 55 周岁以上男性及 50 周岁以上女性， 即 A103=1,A105≥55 或 A103=2,A105≥50 的受访者 | | |
| 您计划的养老地点是？ ①现居住城镇 ②老家城镇 ③农村老家 ④其他 ⑤不确定 | A313 | |
| 您未来主要养老方式是？ ①家庭养老，独自居住 ②家庭养老，老两口生活 ③家庭养老，与儿女同住 ④机构养老 ⑤社区养老 ⑥结伴养老 ⑦其他养老方式 ⑧不确定 | A314 | |
| 您未来养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 ①子女负担 ②自己积蓄 ③养老金、退休金（含养老保险） ④房租、村集体分红等收入 ⑤其他 ⑥无资金来源 | A315 | |

A4. 社会融合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
|--|------|--|
|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A400 | |
|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 | |
| 业余时间（工作、睡觉之外的时间）的主要活动(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上网 ②朋友聚会 ③看电视 ④参加文体体育活动 ⑤参加学习培训 ⑥读书看报 ⑦休息 ⑧做家务 ⑨照顾小孩 ⑩逛街购物 ⑪其他 | A401 | |
| 除家人以外，业余时间主要和谁在一起？ ①基本不和其他人来往 ②老乡 ③同事（不含老乡） ④其他外来务工人员（不含老乡或同事） ⑤本地的朋友 ⑥其他 | A402 | |
| 除家人以外，在本地与您经常来往的亲友有多少人？ ①0人 ②1-3人 ③4-5人 ④6-10人 ⑤11人及以上 | A403 | |
| 对自己的业余生活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406 | |
| 在外工作或生活中，遇到困难一般找谁帮忙？（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第二主要项：第三主要项： ①家人、亲戚 ②老乡 ③本地的朋友 ④单位领导、同事 ⑤工会、妇联或其他群团组织 ⑥政府部门 ⑦社区 ⑧其他 ⑨谁都不找 | A407 | |
| 过去 12 个月，在工作中是否遇到过工资被拖欠、不给加班费和不给上保险等权益受损的情况？ ①经常 ②偶尔 ③没有 | A409 | |
| 遇到权益受损情况时，通过什么途径解决？(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工会 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 ③与对方协商解决 ④法律途径 ⑤媒体曝光 ⑥上网求助 ⑦找亲友或同乡帮助 ⑧自己忍受 ⑨其他 | A410 | |
| 外出从业后是否参加过本地或老家乡镇/街道人大代表选举？ ①每次都参加 ②有时参加 ③家人代投 ④没参加过 ⑤不适用（未到选举年龄） | A411 | |
| 您家有人参加过所住社区组织的活动吗？ ①经常参加 ②偶尔参加 ③没有参加过 | A412 | |
| 所在的企业或单位是否有工会？ ①有 ②没有（→A601） ③不知道（→A601） ④不适用（→A601） | A413 | |
| 若有工会，是否加入了工会？ ①是 ②否（→A601） | A414 | |
| 若加入了，是否参加过工会活动？ ①经常参加 ②偶尔参加 ③没有参加过 | A415 | |

A6. 儿童教育情况

【填报对象:A1表中3-17周岁的成员,不包括户主。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 问 题 | 代码 | | | |
|--|--------|--|--|--|
| 成员代码 备注: PAD自动取值 | A600 | | | |
| 姓名 备注: PAD自动取值 | A600_1 | | | |
| 出生地区 ①老家 ②本宅所在地 ③其他地方 | A601 | | | |
| 现在和谁一起生活? ①父母双方 ②父亲一方 ③母亲一方 ④(外)祖父母 ⑤兄弟姐妹 ⑥亲戚 ⑦独自生活 ⑧其他 | A602 | | | |
| 与同龄人相比,该子女成长状况如何(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学习和交往的能力)?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 A603 | | | |
| 现在就学状态 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一年级 ③小学二年级 ④小学三年级 ⑤小学四年级 ⑥小学五年级 ⑦小学六年级 ⑧初一 ⑨初二 ⑩初三 ⑪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 ⑫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 ⑬未在校(→A613) | A604 | | | |
| 所上学校类型 ①公办学校 ②民办学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指普惠性幼儿园) ③民办学校,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指非普惠性幼儿园) ④民办学校,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 ⑤其他 | A605 | | | |
| 对学校师资条件的评价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 A606 | | | |
| 当前上学面临的主要问题(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本地升学难 ②在本地不能参加高考 ③费用高 ④师资条件不好 ⑤校风不好 ⑥校外不安全 ⑦学校距离远、交通不便 ⑧没人照顾 ⑨学习成绩不好 ⑩其他问题 ⑪没什么问题 | A609 | | | |
|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因户口不在本地而向现在就读学校缴纳的赞助费、借读费等额外费用(元)(包括实物折款,没有填0) | A610 | | | |
|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过去一年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元) | A610_1 | | | |
|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总体上,在照顾孩子日常生活、上学接送、学习辅导等方面的压力有多大?(→A615) ①非常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非常大 ⑥不了解 | A611 | | | |
| 未在校类别 ①从未上过学或幼儿园 ②小学阶段辍学 ③初中阶段辍学 ④高中阶段辍学 ⑤小学毕业或肄业 ⑥初中毕业或肄业 ⑦高中毕业或肄业 ⑧其他 | A613 | | | |
| 未在校原因 ①上学费用高,承担不起 ②附近没有学校 ③附近学校不接收 ④无法参加升学考试 ⑤参加过升学考试但未升学 ⑥家长流动导致暂时失学或辍学 ⑦孩子自己不想上 ⑧家庭缺少劳动力 ⑨生病、残疾、健康问题 ⑩未到上学年龄 ⑪其他 | A614 | | | |
| 总体上,对孩子受教育状况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615 | | | |

A7. 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仅 2023 年、2025 年开展调查】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本模块中本家庭的成员范围仅限于在本宅共同居住并共享生活消费的成员，不包括在老家或其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员。】

| 问 题 | 代 码 | |
|--|------|--|
|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 A701 | |
|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在生活消费方面花了多少钱？请根据以下的消费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若无该项支出填 0。 | — | |
| 一、食品烟酒 | — | |
| 伙食(包括购买米面、肉类、蔬菜、点心、饮料等食品以及在外就餐的支出) (元) | A702 | |
| 烟酒 (元) | A703 | |
| 二、衣着(包括服装和鞋类) (元) | A704 | |
| 三、居住(包括房租、水电煤气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元) | A705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家具和家用电器(如家具、冰箱、空调、微波炉等) (元) | A706 | |
| 日用杂品 (如床上用品、装饰品、锅碗、洗浴用品、洗涤剂、电池、化妆品、剃须刀等) (元) | A707 | |
| 五、交通通信 | — | |
| 交通工具(如购买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元) | A708 | |
| 交通费及其他(如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出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等) (元) | A709 | |
| 通信工具(如购买手机、电话等) (元) | A710 | |
| 通信服务费(如邮费、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等) (元) | A711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 教育(包括教育培训费，以及随迁子女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元) | A712 | |
| 文化娱乐(包括购买电视、音响、照相机、计算机、乐器、书报杂志、健身、旅游等) (元) | A713 | |
| 七、医疗保健 | — | |
| 医疗器具和药品 (元) | A714 | |
| 门诊和住院总费用(含药费、化验费、诊疗费等) (元) | A715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其他个人用品(包括首饰、手表等) (元) | A716 | |
| 其他服务(包括旅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等) (元) | A717 | |

A8. 居住条件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
|--|------|--|
| 实际居住样式 ①单元房 ②筒子楼(含自建楼房被人为隔成多间的情况) ③平房 ④地下室 ⑤工棚 ⑥工作地住宿 ⑦其他 | A801 | |
| 住房性质 ①租赁私房 ②单位/雇主提供住房 ③租赁公租房或廉租房 ④自购商品房 ⑤自购保障性住房 ⑥其他 | A802 | |
| 本住房合住情况 ①独户居住(→A805) ②与其他人合住, 但本户有独立房间(→A805) ③与其他人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 | A803 | |
| 在同一房间内集体居住的人数(人) | A804 | |
| 本户实际居住的住房面积(保留整数, 平方米) (家庭户按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 集体居住的1人户按房间面积除以集体居住的人数计算) | A805 | |
| 主要取暖状况 ①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②自行供暖 ③无取暖设备 | A807 | |
| 洗澡设施 ①统一供热水 ②家庭自装热水器 ③其他 ④无洗澡设施 | A808 | |
| 是否有可使用的电视机? ①是 ②否 | A809 | |
| 是否有可使用的电冰箱? ①是 ②否 | A810 | |
| 是否有可使用的计算机或平板电脑? ①是 ②否 | A811 | |
| 是否能上网(计算机或手机)? ①能 ②不能 | A812 | |
| 是否有可使用的洗衣机? ①是 ②否 | A813 | |
| 是否拥有汽车? ①是 ②否 | A814 | |
| 主要饮用水来源 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④江河湖泊水 ⑤收集雨水 ⑥桶装水 ⑦其他水源 | A815 | |
| 厕所使用情况 ①本户独用 ②几户合用 ③公共厕所 ④其他 | A816 | |
| 厨房使用情况 ①本户独用 ②几户合用 ③没有厨房 | A817 | |
| 对现在居住条件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819 | |

A9. 定居意愿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 问 题 | 代码 | |
|--|--------|--|
|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A900 | |
|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 | |
| 您对目前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 A901 | |
| 您对本地生活是否适应？ ①非常适应 ②比较适应 ③一般 ④不太适应 ⑤非常不适应 | A902 | |
| 您觉得自己是本地人吗？ ①是 ②不是 ③说不清 | A903 | |
| 您是否有在城镇定居的意愿？ ①已经定居 ②有 ③不确定（→A906_1） ④没有（→A906_1） | A904 | |
| 打算（已经）在哪里定居？ ①现居住城镇 ②老家城镇 ③其他地方 | A905 | |
| 打算（已经）如何解决住房问题？ ①购买商品住房 ②购买保障性住房 ③申请廉租房或公租房 ④自己租房 ⑤其他 | A906 | |
| 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到城镇？ ①已在城镇落户（→A907） ②愿意转为本地城镇户口（→A907） ③愿意转为老家县城的城镇户口（→A907） ④愿意转为其他地方的城镇户口（→A907） ⑤不确定 ⑥没有意愿 | A906_1 | |
| 您不愿意或不确定将户口迁到城镇的主要原因是？ ①担心农村三权权益受损 ②城镇户口吸引力不够 ③不具备落户的条件 ④乡土情怀难以割舍 ⑤农村户口升值空间大 ⑥其他 | A906_2 | |
|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承包地？ ①有 ②没有（→A909） | A907 | |
|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承包地？ ①自家耕种 ②有偿流转 ③交给集体或合作社统一经营 ④有条件放弃 ⑤无条件放弃 ⑥其他 | A908 | |
|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宅基地？ ①是 ②否（→A911） | A909 | |
|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宅基地？ ①保留 ②有偿转让或退出 ③无条件放弃 ④其他 | A910 | |
| 您是否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①是 ②否（→A913） | A911 | |
|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①保留 ②有偿转让 ③其他 | A912 | |
| 您认为目前在城镇定居的主要障碍是什么？（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户口进不来 ②收入低 ③住房贵 ④子女入学升学难 ⑤老人无法照料 ⑥不能均等享受社会保障 ⑦不适应城市生活方式 ⑧没有归宿感，难以融入城市生活 ⑨老家的承包地、宅基地不好处理 ⑩其他障碍 ⑪没有障碍 | A913 | |
| 询问有配偶的调查对象，即 A109=2 的受访者 | | |
| 您的配偶是否已经随迁？①是 ②否 | A914 | |

| | | |
|--|------|--|
| 您有几个未随迁的子女？（A914=1 且 A915=0 时，结束调查） | A915 | |
| 您与他们多久联系一次？ ①每天 ②每周 ③每月 ④有事才联系 | A916 | |
| 您计划几年内将和配偶、子女共同在城镇生活？ ①1年及以内 ②2-3年 ③4-5年 ④6年及以上 ⑤不确定 ⑥无计划 | A917 | |

四、填报须知

（一）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是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此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提高调查质量，访问员在实地调查前，应首先接受培训并熟悉调查问卷，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二）入户访问前，访问员应首先向调查户介绍本调查的重要性和调查内容，请调查户支持与配合。访问时请询问受访者本人，如受访者不在，应预约下次访问的时间，再次上门访问。

（三）调查开始前，访问员要认真阅读表头，明确填报对象与访问对象，并仔细检查PAD采集程序上过录的成员代码是否准确，然后再进行调查。

（四）调查开始前，访问员应熟悉问卷内容，特别是指标跳转问题，并根据要求询问有关问题并记录回答结果。

（五）调查过程中，除明确指明跳转的调查项目外，访问员要按顺序、逐项进行调查，严格按照问卷上的句子提出每个问题，根据被调查人的选择记录回答结果。

（六）调查过程中，访问员语速要缓慢，语音语调要清楚，以确保受访者能够听清或理解访问员提出的问题。有时，为了使受访者能够听懂，一个问题往往需要多次提问并做适当解释。

（七）调查过程中，访问员要尽量避免诱导受访者，特别是当受访者觉得不好回答或回答支支吾吾时，访问员应让受访者独自作出自己的回答。访问员不要通过面部表情或声音提示受访者回答问题的“正确”或“错误”，也不要对受访者的任何回答表示赞同或反对。

（八）调查过程中，凡是涉及到满意度、适应度等主观感受的问题时，建议调查员提问时念出问题和全部选项。若仅回答“满意（适应）”，再问是“一般满意（一般）”、“比较满意（比较适应）”还是“非常满意（非常适应）”；若仅回答“不满意（不适应）”，再问是“不太满意（不太适应）”还是“非常不满意（非常不适应）”。

（九）调查过程中，如果问题中没有提示多选，一律视为单选或填空。

（十）调查结束后，访问员必须认真检查问卷是否填写完整和正确，特别注意是否由于跳转而导致遗漏或错误，核实无误后方可离开。

五、抽样方案

（一）抽样目标

为准确监测全国、分区域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在全国城镇范围对农民工进行科学抽样。抽样的具体目标是：全国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2%以内，分区域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5%以内。

（二）抽样总体

抽样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城镇范围居住的所有农民工。城镇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与我国官方发布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一致的地域范围¹。农民工不仅包括在普通住宅中居住的农民工，还包括在工厂集体宿舍、工地工棚和工作地等居住的农民工。

（三）抽样框

以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简称大样本轮换）抽样框为基础，补充增加外来农民工信息，生成包括小区代码、地址、名称、市县属性、城市类型、常住人口数、外来农民工人数等指标在内的全国城镇范围调查小区抽样框。

（四）抽样方法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与人口规模成比例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取样本。

1、确认县级调查单位

县级单位分为两类：一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市辖区，二是县和县级市。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市辖区开展调查，开展调查的市辖区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确定；开展调查的县和县级市在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县级市）范围内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确定。

2、抽取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样本从大样本轮换已落实的分省城镇调查小区样本中抽取。首先根据外来农民工分布特点，确定各省分市区层和县域层的调查小区样本量。然后，按照与外来农民工规模成比例的方法，分别确定市区层和县域层中城镇居委会（U）和城镇村委会（UR）调查小区样本量。最后随机等距抽取预定数量的调查小区。抽中调查小区原则上不得替换。

¹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实际建设是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它设施。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

3、开展建筑物清查

抽中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在大样本轮换建筑物清查基础上开展。清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住宅、集体宿舍楼、工棚、有人居住的办公楼或商用建筑物等。清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外来农民工人数等。

4、抽选住宅

根据大样本轮换摸底结果，将外来农民工住宅（大样本轮换摸底表 M207=1）确定为市民化调查样本。每个调查小区的设计样本为 10 户。如果摸底表中满足条件的住宅数达到 10 户，则直接由以上住宅接受问卷访问；如果摸底调查中满足条件的住宅数不能达到 10 户，则再按照一定规则补充抽选住宅。

（五）确定样本量

按照抽样精度要求，综合考虑外来农民工分布变动、调查经费预算等因素，全国样本量约 4 万农民工户。再根据外来农民工规模、调查条件等因素分配各省样本量。

（六）加权汇总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结果通过加权方式计算生成，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

（七）样本使用周期

调查小区样本设计使用周期为 5 年，即从 2022 年到 2026 年。5 年内县级调查单位保持稳定，调查小区样本与住户调查原则上同步轮换，实行动态管理。

六、抽样实施细则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抽样工作具体包括：整理抽样框、确认县级调查单位、抽取调查小区、开展建筑物清查、抽选调查住宅等。具体实施步骤和操作细则如下。

（一）整理抽样框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抽样框根据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简称大样本轮换）抽样框补充相关资料获得的。大样本轮换最终得到的抽样框资料包括所有调查小区的代码、地址、城乡属性、常住人口数等指标信息。在此基础上，补充增加外来农民工信息，生成城镇范围抽样框。

首先，住户司根据大样本轮换抽样框，筛选出城镇范围调查小区资料。其次，通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加工获得城镇范围调查小区一级的外来农民工信息。最后，将以上资料整合，构建全国城镇范围调查小区完整抽样框，信息主要包括小区代码、地址、名称、市县属性、城市类型、常住人口数、外来农民工人数等。

（二）确认县级调查单位

县级调查单位分为两大类：一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市辖区，二是县和县级市。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市辖区开展调查。开展调查的市辖区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确定，抽中调查小区落在哪个市辖区，即由市辖区所属市的市级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调查的县和县级市在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范围内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确定，抽中调查小区落在哪个县（市），即由该县（市）的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

住户司组织对县级调查单位进行评估，对外来农民工人数较少且居住分散的县级单位，在代表性评估基础上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调查县（区、市）名单。

（三）抽取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从大样本轮换已落实的分省城镇调查小区样本中抽取。

首先根据外来农民工分布特点，测算各省分市区层和县域层的调查小区样本量。然后，按照与外来农民工规模成比例的方法，分别确定市区层和县域层的城镇居委会（U）和城镇村委会（UR）调查小区样本量。最后随机等距在分省城镇调查小区中抽取预定数量的调查小区。

住户司负责抽取调查小区，调查小区一旦抽中，原则上不得进行替换，对于个别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开展调查的，需逐级提出申请，经住户司审批后进行相应调整。

（四）开展建筑物清查

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以大样本轮换建筑物清查工作为基础。清查范围主要包括普通住宅、集

体宿舍楼、工棚、有人居住的办公楼及商用建筑物等 P 类建筑物，不包括学生宿舍、医院等 N 类建筑物。清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外来农民工人数等。通过建筑物清查得到的信息将作为计算权数的重要依据。

首先，住户平台根据大样本轮换建筑物清查表，自动剔除 N 类建筑物，生成 P 类建筑物清单。其次，市县工作人员联系村（居）委会，了解外来农民工分布特点，针对每个建筑物补充“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是否属于工业园区或建筑工地”“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外来农民工人数”等信息。

表 1 建筑物清查表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名称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1=有 2=否） | 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1=建筑工地 2=工业园区 3=否） | 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外来农民工人数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五）抽选调查住宅

住宅的现场抽选工作由市县级统计机构负责实施。每个调查小区抽选 10 个有外来农民工的住宅参加市民化摸底调查。在抽选调查住宅的过程中，遇到符合条件的户可直接开展调查。以下是抽中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过程，辅以实例作为参考。

1、根据大样本轮换摸底调查确定调查住宅

将大样本轮换摸底调查中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M207=1）确定为调查住宅。如果摸底表中满足条件的住宅数达到或超过 10 户，则按住宅顺序码依次纳入调查；如果未达到 10 户，则先将以上住宅全部纳入调查，再补充抽选住宅，确保最终纳入调查的住宅总数达到 10 户。

2、补充抽选调查住宅

补充抽选调查住宅按照先对建筑物排序，再抽住宅的方式开展。抽选建筑物时，首先按建筑物中外来农民工住宅数由多到少排序。然后系统自动根据该建筑物中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占调查小区全部外来农民工住宅总数的比重分配每个建筑物中应抽选住宅数量，不足1户的按1户分配样本量，如0.2户按1户计算，3.3户按4户计算。在建筑物中抽选住宅时，要按照大样本轮换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编制过程表中的住宅顺序码依次抽选，直到外来农民工住宅数达到既定要求。

住户平台会根据大样本轮换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编制过程表，结合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外来农民工住宅数等信息，自动生成补充抽选住宅过程表。工作人员在该过程表中手动标注选中的住宅。

表2 补充抽选住宅过程表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名称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1=有 2=否） | 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1=建筑工地 2=工业园区 3=否） | 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住宅顺序码 | 住宅门牌号 | 是否抽中住宅（1=大样本轮换摸底住宅 2=补充抽选住宅）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3、生成抽中住宅底册

住宅抽选完成后，将大样本轮换摸底调查确定的住宅和补充抽选的住宅一并纳入住宅底册。住宅地址由平台自动转录。

表 3 抽中住宅底册

| 层级 | 县（市、区） | | | | | 乡（镇、街道） | | | 村（居）委会 | | | 调查小区 |
|-------------|-------------|--|--|--|--|---------|--|--|--------|--|--|------|
| 名称 | | | | | | | | | | | | |
| 编码 | | | | | | | | | | | | |
| 住宅编号 | 住宅地址 | | | | | | | | | | | |
| 001 | | | | | | | | | | | | |
| 002 | | | | | | | | | | | | |
| 003 | | | | | | | | | | | | |
|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面以宝瑞家园调查小区为例，详解抽选住宅的具体过程。宝瑞家园居委会的基本情况为：居委会地域范围内共有建筑物 7 栋，其中，N 类建筑 2 栋，P 类建筑 5 栋。通过对 P 类建筑物清查发现，有农民工居住的建筑共 3 栋，具体分布见建筑物清查表示例。

表 4 建筑物清查表（示例）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 (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 (1=有 2=否) | 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 (1=建筑工地 2=工业园区 3=否) | 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外来农民工人数 |
|-------|---------|-------------------|------|----------------------------|--|----------|---------|
| 1 | P1 | 宝瑞家园 1 号楼 | 198 | 2 | 3 | 0 | 0 |
| 2 | P1 | 宝瑞家园 2 号楼 | 302 | 2 | 3 | 0 | 0 |
| 3 | P2 | 科创公寓 | 105 | 1 | 3 | 3 | 5 |
| 4 | P3 | 城建 5 号地工棚 | 70 | 1 | 1 | 70 | 212 |
| 5 | P4 | 同吉大厦 | 326 | 1 | 3 | 20 | 65 |
| 合计 | — | — | 1001 | — | — | 93 | 282 |

分解抽样的过程，住宅抽选分成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通过大样本轮换摸底，发现有 3 个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分别是科创公寓 1003、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3、同吉大厦 9-101，以上住宅直接开展市民化摸底调查。

第二步，按该调查小区样本量为 10 户的要求，再补充抽选 7 户。首先，针对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建筑物，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由多到少排序。其次，系统自动生成每个建筑物内应抽选的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其中，城建 5 号地工棚 6 个、同吉大厦 2 个、科创公寓 1 个。在城建 5 号地工棚中，按住宅顺序码依次补充 6 个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在同吉大厦中，按住宅顺序码依次补充 1 个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补充住宅达到 7 宅后，停止补充抽选，不在科创公寓中继续补充。

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计算方法为：建筑物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小区应补充抽选住宅总数×该建筑物外来农民工住宅数÷所有建筑物外来农民工住宅总数。示例中，城建 5 号地工棚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应为 6 宅，具体计算为： $7 \times 70 \div (70+20+3) = 5.2688 \approx 6$ ；同吉大厦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应为 2 宅，具体计算为： $7 \times 20 \div (70+20+3) = 1.5054 \approx 2$ ；科创公寓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应为 1 宅，具体计算为： $7 \times 3 \div (70+20+3) = 0.2258 \approx 1$ 。

表 5 补充抽选住宅过程表（示例）

| 建筑物序号 | 建筑物类型标识 |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 住宅数 | 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1=有 2=否） | 是否属于建筑工地或工业园区（1=建筑工地 2=工业园区 3=否） | 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拟抽选外来农民工住宅数 | 住宅顺序码 | 住宅门牌号 | 是否抽中住宅（1=大样本轮换摸底住宅 2=补充抽选住宅） |
|-------|---------|---------------|------|---------------------|----------------------------------|----------|-------------|-------|---------|------------------------------|
| 1 | P3 | 城建 5 号地工棚 | 70 | 1 | 1 | 70 | 6 | 1 | 1 层东 1 | 2 |
| | | | | | | | | 2 | 1 层东 2 | 2 |
| | | | | | | | | 3 | 1 层东 3 | 1 |
| | | | | | | | | 4 | 1 层东 4 | 2 |
| | | | | | | | | 5 | 1 层东 5 | 2 |
| | | | | | | | | 6 | 1 层东 6 | 2 |
| | | | | | | | | 7 | 1 层东 7 | 2 |
| | | | | | | | | 8 | 1 层东 8 | |
| | | | | | | | | 9 | 1 层东 9 | |
| | | | | | | | | ... | | ... |
| 2 | P4 | 同吉大厦 | 326 | 1 | 3 | 20 | 2 | 70 | 3 层东 25 | |
| | | | | | | | | 71 | B1-101 | 2 |
| | | | | | | | | 72 | B1-102 | |
| | | | | | | | | 73 | 9-101 | 1 |
| | | | | | | | | 74 | 9-102 | |
| ... | | ... | | | | | | | | |
| 3 | P2 | 科创公寓 | 105 | 1 | 3 | 3 | 1 | 396 | 30-112 | |
| | | | | | | | | 397 | 1001 | |
| | | | | | | | | 398 | 1002 | |
| | | | | | | | | 399 | 1003 | 1 |
| | | | | | | | | 400 | 1004 | |
| ... | | ... | | | | | | | | |
| 501 | 220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01 | — | — | 93 | 9 | — | — | — |

第三步，完成调查后，在补充抽选住宅过程表中标注抽中标识。系统根据补充抽选住宅过程表自动生成抽中住宅底册。底册中住宅按所在建筑物序号进行排序。

表 6 抽中住宅底册（示例）

| 住宅编号 | 住宅地址 |
|------|------------------|
| 001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1 |
| 002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2 |

| | |
|-----|------------------|
| 003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3 |
| 004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4 |
| 005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5 |
| 006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6 |
| 007 | 城建 5 号地工棚 1 层东 7 |
| 008 | 同吉大厦 B1-101 |
| 009 | 同吉大厦 9-101 |
| 010 | 科创公寓 1003 |

（六）落实调查户

住宅抽选之后，开展摸底调查，并填写《抽中住宅摸底表》。如果抽中住宅中有外来农民工居住且现场能够继续调查，可同步开展问卷调查，也可预约再次入户进行问卷调查。入户过程中，遇到拒绝接受访问的情况，调查员要尽量争取社区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等，增加该住户接受调查的可能性。如果经过 3 次以上努力仍然拒访或者联系不上，则结束调查。各市县统计调查机构要将关于拒访户的相关工作材料留存备查。

如果抽中住宅没有全家户籍均不在本乡镇的外来农民工户，则无需填写摸底表。如果完成了住宅底册所有住宅的摸底工作，仍没有达到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则按照补充抽选调查住宅的方法进行增补。

如果抽中住宅内只有 1 个外来农民工户，则直接调查该外来农民工户。如果抽中住宅内有多 个外来农民工户，则按照面向室内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对本宅中的所有外来农民工户进行编号。当住宅内外来农民工户少于 5 个时，由 PAD 随机确定 1 个外来农民工户进行后续问卷调查；当住宅内外来农民工户大于等于 5 个，小于 10 个时，由 PAD 随机确定 2 个外来农民工户进行后续 问卷调查；当住宅内外来农民工户大于等于 10 个时，由 PAD 随机确定 3 个外来农民工户进行后 续问卷调查。如果抽中的户拒绝接受问卷调查，按照宅内编号先下后上的顺序进行替换。

（七）调查样本的动态管理

1、调查小区的动态管理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小区纳入住户调查分省调查小区样本统一管理。如果住户调查中该小区进 行替换，则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小区一并替换。替换之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方法进行住宅抽样， 生成新的抽中住宅底册。如果在后续年度调查中，调查小区的建筑物信息发生较大变动，则在调 查小区范围内重新进行建筑物清查，并抽选调查住宅，具体方法参照本细则。如果替换进来的住

户调查小区中外来农民工住宅较少，经总队严格审批报住户司备案后，可替换为临近的其他住户调查小区。

2、调查住宅的动态管理

每年调查时都要重新进行摸底调查，调查范围为抽中住宅底册。摸底调查的过程中，如果完成了底册所有住宅的摸底工作，仍没有达到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则按照补充抽选住宅的方法进行增补。

七、指标解释

（一）问卷封面

- 县（市、区）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要严格与统计用区划代码相同。
- 乡（镇、街道）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要严格与统计用区划代码相同。
- 村（居）委会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要严格与统计用区划代码相同。
- 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针对调查小区内的抽中住宅，从 001 开始顺序编码。
- 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01 开始顺序编码。
-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受访者后填写，要求与 A1 表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受访者姓名不同。
- 访问时间** 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无法一次性完成问卷调查时，应再次上门继续访问。两次访问均需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应填为 20 时。
- 受访者姓名** 受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 A1 表中的家庭成员。
- 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二）抽中住宅摸底表

- M101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调查员对该抽中住宅进行访问，如果确定为④空宅，则直接结束调查；如果有人居住，但连续三次都联系不上或拒绝访问，无法确定住宅中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则结束调查。访问中若出现结果①，则继续调查。
- M102 本住宅中是否有全家户籍都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户（住家保姆视为单独一户）**
外来户指的是居住在本宅，但全家的户籍均不在本乡（镇、街道）的住户。注意住家保姆应视为单独一户。如果回答为②，则结束调查。

- M103** 外来户中是否有成员户口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
户口登记地：户籍所在地。
回答为②，则结束调查。
- M104** 上述人员中是否有大于 16 周岁的非在校人员
请调查员认真了解该住宅中全部居住人员的情况。
- M105** 本住宅中共有几个外来农民工户
外来农民工户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居住在同一住宅内，②全家的户籍均不在本乡（镇、街道），③有住户成员的户口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④该住户成员大于 16 周岁，且非在校。
一个住宅内有多名共同分享收入和支出的住户成员视为 1 个住户。如果在一个住宅内，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不共同分享收支，则 1 个人视为 1 个住户。比如，多人一起居住在工厂集体宿舍或工棚，则其中的每一个人都被视为 1 个单独的住户。
- M106** 抽中外来农民工户的编号
这里由 PAD 现场自动生成。当本宅中有多个外来农民工户时，调查员按照面向室内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对本宅中的所有外来农民工户进行编号，从而根据 PAD 自动生成的编号找到对应的外来农民工户。
- M107** 是否接受问卷调查
指抽中外来农民工户是否同意进行问卷访问。
- M108** 本住宅内是否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调查
如果抽中的外来农民工户明确拒绝接受问卷调查，则可在本住宅之内进行换户。如果本住宅内没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访问，则结束调查。
- M109** 替换拒访户的外来农民工户编号
按照 M106 编号顺序，填写愿意接受调查的外来农民工户编号。
- M110** 接受调查的户主姓名
填写对应的接受调查的住户的户主姓名。
- M111** 本户联系方式
指接受调查的住户成员的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三）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1. 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情况（A1 表）

【A1 填报对象】：共同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即调查时点在本住宅居住且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包括临时外出者和轮流居住的老人，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

【A1 访问对象】：户主或者了解本户情况的成员。

【A1 指标解释】：

- A100 成员代码**
对家庭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家庭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 A101 姓名**
填写本住户家庭成员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取名的，可填“未取名”。
- A102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和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住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 A103 性别**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的性别，男性填①，女性填②。
- A104 出生年月**
指本家庭成员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4位填写，月份按2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1996年6月，则填写“199606”。
出生年月按照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 A105 年龄**
根据出生年月将年龄换算成周岁。年龄单位为周岁，取整数。不满一周岁的填“0周岁”。该年龄将用作后面以不同年龄的人员为调查对象的问题的甄别条件。
注：用PAD采集数据时系统自动生成周岁。
- A106 民族**
指本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没有列出的民族选填“其他民族”
- A107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过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主要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

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过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都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均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

A108 是否在校学生

在幼儿园(含学前班):指学龄前儿童在幼儿园(含学前班)上学。

小学及以上在校:指6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否:既不在幼儿园(含学前班)上学,也不在小学及以上在校的家庭成员。

A109 婚姻状况(15周岁及以上填报)

指15周岁及以上的住户成员当前的实际婚姻状况。未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结婚的各类事实婚姻或同居行为,依照被调查者回答填写。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受访者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填未婚。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相当于“已婚”。包括合法再婚。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丧偶:指结过婚,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A110 户口登记地

指本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区)、县级市的其他乡、镇、街道。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

本省其他地(市):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省的其他地区(地级市)。

外省: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外省,请调查员直接填写省码。

户口待定:指家庭成员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

退伍证、刑满释放证的人。

A110_1 户口登记地类型

指各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的类型，按乡、镇、街道的村委会、居委会来填写。

A114 身体状况

此题询问受访者对本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的判断。其中：

健康：指健康状况良好。

基本健康：指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生活不能自理：指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A115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面向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无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否完全整合，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均选填此项。

公费医疗：指面向部分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障制度。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

其他医疗保险：是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指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

A116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包括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养老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除了上述四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A117 您居住在本市县的城区或镇区已有多长时间

指该家庭成员在本市县城镇区域居住时间。对于县级市和县，本市县指抽中住宅所在市或县。对于设区的市，本市包括所有区的范围，同一市内的不同区也是“本市县”。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A118 是否持有本市县的居住证/暂住证

居住证：指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持有居住证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可享受当地居民的待遇。

暂住证：指城市政府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颁发的合法居住证明。

不适用：不要求办居住证或暂住证的人员，选填③不适用。如 60 岁以上人员、部分市内流动且当地明确无需办理居住证或暂住证的人员等。

A119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因其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因病、因残或年高体弱不再能够从事劳动的人，但不包括虽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仍从事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劳动者。

如果回答为②，继续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结束对该成员的提问。

A120 目前主要就业状况

指的是调查时点上的就业状况。

工资性就业（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包括无报酬家庭帮工、无论是否取得工资的学徒、以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为主的一般灵活就业人员。

自我经营：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以自我雇佣者和个人身份从事自营职业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也属于此项。

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

未从业：指过去一个月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不就业，如失业、待业等。

A121 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家庭成员在调查时点时所从事的行业。如果家庭成员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如果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调查员需要先请受访者描述清楚其工作单位或他经营活动具体是什么，如描述单位或个人经营活动的主要产品，经营活动的服务项目或产业，然后进行选择归类。如果经营内容所属行业不易直接归类，可先记下具体内容，事后对照代码表补充。注意不要将受访者的职业和单位的行业混淆。例如，厨师的职业是商业、服务业人员，但是如果其工作单位是汽车制造厂，则该厨师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

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A122

目前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家庭成员在调查时点时从事的职业类型。如果家庭成员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

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服务性工作人员。

对于不易分类的职业，请调查员将受访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先填写在 A122 下的临时记录行，之后再进行分类。

A123 是否为 A2-A9 模块的受访者备选对象

同时满足下列三种情况：（注：PAD 采集数据根据条件自动确定。）

①居住在本住宅 ②户口登记地类型为村委会③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且未丧失劳动能力的非在校人员。（ $A100>0$ 且 $A110_1=1\3\5$ 且 $A105\geq 16$ 且 $A119=2$ 且 $A108=3$ 。）

A124 是否为确定的 A2-A9 模块的受访者

注：PAD 从 A123=1 人中完成自动抽选

2. 就业情况（A2 表）

【A2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2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2 指标解释】：

A201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至今已经有多长时间了
第一次外出从业包括工资性就业、自营以及雇主等情况。

A202 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了几个月（月，保留一位小数）
指过去 12 个月本调查年度内受访者工作总时间。如果期间从事过几份工作，将从事各种工作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收入和支出，一律保留整数。

A202_2 过去 12 个月内寄回和带回家中的现金和实物折价总金额（元）
指该农民工在过去一年来外出从业期间寄回和带回其户口登记地家庭的现金和实物折价的总金额。过去一年来一般指上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

A204 您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指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特定职业（工种）实施就业准入并对从业人员实施培训和考核后颁发的职业资格证明，1999 年以后，职业资格证书合并和取代了原有的技术等级证书，但是还有可能一些工人持有技术等级证书并未转换为职业资格证书。两类证书等级对照如下：

| | | | | | |
|-------------|----------------|----------------|----------------|--------|----------|
| 职业资格 | 初级(五级) | 中级(四级) | 高级(三级) | 技师(二级) | 高级技师(一级) |
| 技术等级 | 初级 (1-3 级工) | 中级 (4-6 级工) | 高级 (7-8 级工) | | |

A205_1 您在找工作时主要存在什么困难
指受访者在找工作时被排除在外的原因。

A206-A210 您是否接受过下列公共就业服务

指到现在为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接受过各种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指政府组织建立的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公共制度。我国《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中对公共就业服务的界定是指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公益性就业服务，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内容。

职业介绍：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中介服务的活动。

职业指导：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围绕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职业指导有着非常广泛的含义，包括职业诊断、职业咨询、职业规划、职场导航、职业辅导、职业心理咨询等等。

就业培训：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各类人员组织开展的提高职业技术和就业能力的培训，主要包括：为城乡初次求职的劳动者提供就业前训练；为失业职工和需要转换职业的企业富余职工提供转业训练；为向非农产业转移及在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转业训练；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复转军人等特殊群体人员提供专门的就业训练等。

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围绕社区发展开展的就业岗位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开发社区管理岗位，如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等；开发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如社区保安、保洁保绿、书报亭、义务交通员等；开发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托幼托老、病人护理、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商品配送、修理维护、家政服务；开发为社区单位提供服务的岗位，如为驻在社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的各类服务岗位的开发等。

其他有关服务

除 A206-A209 所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

A211-A235 用于询问工资性就业者（雇员），即 A120=1 的受访者

A211 您所属单位或雇主的性质

是指当前从事主要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性质，如果同时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则按工作时间较长的单位填写；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就业状况填写。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党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家委会、村委会等。

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

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由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又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它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具体分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

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其他：主要指不包括在上述的单位和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A213 您从事目前这份工作多久了

目前工作应指同一单位、同一职业（岗位）的工作。如在同一单位由生产工人升职为管理人员，则应从管理岗位任职时计算时间。

A214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指受访者目前这份主要工作的平均每周工作天数，对季节性、间歇性等就业者填写之前就业平均每周工作的天数。

A215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指受访者当前这份主要工作的平均每天工作小时数，含加班时间。对季节性、间歇性等就业者填写之前就业平均每天工作的小时数。

A216 目前这份工作，平均每月的现金收入是多少(元)

指此项工作的月均收入水平，包括现金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等。

A219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

指明确享受到的伙食方面的福利：（1）免费的工作餐；（2）以现金或打卡方式发放到个人的伙食补贴；（3）有明确正常价和优惠价，即能够计算出伙食的优惠差价。若均无，则选②否。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21 继续提问。

A220 如果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折算方式：完全免费的工作餐按照估计的平均成本与用餐数量进行折算；直接发放的伙食补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计算；能够计算优惠差价的伙食补助按照差价与用餐数量进行估算。

A221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

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包含 3 种可能情况：（1）免费住宿；（2）发放现金住宿补贴；（3）有明确优惠差价的住宿优惠。若均无，则选②否。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23 继续提问。

- A222** 如果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折算方式类似于 A220：免费住宿按照当地平均市场房租价格估算；现金补贴以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计算；能够计算优惠差价的住宿补助按照差价与住宿天数进行估算。
- A223** 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此题询问就业的劳动合同类型。其中较为常见的合同是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没有合同的情况包括④没有劳动合同或⑤试用期/实习期未签合同。如有其他情形，请选⑦其他。
- A224**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见 A115。
- A225**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见 A116。
- A226**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对失业保险费缴纳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 A227**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指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男职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A228**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不同于养老保险等险种，劳动者不缴纳保险费，全部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即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
- A229**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缴存，另一部分由职工个人缴存。
- A230**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如果回答为④-⑤，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③则跳至 A232 继续提问。
- A232** 除当前工作外，您是否有兼职工作
兼职工作是指当前主要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以获取收入为目的，或至少在客观上能带来货币或实物收入。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35 继续提问。

- A233**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 您平均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指所有上述兼职工作的每周平均工作时间。
- A234**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 一般每月得到的总收入有多少?
(元)
指所有上述兼职工作的平均每月总收入。应将工资、奖金、津贴和实物都应包括在内。
- A236-A251_1 用于询问自我经营者或雇主, 即 A120=2 或 3 的受访者**
- A236** 您从事本项经营活动多久了
指最早开始从事本项经营的时间。如果同时有两项以上经营项目, 选择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填报。
- A237** 这份经营活动初始投资是多少(万元)
指当前这份经营活动开办时的全部投资, 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存货等。
- A238** 初始投资的主要来源
自有资金: 指初始投资主要来源是农民工个人或家庭积蓄。
与其他人合伙: 指初始投资主要来源是和合伙人共同出资, 包括技术出资。
金融机构贷款: 指初始投资是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筹措而来, 包括向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
亲友借款: 指初始投资是通过向亲戚朋友借款筹措而来。
民间借贷: 指初始投资是通过非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借贷而来。
其他: 未列明的初始投资主要来源归入“其他”。
- A239** 您企业(生意)参加经营活动的人数
指所有实质性参与本企业经营活动的人数, 如家人、其他合伙人、合作者、雇佣人员等, 不包括自己、偶尔临时性家庭帮工。
- A244** 您个人平均每月净收入是多少元
个人净收入是指企业(生意)净收入中折算到本人的部分。
- A248-A250** 创业过程中是否接受过以下政府创业服务
此调查将所有自营投资项目以及有雇佣的投资项目均视为创业项目, 创业过程即开展自己的经营、投资项目的过程。包括创业指导、创业咨询、创业帮助等。
- A251_1** 这份经营活动主要存在什么困难
成本过高、利润空间小: 指经营过程中投入产出不成比例, 收益率较低。
流动资金紧张、融资难: 指经营过程中资金回流较慢, 需要垫付资金; 或流动资金不足, 向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难度。
招工留工难: 指经营过程中难以招聘到合适的员工, 或因福利待遇、后续发展等原因导致员工流动性大。
缺乏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 指经营过程中, 因产品档次低、生产设备落后、技术研发不足等原因导致企业缺乏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
税费负担重: 指税收较高影响企业经营发展。
其他困难: 其他未列明的困难归入此项。
- A253-A256_1 用于询问目前未从业者, 即 A120=4 的受访者**
- A253** 在过去 12 个月内, 到目前为止, 您已经连续多久没有工作了
指受访者从失去最后一份工作到现在, 连续多长时间没有工作。

- A255_1**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
- 健康或身体原因：**指因为本人伤病、身体不适而结束上一份工作。包括生育小孩、调养身体等。
- 辞职：**指因各种原因而辞去上一份工作。
- 被解聘：**指因各种原因被解聘或辞退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指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 季节性歇业：**因年度季节性原因停产、停业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照顾家庭：**需要照顾家人、料理家务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打零工上一份工作任务完成：**因上一份打零工的工作任务完成而停止或失去工作。
- 其他：**未列明的原因均归入“其他”。
- A256_1** 目前您的基本生活保障主要来自
- 基本生活保障：**指受访者不工作也能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开支。

3. 健康及养老（A3 表）

【A3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3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3 指标解释】：

A301 是否患有职业病或受过其他工伤？

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业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根据最新调整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有 130 种，分为 10 大类，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304 继续提问。

A301_1 是否享受过工伤保险或用人单位赔偿？

指因工伤或职业病得到法定或用人单位出资提供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

A304 最近一次生病、受伤是去哪类医疗机构

一个人可能患有多种病/伤，这里问调查前最近发生（发作）的那种病/伤的治疗方式。各选项含义如下：

本地药店：指现住地所在县级区域的零售药品的门市。

社区医院：即属于所在社区的卫生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

单位医务室：指由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医疗卫生服务部门，一般仅向单位内部职工开放。

本地私人诊所：指现住地所在县级区域的私人诊所。

本地综合/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也称全科医院，包含多个医疗科室和部门；专科医院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

回老家看病：指回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区域看病。

其他：除了上述 6 类以外的就诊地点。

如果回答为②-⑧，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313 继续提问。

A305 治疗方式

没治疗：指既不去医疗卫生单位治疗，也不进行自我医疗。

自行买药：指未去医疗卫生单位就诊治疗，但采取了自服药物（家里已有或药店买的）、伤口处理或一些辅助疗法如推拿按摩等。

急诊/门诊：去医疗卫生机构仅进行门诊或急诊处理。

住院：指采用住院治疗，包括门诊或急诊后住院。

如果回答为②-④，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313 继续提问。

A313-A315 用于询问 55 周岁以上男性及 50 周岁以上女性，即 $A103=1, A105 \geq 55$ 或 $A103=2, A105 \geq 50$ 的受访者

A313 您计划的养老地点是

指今后计划养老的主要居住地点。

A314 您未来主要养老方式是

家庭养老：指仅以家庭为核心的养老方式。

家庭养老，与儿女同住：当调查对象同时与配偶、子女同住时，也选择此项。

机构养老：指以养老机构为主导，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集中居住场所，满足老年人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精神文化活动等方面需要的养老模式。如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托老所等。

社区养老：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老年人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以上门服务和社区日托为主要形式的养老方式。

结伴养老：指生活在一个城市或者社区的老年人自愿结伴，相互关照的养老模式。

其他养老方式：指上述以外的养老方式。

A315 您未来养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

子女负担：指生活物质保障主要由子女提供。

自己积蓄：指生活物质保障主要为自己的存款、理财储蓄所得。

养老金、退休金（含养老保险）：指退休工资、养老保险待遇等。

其他：指上述以外的资金来源。如低保收入、从事劳动所得、遗产继承等。

4. 社会融合（A4 表）

【A4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4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4 指标解释】：

- A401** 业余时间（工作、睡觉之外的时间）的主要活动（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业余时间：指工作以外的时间（以前常称“8小时以外”），通常不包括睡觉时间。业余时间通常反映学习、个人爱好、休闲娱乐情况。但实际上，家务劳动、照顾家人、与家人相处等也都属于业余时间范畴。
- A403** 除家人以外，在本地与您经常来往的亲友有多少人？
指在调查地范围内保持一定沟通频率的亲戚和朋友。
- A407** 在外工作或生活中，遇到困难一般找谁帮忙？
其他：指除以上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如网友、邻居等。
- A412** 您家有人参加过所住社区组织的活动吗
参加社区组织的活动：指参与社区集体活动、会议、社区管理监督、对社区管理提意见、义务参加治安巡逻等。只要家中有人参加就算。
- A413** 所在的企业或单位是否有工会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④则结束调查。
- A414** 若有工会，是否加入了工会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结束调查。

5. 儿童教育情况（A6表）

【A6 填报对象】：A1表中3-17周岁的成员，不包括户主。

【A6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6 指标解释】：

- A601** 出生地区
老家：指在（原）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区域。
本宅所在地：指目前居住住宅所在县级区域。
其他地方：指上述两种以外的地区。
- A604** 现在就学状态
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中等职业教育通常是在九年制义务教育结束后进行，在级别上相当于高中。主要包括中专、技校、职业高中等。
未在校：指学龄前儿童未上过幼儿园，6周岁及上儿童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辍学，初、高中毕业离校或肄业等状态。
如果回答为①-⑫ 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⑬跳至 A613 继续提问。
- A605** 所上学校类型
公办学校：指由政府支持办的学校（含幼儿园或学前班），学校资金基本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这种学校一般费用是比较少的，并且有政府的扶持。具有公办性质的学校如村集体办、国有企业办学校也包括在内。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学校中分为有政府支持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学校，政府支持指在学校用地、教育经费、师资培训、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幼儿园：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
学前班：指在幼儿园不能满足需要的地区，依托其他学校举办学前教育（包括学前班）的组织形式，规范的叫法是附设幼儿班。

普惠性幼儿园：是民办幼儿园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市教委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定是公益的、有质量的幼儿园，其收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主要表现在落实用地、减免税费方面给予优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

A606**对学校师资条件的评价**

师资条件：指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即教师的专业文化水平，教学水平，自身道德修养和其它为人之师所不可少的综合素质。办学条件即学校的校舍、运动场所及体育设施、图书馆等基础设施情况，教学用计算机、科研仪器等设备拥有情况，学校的教学管理状况等。

A610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因户口不在本地而向现在就读学校缴纳的赞助费、借读费等额外费用(元)(包括实物折款，没有填0)

赞助费：指学生在非户口所在学区上学，或是因成绩等其它原因在非录取学校(初中或高中)上学，要交给学校或幼儿园的额外费用。

借读费：指学生因跨省、市(地)、县(市、区)借读，占据了当地一定的教学资源所收取的费用。本题只适用于居住于本宅的 3-17 岁在校儿童，费用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送礼等实物折款，没有填 0。

A610_1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过去一年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

指针对某个在本地就学的儿童，为其花费的除了赞助费和借读费之外的其他教育费用，包括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上培训班和补习班、请家教等教育相关活动的费用。

A611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总体上，在照顾孩子日常生活、上学接送、学习辅导等方面的压力有多大

问完本问题请跳至 A615 继续提问。

A613**未在校类别**

从未上过学或幼儿园：指的是到了上学年龄而未上的。不包括未达到上学年龄的儿童，这种情况填 8 其他。

辍学：辍学指学生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

毕业：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且持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肄业：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如成绩不合格，在校期间犯错等学校不给予毕业。

其他：指不在上述几种未在校类别中的情况。如未到上学年龄等。

6. 本宅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A7 表）

【A7 填写说明】：仅填写 A1 表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的生活消费情况。本模块中本家庭的成员范围仅限于在本宅共同居住并共享生活消费的成员，不包括在老家或其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员

【A7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7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7 指标解释】：

- A701** 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指过去三个月内，与被调查者共同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人数。
- A702** **伙食支出：**包括购买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食品的支出，也包括在外饮食、餐馆外卖食品和其他饮食服务的支出。但不包括用于宠物食品的支出。
- A703** **烟酒支出：**包括用于烟草和酒类的支出。烟草包括卷烟、烟丝、烟叶。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酒吧等购买的烟草。不包括烟具。酒类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包括低度酒精饮料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等。注意此处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酒类，不包括在餐馆、旅馆、酒吧等消费的酒（在外饮食）。
- A704** **衣着支出：**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购买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物及配件，以及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 A705** **居住支出：**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住房装潢、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A706** **家具和家用电器：**指购买家具和家用电器的支出。包括家具、家具材料、室内装饰品、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和电器，小家电等。如冰箱、冷饮机、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干衣机、微波炉、洗碗机、消毒碗柜、炊具、炉灶、热水器、取暖器、保险柜、缝纫机、榨汁机、烤面包炉、酸奶机、烫斗、电水壶、电扇等。
- A707** **日用杂品：**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家用纺织品，以及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家用手工工具、其他日用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等。
- A708** **交通工具：**指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不包括购买经营用交通工具。
- A709** **交通费及其他：**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用于车辆使用的燃料费、停车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不包括因公出差暂由个人垫付的交通费。
- A710** **通信工具：**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寻呼机、传真机等。
- A711** **通信服务费：**指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邮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 A712** **教育：**指用于本人及随迁家庭成员（如子女）的教育活动相关的支出。如本人的职业技术培训费、随迁子女的学杂费、赞助费、一揽子教育服务费、教育用品支出等。
- A713** **文化娱乐：**包括用于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的支出。文娱耐用消费品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如彩色电视机、照相机、摄像机、组合音响、家用计算机，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其他文娱用品包括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也包括以上文娱用品的维修支出。文化娱乐服务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团体旅游、景点门票、体育健身活动、电影、话剧、演出票、有线电视费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 A714** **医疗器具和药品：**指购买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的支出（门诊和住院途径购买除外）。

- A715** 门诊和住院总费用：指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报销款额。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手术费、透视费、镶牙费、出诊费、送药费、陪侍费、住院费、救护车费等，还包括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
- A716** 其他个人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
- A717** 其他服务：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旅馆住宿费、美容美发洗浴、其他杂项服务。无法归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如迷信、丧葬费、诉讼费、公证费、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也包含在内。

7. 居住条件（A8表）

【A8 填写说明】：填写本宅抽中家庭在调查时点的居住情况。

【A8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8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8 指标解释】：

A801 实际居住样式

单元房：指处于地面以上的多层公寓式住宅，有独立的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单元房通常包括一居室单元房、二居室单元房、三居室单元房、以及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筒子楼：指处于地面以上、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与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住宅单元类型。有的每层楼有公共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农民自建的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居住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平房：指仅一层、供生活居住而设计的房屋。

地下室：指处于地面以下的居住单元。

工棚：指建筑工地上临时搭建的、供雇工住宿用的帐篷或简易建筑。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其他：指除了以上居住样式的其他居住类型。

A802 住房性质

指受访者现住房的房屋来源。同一住宅内不同调查户填写的房屋来源可能不同，如房主填“自购商品房”，住家保姆填“单位/雇主提供住房”。

租赁私房：指受访者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包括合租。

单位/雇主提供住房：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提供或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给受访者的住房。在工作地、工地工棚居住的人或住家保姆选填此项。

租赁公租房或廉租房：指受访者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廉租房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的分配形式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为辅。从 2014 年起，廉租住房将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合并后统称公共租赁住房。

自购商品房：指受访者按市场价向房地产开发部门或个人购买的住房。

自购保障性住房：指受访者按政府规定的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各类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政府限价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住房等。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住房。

- A803** **本住房合住情况**
独户居住：指受访者及其家人独自居住在一个住宅内，不与其他人合住。
与其他人合住，但本户有独立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合住，但是受访者及其家人有自己独立的房间。
与其他人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内。
如果回答为③，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和②则跳至 A805 继续提问。
- A804** **在同一房间内集体居住的人数**
仅针对集体居住的情况填报。指受访者所在的房间集体居住的人数。
- A805** **本户实际居住的住房面积**
指本户实际使用面积。如果受访者只知道建筑面积而无法估计使用面积，可按建筑面积 x 0.7 折算。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用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以此类推。如果居住和生产经营、工作地在同一场所，房屋使用面积只计算以居住为主要用途的面积，让受访者进行估算。住在雇主家的家庭帮工（含住家保姆），应填写雇主提供的用于自己单独使用的房间或空间的实际使用面积。
对于集体居住的 1 人户，按照共同使用的面积除以集体居住的人数来计算。
- A807** **主要取暖状况**
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指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自行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自家使用电、气、煤炭等能源直接供暖。如果调查户在冬天实际使用空调设备进行制热供暖，也应归为“自行供暖”。
无取暖设备：指调查户无取暖设备。
- A808** **洗澡设施**
统一供热水：指调查户洗澡时使用的是由小区、市政等集中统一供应的热水，无需自家使用电、太阳能等能源。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调查户家庭中拥有燃气、电、太阳能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其他：指调查户使用简易或自制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无洗澡设施：指调查户家中无洗澡设施，只能去公共澡堂或其他水域洗澡。
- A809-A813** **是否有可使用的家用电器及上网条件**
指是否有本户可使用的相关设施，并非指拥有这些设施。
- A814** **是否拥有汽车**
指本户是否拥有汽车，包括用于消费和经营的各种汽车。

A815**主要饮用水来源**

指受访者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A816**厕所使用情况**

指受访者所在住宅内的厕所使用情况。有住家保姆的房主仍应填“本住户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几户合用”。

本户独用：本住户独自使用。

几户合用：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或者某一个楼层的住户使用一个厕所。

公共厕所：家中没有厕所，但户外有，并与很多人家及行人公用。

A817**厨房使用情况**

指受访者所在住宅内的厨房使用情况。有住家保姆的房主仍应填“本住户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几户合用”。

本户独用：本住户独自使用。

几户合用：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比如，几户合租的公寓、同一楼层有公用的厨房均属于此类情况。

没有厨房：没有专门用于做饭的地点或空间。

8. 定居意愿（A9表）

【A9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9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9 指标解释】：

A904**您是否有在城镇定居的意愿**

定居：指在某个地方固定的居住下来。是否已经定居以受访者的主观判断为准。

如果回答为①或②，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③或④跳至 A906_1 继续提问。

A905**打算（已经）在哪里定居**

现居住城镇：指目前居住住宅所在县级区域。

老家城镇：指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城镇地域。

其他地方：指上述两种类型以外的区域。

A906**打算（已经）如何解决住房问题**

指在城镇有定居意愿或已经定居的人中，解决住房问题的方式。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或廉租房等指标解释参见 A802 相应内容。

- A906_1** 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到城镇
指是否愿意放弃农村户口，把户口从农村迁到城市、县城和小城镇的居委会。
如果回答为⑤⑥，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④则跳至 A907 继续提问。
- A906_2** 您不愿意或不确定将户口迁到城镇的主要原因是？
农村三权：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农村户口专属权益。
- A907**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承包地
承包地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指受访者户口所在的家庭，而非个人拥有承包地的情况。不包括转包、租赁和借用进来的土地，但包括私下转包给其他农户耕种的承包地。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09 继续提问。
- A908**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承包地
自家耕种：指由承包农户自己耕种和管护。
有偿流转：指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有偿流转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交给集体或合作社统一经营：指承包农户以入股等方式委托所在村委会或合作社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家承包地。
有条件放弃：指承包农户通过获得补偿等方式放弃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村集体收回原承包地。
无条件放弃：指承包户无任何附带条件放弃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村集体收回原承包地。
其他：指上述 5 种以外的方式，如将承包地交由他人代耕或其他无偿流转方式等。
- A909**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宅基地
指受访者及其家庭在户口登记地所在村是否有宅基地。宅基地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包括附属用房或庭院等）的集体所有土地。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11 继续提问。
- A910**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宅基地
保留：指继续保留本户宅基地使用权。
有偿转让或退出：指有偿退出本户宅基地使用权或有偿转让本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面住宅和其附属设施。
无条件放弃：指无条件放弃本户宅基地使用权，原宅基地由所属村委会收回。
其他：指赠予或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宅基地处置方式。
- A911** 您是否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农村集体收益：指受访者基于村集体成员身份分享到的来自集体土地收益（如土地集中出租、出让、被征收、投资兴办实业等）、集体资产收益、集体经济收益等。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13 继续提问。
- A912**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保留：指继续保留受访者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有偿转让：指有偿转让受访者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其他：赠予或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处置方式。

八、附录

方案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农民工调查体系，2022年，住户司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充分论证，对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确保调查连续性。本次修订保留全部发布指标，确保调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到调查不断、数据不乱。二是增强数据可比性。本次修订将原A7模块调整为收支调查的C2问卷，做到进城农民工消费数据与城镇居民可比。三是更加适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政策关注重点，适当新增进城农民工落户的顾虑和障碍、高龄农民工养老打算等相关指标32个。四是调查效率进一步提升。认真梳理研究各省提出的意见建议，本着能吸纳尽吸纳的原则，及时删减58个重复的、过时的、调查难度过大、准确性不高的指标，切实把为基层减负工作落到实处。

与《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方案（2021年）》相比，2022年暂停调查A3健康及养老模块和A7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模块，共24个指标；已在调查方案总说明“调查内容”中做出具体说明，同时对PAD采集端进行屏蔽处理。

工作安排

| | A1 | A2 | A3 | A4 | A6 | A7 | A8 | A9 | 指标个数 |
|------|----|----|----|----|----|----|----|----|------|
| 2022 | ✓ | ✓ | | ✓ | ✓ | | ✓ | ✓ | 137 |
| 2023 | ✓ | ✓ | | ✓ | ✓ | ✓ | ✓ | ✓ | 154 |
| 2024 | ✓ | ✓ | ✓ | ✓ | ✓ | | ✓ | ✓ | 144 |
| 2025 | ✓ | ✓ | | ✓ | ✓ | ✓ | ✓ | ✓ | 154 |
| 2026 | ✓ | ✓ | ✓ | ✓ | ✓ | | ✓ | ✓ | 144 |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统 计 报 表 制 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403 |
| 二、报表目录 | 404 |
| 三、调查表式 | 404 |
| 基层年报 | |
|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E150-1 表） | 404 |
|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E150-2 表） | 407 |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和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E150-1 表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和 E150-2 表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调查。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基层年报 | | | | | | | |
|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 | | | | | | |
| E150-1 表 |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 | 年报 |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 |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核转上报 | 2023年1月10日前，网上报送 | — | 404 |
| E150-2 表 |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 | 年报 |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一般网民样本 | 同上 | 同上 | — | 407 |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住户调查用）

表号：E 1 5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 0 2 年

您好！我叫_____，是国家统计局 调查队的调查员。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010-68782500 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问卷编号：□□□□□□-□□□-□□□-□□□-□□□-□□

问卷类型：1. 农村居民 2. 城镇居民

所在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被访者姓名：_____ 被访者联系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甄别问题

S1 请问您家庭在网上购物的最主要决策者与户主关系？他在家吗？

1. 户主 2. 配偶 3. 子女 4. 父母 5. 岳父母或公婆

6. 祖父母 7. 媳婿 8. 孙子女 9. 兄弟姐妹 10. 其他

决策者不是被调查者本人，决策者 1. 在家（继续）

2. 不在家（感谢并预约访问时间，结束访问）

S2 下面我想跟您本人/他谈谈，耽误您(他)一点时间，可以吗？

1. 愿意（继续）

2. 不愿意（感谢并终止访问）

3. 现在没时间，改天（感谢并预约访问时间，结束访问）

第三部分 网购情况

A1 您最近的3个月内(2022年9月1日-11月30日)在网上购买过哪些商品和服务?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买这些商品和服务吗?

请首先阅读下表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名称,在购买过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做好标记,然后再逐一查阅(或回忆)购买金额,并对于没有网购渠道情况下该类商品(服务)的购买情况做出判断。

“1.全部会”是指无论是否有网购渠道,这些商品(服务)都需要购买;

“2.部分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会到网下实体购买一部分这些商品(服务),请按网购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金额给出比例;

“3.不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不会到网下实体去购买这些商品(服务),可能是因为在网下实体很难找到、嫌贵舍不得购买、嫌麻烦不会去购买等原因。

|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 网上购买金额(元) |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 | |
|------------|--------------|-----------|------------------|----------------|---------------|
| | | | 1.全部会 (请打√) |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 3.不会 (请打√) |
| 01 | 食品、饮料、烟酒、保健品 | | | | |
| 02 | 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 | | | | |
| 03 |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 | | | |
| 04 | 家用电器 | | | | |
| 05 | 手机、手机配件 | | | | |
| 06 |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 | | | |
| 07 | 数码产品 | | | | |

|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 网上购买金额(元) |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 | |
|------------|---------------|-----------|------------------|----------------|---------------|
| | | | 1.全部会 (请打√) |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 3.不会 (请打√) |
| 08 | 个人护理用品 | | | | |
| 09 | 家庭日杂用品 | | | | |
| 10 | 工艺品、收藏品 | | | | |
| 11 | 家具 | | | | |
| 12 | 汽车用品 | | | | |
| 13 | 餐饮、旅游、住宿 | | | | |
| 14 | 保险、演出票务 | | | | |
| 15 | 通讯充值、游戏充值 | | | | |
| 16 | 家政、家教、保姆等生活服务 | | | | |
| 17 | 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 | | | |
| 18 | 其他商品和服务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四部分 网购评价

B1 请问您通过网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 足不出户,节约时间
2. 价格比实体店便宜
3. 商品(服务)品种丰富,可以进行充分的比较
4. 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5. 可以买到本地没有(或者很难找到)的产品
6. 货物配送便捷
7. 追求时尚,体验网购
8. 可以享受方便的退换货服务
9. 其他(请注明_____)

B2 总体来说,您对您的网购体验满意吗?

1. 非常满意
2. 基本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5. 很不满意

B3 您认为目前通过网络购买商品和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 网络购物的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2. 售后服务没有保证,退换货仍有一定困难

| |
|---|
| <p>3. 一些网购商品（服务）存在虚假宣传现象</p> <p>4. 线下体验缺乏，消费者难以全面掌握商品实际情况</p> <p>5. 网上支付存在一定风险</p> <p>6. 其他（请注明_____）</p> <p>B4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p> <p>1. 每月1次 2. 每月2-5次 3. 每月6-10次 4. 每月10次以上</p> <p>B5 网购对您的外出购物次数有何影响？</p> <p>1. 明显减少 2. 有所减少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 5. 明显增加</p> <p>B6 网购对您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数量有何影响？</p> <p>1. 明显减少 2. 有所减少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 5. 明显增加</p> <p>B7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p> <p>1. 明显减少（减少20%以上） 2. 有所减少（减少20%以内） 3. 基本不变</p> <p>4. 有所增加（增加20%以内） 5. 明显增加（增加20%以上）</p> <p>B8 您通过网络直播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为？</p> <p>1. 无 2. 5%以下 3. 5%-15% 4. 15%-25% 5. 25%及以上</p> <p>B9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p> <p>1.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p> <p>（1）0—5%（2）5—10%（3）10—15%（4）15—20%（5）20%以上</p> <p>2. 实体店比网上便宜。</p> <p>（1）0—5%（2）5—10%（3）10—15%（4）15—20%（5）20%以上</p> |
| 第五部分 背景资料 |
| <p>最后，我想问您几个有关您和您家庭的问题，这些信息仅供资料分析时使用。</p> <p>C1 请问您的性别</p> <p>1. 男 2. 女</p> <p>C2 请问您的教育程度？（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p> <p>1. 初中及以下 2. 高中/中专/技校 3. 大专 4. 大学本科 5. 硕士及以上</p> <p>C3 请问您的年龄</p> <p>1. 20岁以下 2. 20~29岁 3. 30~39岁 4. 40~49岁 5. 50岁及以上</p> <p>C4 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p> <p>1. 在校学生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p> <p>3. 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 企业（公司）员工</p> <p>5. 待业、下岗、求职、离退休、全职在家 6. 自由职业者</p> <p>7. 其他（请注明）_____</p> <p>C5 最后请问您的月收入是多少？（如果有外币收入，请转换成按人民币）</p> <p>1. 人民币2,000元及以下 2. 2,001~5,000</p> <p>3. 5,001~10,000 4. 10,001元及以上</p> |
| <p>非常感谢您的配合！如果您对调查还有什么补充意见，请给我打电话。我的电话是_____。谢谢！</p> |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于2023年1月10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 组织实施：本表由贸易外经司负责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办公室提供样本数量及调查范围，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样本住户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一般网民用)

表号：E 1 5 0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 0 2 年

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 010-68782500 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问卷编号：□□□□□□-□-□□□□

问卷类型：1. 农村居民 2. 城镇居民

所在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第二部分 网购情况

A1 您最近的 3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在网上购买过哪些商品和服务？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买这些商品和服务吗？

请首先阅读下表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名称，在购买过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做好标记，然后再逐一查阅（或回忆）购买金额，并对于没有网购渠道情况下该类商品（服务）的购买情况做出判断。

“1. 全部会”是指无论是否有网购渠道，这些商品（服务）都需要购买；

“2. 部分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会到网下实体购买一部分这些商品（服务），请按网购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金额给出比例；

“3. 不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不会到网下实体去购买这些商品（服务），可能是因为在网下实体很难找到、嫌贵舍不得购买、嫌麻烦不会去购买等等原因。

| 商品 (服务) 类别编号 |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 网上购买金额 (元) |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 | |
|--------------------|---------------|---------------|------------------|---------------------|----------------|
| | | | 1. 全部会 (请打√) | 2. 部分会，请给 出比例(%) | 3. 不会 (请打√) |
| 01 | 食品、饮料、烟酒、保健品 | | | | |
| 02 | 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 | | | | |
| 03 |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 | | | |
| 04 | 家用电器 | | | | |
| 05 | 手机、手机配件 | | | | |
| 06 |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 | | | |
| 07 | 数码产品 | | | | |
| 08 | 个人护理用品 | | | | |
| 09 | 家庭日杂用品 | | | | |
| 10 | 工艺品、收藏品 | | | | |
| 11 | 家具 | | | | |
| 12 | 汽车用品 | | | | |
| 13 | 餐饮、旅游、住宿 | | | | |
| 14 | 保险、演出票务 | | | | |
| 15 | 通讯充值、游戏充值 | | | | |
| 16 | 家政、家教、保姆等生活服务 | | | | |
| 17 | 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 | | | |
| 18 | 其他商品和服务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三部分 网购评价

- B1 请问您通过网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 足不出户，节约时间
 2. 价格比实体店便宜
 3. 商品（服务）品种丰富，可以进行充分的比较
 4. 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5. 可以买到本地没有（或者很难找到）的产品
 6. 货物配送便捷
 7. 追求时尚，体验网购
 8. 可以享受方便的退换货服务
 9. 其他（请注明_____）
- B2 总体来说，您对您的网购体验满意吗？
1. 非常满意
 2. 基本满意
 3. 一般
 4. 不满意
 5. 很不满意
- B3 您认为目前通过网络购买商品和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 网络购物的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2. 售后服务没有保证，退换货仍有一定困难
 3. 一些网购商品（服务）存在虚假宣传现象
 4. 线下体验缺乏，消费者难以全面掌握商品实际情况
 5. 网上支付存在一定风险
 6. 其他（请注明_____）
- B4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
1. 每月1次
 2. 每月2-5次
 3. 每月6-10次
 4. 每月10次以上
- B5 网购对您的外出购物次数有何影响？
1. 明显减少
 2. 有所减少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
 5. 明显增加
- B6 网购对您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数量有何影响？
1. 明显减少
 2. 有所减少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
 5. 明显增加
- B7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
1. 明显减少（减少20%以上）
 2. 有所减少（减少20%以内）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增加20%以内）
 5. 明显增加（增加20%以上）
- B8 您通过网络直播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为？
1. 无
 2. 5%以下
 3. 5%-15%
 4. 15%-25%
 5. 25%及以上
- B9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
1.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 (1) 0—5%
 - (2) 5%—10%
 - (3) 10%—15%
 - (4) 15%—20%
 - (5) 20%以上
 2. 实体店比网上便宜。
 - (1) 0—5%
 - (2) 5%—10%
 - (3) 10%—15%
 - (4) 15%—20%
 - (5) 20%以上

第四部分 背景资料

- C1 请问您的性别
1. 男
 2. 女
- C2 请问您的教育程度？（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
1. 初中及以下
 2. 高中/中专/技校
 3. 大专
 4. 大学本科
 5. 硕士及以上
- C3 请问您的年龄
1. 20岁以下
 2. 20~29岁
 3. 30~39岁
 4. 40~49岁
 5. 50岁及以上
- C4 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
1. 在校学生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3. 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 企业（公司）员工
 5. 待业、下岗、求职、离退休、全职在家
 6. 自由职业者
 7. 其他（请注明）_____
- C5 最后请问您的月收入是多少？（如果有外币收入，请转换成按人民币）
1. 人民币2,000元及以下
 2. 2,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1元及以上

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一般网民样本。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于2023年1月10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 组织实施：本表由贸易外经统计司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样本单位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

劳动力调查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413 |
| 二、调查表式 | 418 |
| 三、填表说明 | 426 |
| 四、抽样方案 | 450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江苏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加强分市失业情况监测，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调查数据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制度》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府传发〔2021〕32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频率和范围

劳动力调查的频率为月度。

调查范围是全省13个设区市的城镇和乡村地域。

（三）登记对象

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2. 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四）调查项目

劳动力调查项目分为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4个模块。各模块调查项目视经济形势和就业市场运行情况酌情调整，部分月份增加重点群体有关项目。

1. 住户信息模块

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2. 个人信息模块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毕业时间。

3. 工作情况模块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1小时以上、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有

工作但没上班的主要原因、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是否帮助家人生产经营无报酬工作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兼职、总共工作时间、主要工作时间、当前主要工作已干了多长时间、主要工作如何得到的、行业、职业、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类型、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社保、是否有带薪休假、是否主要依靠平台或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是否是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创建时间、创建单位从业人数、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业务、是否想为增加收入工作更长时间、如有机会工作更长时间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

4. 无工作情况模块

是否具有劳动能力、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找工作主要方式、已找工作多长时间、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如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暂时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否想工作、上一份工作结束时间、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一份工作行业、上一份工作职业。

（五）调查时点

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 10 日-16 日。如受法定节假日影响，调查标准时间和入户登记时间作适当调整。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具体详见本制度第四部分《抽样方案》。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 各级统计机构工作职责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国家统计局是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的制定机关；负责全国村级样本单位和样本户的抽取工作；负责与数管中心共同完成数据采集 PAD 程序和数据处理平台的研制；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负责全国和各省（区、市）调查数据的加权汇总；负责全国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

江苏调查总队劳动力调查处负责指导抽中样本点的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及维护工作；负责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调查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的选聘、培

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负责本省（区、市）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负责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业务工作考核；负责全省各设区市调查数据的加权汇总，并将分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提供省人社部门。

市级调查队相关处/科室负责指导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负责各县（市、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将本市内所有县（市、区）劳动力调查专业年度考核意见提供给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

县级调查队以及未设国家调查队的抽中县（市、区）统计局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本辖区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

2. 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

调查员的选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上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一个居（村）委会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

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级，以提升培训效果，年度培训由市级调查队直接对调查员进行。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项目和样本核实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变动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宣传工作

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力调查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至调查户；入户登记时，要将宣传品发放至调查户。

4. 样本核实和入户登记

入户登记前，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申请更换。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住房单元）进行入户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调查结束，完

成逻辑审核后及时上报数据。

5. 质量控制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基础工作，可采取电话核查、入户陪访、回访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要严格数据审核，随报随审，对审核发现的疑点数据要再次核实确认。要积极利用行为痕迹数据开展数据核查。

6. 行业、职业编码

入户登记完成后，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对调查员填写的行业、职业信息进行编码。

7. 资料报送

每月 25 日前，江苏调查总队将本月调查数据评估情况，调查工作基本情况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8. 有关数据使用

(1) 加权汇总后的分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仅供省人社部门内部监测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和使用。

(2) 本调查中的劳动报酬数据仅供国家统计局分析就业质量时内部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

(八) 数据采集、报送和数据处理

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 PAD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到国家统计局。本次扩充的省级样本全部使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省里不再自行搭建数据上报平台。

上述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每月 3 日 17:00 前，调查员在 PAD 上接收当月调查样本清单。
2. 每月 9 日 17:00 前，调查员完成住户样本核实。
3. 每月 10-16 日，调查员持 PAD 入户调查登记。

4. 每月 15-19 日，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在平台上进行行职业编码，县级、市级/副省级、省级统计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数据审核，并自下而上逐级完成调查数据验收。

5. 每月 20-25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调查数据审核、验收。

6. 每月 26-30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加权汇总。

如遇节假日调查时点调整，时间节点做相应变动，以人口和就业统计司通知为准。

PAD 及平台使用方法详见《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操作手册》《劳动力调查平台操作手册》。

7. 7 月下旬至 8 月，次年 1 月下旬至 2 月，江苏调查总队进行分市数据加权汇总，并将各市半年和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提供给省人社厅，供部门内部监测使用。

二、调查表式

劳动力调查表

劳动力调查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城乡人口的就业失业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调查人员对公民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号：R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江苏调查总队
文号：国统字(2022)179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20 年 月

本户应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本户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街道）
____居委会（村委会）____住户组____户编号

一、住户信息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②集体户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____人
女____人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共____人
其中：男____人
女____人

二、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_____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 ①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 ②配偶
- ③子女、媳婿
-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
- ⑤祖父母
- ⑥孙子女
- ⑦兄弟姐妹
- ⑧其他关系

3. 您的性别是：

- ①男
-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_____年_____月_____（周岁）

（年龄<16周岁，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问题7
-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问题7
-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
-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
-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
- ⑦外省（区、市）
- ⑧户口待定 →问题7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选③④⑤→问题5.1

（根据本户地址，如果在直辖市，选项④⑥置灰；如果在非直辖市，选项⑤置灰；）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 a. 是
- b. 否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 ①不满半年
- ②半年以上 →问题7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多久了？

- ①不满半年
- ②半年以上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①有
- ②没有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 ①未婚
- ②有配偶
- ③离婚

④丧偶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普通高中

⑤中等职业教育

⑥高等职业教育

⑦大学专科

⑧大学本科

⑨研究生

} ①②→问题 10

9.1 (如果问题 9 选③④⑤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 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 继续回答问题 9.1; 其他→问题 10)

您的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是:

_____年_____月

三、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①是 →问题 15

②否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

②否→问题 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

③休产假/陪产假

④在职学习培训

⑤临时停工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

⑧其他(请注明)

} ①②③④→问题 15

13.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①是→问题 15

②否

→问题 13.1

13.1 从未上班算起, 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a. 是 →问题 15

b. 否

c. 不确定 } b c→问题 14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 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 →问题 16

②否 →问题 29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

②2 份及以上→问题 15.1（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问题 17）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_____小时

16.（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问题 17）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_____小时

17. 您这份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①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

18. 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①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

②亲戚朋友介绍

③社区或政府安排

④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无酬家庭帮工）

⑤其他（请注明）

19.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20.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21.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③集体企业

④私营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

⑦其他类型法人单位

⑧非农个体经营户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

⑩农业专业大户

⑪农村民俗体验户

⑫自由职业/灵活就业

22.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如果问题 21 选①-③，则默认为①，→问题 23）

①雇员

②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问题 25

③自营者（没有雇员）→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问题 27

23.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是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
- b. 有固定期限合同
-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任何一种）？

- a. 是
- b. 否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 a. 是
- b. 否

→问题 26

②否

24. （如果问题 21 选①→问题 26）

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 ①是
- ②否

25. （如果问题 21 选②或问题 22 选①雇员，→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③，→问题 27）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①是

25.1 哪年创建的？

- a. 1 年内
- b. 1-2 年内
- c. 2-3 年内
- d. 3 年前→问题 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②否

26. （如果问题 21 选④且问题 22 选②-④，→问题 27）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元

27.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①是

②否→问题 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 a. 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
-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

-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
 -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
 -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
 -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
 -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
 - h. 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
 - i. 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
 - j. 其他（请注明）
28. 您是否想延长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另一份工作时间更长的工作等）？
- ①想
-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2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 a. 能
 - b. 不能
- ②不想
- （调查结束）

四、无工作情况

29. 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 ①是
 - ②否（调查结束）
30. 您近3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 ①是
-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
 -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
 -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
 - e. 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
 -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
 - g. 参加招聘会
 - h. 其他（请注明）
- 问题 31
- ②否
- 30.2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3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 a. 是
 - b. 否如果年龄 ≤ 80 ，→问题 32；如果年龄 > 80 ，调查结束
31. 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3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 _____月 →问题 33
32.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
-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
- ⑤照顾家庭
- ⑥其他（请注明）

33.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如时间、地点、收入等都满意），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 ①能 →问题 34
- ②不能

33.1 为什么不能？

- a. 参加学习培训
- b. 健康或身体原因
- c. 照顾家庭
- d. 其他（请注明）

34. 您现在想工作吗？（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则问题 34 默认选①，→问题 35）

- ①想
- ②不想

35.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 ①不满 1 个月
-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
- ⑥3 年以上
- ⑦从没工作过（调查结束）

36.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退休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 ③照顾家庭
- ④参加学习培训
-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
-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
- ⑦被解聘
- ⑧季节性歇业
-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
- ⑪其他（请注明）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且问题 33 选①，问题 35 选①-⑥，→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

37.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调查结束）

调查员（签字）：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_____

本户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填 表 说 明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是：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

调查参考周为：调查时点前的 7 天，即每月 3-9 日。

如遇春节、“十一”等长假期，调查标准时间和调查参考周将做相应调整。

（三）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住户信息

调查户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户的地址每月推送至调查员的账户。户编号是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给予的编号，PAD 中户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每一住户组中，每户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如果登记时一个住址中有不止一户，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户续编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点击 PAD “增户”自动生成。首月登记时，要保证完成推送的样本数量，如果住址无人居住是空户，要向县级统计调查机构申请从备选样本中递补，PAD 会按要求推送递补户及户编号；次月登记时，如果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做“空户”处理，不需要申请递补。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无论有无户口，无论是登记在几个户口本上，都应该登记为一户。

②集体户

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集体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而集体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生病住院等原因临时外出，调查时点未在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视为在家中居住，应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指本户户籍人口中，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不包括已成家分户居住的人、挂靠本户户口的人。

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

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②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

③子女、媳婿。指户主的子女、媳婿。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⑤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⑥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⑦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⑧其他。指本户除以上 7 种人以外的成员。

集体户的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⑧其他。

3. 您的性别是：

根据申报圈填。

①男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月份，但要注意农历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出生年月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如果被登记人不满 16 周岁，此人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指被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现住在本户。

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

他乡（镇、街道）。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地、州、盟）的其他县（市、区、旗）。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直辖市的其他县（区）。

如果本户地址在非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区）的其他市（地、州、盟）。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

⑦外省（区、市）。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区、市）。

⑧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调查户地址位于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问题 5 选③④⑤的人回答此项。

a. 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的市辖区范围内。

b. 否。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但不在市辖区范围之内。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不满半年。指住本户时间不到半年。

②半年以上。指住本户时间半年以上。圈填此项的人，跳填问题 7。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多久了？

指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住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回答此项。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

②半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使用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承包人或其所在家庭对依法承包的上述土地拥有占有、使用和一定处分的权利。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或家庭，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而以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已出让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有。指本人户口登记地在农村地区或以前的农村地区，本人或所在家庭曾经是农业户口，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这里的家庭指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以户口本为标志。本人另立户口本的，则按本人情况填报。

关于国有农场的农用土地承包。国有农场与农村有很大区别，国营农场属于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有农场农业职工是企业职工，执行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保政策，在职时要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金，农业职工承包土地有的也要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土地承包费。因此，这里所说的农村土地承包权不包括国有农场。

②没有。指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没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未婚。指从未结过婚。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②有配偶。指已结婚且有配偶。

③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

④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没有再结婚。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指根据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的最高学历教育。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本项设有 9 个选项：

①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但没再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②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圈填上述①②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0。

③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④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⑤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等。

⑥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⑦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⑧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

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⑨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私塾教育按受教育程度圈填相应选项。

9.1 您的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是：

如果问题 9 选③④⑤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继续回答问题 9.1 毕业时间（或预计的毕业时间），其他人跳填问题 10。

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利润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为了取得报酬而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报酬，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以取得报酬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或强制性劳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打零工和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但有时也干一些临时性工作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 1 小时，就算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为取得报酬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1小时以上。为取得报酬而从事了工作的在校学生和已退休人员，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15。

②否。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没有从事过为取得报酬的工作。

11. 您在本月3日-9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指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岗位，并能够取得报酬，但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没去上班或干活。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仍有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也圈填此项。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本项设有8个选项：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因伤病、有事请假，休探亲假、婚丧假，或因工作交接等原因批准休假未工作。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适逢节假日放假，或休年假、疗养假、轮休假等未工作。

③休产假/陪产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休产假、陪产假未工作。

④在职学习培训。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选项的人，跳填问题15。

⑤临时停工。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或其他原因临时放假或未工作。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保留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的人，圈填此项。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经济或市场原因生产经营调整、停顿而放假未工作。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本人与单位或经营者因发生劳动争议、劳务纠纷而未工作。

⑧其他（请注明）。指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并写出具体原因。

13.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①是。指未上班期间仍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可能会低于正常水平，但该收入属于工资或经营收入，而不是发放的生活费、临时补贴或转移支付等。如果农忙季节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手头有工作任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在调查参考周临时停工，其生产经营仍在进行中，视为在未上班期间有经营收入，选填“是”。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未上班期间没有任何工资或经营收入，或仅领取生活费、补贴等。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13.1 从未上班算起，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a. 是。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且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能够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b. 否。指离开工作岗位已超过 1 个月，或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不能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4。

c. 不确定。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也无法确定 1 个月内能否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4。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家庭成员或亲戚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中，从事没有报酬的生产或服务 1 小时以上，也就是无酬家庭帮工。这也是工作的一种，尽管家庭帮工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但其工作为家庭增加了经营收入。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6。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无工作情况问题 29。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只有 1 份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

②2 份及以上。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有 2 份及以上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圈填此项的，继续填问题 15.1。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从事不坐班制的教育、科研人员等，其在家办公时间也应计入。无酬家庭帮工的工作时间不属于家务劳动，应计算在内。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16.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如果调查时点前一周不只一份工作，主要工作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调查对象自己认定的那份工作。所以主要工作可能不是调查前一周工作 1 小时以上的那份工作，也可能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如果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可填写 0。如果只有一份工作，该工作就是主要工作。

提示：17-26 项询问被调查人主要工作的情况。

17. 您这份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指拥有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多长时间了。

本项设有 6 个选项：

①不满 1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 ⑥3 年以上。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年以上。

18. 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是通过什么方式得到的。

本项设有 5 个选项：

- ①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指目前这份工作是自己通过各种方式寻找、独立获得的，强调不是通过他人帮助而得到的。包括参加招聘会、网上投求职简历、参加招考、自主创业等。
- ②亲戚朋友介绍。指通过亲戚朋友推荐介绍得到的。
- ③社区或政府安排。指社区或当地有关部门主动上门给提供的。
- ④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无酬家庭帮工）。指从事或继承家庭产业和经营。包括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和无酬家庭帮工。
- ⑤其他（请注明）。填写除上以外的获得工作的方式或途径。

19.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行业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管理等划分。产业活动单位是划分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 ①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 _____
- ②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 _____

填写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服务。单位名称要具体到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即产业活动单位，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最重要的是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要详细填写，要用动宾词组表达，如“生产服装”或“销售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没有工作单位的，只填写主要产品或服务，如“送外卖”“当滴滴司机”。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20.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职业是按从事工作性质的相似性进行分类的。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相似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写“工人”“农民”“公务员”“工程师”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捕鱼”“统计人员”“通信工程技术人员”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21.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类型选填，无工作单位的按所从事的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选填。

本项设有 12 个选项：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如群众团体（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及国有资本居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控股企业等。

③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④私营企业。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

的企业。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⑦其他类型法人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①—⑥”项中的法人单位，包括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其他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

⑧非农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个体经营户从事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圈填⑥或⑩。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池塘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或者自己开垦的荒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在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以自营劳动为主，不雇佣长期雇工，但可能雇佣临时短工。如果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则选填⑩农业专业大户。

农业生产季节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但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未做工作的人，圈填此项。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或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不填此项，选填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从事农业规模经营，并雇佣长期雇工的家庭或经济体，不填此项。受雇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据情况圈填相关选项。

⑩农业专业大户。指从事某种农产品的专业化、集约化生产，种养规模明显大于传统农户或一般农户，需要较多的家庭成员或雇佣家庭成员外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经营主体。专业大户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进行认定。

⑪农村民俗体验户。指开展餐饮住宿、采摘、垂钓、农事体验、乡村旅游等的农户。开展餐饮住宿的农户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展餐饮住宿经营活动的农户；开展采摘的农户指以农作物收获为基础，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的农户；开展垂钓的农户指经营钓鱼等休闲娱乐活动的农户；开展农事体验的农户指以农业生产过程为基础，吸引游人体验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开展乡村旅游的农户指以乡村文化和农村景观等为基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农户。

⑫自由职业/灵活就业。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就业类型属于自雇或自主型的个体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自由撰稿人、歌手、模特等自主就业人员，也包括家政服务、街头小贩、其他类型打零工的临时就业人员。

22.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如果问题 21 选①-③，则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23。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②雇主(包括雇用临时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5。

③自营者(没有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指为家庭成员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也不领取报酬的人员。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7。

23.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社会保险、

福利待遇、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

①是。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指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的约定不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a. 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称为长期合同。没签合同的非聘用制公务员也圈填本项。

b. 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聘用制公务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任何一种）？

a. 是。指单位或雇主根据劳动合同为被调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一般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可能只缴纳其中一项或几项。

b. 否。指单位或雇主不给被调查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和福利。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a. 是。指被调查人根据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可以享受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不是指实际已完成的带薪休假。

b. 否。指被调查人没有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

圈填问题 23.3 的人，跳填问题 26。

②否。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4. 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本项由自营者和没签劳动合同的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雇员填报。如果问题 21 选①直

接跳填问题 26，其他人继续填报。

中间商是指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参与商品或服务交易业务，促使买卖行为发生和实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它是连结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中介环节。

①是。指被调查人不直接面向市场和消费者，需借助线上或线下中间商获取计件生产或服务订单，并主要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相应的生产或服务。

②否。指被调查人不是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接受订单，并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

25.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本项由雇主、自营者填报。如果问题 21 选②或问题 22 选①雇员，跳填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③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跳填问题 27。

①是。指被登记人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5.1 哪年创建的？

进一步询问初创时间。

- a. 1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不到 1 年。
- b. 1-2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1-2 年，不到 2 年。
- c. 2-3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2-3 年，不到 3 年。
- d. 3 年前。从初创到调查时点已超过 3 年。回答此项的跳填问题 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指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目前所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被登记人。

②否。指被登记人不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6.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元

指在调查时点上一个月日历月份，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的劳动报酬，包括现金和实物，不

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雇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劳动报酬，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雇主和自营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入。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农业专业大户的人不填写此项。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最高为 99999 元。如果上月没有得到劳动报酬，可填写最近月份的劳动报酬；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提示：27-28 项由所有就业人员填报，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27.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指被登记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

①是。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

②否。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均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跳填问题 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问题 27 圈填①的人填写此项。

a. 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指直接通过互联网获得生产订单，并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工厂零件、家具、工艺品等实物生产。

b. 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指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商品交易，包括在淘宝、微商、京东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商品交易，也包括细分领域、本地化的互联网平台交易。

c. 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指所从事的金融服务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包括股票、基金、证券、贷款、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d. 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指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用车服务，如滴滴出行、易道、神州专车等。

e. 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指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物流方面的服务，如申通、圆通送快递，美团送外卖，替人跑腿代办业务等。

f. 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一系列生活服务，如家政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等。

g. 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通过互联网承接教育、咨询、医疗、网络维护、网络推广等服务，也包括承接的软件开发、音乐设计、撰稿、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服务。

h. 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指在快手、抖音、淘宝等直播平台，通过带货获取报酬、展示才艺等方式赚取打赏费。

i. 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如智联招聘、链家、百合网等）提供中介服务。

j. 其他（请注明）。从事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的其他领域的工作，需要注明具体的业务类型和工作内容。

28. 您是否想延长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另一份工作更长时间的工作等）？

①想。指希望通过加班、兼职或另找工作增加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指如果有加班、兼职或其他更长时间的工作，是否能够在 2 周内开始工作。

a. 能。指 2 周内可以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b. 不能。指 2 周内不能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②不想。指不愿为提高收入而增加工作时间。

至此，有工作的人调查结束。

无工作情况

29. 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①是。具有劳动能力，能够工作。

②否。没有劳动能力，不能工作。填此项调查结束。

30. 您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询问被登记人近 3 个月找工作的情况。工作过的人，询问失去工作后找工作情况。

①是。近 3 个月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找过工作。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询问找工作的方式，并圈填下列自认为最主要的一种方式。

a.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办公司或经营做准备，如经营策划、筹集资金、申请执照、寻找经营场所、招聘人员等。

b. 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指为寻找到某项工作而参加相关培训、进行专门实习或准备招录考试。

c. 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指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或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多是口头的。

d. 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指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或其他渠道发求职简历、应答招聘广告或查看招聘广告而寻找工作。

e. 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指直接找用人单位或雇主问询、自荐来寻找工作。

f. 联系就业服务机构。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g. 参加招聘会。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h.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找工作方式，请注明。

跳填问题 31。

②否。近 3 个月没有找过工作。

30.2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a. 是。已经确定了一份工作，该工作 3 个月内将开始。包括临时停工等原因暂未工作，

正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不包括在农业歇业期未做任何工作，正等待农忙季节开始的人。

b. 否。如果年龄 ≤ 80 ，跳填问题 32；如果年龄 > 80 ，则调查结束。

31. 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跳填问题 33。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如果以前从没工作过，从第一次找工作开始算起；以前工作过的人，从失去工作后，第一次开始找工作算起；如果找工作行为在失去工作前，从失去工作开始算起；学生从毕业后第一次找工作算起；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从结束原工作开始算起。

32.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不找工作的原因。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因正在学习培训而没有找工作。在校生、临时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圈填此项。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或身体不适等，无法找工作。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认为自己即使找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因此最近 3 个月没有找工作。

④有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因经济宽裕、生活有保障，不需要找工作。

⑤照顾家庭。需要照顾家人、料理家务，无法找工作。

⑥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请注明。

33.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如时间、地点、收入等都满意），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这是一个对假设问题的回答。假定有一种工作在时间、地点、技能、兴趣、工作环境、劳动强度、收入、福利等各方面都可以满足期望，被登记人是否能在 2 周内去工作。比如，被登记人虽然需要照顾老人孩子，但是有一份既能照顾家人、又能完成的工作，或者有一份收入足够丰厚、能够雇用他人照顾家人的工作；虽然身体不太好，但是有一份身体条件

可以承受的工作等。

①能。2周内能去做这份工作。跳填问题 34。

②不能。2周内无法去做这份工作。

一般情况下,此项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确有无法脱身的事务,如刚生育小孩、正在治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

33.1 为什么不能?

进一步询问为什么不能工作。

a. 参加学习培训。因必须参加学习培训没有时间,2周内不能工作。

b. 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或身体不适等,2周内实在无法工作。

c. 照顾家庭。家中有人实在需要本人亲自照顾,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d. 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原因,请注明。

34. 您现在想工作吗?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则该项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35。

根据本人目前的意愿填报。

①想。目前想工作。

②不想。目前不想工作。

35.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询问被登记人上一份工作结束的时间。

①不满1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不满1个月。

②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③3个月以上,不满半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3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1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不满1年。

⑤1年以上,不满3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1年以上,不满3年。

⑥3年以上。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3年以上。

⑦从没工作过。以前从未工作过,填此项调查结束。

36.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为什么结束上一份工作，圈填一个主要原因。

- ①退休。因退休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怀孕、生小孩、伤病、身体不适等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③照顾家庭。为了照顾家庭中的婴幼儿、老人、残障人士等，不得不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④参加学习培训。因要去参加学习或培训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因对上一份工作内容、待遇、条件、前景等不满意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因上一份工作任务（包括打零工）完成而停止或失去工作。
- ⑦被解聘。因各种原因被解聘或辞退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⑧季节性歇业。因年度季节性原因停产、停业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因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因本人承包的农业用地或转包、租用他人承包的农业用地被征用或流转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流转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应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原因。
- ⑪其他（请注明）。因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而结束上一份工作，填写具体原因。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且问题 33 选①，问题 35 选①-⑥，继续回答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

37.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19。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20。

至此调查结束。

四、抽样方案

江苏劳动力调查在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制度》基础上开展，在原有以省为总体抽样的基础上，立足江苏劳动力调查工作实际，适当扩充部分地区样本数量，提高分市样本代表性。2023年新增样本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行补充抽样。

（一）抽样目标

一是满足城镇调查失业率等主要劳动力指标数据对省级及分市有较好代表性。其中，省级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在90%的置信度下，相对误差控制在10%以内；分市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在90%的置信度下相对误差在15%以内，部分人口较多的市（如苏州）相对误差在10%以内。二是在保证抽样代表性的基础上，样本量与基层调查力量、调查对象负担、经费保障相适应。

（二）抽样总体与抽样框

抽样总体为省域范围内全部住户，不包括全户为非中国公民的住户，也不包括中小学宿舍、军营、监狱中的集体户。各设区市为次总体。

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居（村）委会名录库为基础，对住户数量偏少的居（村）委会进行适当整理，整理后的居（村）委会统称为初级抽样单元。以初级抽样单元的名录库作为初级抽样框。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所有的住房单元作为次级抽样框。

定期更新抽样框。当拆迁或新建住房单元数量超过原住房单元数量的10%时，需对次级抽样框进行更新，去除框内拆迁的住房单元，补充新建的住房单元。整体拆迁的初级抽样单元退出调查。每年定期更新次级抽样框，由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整理汇总后，总队统一上报国家统计局申请调整。

（三）抽样方法

采用分层、二阶段、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和随机等距相结合的方法，抽取初级抽样单元和住房单元。2023年一次性抽取3年使用的样本。

1. 抽取初级抽样单元

在每个设区市，按城乡分层，采用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方法抽取预定数量

的初级抽样单元。

2. 抽取住房单元

在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将住房单元按照地理位置相邻原则，编成4户一组的住户组，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取住户组，确定抽中的住房单元。

（四）样本量的确定

根据抽样设计，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抽样设计效应、调查力量配置、经费保障等情况，确定全省及各设区市样本量。

全省每月共调查约1.53万户，每个初级抽样单元每月调查16户，共涉及约956个初级抽样单元，其中原有调查户约1.28万户，涉及800个初级抽样单元；新增调查户约2496户，涉及约156个初级抽样单元。分市每月调查样本量见附表1和附表2。

附表1:

分市样本量-初级抽样单元

| | 原有初级抽样单元个数 | | | 新增初级抽样单元个数 | | | 扩样后初级抽样单元个数 | | |
|------|------------|-----|-----|------------|-----|----|-------------|-----|-----|
|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 全省 | 800 | 645 | 155 | 156 | 125 | 31 | 956 | 770 | 186 |
| 南京市 | 80 | 75 | 5 | 0 | 0 | 0 | 80 | 75 | 5 |
| 无锡市 | 65 | 59 | 6 | 0 | 0 | 0 | 65 | 59 | 6 |
| 徐州市 | 95 | 64 | 31 | 0 | 0 | 0 | 95 | 64 | 31 |
| 常州市 | 47 | 39 | 8 | 16 | 12 | 4 | 63 | 51 | 12 |
| 苏州市 | 116 | 107 | 9 | 0 | 0 | 0 | 116 | 107 | 9 |
| 南通市 | 84 | 64 | 20 | 0 | 0 | 0 | 84 | 64 | 20 |
| 连云港市 | 36 | 28 | 8 | 27 | 23 | 4 | 63 | 51 | 12 |
| 淮安市 | 41 | 36 | 5 | 22 | 15 | 7 | 63 | 51 | 12 |
| 盐城市 | 68 | 43 | 25 | 7 | 7 | 0 | 75 | 50 | 25 |
| 扬州市 | 52 | 41 | 11 | 11 | 10 | 1 | 63 | 51 | 12 |
| 镇江市 | 29 | 25 | 4 | 34 | 26 | 8 | 63 | 51 | 12 |
| 泰州市 | 56 | 38 | 18 | 7 | 7 | 0 | 63 | 45 | 18 |
| 宿迁市 | 31 | 26 | 5 | 32 | 25 | 7 | 63 | 51 | 12 |

附表 2:

分市样本量-调查户

| | 原有调查户数 | | | 新增调查户数 | | | 扩样后调查户数 | | |
|------|--------|-------|------|--------|------|-----|---------|-------|------|
|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城镇 | 乡村 |
| 全省 | 12800 | 10320 | 2480 | 2496 | 2000 | 496 | 15296 | 12320 | 2976 |
| 南京市 | 1280 | 1200 | 80 | 0 | 0 | 0 | 1280 | 1200 | 80 |
| 无锡市 | 1040 | 944 | 96 | 0 | 0 | 0 | 1040 | 944 | 96 |
| 徐州市 | 1520 | 1024 | 496 | 0 | 0 | 0 | 1520 | 1024 | 496 |
| 常州市 | 752 | 624 | 128 | 256 | 192 | 64 | 1008 | 816 | 192 |
| 苏州市 | 1856 | 1712 | 144 | 0 | 0 | 0 | 1856 | 1712 | 144 |
| 南通市 | 1344 | 1024 | 320 | 0 | 0 | 0 | 1344 | 1024 | 320 |
| 连云港市 | 576 | 448 | 128 | 432 | 368 | 64 | 1008 | 816 | 192 |
| 淮安市 | 656 | 576 | 80 | 352 | 240 | 112 | 1008 | 816 | 192 |
| 盐城市 | 1088 | 688 | 400 | 112 | 112 | 0 | 1200 | 800 | 400 |
| 扬州市 | 832 | 656 | 176 | 176 | 160 | 16 | 1008 | 816 | 192 |
| 镇江市 | 464 | 400 | 64 | 544 | 416 | 128 | 1008 | 816 | 192 |
| 泰州市 | 896 | 608 | 288 | 112 | 112 | 0 | 1008 | 720 | 288 |
| 宿迁市 | 496 | 416 | 80 | 512 | 400 | 112 | 1008 | 816 | 192 |

(五) 样本轮换模式

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原则上 5 年保持不变,其中 2023 年新增初级抽样单元与原有初级抽样单元同批次更换,即保持 3 年不变。样本户采用 2-10-2 轮换模式,即一个住户连续 2 个月接受调查,在接下来的 10 个月中不接受调查,然后再接受连续 2 个月的调查,之后退出样本。样本轮换能达到如下目标:

1. 除第一年外,每个月都有 1/4 的样本接受第一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二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三次调查,1/4 的样本接受第四次调查。

2. 月度之间样本有 50%重复。

3. 年度之间相同月份样本有 50%重复。

样本轮换示意图见附表 3。

(六) 加权方法

劳动力调查指标根据调查样本数据加权汇总得到,汇总权数依据抽样概率、权数调整系数、无响应调整系数、评估调整系数等确定,全国及分省(区、市)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计算,分市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计算。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459 |
| 二、报表目录 | 460 |
| 三、调查表式 | |
| 基层定报 | |
| (一)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V204-1表) | 461 |
| (二)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V204-2表) | 462 |
| 四、附录 | |
| (一)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方案 | 463 |
| (二) 调查目录 | 467 |
|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 | 467 |
|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 | 473 |
| (三) 指标解释及说明 | 478 |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各地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动情况，编制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市（区、县）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所选中的工业企业。统计内容包括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

（四）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表式、调查方案、调查目录和指标解释。

（五）本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

二、报 表 目 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及方式 | 市级统计机构数 数据审核验收、上 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一) 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 V204-1表 | 工业生产者 出厂价格 | 月报 | 辖区内选中的 工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4、9、12月28日， 其他月29日18:00 点前 | 联网直报上报截 止日后一个工作 日18:00点前 | 461 |
| V204-2表 | 工业生产者 购进价格 | 月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62 |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报告期单价(元) | | | 基期单价(元) |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 请给出简要说明。 |
|--------------------------|----------|----|----------|-------|------|------------|---------------------------|
| | | | 5日单价 | 20日单价 | 平均单价 | 上月 平均单价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当价格变动较大时,请简述 价格变动的原因: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4、9、12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网上填报。市、县级统计机构为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 主要逻辑关系：3=(1+2)÷2。

四、附 录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工业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工业部门是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较高的生产部门，其发展速度、规模、效益以及生产结构的调整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工业生产者价格包括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简称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目的在于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民经济核算、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二、调查任务

1. 调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及购进价格。
2. 编制全国及各省（区、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及各种分类指数，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及各种分类指数，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的变化趋势及变动幅度。
3. 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分行业价格指数。
4. 结合工业经济情况和相关经济活动，开展统计分析，及时反映工业生产及市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宏观决策提供服务。
5. 向社会发布工业生产者价格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三、调查方式、调查日期和调查内容

1.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根据代表性原则，抽选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可酌情补充部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实行月报，调查日期为调查月的5日和20日。

3.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内容包括报告月调查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及相应的基期价格。

企业上报的报表包括报告期单价和上月平均单价，产品报告期单价为报告月5日、20日两次所采单价的简单算数平均值。对于报表中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质量特征等内容都要认真填报。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调查41个工业行业大类，207个工业行业中类，666个工业行业小类的工业产品。根据我国工业企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选定有代表性的工业产品，并将其划分为1310个基本分类。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项目由上述出厂调查目录的大部分和部分农副产品两部分组成，确定为

854个基本分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全国统一的分类标准。详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

四、调查资料的上报方式、上报内容和上报时间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资料的上报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报送数据。具体时间要求如下：基层定报表的报送时间为2、4、9、12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为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

五、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 代表产品的选择原则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一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选择代表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工业行业选择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各个主要工业大类行业（其他采矿业除外）和重点中类行业，一般应选择足够的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以使价格指数较好地反映各行业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化情况。

(2) 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来看，销售产值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就大，因此都应选择为代表产品。

(3) 选择生产较为稳定的产品。一旦被选为代表产品，就要连续调查一个时期。所以选择代表产品时一定要考虑其生产的稳定性，试生产、经济寿命短的产品不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4) 选择有发展前景的产品。部分产品如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材料等，尽管其当期销售产值较小，但它是具有前途的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占有市场，所以要将这样的产品选为代表产品。而部分产品尽管一时销售产值较大，但已是国家明令淘汰或是将被市场淘汰的，则不应选为代表产品。

(5) 可以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一些产品具有地方特色，也可以被选为调查项目。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录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调查目录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修订一次。编制指数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等情况，从上述调查目录中抽选调查一些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基本分类，并在未来五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2. 代表企业的选择原则

对于每个代表产品，每个地区要尽可能选择多个企业进行填报。在选择代表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工业行业选择调查企业。调查企业要合理分布，不能遗漏，也不能过于集中。就编制指数的地区来讲，原则上调查企业应覆盖当地的重点中类行业。

(2) 优先选择大型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也可以适当选择一些其他企业，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更加全面地反映客观实际。

(3) 选择生产稳定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应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关注调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其失去代表性后及时进行更换。

3. 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调查“商品篮子”中每个调查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个调查行业在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合理反映价格变化的平均趋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根据每个调查产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出的。所以，在计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 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调整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以致影响“商品篮子”代表性的情况时，可进行合理修正。

(2) 权数资料来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中，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资料来源于工业统计中分行业销售产值数据资料，基本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权数专项调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中，大类权数资料主要参考分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其他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权数专项调查。一般情况下，工业生产者价格权数专项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分类以下不设置权数。

4.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计算

省级及省级以下指数汇总方法：

(1)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产品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该代表产品下所属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dots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 G_{i2}, \dots, G_{in}$ 分别为*i*代表产品下第一个至第*n*个规格品报告期(*t*) 价格与上期(*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J_i = \sqrt[n]{K_1 \times K_2 \times \dots \times K_n} \times 100\%$$

其中：

K_1, K_2, \dots, K_n 分别为第*i*个基本分类下第一个至第*n*个代表产品的月环比价格指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I = J_i^1 \times J_i^2 \times \dots \times J_i^t \times 100\%$$

其中：

$J_i^1, J_i^2, \dots, J_i^t$ 分别为第*i*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间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2) 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L 为定基指数

$P_t Q_{2020}$ 为固定篮子产品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J_i$$

t 为报告期

$t-1$ 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全国指数的计算：

全国指数根据各省（区、市）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指数均采用上述方法计算。

六、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发布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数据按月度在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网站和江苏调查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 调查目录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061001 | 无烟煤开采洗选 | 152901 | 茶饮料 |
| 071100 | 陆地石油开采 | 152999 | 其他茶饮料及饮料 |
| 081001 | 铁矿石成品矿 | 162001 | 卷烟 |
| 091200 | 铅锌矿采选 | 171102 | 纱 |
| 103002 | 井盐 | 171103 | 线 |
| 131100 | 稻谷加工 | 171201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纤布) |
| 131200 | 小麦加工 | 171299 | 其他棉织造加工 |
| 132901 | 配合饲料 | 171300 | 棉印染精加工 |
| 133102 | 食用植物油 | 172100 |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
| 133199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172201 | 毛机织物(呢绒) |
| 134000 | 制糖业 | 173200 | 麻织造加工 |
| 135101 | 鲜、冷藏肉及冻肉 | 174100 | 缫丝加工 |
| 135200 | 禽类屠宰 | 174200 | 绢纺和丝织加工 |
| 135302 | 蒸煮香肠制品 | 175100 | 化纤织造加工 |
| 135399 | 其他未列明肉制品 | 175200 |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136102 | 冷冻虾 | 176100 |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
| 136201 | 干制水产品 | 177101 | 床褥单、枕套、被罩、套件、被面 |
| 137100 | 蔬菜加工 | 177199 | 其他床上用品 |
| 139300 | 蛋品加工 | 177200 | 毛巾类制品制造 |
| 139900 |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 177900 |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141101 | 糕点制造 | 178100 | 非织造布制造 |
| 141901 | 饼干 | 178200 | 绳、索、缆制造 |
| 142199 | 其他糖果、巧克力 | 178300 |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
| 143200 | 速冻食品制造 | 178400 | 篷、帆布制造 |
| 144100 | 液体乳制造 | 178900 |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145300 |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 181100 |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
| 146202 | 食醋 | 181902 | 羽绒服 |
| 146902 | 发酵类制品 | 181905 | 西服及西服套装 |
| 149100 | 营养食品制造 | 181907 | 上衣 |
| 149200 | 保健食品制造 | 181908 | 衬衫 |
| 149501 | 食品添加剂 | 181909 | 裤 |
| 149502 | 饲料添加剂 | 181912 | 职业服装、工作服及类似服装 |
| 151100 | 酒精制造 | 181999 |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业 |
| 151200 | 白酒制造 | 182100 |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
| 151300 | 啤酒制造 | 182900 |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
| 152100 | 碳酸饮料制造 | 183000 | 服饰制造 |
| 152300 |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 191002 | 成品革 |
| 152401 | 含乳饮料 | 192201 | 手提包(袋)、背包 |
| 152500 | 固体饮料制造 | 194100 | 羽毛(绒)加工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95100 | 纺织面料鞋制造 | 261201 | 烧碱 |
| 195200 | 皮鞋制造 | 261202 | 纯碱类 |
| 195400 | 橡胶鞋制造 | 261302 | 金属硫化物及硫酸盐 |
| 201900 | 其他木材加工 | 261310 | 氰化物、氧氰化物及氰络合物 |
| 202100 | 胶合板制造 | 261314 | 稀土化合物 |
| 202200 | 纤维板制造 | 261401 | 链烯烃 |
| 203200 | 木门窗制造 | 261402 | 芳烃 |
| 203400 | 木地板制造 | 261403 | 无环烃饱和氯化衍生物 |
| 203500 | 木制容器制造 | 261406 |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
| 211001 | 卧室用木质家具 | 261409 | 羧酸及其衍生物 |
| 211003 | 办公室用木质家具 | 261410 | 氨基化合物 |
| 211099 | 其他木制家具 | 261412 | 醚 |
| 213001 | 金属制坐具 | 261414 | 酮 |
| 219001 | 软体坐具 | 261499 | 其他有机化学原料 |
| 219002 | 床垫、褥垫 | 261903 | 金属氧化物 |
| 222101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261905 | 气体及稀有气体 |
| 222102 | 卫生用纸原纸 | 262100 | 氮肥制造 |
| 222199 | 其他机制纸及纸板 | 262400 | 复混肥料制造 |
| 223100 |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263101 | 杀虫(杀螨)用原药及制剂 |
| 223901 | 卫生用纸制品 | 263102 | 杀菌用原药及制剂 |
| 223999 | 其他纸制品 | 263103 | 除草用原药及制剂 |
| 231102 | 多色印刷品 | 263199 | 其他化学农药 |
| 231999 | 其他包装装潢及印刷 | 264101 | 水性涂料 |
| 241200 | 笔的制造 | 264102 | 非水性涂料 |
| 242200 | 西乐器制造 | 264103 | 建筑涂料 |
| 243299 | 其他金属工艺品 | 264201 | 印刷油墨 |
| 243702 | 机制地毯、挂毯 | 264301 | 无机颜料 |
| 244201 | 运动用球类器材及器械 | 264500 | 染料制造 |
| 244300 | 健身器材制造 | 264600 |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 245200 | 塑胶玩具制造 | 265100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 245600 |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 265299 | 其他合成橡胶 |
| 245900 | 其他玩具制造 | 265301 | 合成纤维单体 |
| 246200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 265302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 251101 | 汽油 | 265900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 251103 | 柴油 | 266102 | 催化剂及载体 |
| 251104 | 润滑油 | 266103 | 橡胶助剂 |
| 251105 | 燃料油 | 266104 | 塑料助剂 |
| 251106 | 石脑油 | 266105 | 纺织工业用整理剂、助剂 |
| 251109 | 液化石油气 | 266199 | 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
| 251111 | 石油沥青 | 266205 | 工业用脂肪酸 |
| 251199 | 其它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266206 | 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 |
| 254200 |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266207 | 表面活性剂 |
| 261199 | 其它无机酸产品 | 266299 | 其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266400 |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292702 | 其他日用塑料制品 |
| 266601 | 水处理剂 | 292902 | 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 |
| 266900 |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92904 |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 |
| 268100 |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292906 | 塑料粒料 |
| 268202 | 护肤用化妆品 | 292998 | 其他塑料零件 |
| 268900 |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292999 | 其他未列明塑料制品 |
| 271002 | 消化系统用药 | 301101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 271004 | 维生素类 | 301104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 271010 | 心血管系统用药 | 302101 | 商品混凝土 |
| 271013 | 血液系统用药 | 302103 | 水泥混凝土电杆 |
| 271099 | 其他化学药品原料药 | 302104 | 预应力混凝土桩 |
| 272001 | 粉针剂 | 302202 | 钢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
| 272002 | 注射液 | 302299 | 其他水泥砼结构构件 |
| 272003 | 输液 | 302400 |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 272004 | 片剂 | 302900 |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 272005 | 胶囊剂 | 303101 | 建筑砌块 |
| 272008 | 冻干粉针剂 | 303401 |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273001 | 植物类饮片 | 303900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274002 | 中成药颗粒剂 | 304100 | 平板玻璃制造 |
| 274005 | 中成药胶囊 | 304200 | 特种玻璃制造 |
| 274007 | 中成药注射液 | 304900 | 其他玻璃制造 |
| 274008 | 中成药合剂 | 305100 |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 276100 | 生物药品制造 | 305200 | 光学玻璃制造 |
| 277001 | 卫生材料及敷料 | 305400 |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
| 281200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305500 |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
| 282100 | 锦纶纤维制造 | 306103 | 玻璃纤维布 |
| 282200 | 涤纶纤维制造 | 306199 | 其他玻璃纤维制品 |
| 282600 | 氨纶纤维制造 | 306200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 291101 | 轮胎外胎 | 307300 |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 291202 | 橡胶传动带 | 308999 |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
| 291300 | 橡胶零件制造 | 309199 | 其他石墨及碳素产品 |
| 291400 | 再生橡胶制造 | 309901 | 磨具 |
| 291500 |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3099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 291900 |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312003 | 合金钢粗钢 |
| 292100 | 塑料薄膜制造 | 313001 | 轧制锻造钢坯 |
| 292201 | 塑料板、片 | 313002 | 大型型钢 |
| 292202 | 塑料管及附件 | 313004 | 棒材 |
| 292299 | 其他塑料板、管、型材 | 313005 | 钢筋（线材） |
| 292300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313008 | 中板 |
| 292400 | 泡沫塑料制造 | 313010 | 冷轧薄板 |
| 29250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313011 | 中厚宽钢带 |
| 292600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313012 | 热轧薄宽钢带 |
| 292701 | 建筑用塑料制品 | 313016 | 镀层板带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313019 | 无缝钢管 | 341300 |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
| 313020 | 焊接钢管 | 341500 |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
| 313099 | 其他钢材 | 342101 |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 |
| 314002 | 特种铁合金 | 342102 | 数控切削机床 |
| 321103 | 精炼铜（电解铜） | 342201 | 普通金属成形机床 |
| 321302 | 钴 | 342202 |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 |
| 321602 | 原铝（电解铝） | 342299 | 其他金属成形机床 |
| 321900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342300 | 铸造机械制造 |
| 324001 | 常用有色金属合金 | 342400 |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
| 324099 | 其他有色金属合金 | 342500 |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
| 325100 | 铜压延加工 | 342900 |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325201 | 铝材 | 343100 |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
| 325900 |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43200 |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
| 331101 | 钢结构 | 343300 |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
| 331102 | 钢铁结构体部件、加工钢材 | 343401 |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
| 331200 | 金属门窗制造 | 343502 | 电梯 |
| 332100 | 切削工具制造 | 343900 |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 332200 | 手工具制造 | 344100 |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 332900 |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344201 | 空调压缩机 |
| 333100 | 集装箱制造 | 344203 |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
| 333200 |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344300 | 阀门和旋塞制造 |
| 333301 | 钢铁制包装容器 | 344401 | 液压元件 |
| 334002 | 钢丝 | 344402 | 液压系统及装置 |
| 334003 | 铜丝 | 345100 | 滚动轴承制造 |
| 334004 | 钢丝绳 | 345302 | 齿轮 |
| 334005 | 钢绞线 | 345303 |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 |
| 334006 | 金属丝绳制品 | 345901 |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
| 334099 | 其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 345999 | 其他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及零件 |
| 335101 | 锁具及配件 | 346201 | 离心式通风机 |
| 335900 |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346301 |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
| 336000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46401 |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338201 | 不锈钢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业 | 346403 | 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 |
| 339101 | 铸铁件 | 346405 | 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 |
| 339102 | 铸钢件 | 346502 | 电动手提式工具 |
| 339200 | 有色金属铸造 | 346703 | 容器装封、贴标签及包封机 |
| 339301 | 锻件 | 347200 |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
| 339302 | 冲压件、钣金件 | 347300 |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
| 339900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347400 |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
| 341101 | 电站锅炉 | 348201 | 钢铁制紧固件 |
| 341102 | 工业锅炉 | 348300 | 弹簧制造 |
| 341104 | 锅炉及辅助设备零件 | 348400 | 机械零部件加工 |
| 341202 | 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 | 348900 |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
| 341203 | 其他内燃机 | 349901 | 干燥设备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349999 | 其他通用设备 | 367001 | 车身以及零配件 |
| 351102 | 采掘、凿岩设备 | 367002 | 底盘以及零配件 |
| 351107 | 矿山用牵引车及其矿车 | 367003 | 汽车电子制造 |
| 351108 | 矿山设备专用配套件及其他矿山专用设备 | 367004 | 汽车通用件 |
| 351204 |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零件及其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 | 371400 |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
| 351401 |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 371504 | 铁路车辆车身及其零件 |
| 351402 | 压实机械 | 371599 | 其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
| 351502 | 水泥专用设备 | 372002 | 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制造业 |
| 351699 | 冶金专用设备配套件及其他冶金专用设备 | 373101 | 民用钢质船舶 |
| 352102 | 反应器（釜） | 373102 | 钢质机动货船 |
| 352103 | 热交换装置 | 3734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352199 | 其他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 | 373700 |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
| 352300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374100 | 飞机制造 |
| 352502 | 金属、硬质合金用型模 | 375101 | 两轮摩托车 |
| 352503 | 塑料用模具 | 375102 | 三轮摩托车 |
| 353101 | 食品制造机械 | 375200 |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353204 | 磨粉机械 | 376100 | 自行车制造 |
| 354199 | 其他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及零件 | 377000 | 助动车制造 |
| 354202 | 印刷机设备 | 381105 | 风力发电机组 |
| 355100 |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 381106 | 内燃发电机组 |
| 356100 |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381107 | 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
| 356300 |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381201 | 直流电动机 |
| 357102 | 中型拖拉机 | 381202 | 交流电动机 |
| 357203 | 农作物收获机械 | 381299 | 其他电机及零件 |
| 357299 | 其他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 381301 | 控制微电机 |
| 358101 | X射线诊断设备 | 381900 | 其他电机制造 |
| 358402 | 注射穿刺器械 | 382101 | 变压器 |
| 358403 |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 382103 | 静止式变流器 |
| 358404 | 外科手术器械 | 382199 | 其他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
| 358600 | 康复辅具制造 | 382301 | 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
| 358702 | 眼镜片 | 382302 |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
| 358999 | 其他医疗设备和器械 | 382303 |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
| 359101 |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 382399 | 其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
| 359102 |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382401 | 电力连接装置 |
| 359599 | 其他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 382499 | 其他电力电子元器件 |
| 359900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382500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 361101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382900 |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 361103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383101 | 绝缘电线 |
| 361203 | 新能源公交汽车 | 383103 | 专用电缆 |
| 362000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383199 | 其他电线、电缆 |
| 363000 | 改装汽车制造 | 383200 | 光纤制造 |
| 366003 | 挂车及半挂车零件 | 383300 | 光缆制造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383400 | 绝缘制品制造 | 397302 | 集成电路圆片 |
| 383900 |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 397303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系列 |
| 384100 | 锂离子电池制造 | 397400 | 显示器件制造 |
| 384300 | 铅蓄电池制造 | 397500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
| 384902 | 电池零部件 | 397604 | 发光器件 |
| 385100 |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 397900 |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 385501 | 家用洗衣机 | 398101 | 电容器 |
| 385502 | 电热水器 | 398102 | 电阻器及电阻网络 |
| 385503 | 家用清洁器具 | 398105 | 电子元件、组件零件 |
| 385701 | 家用空调设备零件 | 398201 | 刚性印制电路板 |
| 385702 | 家用电冰箱用配件 | 398202 | 挠性印制电路板 |
| 385703 | 家用洗衣机用配件 | 398299 | 其他印制电路板 |
| 386100 |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398302 | 传感器 |
| 386200 | 太阳能器具制造 | 398400 |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
| 387104 | 半导体发光器件 | 398502 | 电子半导体材料 |
| 387202 |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 398902 | 连接器与线缆组件 |
| 387204 | 机动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 | 399000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387299 | 其他照明灯具 | 401102 |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
| 387903 | 电光源、灯具及照明装置零件 | 401107 | 普通压力仪表 |
| 389900 |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401199 | 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
| 391102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401299 |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
| 391200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401301 | 量具 |
| 391301 | 输入设备及装置 | 401601 | 电能表 |
| 391302 | 外存储设备及部件 | 404099 | 其他光学仪器及零件、附件 |
| 391303 | 输出设备及装置 | 409000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 391901 | 网络连接设备 | 411101 | 刷子类制品 |
| 392102 | 卫星通信设备 | 419000 |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 392103 | 微波通信设备 | 421001 | 熔炼用废钢 |
| 392199 | 其他通信系统设备 | 421003 |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
| 392205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434200 | 船舶修理 |
| 392206 |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 | 441100 | 火力发电 |
| 393200 |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 441200 | 热电联产 |
| 393900 |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442000 | 电力供应 |
| 395101 | 液晶（LCD）电视机 | 443000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395202 | 汽车用音响设备 | 451101 | 天然气供应 |
| 396200 |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 451200 |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396900 |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461001 | 自来水生产 |
| 397201 |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 | 461002 | 自来水供应 |
| 397301 | 集成电路成品 | 462002 | 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 |

(三)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011100 | 稻谷种植 | 103002 | 井盐 |
| 011200 | 小麦种植 | 109900 |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 011300 | 玉米种植 | 131100 | 稻谷加工 |
| 011902 | 高粱 | 131200 | 小麦加工 |
| 011903 | 大麦 | 132901 | 配合饲料 |
| 012101 | 大豆 | 132905 | 动物源性饲料 |
| 012202 | 油菜籽 | 132906 | 水产饲料制造 |
| 012302 | 木薯 | 133101 | 毛油(初榨植物油) |
| 013100 | 棉花种植 | 133102 | 食用植物油 |
| 013399 | 其他糖料 | 133199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 014100 | 蔬菜种植 | 133200 |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
| 017000 | 中药材种植 | 134000 | 制糖业 |
| 024102 | 非针叶原木 | 135101 | 鲜、冷藏肉及冻肉 |
| 024199 | 其他木材 | 135200 | 禽类屠宰 |
| 025201 | 天然橡胶 | 136900 | 其他水产品加工 |
| 025202 | 天然树脂、树胶、栲胶原料 | 137100 | 蔬菜加工 |
| 031100 | 牛的饲养 | 137300 | 水果和坚果加工 |
| 031300 | 猪的饲养 | 139100 |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
| 031400 | 羊的饲养 | 144100 | 液体乳制造 |
| 032100 | 鸡的饲养 | 144200 | 乳粉制造 |
| 032200 | 鸭的饲养 | 146902 | 发酵类制品 |
| 039001 | 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 149501 | 食品添加剂 |
| 039002 | 蚕茧 | 151100 | 酒精制造 |
| 041100 | 海水养殖 | 152300 |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
| 061001 | 无烟煤开采洗选 | 152500 | 固体饮料制造 |
| 061002 | 烟煤开采洗选 | 171101 | 已梳皮棉 |
| 069000 | 其他煤炭采选 | 171102 | 纱 |
| 071100 | 陆地石油开采 | 171103 | 线 |
| 071200 | 海洋石油开采 | 171201 |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纤布) |
| 072100 | 陆地天然气开采 | 171299 | 其他棉织造加工 |
| 081001 | 铁矿石成品矿 | 171300 | 棉印染精加工 |
| 081002 | 铁矿石原矿 | 172100 |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
| 089000 |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172201 | 毛机织物(呢绒) |
| 091901 | 钛矿 | 172202 | 特种羊毛或动物细毛织物 |
| 093102 | 钨矿 | 173100 |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
| 101101 | 石灰石 | 174100 | 缫丝加工 |
| 101102 | 石膏类 | 174200 | 绢纺和丝织加工 |
| 101299 | 其他建筑用石料 | 177900 |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101901 | 粘土 | 178100 | 非织造布制造 |
| 101902 | 砂石 | 178300 |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78900 |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261406 |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
| 191002 | 成品革 | 261408 | 酚 |
| 193100 | 毛皮鞣制加工 | 261409 | 羧酸及其衍生物 |
| 194100 | 羽毛(绒)加工 | 261410 | 氨基化合物 |
| 195400 | 橡胶鞋制造 | 261412 | 醚 |
| 201100 | 锯材加工 | 261413 | 醛 |
| 201200 | 木片加工 | 261414 | 酮 |
| 201300 | 单板加工 | 261415 | 有机—无机化合物 |
| 202100 | 胶合板制造 | 261499 | 其他有机化学原料 |
| 202200 | 纤维板制造 | 261903 | 金属氧化物 |
| 202300 | 刨花板制造 | 261904 | 非金属基础化学品 |
| 202900 | 其他人造板制造 | 261905 | 气体及稀有气体 |
| 221100 | 木竹浆制造 | 261906 | 硫磺 |
| 222101 |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 261907 | 磷 |
| 222199 | 其他机制纸及纸板 | 261999 | 其他未列明基础化学原料 |
| 222300 | 加工纸制造 | 262100 | 氮肥制造 |
| 223100 |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262200 | 磷肥制造 |
| 223999 | 其他纸制品 | 262300 | 钾肥制造 |
| 231901 | 塑料印刷品 | 262400 | 复混肥料制造 |
| 231999 | 其他包装装潢及印刷 | 263101 | 杀虫(杀螨)用原药及制剂 |
| 251103 | 柴油 | 263103 | 除草用原药及制剂 |
| 251104 | 润滑油 | 264101 | 水性涂料 |
| 251105 | 燃料油 | 264102 | 非水性涂料 |
| 251109 | 液化石油气 | 264103 | 建筑涂料 |
| 251111 | 石油沥青 | 264104 | 涂料辅助材料 |
| 251112 | 石蜡 | 264201 | 印刷油墨 |
| 251199 | 其它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 264301 | 无机颜料 |
| 252101 | 焦炭 | 264399 | 其他颜料及类似产品 |
| 261101 | 硫酸 | 264500 | 染料制造 |
| 261102 | 盐酸 | 265100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 261199 | 其它无机酸产品 | 265202 | 丁苯橡胶 |
| 261201 | 烧碱 | 265299 | 其他合成橡胶 |
| 261202 | 纯碱类 | 265301 | 合成纤维单体 |
| 261299 | 其它无机碱产品 | 265302 | 合成纤维聚合物 |
| 261301 | 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 | 265900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 261307 | 氯化物及其盐 | 266101 | 化学试剂 |
| 261310 | 氰化物、氧氰化物及氰络合物 | 266104 | 塑料助剂 |
| 261312 | 碳化物及碳酸盐 | 266105 | 纺织工业用整理剂、助剂 |
| 261313 | 贵金属化合物 | 266109 | 炭黑 |
| 261314 | 稀土化合物 | 266199 | 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
| 261401 | 链烯烃 | 266202 | 矿物油用配制添加剂 |
| 261402 | 芳烃 | 266205 | 工业用脂肪酸 |
| 261404 | 无环烃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 266207 | 表面活性剂 |
| 261405 | 烃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 266299 | 其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266400 |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 305100 |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 266900 |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305200 | 光学玻璃制造 |
| 268400 | 香料、香精制造 | 305500 |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
| 271001 | 抗菌素（抗感染药） | 305900 |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
| 271002 | 消化系统用药 | 306102 | 玻璃纤维纱 |
| 271006 |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 306103 | 玻璃纤维布 |
| 271009 | 抗肿瘤药 | 306199 | 其他玻璃纤维制品 |
| 271010 | 心血管系统用药 | 306200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 271013 | 血液系统用药 | 307300 |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 271099 | 其他化学药品原料药 | 308999 |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
| 276100 | 生物药品制造 | 309101 | 石墨制品 |
| 281100 | 化纤浆粕制造 | 309902 | 磨料 |
| 281200 |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 309903 | 沥青、泥炭 |
| 282100 | 锦纶纤维制造 | 3099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 282200 | 涤纶纤维制造 | 311001 | 生铁 |
| 282300 | 腈纶纤维制造 | 311099 | 其他炼铁产品 |
| 282500 | 丙纶纤维制造 | 312001 | 非合金钢粗钢 |
| 282600 | 氨纶纤维制造 | 312003 | 合金钢粗钢 |
| 282900 |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 313001 | 轧制锻造钢坯 |
| 291101 | 轮胎外胎 | 313002 | 大型型钢 |
| 291202 | 橡胶传动带 | 313003 | 中小型型钢 |
| 291300 | 橡胶零件制造 | 313004 | 棒材 |
| 291500 |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313005 | 钢筋（线材） |
| 291900 |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313007 | 厚钢板 |
| 292100 | 塑料薄膜制造 | 313008 | 中板 |
| 292201 | 塑料板、片 | 313009 | 热轧薄板 |
| 292202 | 塑料管及附件 | 313010 | 冷轧薄板 |
| 292299 | 其他塑料板、管、型材 | 313012 | 热轧薄宽钢带 |
| 292300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313013 | 冷轧薄宽钢带 |
| 292400 | 泡沫塑料制造 | 313014 | 热轧窄钢带 |
| 292500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313015 | 冷轧窄钢带 |
| 292600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313016 | 镀层板带 |
| 292902 | 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 | 313018 | 电工钢板带 |
| 292904 |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 | 313019 | 无缝钢管 |
| 292906 | 塑料粒料 | 313020 | 焊接钢管 |
| 292998 | 其他塑料零件 | 313099 | 其他钢材 |
| 292999 | 其他未列明塑料制品 | 314001 | 普通铁合金 |
| 301101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314002 | 特种铁合金 |
| 301104 | 硅酸盐水泥熟料 | 314099 | 其他铁合金 |
| 301202 | 熟石膏 | 321101 | 粗铜 |
| 303900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321103 | 精炼铜（电解铜） |
| 304100 | 平板玻璃制造 | 321201 | 铅 |
| 304200 | 特种玻璃制造 | 321202 | 锌 |
| 304900 | 其他玻璃制造 | 321301 | 镍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321302 | 钴 | 344402 | 液压系统及装置 |
| 321601 | 氧化铝 | 344500 |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 321602 | 原铝（电解铝） | 344600 |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 321603 | 再生铝 | 345100 | 滚动轴承制造 |
| 322101 | 矿山成品金 | 345200 | 滑动轴承制造 |
| 322200 | 银冶炼 | 345301 | 齿轮传动轴 |
| 322900 | 其他贵金属冶炼 | 345302 | 齿轮 |
| 323202 | 混合稀土金属 | 345303 |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 |
| 324001 | 常用有色金属合金 | 345999 | 其他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及零件 |
| 324002 | 硬质合金 | 346404 | 工商用空调设备 |
| 324099 | 其他有色金属合金 | 346405 | 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 |
| 325100 | 铜压延加工 | 347300 |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
| 325201 | 铝材 | 347400 |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
| 325202 | 铝盘条、铝粉及片状粉末 | 348100 | 金属密封件制造 |
| 325900 |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348201 | 钢铁制紧固件 |
| 331101 | 钢结构 | 348299 | 其他金属紧固件 |
| 331102 | 钢铁结构体部件、加工钢材 | 348900 |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
| 332900 |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 349100 | 工业机器人制造 |
| 333301 | 钢铁制包装容器 | 358108 | X射线其他附属设备及部件 |
| 333302 | 铝制包装容器 | 359900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333399 | 其他金属包装容器 | 362000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 334002 | 钢丝 | 366001 | 汽车车身 |
| 334003 | 铜丝 | 367001 | 车身以及零配件 |
| 334004 | 钢丝绳 | 367002 | 底盘以及零配件 |
| 334099 | 其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 367003 | 汽车电子制造 |
| 335204 | 金属建筑装饰材料 | 367004 | 汽车通用件 |
| 338900 |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367005 | 新能源汽车专用配件 |
| 339101 | 铸铁件 | 371599 | 其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
| 339102 | 铸钢件 | 373400 |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
| 339103 | 铸铁管及其附件 | 375200 |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339200 | 有色金属铸造 | 376100 | 自行车制造 |
| 339301 | 锻件 | 377000 | 助动车制造 |
| 339302 | 冲压件、钣金件 | 381101 | 交流发电机 |
| 339900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381102 | 直流发电机 |
| 341201 | 船舶用汽、柴油发动机 | 381107 | 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
| 341202 | 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 | 381201 | 直流电动机 |
| 341203 | 其他内燃机 | 381202 | 交流电动机 |
| 342500 |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 381203 |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
| 344100 |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381299 | 其他电机及零件 |
| 344201 | 空调压缩机 | 381302 | 驱动微电机 |
| 344202 | 冰箱压缩机 | 381900 | 其他电机制造 |
| 344299 | 其他气体压缩机械及零件 | 382101 | 变压器 |
| 344300 | 阀门和旋塞制造 | 382103 | 静止式变流器 |
| 344401 | 液压元件 | 382104 | 电感器 |

| 代码 | 产品名称 | 代码 | 产品名称 |
|--------|----------------|--------|--------------|
| 382199 | 其他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 397603 | 激光器件 |
| 382201 | 电力电容器 | 397604 | 发光器件 |
| 382301 | 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 397900 |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 382302 |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 398101 | 电容器 |
| 382303 |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 398102 | 电阻器及电阻网络 |
| 382399 | 其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 398103 | 电感器件 |
| 382401 | 电力连接装置 | 398105 | 电子元件、组件零件 |
| 382499 | 其他电力电子元器件 | 398201 | 刚性印制电路板 |
| 382500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398202 | 挠性印制电路板 |
| 383101 | 绝缘电线 | 398299 | 其他印制电路板 |
| 383199 | 其他电线、电缆 | 398302 | 传感器 |
| 383200 | 光纤制造 | 398501 | 磁性材料元件 |
| 383900 |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 398502 | 电子半导体材料 |
| 384100 | 锂离子电池制造 | 398902 | 连接器与线缆组件 |
| 384902 | 电池零部件 | 399000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384999 | 其他电池及类似品 | 401103 | 执行器 |
| 385799 |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 401199 | 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
| 387104 | 半导体发光器件 | 401299 |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
| 387199 | 其他电光源、灯具零件 | 401900 |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
| 387299 | 其他照明灯具 | 404099 | 其他光学仪器及零件、附件 |
| 387903 | 电光源、灯具及照明装置零件 | 421001 | 熔炼用废钢 |
| 389900 |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421002 | 熔炼用废铁 |
| 391102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421003 |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
| 391200 |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421099 | 其他金属废料和碎屑 |
| 391302 | 外存储设备及部件 | 422002 | 造纸废料、废纸 |
| 391303 | 输出设备及装置 | 422003 | 塑料废料 |
| 392206 |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 | 422099 | 其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
| 397201 |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 | 442000 | 电力供应 |
| 397299 | 其他半导体分立器件 | 443000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397301 | 集成电路成品 | 451101 | 天然气供应 |
| 397302 | 集成电路圆片 | 451200 |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397303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系列 | 461002 | 自来水供应 |
| 397399 | 其他集成电路 | 462002 | 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 |
| 397400 | 显示器件制造 | 469000 |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
| 397500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 |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工业生产者价格 是反映工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的统计指标，是工业品价格在不同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平均变动的相对数。工业生产者价格包括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是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的重要依据。

同比指数 指以去年同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环比指数 通常为月环比指数，指以上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累计比指数 指以去年同期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定基指数 指以某年价格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2011年开始PPI定基指数的计算，对比基期为2010年；2021年基期轮换后，定基指数的对比基期为2020年。

新涨价因素 指以上年12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核心产品指数 是扣除了食品、能源产品之后的工业产品指数。

高技术产品指数 指包括生物制药、医疗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指数。它是参照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分类标准《高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来选取调查产品的。

能源产品指数 指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热力、电力等产品的指数。它是参考国家统计局能源司《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来选取调查产品的。

生产资料分类指数 一般指用于生产的产品，包括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加工工业三大类。

生活资料分类指数 一般指用于生活的产品，包括食品、衣着、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四大类。

初级产品 指没有进行加工的天然产品。初级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原油、原煤、废料等。

中间产品 指经过加工但仍须进一步加工、还不能作为最终消费的产品，也包括一些不需再加工但需安装的零部件等。如棉纱、零部件等。

最终产品 指不需继续加工，可直接供社会投资和消费的产品。可供投资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可供消费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衣着、日用品等。

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有交叉。部分产品既可以再加工也可以作为最终产品。比如汽油，既可以继续加工提炼，也可以作为消费者使用的最终产品。

代表企业 填报产品价格的调查企业，称之为代表企业。代表企业是工业生产者价格资料的基层填报单位，地位十分重要。没有高质量的原始价格资料，代表产品选得再好，也无法编制出科学、可靠的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因此，准确选择填报企业是保证价格指数代表性和准确性的重要前提。

代表产品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不可能也不必要包括全部工业产品，只要选定部分产品，

用其价格变动加权计算的价格指数，来代表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动。代表产品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既能够代表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又能够基本上反映全部产品价格变动的平均水平。被选中的代表产品与未被选中的产品之间在性质和功能上、在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上的差异越小越好，即同质度越大越好。

基本分类 是2010年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定基改革引入的一个新的概念。基本分类是一个产品或一组产品，是设置权数的最小类别，是计算指数的最小、最基本的类别。一般情况下基本分类处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之下。基本分类的设置突出了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简化了一些不太重要的产品。同时，工业统计的重要产品一般设为基本分类。

权数 权数（权重）的统计含义是某个变量在总体中所占的比重，或者说某个变量的变化对总体变动的影响程度。在需要进行加权计算的诸多变量中，每个变量都有与其影响程度相对应的特定权数，具体表现为小数或百分比。权数是衡量每个代表性变量重要性的指标。

价格指数的基期与报告期 价格指数是表明产品价格水平变动的相对数，是用某一时期的价格水平来和另一时期的价格水平相对比来说明价格变动情况的。作为对比基础的时期就叫做基期，作为被对比的时期就叫做报告期。

非价格因素 指由于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动，而不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联网直报 通过统一管理调查单位、统一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统一软件平台来进行调查数据的采集和上报，PPI联网直报从2015年1月份正式并轨。这是从传统统计向现代统计迈进的一项重大变革，可以有效提升统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同质可比 一般来说，两个产品在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进行的价格比较即可称为是同质可比的。由于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目的是反映纯价格变动，所以要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将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非价格变动因素剔除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

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房地 产 价 格 统 计 报 表 制 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485 |
| 二、报表目录 | 486 |
| 三、调查表式 | 487 |
| 基层定报表式 | |
| 1.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0 表） | 487 |
| 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V222 表） | 488 |
| 3.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3 表） | 489 |
| 4.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4 表） | 490 |
| 5.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5 表） | 493 |
| 四、附录 | 494 |
| （一）调查方案 | 494 |
| 1.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 494 |
| 2.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 497 |
| （二）原有 4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 499 |
| （三）新增 9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 500 |
| （四）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 501 |
| （五）主要指标解释 | 502 |
| （六）报表填报简要说明 | 504 |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全国重点城市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研究房地产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开展房地产价格调查城市调查队的统一要求。各地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目录、计算方法 and 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包括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调查表式、调查城市及其区划编码和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页 码 |
|--------|---------------------|----------|-----------------------|----------------------------------|----------------|--------|
| 基层定报 | | | | | | |
| V220 表 |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 | 月报 | 13 个城市的新建住宅 | 13 个城市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 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 | 487 |
| V222 表 |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 月报 | 原有 4 个大中城市的二手住宅 | 4 个大中城市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事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相关企业 | 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 | 488 |
| V223 表 |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 | 月报 | 13 个城市的二手住宅 | 13 个城市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 | 489 |
| V224 表 |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 月报 | 13 个城市中的重点楼盘 |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 | 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 | 490 |
| V225 表 |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 月报 |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 |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事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相关企业 | 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 | 493 |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表式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号：V 2 2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城市代码：□□□□

20 年 月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幢号 | 总层数 | 所在层数 | 住宅结构 | 成交总价 (合同金额) | 建筑面积 | 签约时间 | 行政区划 |
|------|------|------|----|-----|------|------|----------------|------|------|------|
| 1 | 甲 | 乙 | 丙 | 2 | 3 | 丁 | 4 | 5 | 戊 | 己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13个城市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报送，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 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 项目类别是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4. 格式要求：甲(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丙(幢号)：文本格式；丁(住宅结构)：文本格式；戊(签约时间)：文本格式，例如：2021-07-12；己(行政区划)：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城市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2 0 年 月

表 号：V 2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住宅 所在 区域 | 住宅 所在 地段 | 住宅类型 | 本月销售 面积 (平方米) | 本月销售 金额 (万元) | 住宅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上月 | 本月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1 | 2 | 3 | 4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 4 个大中城市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事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相关企业填报，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 调查表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 格式要求：甲（项目序号）：文本格式；乙（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丁（住宅所在区域）：文本格式；戊（住宅所在地段）：文本格式；己（住宅类型）：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4. 住宅类型及其编码：
- 4000 二手住宅
 - 4100 90m²及以下
 - 4200 90—144m²
 - 4300 144m²以上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 号：V 2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 交易 中介 机构 名称 | 小区 名称 | 小区 地址 | 幢号 | 总层数 | 所在 层数 | 住宅 结构 | 成交 总价 (合同金额) | 建筑 面积 | 签约 时间 | 朝向 | 行政 区划 | 建成 年份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戊 | 3 | 4 | 己 | 庚 | 辛 | 5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13个城市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送，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 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 格式要求：甲(交易中介机构名称)：文本格式；乙(小区名称)：文本格式；丙(小区地址)：文本格式；丁(幢号)：文本格式；戊(住宅结构)：文本格式；己(签约时间)：文本格式，例如：2021-07-12；庚(朝向)：文本格式；辛(行政区划)：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号：V 2 2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城市代码：□□□□

20 年 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01 | 项目开发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02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103 | 项目开发商名称：_____ |
| 104 | 项目备案名称：_____ |
| 105 | 项目推广名称：_____ |
| 106 | 项目地址：_____区_____街 |
| 107 | 项目类型：_____ 1 纯新盘 2 加推盘 3 间歇性盘 4 连续性销售盘 5 其他 |
| 108 | 项目本次供应套数：_____套 |
| 109 | 01 本次开（推）盘时间：_____年__月 |
| | 02 本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
| 110 | 01 上次开（推）盘时间：_____年__月 |
| | 02 上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
| 111 | 截至调查日本次开（推）盘去化率：_____ |
| 112 | 1 土地出让时间：_____年__月；2 成交楼面价：_____元/平方米；3 溢价率：_____% |
| 113 | 项目容积率：_____ |
| 114 | 项目车位比：_____ |
| 115 | 物业费用（可多选）：_____ |
| |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

| | |
|-----|---|
| 116 | 装修标准（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
| 117 | 1 项目优惠力度与上月相比____ 1 加大 2 持平 3 减小；2 优惠措施：_____ |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 |
|----------------|---|---|
| 本月本楼盘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 | |
| 201 | 01 | 1 销售套数：_____套；2 销售面积：_____平方米；3 销售金额：_____万元 |
| | 02 | 销售速度与预期相比_____ 1 加快 2 不变 3 放缓 |
| 202 | 本月售楼部来访量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不变 3 减少 | |
|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 | |
| 对本市新房价格变动感受： | | |
| 301 | 01 | 与半年前相比_____ |
| | 1 上涨 20%及以上 2 上涨 10-20% 3 上涨 5-10% 4 上涨 5%以内 5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6 下降 5-10% 7 下降 10-20% 8 下降 20%及以上 | |
| | 02 | 与一年前相比_____ |
| | |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
| 302 | 未来半年内房价走势预期：_____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 |
| 303 |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_____ | |
| | | 1 政策适度，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2 政策过紧，需放松部分政策 3 相对宽松，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
| 304 | 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可多选）：_____ | |
| | | 1 市场下行风险 2 市场过热风险 3 市场走势分化 4 地价波动较大 5 媒体炒作问题 6 项目逾期交付 7 企业经营风险 8 房屋质量问题 9 其他风险_____ |

调查对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问卷由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2. 本调查问卷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3. 本调查问卷中除标明为多选外，其余均为单选。

4. 报送日期及方式：13 个城市调查队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将问卷电子版上报调查总队。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 号：V 2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 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 一、经纪机构基本情况 | |
|-------------|---|
| 101 |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02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103 |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
| 104 | 经纪机构地址：_____区_____街 |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
| 201 | 1 本月本门店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
| 202 | 1 近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
| 203 | 1 上年同期对应的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
| 204 | 本季与上一季相比，成交周期_____ 1 加长 2 不变 3 缩短 |
|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 |
| 301 | 1 本月本门店新增挂牌量：_____套；2 新增挂牌总面积：_____平方米；3 新增挂牌总价：_____万元 |
| 302 | 本月带看数量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持平 3 减少 |
| 303 | 议价空间变化：_____ 1 增大 2 不变 3 减小 |
| 304 | 平均挂牌价与上月相比_____ 1 上升 2 持平 3 下降 |
| 305 | 对本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感受： |
| | 01 与半年前相比_____ 1 上涨 20%及以上 2 上涨 10-20% 3 上涨 5-10% 4 上涨 5%以内 5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6 下降 5-10% 7 下降 10-20% 8 下降 20%及以上 |
| | 02 与一年前相比_____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
| 306 | 未来半年内房价走势预期：_____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
| 307 |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_____ 1 政策适度，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2 政策过紧，需放松部分政策 3 相对宽松，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
| 308 | 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可多选）：_____ 1 市场下行风险 2 市场过热风险 3 市场走势分化 4 地价波动较大 5 媒体炒作问题 6 项目逾期交付 7 企业经营风险 8 房屋质量问题 9 其他风险_____ |

调查对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问卷由重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事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企业填报。
2. 本调查问卷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3. 本调查问卷中除标明为多选外，其余均为单选。
4. 报送日期及方式：13 个城市调查队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将问卷电子版上报调查总队。

四、附 录

（一）调查方案

1. 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城市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市主体责任，满足国家宏观调控需求，为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和满足社会公众需要提供基础统计信息。

二、调查任务

按月调查和收集 13 个重点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面积、金额等相关基础资料，并计算价格指数。

三、调查城市及范围

调查城市包括原有统计的 4 个大中城市和 2019 年 1 月起新增的 9 个城市。调查范围为各城市的市辖区，不包括县。具体名单见附表（二）和（三）。

四、调查方法与调查内容

（一）原有 4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1.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4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全面调查，基础数据直接采用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网签备案数据。

其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所在项目（楼盘）名称、项目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等。

2.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1）调查方法。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非全面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上报、房地产主管部门提供与调查员实地采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

为保证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的科学性和可靠性，选取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相关企业和二手住宅样本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选取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要注重代表性。为保证调查资料的可靠性和连续性，要统筹考虑各种因素，选择规模大、实力强、营业额占当地总营业额比重较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总营业额一般应占当地二手住宅总营业额的 70% 以上；对于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经营分散、整体成交比重较小的城市，一般应选取不少于 15 家有代表性的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填报数据。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原则上应报送当月全部销售数据，并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填报调查表。

②各城市按照具体情况划分统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商圈、片区、街道、住宅小区或社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辖门店等），要综合考虑住宅类型、区域、地段、结构等统计口径的一致性。

（2）调查内容。

按月调查成交住宅所在统计单位（商圈、片区、街道、住宅小区、社区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辖门店等）名称、住宅位置、住宅类型、住宅所在区域、住宅所在地段、本月销售面积、本月销售金额、上月销售均价、本月销售均价等。

(二) 新增 9 个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新增 9 个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均为全面调查,采用房地产主管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网签备案数据。

新建住宅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所在项目(楼盘)名称、项目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等。

二手住宅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中介机构名称、住宅所在小区名称、小区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朝向、行政区划和建成年份等。

五、指标设置

各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均设置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

六、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 各城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计算步骤与方法:第一,计算某一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第二,利用销售金额作为权数计算全市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

具体计算过程为:

(1) 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商品住宅)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

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t^{i,j} = \frac{Y_t^{i,j}}{Q_t^{i,j}} \quad \text{和} \quad p_{t-1}^{i,j} = \frac{Y_{t-1}^{i,j}}{Q_{t-1}^{i,j}} \quad (1-1)$$

其中: $Y_t^{i,j}$ 、 $Y_{t-1}^{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 $t-1$ 期(上月)销售金额, $Q_t^{i,j}$ 、 $Q_{t-1}^{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 $t-1$ 期(上月)销售面积。

(2) 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① 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连续性销售项目是指该项目本月和上月对应分类都有成交记录;新开项目是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本方案中连续三个月没有成交记录的在售项目也视为新开项目)。

对于新开项目,需对该项目各分类上月平均价格进行增补。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利用全市、同一区域、周边在售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变动幅度和周边二手住宅价格变动幅度等来进行增补。

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基本分类环比指数。

$$H_{i,j} = \frac{p_t^{i,j}}{p_{t-1}^{i,j}} \quad (1-2)$$

其中: $p_{t-1}^{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1$ 期(上月)平均价格(对于新开项目则为增补的平均价格),

$p_t^{i,j}$ 为 t 期(本月)平均价格。

② 间断性销售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间断性销售项目是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对应分类上月没有交易,而在上月之前的两个月内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依据项目上月之前两个月内离本月最近的各分类成交数据计算各分类平均价格,再利用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H_{i,j} = \sqrt[n]{\frac{P_t^{i,j}}{P_0^{i,j}}} \quad (1-3)$$

其中： $P_t^{i,j}$ 表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t*期（本月）平均价格， $P_0^{i,j}$ 表示距离本月最近的对应基本分类平均价格，*n*为距离本月的月份个数。

(3) 计算全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R_{t,t-1}^j = \frac{\sum_{i=1}^n H_{i,j} w_t^{i,j}}{\sum_{i=1}^n w_t^{i,j}} \quad (1-4)$$

其中： $H_{i,j}$ 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w_t^{i,j}$ 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t*期（本月）销售面积（金额），*n*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项目的个数。

2.各城市基本分类以上类别价格指数。

(1) 定基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注：以2020年为基期，即以2020年平均价格为基期价格、2020年销售面积为基期销售面积）。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quad (1-5)$$

其中： P_t 表示当月各分类平均价格， Q_{2020} 表示2020年各分类销售面积， L_t 、 L_{t-1} 分别为本月和上

月定基价格指数，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为环比指数。

(2) 月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环比价格指数} = \frac{L_t}{L_{t-1}} = \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月定基价格指数}} \times 100\% \quad (1-6)$$

(3) 月同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同比价格指数} = \frac{L_t}{L_{t-12}} = \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年同月定基价格指数}} \times 100\% \quad (1-7)$$

(二)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 4个大中城市。

(1) 各城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① 计算各基本分类中选中的二手住宅的环比指数。

$$H_{i,j} = \frac{p_t^{i,j}}{p_{t-1}^{i,j}} \quad (2-1)$$

其中： $p_t^{i,j}$ 为第*j*基本分类中第*i*个统计单位*t*期（本月）均价， $p_{t-1}^{i,j}$ 为*t-1*期（上月）均价。

如个别统计单位某基本分类存在上期（上月）价格缺失情况，需对上期该统计单位该分类平均价格

进行增补，按照以下的优先级顺序依次选择合适的增补方法：对该统计单位该基本分类的价格进行回溯，如上月之前两个月内有价格数据，则使用距本月最近的一期价格数据计算各月平均涨幅，据此增补上期价格；根据同一统计单位中其他分类的价格变动幅度对该分类上期价格进行增补；选取与该统计单位区域、地段、价格相似单位，根据其对应分类价格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根据本市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中生产经营情况数据汇总得出的月环比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

②计算全市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利用本月销售金额作为权数计算全市各基本分类的环比价格指数。

$$R_{t,t-1}^j = \frac{\sum_{i=1}^n H_{i,j} w_t^{i,j}}{\sum_{i=1}^n w_t^{i,j}} \quad (2-2)$$

其中： $H_{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环比价格指数， $w_t^{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 t 期（本月）销售金额， n 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统计单位的个数。

（2）各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同各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

2.9 个新增城市。

同新建商品住宅计算方法。如个别统计单位某基本分类存在上期（上月）价格缺失情况，参考 4 个大中城市指数计算的相关方法对上月价格进行增补。

七、数据资料的报送规定

（一）基础数据。

原有 4 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要按规定时间向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分别提供报告月网签备案数据和二手住宅报表数据。80 个新增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的内容与时间向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报告月网签备案数据。

（二）资料上报时间和上报方式。

相关城市调查队对原始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后，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时前按照规定的数据传输方式与要求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 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及时、全面了解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夯实住宅销售价格基础数据质量，更好地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服务。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 13 个城市的市辖区，不包括县。

三、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重点调查方法。调查员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每月在新批预售楼盘及成交金额排名靠前的新建楼盘中共选取不少于 10 个楼盘进行实地调查，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其他企业（原则上应覆盖市辖各区）中共选取不少于 10 个有代表性企业进行实地调查。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分为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两部分。其中，新建商品住宅主要是对重点楼盘进行调查，二手住宅主要是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进行调查。二者调查内容均分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三部分。详见调查表式。

此外，选中调查对象要配合网签备案数据核验工作，如实提供交易明细。新建商品住宅网签备案数主要包括幢号、单元、房号、房屋类型、装修标准、建筑面积、销售总价、车位价、签约时间和朝向等；二手住宅网签备案数据主要包括住宅所在小区名称、幢号、单元、房号、房屋类型、装修标准、建筑面积、销售总价、签约时间、朝向和建成年份等。

五、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本调查为月度调查。报告月后4日前，13个城市调查队进行重点企业现场调查、网签备案数据核验，并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 原有 4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 城市名称 | 城市代码 | 辖区名称 | 辖区代码 |
|------|------|------|------|
| 南 京 | 3201 | 玄武区 | 02 |
| | | 秦淮区 | 04 |
| | | 建邺区 | 05 |
| | | 鼓楼区 | 06 |
| | | 浦口区 | 11 |
| | | 栖霞区 | 13 |
| | | 雨花台区 | 14 |
| | | 江宁区 | 15 |
| | | 六合区 | 16 |
| | | 溧水区 | 17 |
| | | 高淳区 | 18 |
| 无 锡 | 3202 | 锡山区 | 05 |
| | | 惠山区 | 06 |
| | | 滨湖区 | 11 |
| | | 梁溪区 | 13 |
| | | 新吴区 | 14 |
| 徐 州 | 3203 | 鼓楼区 | 02 |
| | | 云龙区 | 03 |
| | | 贾汪区 | 05 |
| | | 泉山区 | 11 |
| | | 铜山区 | 12 |
| 扬 州 | 3210 | 广陵区 | 02 |
| | | 邗江区 | 03 |
| | | 江都区 | 12 |

(三) 新增 9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 城市名称 | 城市代码 | 辖区名称 | 辖区代码 |
|-------|------|---------------|------|
| 常 州 | 3204 | 天宁区 | 02 |
| | | 钟楼区 | 04 |
| | | 新北区 | 11 |
| | | 武进区 | 12 |
| | | 金坛区 | 13 |
| 苏 州 | 3205 | 虎丘区 | 05 |
| | | 吴中区 | 06 |
| | | 相城区 | 07 |
| | | 姑苏区 | 08 |
| | | 吴江区 | 09 |
| | | 苏州工业园区 | 71 |
| 南 通 | 3206 | 崇川区 | 02 |
| | | 港闸区 | 11 |
| | | 通州区 | 12 |
| 连 云 港 | 3207 | 连云区 | 03 |
| | | 海州区 | 06 |
| | | 赣榆区 | 07 |
| 淮 安 | 3208 | 淮安区 | 03 |
| | | 淮阴区 | 04 |
| | | 清江浦区 | 12 |
| | | 洪泽区 | 13 |
| 盐 城 | 3209 | 亭湖区 | 02 |
| | | 盐都区 | 03 |
| | | 大丰区 | 04 |
| 镇 江 | 3211 | 京口区 | 02 |
| | | 润州区 | 11 |
| | | 丹徒区 | 12 |
| | | 镇江新区 | 71 |
| 泰 州 | 3212 | 海陵区 | 02 |
| | | 高港区 | 03 |
| | | 姜堰区 | 04 |
| |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71 |
| 宿 迁 | 3213 | 宿城区 | 02 |
| | | 宿豫区 | 11 |

(四) 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 新建住宅 | | 二手住宅 | |
|------|-------------------------|------|-----------------------|
| 2000 | 新建住宅 | 4000 | 二手住宅 |
| 2100 | 一、新建非商品住宅 | 4100 | 90m ² 及以下 |
| 2200 | 二、新建商品住宅 | 4200 | 90—144 m ² |
| 2210 | (一)90m ² 及以下 | 4300 | 144m ² 以上 |
| 2220 | (二)90—144m ² | | |
| 2230 | (三)144m ² 以上 | | |

（五）主要指标解释

1. 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主要指标解释。

房地产 从广义上讲，房地产是房产与地产的总称，指国家、集体及个人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但就我国目前房地产业务范围而言，它包括归国家所有的城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用地（城市地产），及附着在其上的城镇生产、生活用建筑和辅助设施（城市房产）和对这些建筑、辅助设施的管理等。农村生产用地、用房及宅基地等不属城市房地产业务范围。国家有偿征用农村土地用于城镇建设时，只有所有权转让过程结束后，才纳入城市房地产业务范围。小产权房屋不属于本方案统计范围。

新建商品住宅 指新建的专供居住用的商品住房，本方案主要包括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不包括新建的公寓和国家政策性住房，如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等；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车库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二手住宅 指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住宅，包括二手商品住宅、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等。本方案主要包括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

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 指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大于 90 平方米的住宅。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144 平方米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90 平方米，不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

144 平方米以上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连续性销售项目 指本月和上月对应分类都有成交的在售项目。

新开项目 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本方案中连续三个月没有成交记录的在售项目也视为新开项目）。

间断性销售项目 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对应分类上月没有交易，而在上月之前的两个月内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指新建商品住宅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 指二手住宅实际交易价格。该指标取自《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若合同中含有相关税费，则应将其扣除。

权数 表示某商品销售的金额（面积）占全体商品销售总金额（面积）的比重，通常以千分之多少表示。

2. 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主要指标解释。

项目地址 即项目所在的位置。要求写明项目或单位实际所在的区、街，不能填写通信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项目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车位比 车位配比是指小区“总户数”与“车位总数”之间的比例。通常的表达方式：“1：X”（1代表小区住户数量，X代表小区车位数量）

住宅类型 根据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相关标准，别墅一般指总层数为1—3层的低密度建筑，包含独栋别墅、联排别墅、双拼别墅、叠加式别墅、空中别墅等类型；洋房一般指介于别墅和普通住宅之间，总层数为4—6层的多层花园式住宅；小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7—15层的建筑；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16—33层的建筑；超高层一般指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建筑，总层数一般在33层以上；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建筑。

纯新盘 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

间歇性盘 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上月没有交易，此前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加推盘 指项目分批销售，已有部分批次进入市场销售，后再次申领预售证并进入市场销售的项目。

连续性销售盘 指同一批次申请预售证且本月和上月都有成交的项目。

去化率 在某一设定的时期内销售出去的楼盘数占总楼盘数（同批次开盘楼盘数）的百分比，即销售率。

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指该项目客户认购情况。“销售套数”“销售面积”“销售金额”等指标均按照本月客户认购情况填写。

来访量 在一定时间内所有的客户到项目售楼部的总和称为访客量，一般按月进行统计。

挂牌价 业主出售住宅时，向经纪机构、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提供的预期出售价格或向经纪机构、相关企业咨询后确定的拟出售价格。

（六）报表填报简要说明

1. 调查表表头如何填写？

城市代码：按照附录（二）和（三）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1）法定代码的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的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单位地址：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通信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居委会（乡镇）、街道（村）名称及门牌号码。

单位邮编：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通信所用的邮政编码。

2. 调查表中内容如何填写？

项目类别：网签备案数据中的项目类别，是指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项目序号：被调查单位所有项目从 001 开始顺次编写项目序号，同一个项目在不同调查时期共用（填写）同一个项目序号。

例如：某公司 4 月份共有 2 个住宅销售项目，分别是项目甲和项目乙。在 4 月份的统计报表中项目甲的项目序号为 001，项目乙的项目序号为 002。假如项目甲 4 月底销售完毕，5 月份项目乙继续销售并新增住宅销售项目丙。则在 6 月份统计报表中，项目甲（项目序号为 001）消失，项目乙（项目序号仍为 002 不变）继续统计，新增项目丙（项目序号为 003）。

项目地址：即项目所在的位置。

住宅所在区域：即项目所在辖区，为 2 位码。按照附录（二）和附录（三）各城市区划代码填写。

住宅所在地段：项目地段为 1 位码，是指根据项目所在地段的土地级别而划分的等级。其中，土地级别是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土地使用价值及所处地段繁华程度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地等级，是计算土地价值的重要依据之一。目前各地对土地等级的划分标准并不统一，一般的划分原则是按照土地距离市中心的远近划分为一、二、三、四、其他五个级别。

假如某市自定的土地级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则报表中项目地段编码统一填写格式为：一级填 1，二级填 2，三级填 3，四级填 4，五级及以后各级归为其他类填 5。

土地没有进行级别划分的地区，可以将其按繁华、较好、一般和偏僻等划分为一、二、三、四级。

住宅（项目）类型：住宅（项目）类型编码为4位码，按附录（四）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填写。

本月销售面积：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面积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月销售金额：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价值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手住宅本月销售均价：指本月采集的二手住宅销售均价。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手住宅上月销售均价：指同类样本上月的销售均价。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房地产价格调查中的价格是怎样定义的？

房地产价格调查中所调查的价格均是买方为取得房地产所有权所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各种税费、手续费、中介费和物业服务费等。由于住宅销售（交易）价格受住宅地段、环境、层位、朝向、装修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有基价、起价、平均交易价等等。为便于资料收集和数据可比，填报价格为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住宅销售（交易）价格统一按建筑面积计算。

4. 二手住宅销售中的金额、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二手住宅中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价格。例如：本月销售三套90平方米以下的二手住宅，其中两套为不含税价，合同价款分别为102万和105万，另一套为含税价127万，其中税费13万，则本月销售金额为 $102+105+127-13=321$ （万）。

住宅销售单价为所选统计范围内交易的二手住宅实际成交均价，但要扣除相关税费。假如一套二手住宅建筑面积70平方米，合同价款为103万，其中税费12万，则住宅销售单价为 $(103-12)/70 \times 10000=13000$ 元/平方米。

5. 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中，价格资料应从哪里取得？

由于住宅销售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其价格资料的来源在各地有所不同。从主管部门看，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住宅交易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从社会调查对象看，有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商）和二手房交易中心（中介公司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各地应依照方案所规定的抽选原则，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查对象。现就各调查资料的来源渠道简列如下，供各地参考。

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新建商品住宅采用网签备案数据。二手住宅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二手房交易中心（中介公司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部门和企业调查取得。

6. 其他

（1）本制度采用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不得自行改变。

（2）各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

（3）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加盖公章的原件。

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513 |
| 二、报表目录 | 514 |
| 三、调查表式 | 515 |
| (一) 基层定报 | 515 |
| 1.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V203 表) | 515 |
| 2.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V204 表) | 515 |
| (二) 综合年报 | 516 |
| 1.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V304 表) | 516 |
| 2.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V306 表) | 517 |
| 3.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V309 表) | 518 |
| (三) 综合定报 | 519 |
|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V401 表) | 519 |
| 2.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 (V404 表) | 520 |
| 四、附录 | 521 |
| (一)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方案 | 521 |
| (二)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525 |
| (三) 指标解释 | 533 |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各地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设区市、县（市、区）开展流通消费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包括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目录、填报表式和指标解释。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为居民消费价格调查。

（五）本报表制度涉及的相关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发布。

（六）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 页码 |
|----------|--------------|----------|----------|----------|---------------|-----|
| (一) 基层定报 | | | | | | |
| V203 表 |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 月报 |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 月后 2 日传输 | | 515 |
| V204 表 |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 月报 |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 市、县调查队 | 当月 28 日前 | 515 |
| (二) 综合年报 | | | | | | |
| V304 表 | 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年报 | 抽中的调查市 | 市调查队 | 年后 2 日传输 | 516 |
| V306 表 | 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年报 | 抽中的调查县 | 县调查队 | 年后 2 日传输 | 517 |
| V309 表 |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 年报 |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 市、县调查队 | 年后 2 日传输 | 518 |
| (三) 综合定报 | | | | | | |
| V401 表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月报 | 抽中的调查市县 | 市、县调查队 | 月后 2 日传输 | 519 |
| V404 表 | 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 | 月报 | 抽中的调查市县 | 市、县调查队 | 月后 2 日传输 | 520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定报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表号：V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0 年 月

| 商品 (服务)名称 | 规格 特征 | 商品 (服务)代 码 | 计量 单位 | 价格(元) | | | | | | 备注 |
|--------------|----------|------------------|----------|-----------|-----------|-----------|-----------|-----------|-----------|----|
| | | | | 第一 采价日 | 第二 采价日 | 第三 采价日 | 第四 采价日 | 第五 采价日 | 第六 采价日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5 | 6 | 戊 |
| | | | | | | | | | | |

调查点主管签字：

调查员签字：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商品(服务)项目价格采集登记表，由调查员或被抽中调查点工作人员填报。

2. 本表适用于实体店线下采价、扫描数据等电子数据采价和互联网采价等情形。

3. 规格特征包括商品(服务)的产地、注册商标、规格等级、型号等具体特征信息。

4. 商品(服务)代码为调查点对特定商品(服务)的内部编码，仅采用电子数据采价的调查点需要填写。

5. 规格特征和计量单位在年初填报后，如规格品无变动，每月不再重复填报。

6. 备注仅在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单次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时填报。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表号：V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调查对象名称：

详细地址：

20 年 月

| 行政区 | 详细地址 | 住宅 类型 | 户型 | 建成 年份 | 装修 情况 | 建筑面 积 (m ²) | 月租 (元/月) | 比上年同月 涨跌幅(%) | 备注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丙 |
| | | | | | | | | | |

调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对象：选中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小区生活服务点等。

2. 报送时间：当月28日18点前，节假日不顺延。

3. 所填数据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成交记录。

4. “住宅类型”填报格式为：1-无电梯楼房；2-带电梯楼房；3-平房；4-其他。

5. “户型”填报格式为：1-一居室；2-二居室；3-三居室；4-其他。

6. “装修情况”填报格式为：1-精装修带家具家电；2-精装修无家具家电；3-中等装修带家具家电；4-中等装修无家具家电；5-简单装修带家具家电；6-简单装修无家具家电；7-其他。

7. 如果月租金为专家评估得出，需在“备注”栏注明。

8. “比上年同月涨跌幅”由专家根据历史资料估算填写。

9. 开展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的城市要统筹安排调查工作。

(二) 综合年报

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号：V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类别 | 规格等级牌号 | 计量单位 | 代码 | P_1Q_0 | 以上年价格为100的指数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 总指数 | | | | | |
| 一、食品烟酒 | | | | | |
| 二、衣着 | | | | | |
| 三、居住 | | | |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
| 五、交通通信 | | | |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 |
| 七、医疗保健 | | | |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各市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 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12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12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 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 P_1Q_0 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号：V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类别 | 规格等级牌号 | 计量单位 | 代码 | P_tQ_0 | 以上年价格为100的指数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 总指数 | | | | | |
| 一、食品烟酒 | | | | | |
| | | | | | |
| 二、衣着 | | | | | |
| | | | | | |
| 三、居住 | | | | | |
| | | | |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
| | | | | | |
| 五、交通通信 | | | | | |
| | | | |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 |
| | | | | | |
| 七、医疗保健 | | | | | |
| | | | |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各县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 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12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12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 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 P_tQ_0 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表号：V 3 0 9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调查点名称 | 调查点编码 | 调查点类别 | 邮政编码和联系地址 | 辅助调查员或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调查内容 | 上年度营业额 (万元) | 备注 |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1 | 辛 |
| 居民消费价格 | | | | | | | | |
| 1. 农贸市场 | | | | | | | | |
| 2. 大型超市 | | | | | | | | |
| 3. 互联网电商 | | | | | | | | |
| 4. 商场(店) | | | | | | | | |
| 5. 服务网点 | | | | | | | | |
| 6. 集中采购网点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报表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规定日期前报城市司。
2. 调查点名称填写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商场(店)和服务网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登记注册的全称。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的名称可根据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或其他相关特征确定。
3. 调查点编码为4位数码。第1位1-7为各地实际采集价格的采价点，其中1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市场，2表示大型超市，3表示各地采集的互联网电商，4-6表示其他实体商场(店)，7表示服务网点；8表示全国集中网络采价的调查点；9表示省内共享采价的调查点。第2至4位表示调查点顺序号(001-999)。
4. 调查点类别为1-6。其中，1表示网络采价点，2表示扫描数据采价点，3表示行政记录采价点，4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市场采价点，5表示大型超市采价点，6表示其他实体采价点。
5. 调查内容填写调查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子类或中类名称。
6. 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可以仅填报调查点名称、调查点编码、联系地址(网址)。

(三) 综合定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号: V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 类别及基本分类 | 代码 | P_tQ_0 | 以2020年价格为100的指数 | 以上月价格为100的指数 | 以上年同月价格为100的指数 |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100的指数 | 环比涨跌构成(百分点)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指数 | | | | | | | |
| 一、食品烟酒 | | | | | | | |
| 二、衣着 | | | | | | | |
| 三、居住 | | | | | |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 | | | |
| 五、交通通信 | | | | | |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 | | |
| 七、医疗保健 | | | | | |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省(区、市)和市、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报通用填报表式。

2. 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和基本分类。

3. 南京的月报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月后3日前报城市司, 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市、县月报数据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的日期为月后2日前。

4. 各省(区、市)月报数据于月后6日前报城市司, 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5. P_tQ_0 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

表号：V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 基本分类及代表规格品名称 | 规格等级牌号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月平均价格(元) | 本月平均价格(元) | 代表规格品相对数 | 基本分类以上月价格为100的指数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为市、县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和代表规格品相对数填报表式。
2. 本表填报基本分类和代表规格品。
3. 南京的月报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月后3日前报城市司，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市、县月报数据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的日期为月后2日前。
4. 各省（区、市）数据于月后6日前报城市司，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四、附 录

（一）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和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是指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的任务是调查、搜集和整理这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并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英文名称：Consumer Price Index 缩写：CPI），以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所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目的，是了解全国各地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并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范围

全国各省（区、市）被抽中的市、县。

三、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等。

（二）调查内容

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根据全国城乡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和习惯确定，按用途划分为8个大类、268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

四、报告期和调查频率

报告期为月度。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2次价格；部分服务项目每月调查3次价格；对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5天调查一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统一定价的一些商品（服务）或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服务），每月调查1次价格。

五、组织机构

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组织做好全国集中采购网络交易价格工作，并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省（区、市）调查总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省（区、市）范围内的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全国各调查市、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消费价格调查工作。

六、调查实施

（一）调查市（县）的抽选方法

1. 按照大中小兼顾以及地区分布合理原则，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首先，按照城镇规模将全国所有省（区、市）的城镇划分为三层：大中城市（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市、县城（镇）。第二，按各层人口占全省（区、市）人口的比例来分配每层的样本量。第三，以各市（县）年人均收入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然后将各市（县）的人口数累计起来，依据所需调查市（县）的

数量进行等距抽样。

2. 为增强各地区价格指数的代表性，部分省（区）需要增加调查市、县时，经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同意，可参照抽样调查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选一定数量的中、小城市和县进行调查。

（二）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1. 各市、县调查队在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市场的基本情况（经营品种、销售额等指标）基础上，将各种类型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服务网点等以销售额（成交额或经营规模）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依据所需调查点的数量进行等距抽样，并结合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结果，最终确定有代表性的调查网点。

2. 36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5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3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参照执行；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3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2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至少选择2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1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对于同一规格品，原则上36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3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2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至少选择1个以上价格调查点，水、电、燃气等政府统一定价的规格品除外。设区的城市原则上要求每个区有1个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1个超市。

3. 对于一些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各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多选几个价格调查点。

4. 对于本地没有销售的某些商品（服务），例如汽车、飞机票等，可采集相邻城市相应商品价格。

5. 全国集中网采的调查点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抽选。

（三）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1. 全国集中网采的规格品由国家统计局选定，全国统一的规格品由国家统计局指定品种后各地具体选定，其余基本分类下的代表规格品由各地根据当地商品和服务消费量大小及居民消费结构等情况选定。

2. 基本分类下的代表规格品，由各地根据当地商品销售量大小及居民消费结构等情况选定，全国统一的规格品除外。每一基本分类的代表规格品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制度规定的最低标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鉴于地区间的差异，各地可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列入268个基本分类项中相应的“其他”项。代表规格品的数量规定详见《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3. 代表规格品的选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选择消费量较大的消费项目；（2）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有较强的代表性，即选中规格品与未选中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特征愈相关愈好；（3）在市场销售份额大体相等的情况下，同一基本分类的规格品之间，性质差异愈大愈好，价格变动特征的相关性愈低愈好；（4）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5）选中的工业消费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工业产品包装上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地、规格等级等标识。

4. 如果规格品失去代表性或已被市场淘汰，必须立即进行更换，选择其他有代表性的规格品进行替代。

5. 鉴于市场上的商品进货渠道多，货源不稳定，在确定调查商品的代表规格品时，必须征求市场有关部门的主管业务人员和价格工作人员的意见。

（四）价格调查原则与方法

1. 价格调查原则

保障价格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是价格调查采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如果商品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必须调查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2）对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如果固定价格调查点无货，可以不受所选价格调查点的限制，采用其他价格调查点的价格代替。如果其他价格调查点也无货，可用其他商店或农贸市场同种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替代。

(3) 对服装、电器等更新换代较快的商品, 必须及时与销售人员和有关人员沟通, 全面了解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 准确确定可比规格品价格, 确保价格变动幅度符合该类别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2. 价格调查方法

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 采用定人、定点、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 经国家统计局审定, 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等文件, 以及部分企业、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 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 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3. 国家统计局组织部分地区做好全国集中网采分类的价格调查工作, 其余价格调查由各总队组织市、县调查队具体实施。

七、权数

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所用的权数, 是每一种商品或服务项目在居民所有消费商品和服务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是反映各调查项目的价格变动对总指数变动影响程度的指标。基期年的权数根据基期年的居民住户调查资料及相关统计资料整理得出, 同时辅以典型调查数据或专家评估予以补充和完善。

(一) 本轮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固定基期确定在2020年。

(二) 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 市(县)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市权数主要根据城市居民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县权数主要根据农村居民消费支出调查资料 and 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 省(区)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 省(区)城市和农村权数, 分别根据省(区)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和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以及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 省(区)权数根据城市和农村权数、人口资料, 按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金额计算。

3. 全国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 全国城市和农村权数, 分别根据全国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和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 全国权数, 根据各省(区、市)城市、农村的权数以及人口资料, 按各省(区、市)城市、农村居民消费支出金额计算。

八、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 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 首先计算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平均价格, 再根据各个调查点的价格算出月度平均价。

$$P_i = \frac{1}{m} \sum_{j=1}^m \left(\frac{1}{n} \sum_{k=1}^n P_{ijk} \right) = \frac{1}{m} \sum_{j=1}^m P_{ij}$$

其中: P_{ijk} 为第 i 个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规格品第 j 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调查点的个数, n 为调查次数。

(二)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1. 规格品相对数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为 $G_{it} = P_{it} / P_{(t-1)i} \times 100\%$

G_{it}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 (t) 价格与上期 ($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2.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所属代表规格品变动相对数, 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各基本分类的月环比指数, 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cdots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 、 G_{i2} 、 \cdots 、 G_{in} 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规格品在第 t 期与上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三) 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t : 报告期

$t-1$: 报告期的上一时期

L : 定基指数

$P_t Q_{2020}$: 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K_i$$

(四) 全省(区)指数的计算

全省(区)指数根据全省(区)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五) 全国指数的计算

1. 全国城市(农村)指数的计算

全国城市(农村)指数根据各省(区、市)城市(农村)指数按各地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2. 全国指数根据全国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六) 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年度}} = \frac{\text{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text{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times 100\%$$

九、上报时间及方式

(一) 南京的月报汇总数据, 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确认后于报告月后3日前上报城市司。

(二) 各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 于报告月后2日前上报江苏调查总队; 江苏省及所辖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 于报告月后6日前上报城市司。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三) 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11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101 | 一、食品烟酒 | |
| 110101 | 1. 食品 | |
| 11010101 | (1) 粮食 | |
| 1101010101 | 大 米(2) | 千克 |
| 1101010102 | 面 粉(2) | 千克 |
| 1101010103 | 其他粮食(3) | 千克 |
| 1101010104 | 粮食制品(3) | 千克(个) |
| 11010102 | (2) 薯类 | |
| 1101010201 | 薯 类(2) | 千克 |
| 11010103 | (3) 豆类 | |
| 1101010301 | 干 豆(2) | 千克 |
| 1101010302 | 豆 制 品(3) | 千克(块) |
| 11010104 | (4) 食用油 | |
| 1101010401 | 食用植物油(3) | 升 |
| 1101010402 | 食用动物油(1) | 千克 |
| 11010105 | (5) 菜及食用菌 | |
| 1101010501 | 鲜 菜(20) | 千克 |
| 1101010502 | 鲜 菌(2) | 千克 |
| 1101010503 | 干菜干菌及制品(4) | 千克 |
| 11010106 | (6) 畜肉类 | |
| 1101010601 | 猪 肉(3) | 千克 |
| 1101010602 | 牛 肉(2) | 千克 |
| 1101010603 | 羊 肉(2) | 千克 |
| 1101010604 |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2) | 千克 |
| 1101010605 | 畜肉制品(2) | 千克 |
| 11010107 | (7) 禽肉类 | |
| 1101010701 | 鸡(2) | 千克 |
| 1101010702 | 鸭(2) | 千克 |
| 1101010703 | 其他禽肉及制品(3) | 千克 |
| 11010108 | (8) 水产品 | |
| 1101010801 | 淡 水 鱼(3) | 千克 |
| 1101010802 | 海 水 鱼(2) | 千克 |
| 1101010803 | 虾 蟹 类(2) | 千克 |
| 1101010804 |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3) | 千克 |
| 11010109 | (9) 蛋类 | |
| 1101010901 | 鸡 蛋(2) | 千克 |
| 1101010902 | 其他蛋及制品(2) | 千克(个) |
| 11010110 | (10) 奶类 | |
| 1101011001 | 鲜 奶(2) | 千克(升) |
| 1101011002 | 酸 奶(2) | 千克(升) |
| 1101011003 | 奶 粉(2) | 千克 |
| 1101011004 | 其他奶制品(2) | |
| 11010111 | (11) 干鲜瓜果类 | |
| 1101011101 | 鲜 果(10) | 千克 |
| 1101011102 | 坚 果(3) | 千克 |

续表(一)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 1101011103 瓜果制品(2) | 千克 |
| 11010112 | (12)糖果糕点类 | |
| | 1101011201 食 糖(2) | 千克 |
| | 1101011202 糖 果(3) | 千克 |
| | 1101011203 糕 点(3) | 千克 |
| | 1101011204 其他糖果糕点(2) | 千克 |
| 11010113 | (13)调味品 | |
| | 1101011301 食 用 盐(2) | 千克 |
| | 1101011302 酱 油(2) | 升 |
| | 1101011303 食 醋(2) | 升 |
| | 1101011304 增 味 剂(2) | 千克 |
| | 1101011305 其他调味品(4) | |
| 11010114 | (14)其他食品类 | |
| | 1101011401 方便食品(3) | |
| | 1101011402 淀粉及制品(2) | 千克 |
| | 1101011403 其他食品(3) | |
| 110102 | 2. 茶及饮料 | |
| | 1101020001 茶 叶(2) | 千克 |
| | 1101020002 固体咖啡(2) | 千克 |
| | 1101020003 其他固体饮料(2) | 千克 |
| | 1101020004 饮 用 水(2) | 升 |
| | 1101020005 果汁饮料(2) | 升 |
| | 1101020006 其他液体饮料(2) | 升 |
| 110103 | 3. 烟酒 | |
| 11010301 | (1) 卷烟 | |
| | 1101030101 卷 烟(3) | 盒 |
| 11010302 | (2) 酒类 | |
| | 1101030201 白 酒(3) | 瓶 |
| | 1101030202 葡 萄 酒(2) | 瓶 |
| | 1101030203 啤 酒(2) | 瓶 |
| | 1101030204 其他酒类(2) | |
| 110104 | 4. 在外餐饮 | |
| | 1101040001 餐馆餐饮(10) | 份 |
| | 1101040002 饮品店餐饮(4) | 份 |
| | 1101040003 外 卖(2) | 份 |
| | 1101040004 其他在外餐饮(2) | |
| 1102 | 二、衣着 | |
| 110201 | 1. 服装 | |
| 11020101 | (1) 男式服装 | |
| | 1102010101 男式外套(6) | 件 |
| | 1102010102 男式针织衫(3) | 件 |
| | 1102010103 男式衬衫T恤(4) | 件 |
| | 1102010104 男式裤子(3) | 条 |
| | 1102010105 男式内衣(2) | 件(套) |
| 11020102 | (2) 女式服装 | |
| | 1102010201 女式外套(6) | 件 |
| | 1102010202 女式针织衫(4) | 件 |
| | 1102010203 女式衬衫T恤(4) | 件 |
| | 1102010204 女式裤子(3) | 条 |
| | 1102010205 女式裙子(3) | 条 |

续表(二)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 1102010206 女式内衣(3) | 件(套) |
| 11020103 | (3) 儿童服装 | |
| | 1102010301 婴儿服装(2) | 件(套) |
| | 1102010302 儿童上衣(2) | 件 |
| | 1102010303 儿童裤子(2) | 条 |
| | 1102010304 儿童裙子(2) | 条 |
| | 1102010305 儿童内衣(2) | 件(套) |
| 11020104 | (4) 衣着材料及配件 | |
| | 1102010401 袜子(2) | 双 |
| | 1102010402 帽子(2) | 顶 |
| | 1102010403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2) | |
| 11020105 | (5) 衣着服务费 | |
| | 1102010501 衣着洗涤保养(2) | 次 |
| | 1102010502 其他衣着服务(2) | |
| 110202 | 2. 鞋类 | |
| 11020201 | (1) 鞋 | |
| | 1102020101 男鞋(3) | 双 |
| | 1102020102 女鞋(3) | 双 |
| | 1102020103 童鞋(3) | 双 |
| 11020202 | (2) 鞋类服务 | |
| | 1102020201 鞋类服务(2) | |
| 1103 | 三、居住 | |
| 110301 | 1. 租赁房房租 | |
| | 1103010001 公房房租(2) | 平方米(套) |
| | 1103010002 私房房租(3) | 套 |
| 110302 | 2.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 |
| 11030201 | (1) 住房装潢材料 | |
| | 1103020101 木地板(2) | 平方米 |
| | 1103020102 瓷砖(2) | 平方米(块) |
| | 1103020103 水泥(2) | 千克 |
| | 1103020104 涂料(2) | 桶(瓶) |
| | 1103020105 板材(2) | 张 |
| | 1103020106 管材(3) | 米 |
| | 1103020107 厨卫设备(2) | 件 |
| | 1103020108 门窗(2) | 平方米(扇) |
| | 1103020109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2) | |
| 11030202 | (2) 住房维修管理费用 | |
| | 1103020201 物业管理费(1) | 月·平方米 |
| | 1103020202 装潢维修费(2) | 平方米 |
| | 1103020203 其他住房费用(2) | |
| 110303 | 3. 水电燃料 | |
| 11030301 | (1) 水 | |
| | 1103030101 水(1) | 吨(立方米) |
| 11030302 | (2) 电 | |
| | 1103030201 电(1) | 百度 |
| 11030303 | (3) 燃气 | |
| | 1103030301 管道燃气(1) | 立方米 |
| | 1103030302 液化石油气(1) | 千克 |
| 11030304 | (4) 其他水电燃料类 | |
| | 1103030401 其他水电燃料类(1) | |

续表(三)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110304 | 4. 自有住房 | |
| 1104 | 1103040001 自有住房(3) | 套 |
| 110401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11040101 |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 |
| 1104010101 | (1) 家具 | |
| 1104010101 | 柜(2) | 平方米(个) |
| 1104010102 | 床(2) | 张 |
| 1104010103 | 桌(2) | 张 |
| 1104010104 | 椅(2) | 把 |
| 1104010105 | 沙 发(2) | 个(套) |
| 1104010106 | 其他家具(2) | |
| 11040102 | (2) 室内装饰品 | |
| 1104010201 | 灯 具(3) * | 个 |
| 1104010202 | 其他室内装饰品(2) | |
| 110402 | 2. 家用器具 | |
| 11040201 | (1) 大型家用器具 | |
| 1104020101 | 洗 衣 机(3) * | 台 |
| 1104020102 | 电冰箱(柜)(3) * | 台 |
| 1104020103 | 抽油烟机(2) * | 台 |
| 1104020104 | 空 调 器(2) * | 台 |
| 1104020105 | 热 水 器(2) * | 台 |
| 1104020106 | 炉具灶具(2) * | 台 |
| 1104020107 | 吸 尘 器(2) * | 台 |
| 1104020108 | 空气净化器(2) * | 台 |
| 1104020109 | 净 水 器(2) * | 台 |
| 1104020110 |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3) | 台 |
| 11040202 | (2) 小家电 | |
| 1104020201 | 厨房小家电(5) * | 个 |
| 1104020202 | 生活小家电(5) * | 个 |
| 110403 | 3. 家用纺织品 | |
| 11040301 | (1) 床上用品 | |
| 1104030101 | 被 子(3) | 条(床) |
| 1104030102 | 床单被套(2) | 件(套) |
| 1104030103 | 其他床上用品(2) | 条(个) |
| 11040302 | (2) 窗帘门帘 | |
| 1104030201 | 窗帘门帘(2) | 米 |
| 11040303 | (3) 其他家用纺织品 | |
| 1104030301 | 其他家用纺织品(2) | 条(个) |
| 110404 | 4. 家庭日用杂品 | |
| 11040401 | (1) 洗涤卫生用品 | |
| 1104040101 | 清洗用品(3) * | 瓶(个) |
| 1104040102 | 清洁用具(3) * | 个 |
| 1104040103 | 清洁用纸(2) * | 卷(包) |
| 11040402 | (2) 厨具餐具茶具 | |
| 1104040201 | 厨 具(3) * | 件(套) |
| 1104040202 | 餐 具(2) * | 件(套) |
| 1104040203 | 茶 具(2) * | 件(套) |
| 11040403 | (3)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 |
| 1104040301 | 配电附件(2) * | 个 |
| 1104040302 | 雨 具(2) * | 把、件 |

续表(四)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 1104040303 其他日用杂品(3) | 个 |
| 110405 | 5. 个人护理用品 | |
| 11040501 | (1) 化妆品 | |
| | 1104050101 清洁化妆品(3) * | 瓶(套) |
| | 1104050102 护肤化妆品(3) * | 瓶(套) |
| | 1104050103 彩妆化妆品(3) * | 瓶(套) |
| | 1104050104 化妆器具(2) * | 个(件) |
| 11040502 | (2) 其他护理用品类 | |
| | 1104050201 清洁类护理用品(3) * | 件(套) |
| | 1104050202 护发美发用品(3) * | 瓶(套) |
| | 1104050203 护理器具(3) * | 件 |
| | 1104050204 其他护理用品(2) | |
| 110406 | 6. 家庭服务 | |
| | 1104060001 家政服务(3) | 时(月) |
| | 1104060002 母婴护理服务(2) | 次(时、月) |
| | 1104060003 家庭维修服务(3) | 次 |
| | 1104060004 其他家庭服务(2) | |
| 1105 | 五、交通通信 | |
| 110501 | 1. 交通 | |
| 11050101 | (1) 交通工具 | |
| | 1105010101 燃油小汽车(4) | 辆 |
| | 1105010102 新能源小汽车(2) | 辆 |
| | 1105010103 电动自行车(2) | 辆 |
| | 1105010104 自行车(2) | 辆 |
| | 1105010105 其他交通工具(2) | |
| 11050102 | (2) 交通工具用燃料 | |
| | 1105010201 汽 油(2) | 升 |
| | 1105010202 柴 油(1) | 升 |
| | 1105010203 其他车用能源(1) | |
| 11050103 | (3)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 |
| | 1105010301 停 车 费(3) | 次(小时、月) |
| | 1105010302 车辆使用费(2) | 次 |
| | 1105010303 交通工具零配件(2) | 件(个) |
| | 1105010304 车辆修理与保养(2) | 次 |
| 11050104 | (4) 交通费 | |
| | 1105010401 市内公共交通(2) | 张(次) |
| | 1105010402 出租汽车(2) | |
| | 1105010403 飞 机 票(3) | 人次 |
| | 1105010404 火 车 票(3) | 人次 |
| | 1105010405 长途汽车(2) | 人次 |
| | 1105010406 网 约 车(2) | |
| | 1105010407 交通工具租赁费(2) | 时(天) |
| | 1105010408 其他交通费(2) | |
| 110502 | 2. 通信 | |
| 11050201 | (1) 通信工具 | |
| | 1105020101 电 话 机(5) * | 部 |
| | 1105020102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2) * | |
| 11050202 | (2) 通信服务 | |
| | 1105020201 电 话 费(3) | 月(分钟) |
| | 1105020202 家庭宽带服务(2) | 小时(月、年) |

续表(五)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 1105020203 其他通信服务(2) | |
| 1106 | 11050203 (3) 邮递服务 | |
| | 1105020301 邮递服务(5) | 千克 |
| 110601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 1. 教育 | |
| | 11060101 (1) 教育用品 | |
| | 1106010101 工 具 书(3) | 本 |
| | 1106010102 教 材(2) | 本 |
| | 1106010103 参考资料(4) | |
| | 1106010104 其他教育用品(2) | |
| | 11060102 (2) 教育服务 | |
| | 1106010201 幼儿早期教育(2) | 课时(学期) |
| | 1106010202 学前教育(3) | 月(学期) |
| | 1106010203 小学初中教育(2) | 学期 |
| | 1106010204 高中中职教育(2) | 学期 |
| | 1106010205 高等教育(2) | 学年 |
| | 1106010206 课外教育(2) | 课时(学期) |
| | 1106010207 专业技能培训(2) | 课时(学期) |
| | 1106010208 其他教育服务(2) | |
| 110602 | 2. 文化娱乐 | |
| | 11060201 (1) 文娱耐用消费品 | |
| | 1106020101 电 视 机(3) | 台 |
| | 1106020102 照 相 机(2) * | 台 |
| | 1106020103 台式计算机(2) | 台 |
| | 1106020104 笔记本电脑(2) * | 台 |
| | 1106020105 平板电脑(2) * | 台 |
| | 1106020106 乐 器(2) | 件 |
| | 1106020107 音 响(2) | 台(套) |
| | 1106020108 可穿戴智能设备(2) * | 件 |
| | 1106020109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2) | |
| | 11060202 (2) 其他文娱用品 | |
| | 1106020201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3) | 本(份、年) |
| | 1106020202 纸张文具(4) | 件(本、张) |
| | 1106020203 体育户外用品(3) * | |
| | 1106020204 游戏用品和玩具(3) * | |
| | 1106020205 园艺花卉及用品(3) | |
| | 1106020206 宠物及用品(3) | |
| | 1106020207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2) | |
| | 11060203 (3) 文化娱乐服务 | |
| | 1106020301 电影及演出票(2) | 张 |
| | 1106020302 景点门票(3) | 张 |
| | 1106020303 电视服务(2) | 月 |
| | 1106020304 健身活动(2) | |
| | 1106020305 宠物服务(2) | |
| | 1106020306 网络文娱服务(2) * | 小时(月、年) |
| | 1106020307 儿童娱乐项目(2) | 次 |
| | 1106020308 其他文娱服务(2) | |
| | 11060204 (4) 旅游 | |
| | 1106020401 旅行社收费(4) | 人次 |
| | 1106020402 其他旅游(3) | |

续表(六)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1107 | 七、医疗保健 | |
| 110701 | 1. 药品及医疗器具 | |
| 11070101 | (1) 中药 | |
| 1107010101 | 中 药 材(6) | 千克 |
| 1107010102 | 中 成 药(6) | 袋(瓶、盒) |
| 11070102 | (2) 西药 | |
| 1107010201 | 抗微生物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2 | 消化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3 | 呼吸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4 | 解热镇痛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5 | 抗肿瘤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6 |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7 | 心血管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8 | 血液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09 | 治疗精神障碍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10 | 神经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11 | 泌尿系统用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12 |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13 |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214 | 其他西药(2) | 袋(瓶、盒) |
| 11070103 | (3) 滋补保健品 | |
| 1107010301 | 滋补保健品(3) | 件 |
| 11070104 | (4) 医疗卫生器具 | |
| 1107010401 | 医疗卫生器具(3) | 件 |
| 11070105 | (5) 保健器具 | |
| 1107010501 | 保健器具(3) | 件 |
| 110702 | 2. 医疗服务 | |
| 11070201 | (1) 综合医疗类 | |
| 1107020101 | 一般医疗服务(3) | 次 |
| 1107020102 | 一般治疗操作(3) | 次 |
| 1107020103 | 护 理(3) | |
| 1107020104 |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1) | |
| 11070202 | (2) 诊断类 | |
| 1107020201 | 病理学诊断(2) | 次 |
| 1107020202 | 实验室诊断(2) | 次 |
| 1107020203 | 影像学诊断(2) | 次 |
| 1107020204 | 临床诊断(2) | 次 |
| 11070203 | (3) 治疗类 | |
| 1107020301 | 临床手术治疗(2) | 次 |
| 1107020302 | 临床非手术治疗(2) | 次 |
| 11070204 | (4) 康复类 | |
| 1107020401 | 康复医疗(2) | 次 |
| 11070205 | (5) 中医医疗服务类 | |
| 1107020501 | 中医治疗(2) | 套(次) |
| 11070206 | (6)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 |
| 1107020601 |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3) | 次 |
| 1108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110801 | 1. 其他用品 | |
| 11080101 | (1) 首饰手表 | |
| 1108010101 | 金 饰 品(2) | 克 |

续表(七)

| 代 码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
| | 1108010102 银 饰 品 (2) | 克 |
| | 1108010103 铂 金 饰 品 (2) | 克 |
| | 1108010104 手 表 (2) | 块 |
| 11080102 | (2) 母 婴 用 品 | |
| | 1108010201 母 婴 洗 护 喂 养 用 品 (2) * | 个 (件) |
| | 1108010202 其 他 母 婴 用 品 (2) * | |
| 11080103 | (3) 其 他 杂 项 用 品 | |
| | 1108010301 箱 包 (3) * | 个 |
| | 1108010302 眼 镜 (2) | 副 |
| 110802 | 2. 其 他 服 务 | |
| 11080201 | (1) 在 外 住 宿 | |
| | 1108020101 宾 馆 住 宿 (2) | 天 |
| | 1108020102 其 他 住 宿 (2) | 天 |
| 11080202 | (2) 美 容 美 发 洗 浴 | |
| | 1108020201 美 容 (2) | 次 |
| | 1108020202 美 发 (2) | 次 |
| | 1108020203 洗 浴 (2) | 次 |
| 11080203 | (3) 养 老 服 务 | |
| | 1108020301 养 老 服 务 (2) | 月 |
| 11080204 | (4) 金 融 及 保 险 服 务 | |
| | 1108020401 金 融 服 务 (2) | |
| | 1108020402 车 辆 保 险 (2) | 次 (年) |
| | 1108020403 旅 行 保 险 (2) | 次 (年) |
| | 1108020404 其 他 保 险 (2) | 次 (月) |
| 11080205 | (5) 中 介 法 律 及 其 他 服 务 | |
| | 1108020501 中 介 服 务 (2) | |
| | 1108020502 法 律 服 务 (2) | |
| | 1108020503 其 他 杂 项 服 务 (2) | |

说明：1. 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2. *号表示该基本分类含国家集中网采。

（三）指标解释

食品烟酒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消费的食品、茶及饮料、烟酒及在外餐饮等。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

粮食 指烹饪食品中，作为主食的各种植物种子总称，也可概括称为“谷物”，包括粮食制品。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 指除大米和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包括玉米，小米，高粱，荞麦，粟，黍等，不包括豆类、薯类。

粮食制品 指以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制品，包括切面、挂面、大饼、烧饼、馒头、花卷、馄饨皮等不含馅儿的制品，不包括方便米粉、方便米饭、冷冻匹萨、三明治等已配置好待加热后直接食用的方便食品。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干豆 指大豆、绿豆、红小豆等脱荚干豆。

豆制品 指豆腐，干豆腐，油炸、卤制豆腐制品，豆腐皮，鲜豆浆等。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食用植物油 指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油料，既包括以单一植物果实为原料提取的油料，如橄榄油、玉米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亚麻籽油、核桃油、葵花籽油等，也包括由几种植物果实为原料混合加工提取制成的食用调和油。

食用动物油 指以动物油脂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生、熟的食用油，包括猪油、牛油、羊油、黄油等。

菜及食用菌 包括鲜菜、鲜菌、干菜及菜制品、干菌及菌制品。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干菜干菌及制品 既包括蔬菜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盐渍、糖醋渍、酱渍等过程加工而成的制品，也包括经过干制的黑木耳、蘑菇、食用白木耳等各种菌类食品，以及以菌类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

畜肉类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鲜活、冷冻的肉类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猪肉 指鲜、冻生猪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猪肉片、生猪肉馅和带骨肉等。

牛肉 指鲜、冻生牛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牛肉片、生牛肉馅。

羊肉 指鲜、冻生羊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羊肉片、生羊肉馅、生羊肉串。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 指鲜、冻的猪肉、牛肉、羊肉的内脏、头、爪、皮、血等产品，也包括兔肉、

驴肉、马肉、狗肉等。

畜肉制品 包括各种畜肉类的加工制品，畜肉类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罐头、肉肠等，如火腿、酱肉、腊肉、咸肉，各种肉类的灌肠、香肠、肉干、猪牛肉松、羊肉串、猪肉脯、牛肉罐头等，还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羊肝、熟猪肝、香肚等。

禽肉类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鸡 指食用的活鸡、白条鸡、以及鸡腿、鸡翅、鸡脯肉等生鸡分割的部分，包括鸡头、鸡爪、鸡架、各种内脏和鸡血等。包括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鸭 指食用的活鸭、白条鸭、以及鸭腿、鸭翅等生鸭分割的部分，包括鸭头、鸭掌、鸭架、各种内脏和鸭血等。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其他禽肉及制品 指鸡、鸭以外的各种禽类，如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如扒鸡、酱鸡、炸鸡、烤鸡、烧鸡、酱鸡腿、凤爪、烤鸭、烧鸭、酱鸭翅、熟鸭脖、盐水鸭、风干鸭、烧鹅等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也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鸡胗、鸭肠等。

水产品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等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蜗牛制品、蛙类制品。

淡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淡水鱼。

海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海水鱼。

虾蟹类 指海水、淡水产的各种活、鲜、冻虾，包括对虾、毛虾、米虾、白虾、沼虾、龙虾、河虾、草虾、基围虾等，以及各种活、鲜、冻蟹，主要有海蟹、河蟹、青蟹、梭子蟹、大闸蟹、毛蟹等。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指鱼、虾蟹以外的各种水产品和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品主要包括鱿鱼、章鱼、海参、海蜇等鲜、活水生软体动物以及龟、鳖、甲鱼、食用蛙类等其他各种水产品。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干贝、蛭干、蟹肉棒、鱿鱼丝、海蜇丝、干海带、干紫菜等制品及各种水产罐头。

蛋类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

鸡蛋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鸡蛋。

其他蛋及制品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鸭蛋、鲜鹅蛋、鲜鹌鹑蛋等，以及以各种禽蛋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如咸蛋、松花蛋(也称皮蛋、彩蛋)、冰蛋、卤蛋、糟蛋、茶叶蛋、蛋类肠等。

奶类 包括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

鲜奶 包括牛奶等鲜奶。

酸奶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通过乳酸菌保温发酵制成的乳制品，也包括以酸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果味酸奶等。

奶粉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经过杀菌、浓缩、干燥后制成的粉末状乳制品，包括各种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婴幼儿奶粉、配方奶粉等。

其他奶制品 指除鲜奶、奶粉、酸奶以外的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加工品，如炼乳、奶酪、麦乳精、活性乳、奶片等，也包括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冷食，如冰淇淋、雪糕。

干鲜瓜果类 包括鲜果、干坚果和瓜果制品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如苹果、梨、桃、杏、李、梅、橘、桔、橙、枣、葡

萄、柿子、圣女果、香蕉、菠萝、芒果、荔枝、龙眼、枇杷、樱桃、草莓、猕猴桃、椰子、橄榄、石榴、甘蔗、西瓜、哈密瓜、香瓜、木瓜等。

坚果 指各种生、熟坚果、果仁及其加工品，如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腰果、开心果、瓜子、花生、巴旦木等新鲜或干制的坚果。

瓜果制品 指以鲜瓜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干果及其他瓜果制品。既包括由各种水果经过日晒或烘干而成的干果，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干枣、无花果干、杏干、桃干、山楂干、苹果干、梨干等，也包括鲜瓜果经过工业加工而成的再制品，如各种蜜饯（果脯、桔饼、加应子、话梅、蜜饯、蜜枣等）、水果罐头、果酱、果泥、果糕、果膏等。

糖果糕点类 包括食糖、糖果以及糕点类。

食糖 指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各种食用糖。

糖果 指以白砂糖、淀粉糖浆（或其他食糖）或国家允许使用的甜味剂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甜味食品，如各种硬糖、酥糖、奶糖、软糖、夹心糖、乳脂糖（太妃糖等）、麦芽糖等，也包括巧克力及制品。

糕点 指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为主要原料，配以果仁、果料等辅料、馅料和调味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面包、饼干、蛋糕、月饼、蛋挞、麻花、沙琪玛、桃酥等。

其他糖果糕点 指除以上三类以外的其他糖果糕点，如口香糖、果冻、蜂蜜等。不包括糖精（计入调味品）、可可和巧克力粉（计入其他固体饮料）。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食用盐 指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经过加工的食用盐。

酱油 指用豆、麦、麸皮酿造的液体调味品。色泽红褐色，有独特酱香，滋味鲜美，有助于促进食欲，一般分为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等。

食醋 指使用大米或高粱为原料，酿制的一种味酸而醇厚、液香而柔和的调味品。包括陈醋、香醋、米醋等。

增味剂 指补充或增强食品鲜味的物质，包括味精、鸡精、蘑菇精等。

其他调味品 既包括花椒、大料、蚝油、芥末等，也包括用于协调各类食品的味道、以满足食用者要求的酱状调味品，如香菇酱、辣椒酱、番茄酱和沙拉酱等其他调味品。

其他食品类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方便食品 指以米、面、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包括方便面、包子、馅饼、汤圆、粽子、馄饨等。

淀粉及制品 指食用淀粉，粉丝、粉条等淀粉制品等。

其他食品 指除方便食品、淀粉及制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薯片、雪饼、薯条等膨化食品，以及婴儿食品等。

茶及饮料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可可和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

茶叶 以茶树新梢上的芽叶嫩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绿茶、红茶、黄茶、黑茶、白茶、青茶等。

固体咖啡 指咖啡豆、咖啡粉、各种速溶咖啡粉等固体咖啡，既包括纯咖啡，也包括含有糖和植脂末的混合型咖啡。

其他固体饮料 指除茶叶、咖啡以外的其他固体饮料，既包括玫瑰花、茉莉花、白菊花、金银花等

可用于冲泡饮用的干花及以干花为主的花茶，也包括可可粉、巧克力粉、桔子粉、酸梅晶、山楂晶、菊花晶等用水冲调的固体饮料。

饮用水 指各种可以直接饮用的瓶装水和桶装水，既包括矿泉水、纯净水等，也包括从净水机中购买的净化水。

果汁饮料 指以水果浓缩汁和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还原果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 的果汁饮料，也包括鲜榨果汁等。

其他液体饮料 指除了饮用水、果汁饮料以外的各种非酒精饮料。主要包括汽水、可乐、苏打水等碳酸饮料，果汁含量低于 10% 的果味饮料，咖啡味饮料，各种凉茶花茶饮料，各种运动饮料等。

烟酒 包括烟草及酒类。

卷烟 指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

酒类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包括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等。

白酒 指由淀粉或糖质原料制成酒醅或发酵经蒸馏而得的一种蒸馏酒，包括袋装、瓶装、坛装和罐装的白酒、烧酒等。

葡萄酒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在 8% 以上的发酵酒产品，不包括果酒、配制酒等。

啤酒 指以大麦芽、酒花为主要原料，经酵母发酵作用而成，包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或不含酒精的啤酒（如无醇啤酒）等。

其他酒类 指白酒、葡萄酒、啤酒以外的其他各种含酒精饮料和泡制酒。

在外餐饮 指在一定场所内消费的餐饮，包括经配送所取得的餐饮。

餐馆餐饮 指在餐馆消费的以午餐、晚餐等正餐为主的餐饮。

饮品店餐饮 包括在冷饮店、茶馆、咖啡馆、酒吧等场所消费的餐饮。

外卖 通过电话或网上订餐，由相关人员配送到指定地点的餐饮，包括中式餐饮（炒菜等）和西式快餐（麦当劳、肯德基和德克士等），含打包费用和送餐费用。

其他在外餐饮 包括在美食城和大排档的摊位、地方小吃店等场所消费的餐饮等。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鞋类及相关服务的支出。

服装 指用于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服务的支出。

男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男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及内衣等。

男式外套 包括男士西服（欧式风格、英式风格、美式风格和休闲西服）、冬衣（羽绒服、棉衣和雨衣）、夹克衫（纯棉或涤棉）、风衣、运动装等。

男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男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男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男式裤子 包括男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男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女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女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裙子及内衣等。

女式外套 包括女式西服、冬衣（羽绒服和棉衣）、风衣、开衫、夹克衫及运动装等。

女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女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女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女式裤子 包括女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女式裙子 包括短裙、长裙、连衣裙和旗袍等。

女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儿童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儿童服装，包括单衣、夹衣、棉衣、大衣、毛线衣、披风、各种学生装、各种婴儿服装。儿童一般指年龄 13 周岁及以下。

婴儿服装 指 3 岁以下婴儿的服装。

儿童上衣 3-13 岁儿童的上衣。

儿童裤子 3-13 岁儿童的裤子。

儿童裙子 3-13 岁儿童的裙子。

儿童内衣 3-13 岁儿童的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和内裤等。

衣着材料及配件 指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既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也包括其他衣物及各类衣着配件。

袜子 指一种穿在脚上的服饰用品，起着保护脚和美化脚的作用，包括棉袜、丝袜、羊毛袜等。

帽子 指用于遮阳、装饰、保暖和防护等作用的帽子。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 既包括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也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以及领带、领结、皮带、腰带、围巾、手绢、手套、纽扣、袖扣，护脚套、耳罩、头纱、披巾、面纱、领带夹、胸针、花边、拉链、毛衣链等配件。

衣着服务费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的服务费。

衣着洗涤保养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洗涤、保养等服务费，如干洗、熨烫等。

其他衣着服务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的服务费，如扞裤边、换拉链等。

鞋类 指用于鞋类及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鞋 指用棉布、呢绒、绸缎、化纤、塑料、橡胶、皮革、人造革等为材料制作的有各种式样和用途的皮鞋、旅游鞋、布鞋、雨鞋、凉鞋、拖鞋、靴子、运动鞋、健身鞋、婴儿鞋等。

男鞋 指男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女鞋 指女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童鞋 指儿童和婴儿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鞋类服务 指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和自有住房等。

租赁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公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公房指居民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通常租赁公房的房租低于市场价。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单位周转房等。

私房房租 指租赁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私房指居民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也包括整套出租的长租公寓的价格。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指住户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住房装潢材料 指依附于建筑物的各种装修材料，且装潢后与建筑物合为一体，不能搬移。

木地板 指用木材制成的地板，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自然山水风水地板、竹材地板和软木地板六大类。

瓷砖 指建筑用的人造小型块材，如地板砖等。

水泥 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涂料 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

板材 指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用做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

管材 指用于做管件的材料，含 PPR 管，PVC 管，UPVC 管，铜管，钢管，纤维管，复合管，镀锌管，软管，异径管，水管等。

厨卫设备 指厨房和洗手间使用的水槽、水池、马桶等设备，不含厨卫电器。

门窗 包括防盗门、房间门，以及通风、采光的窗户等。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 指用于装潢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玻璃、木材、粘胶、墙纸、河沙等。

物业管理费 指居民向承担本住宅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

装潢维修费 指吊顶、刷墙、木工、泥工、砸墙、铲墙皮、装潢设计等服务费。

其他住房费用 指住户缴纳的卫生费、治安费、室内空气检测费、暖气温度检测费等。

水电燃料 指居民为居住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也包括用于直饮水、中水、管道热水的支出等。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 包括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

管道燃气 指通过管道运输、用作生活燃料的天然气、煤气等。

液化石油气 指用作生活燃料的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其他水电燃料类 指除水电、燃气以外的其他水电燃料类，包括煤、煤制品、烧烤炭、固体酒精、牛粪等，也包括取暖费。

自有住房 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提供住房服务消费的折算价值。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用于各类生活用品及家庭服务的支出。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家庭服务。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包括家具和室内装饰品等。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柜 指一种收藏东西用的家具，通常作长方形，有盖或有门。包括衣柜、电视柜、斗柜、床头柜、书柜、橱柜、鞋柜等。

床 包括单人床、双人床等。

桌 主要指餐桌、写字台、电脑桌等。

椅 指有靠背或兼有扶手的椅子，包括转椅。

沙发 指装有弹簧或厚泡沫塑料等的靠背椅，两边有扶手。包括皮沙发、布艺沙发、实木沙发等。

其他家具 指其他未列明的家具，包括床垫、茶几、凳子等。

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

灯具 指吊灯、工艺台灯、落地灯、台灯、壁灯、吸顶灯、床头灯、门灯、射灯等灯具。

其他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如装饰用地毯、挂毯、雕塑品、插花、陶瓷工艺品、珠帘、装饰字画等各种室内摆件。

家用器具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大型家用器具 指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电气和电子器具，不包括文娱用家电。

洗衣机 指干衣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家用洗衣机。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对开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抽油烟机 指依靠电力抽吸炉灶燃烧的废气和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包括中式、欧式、侧吸等。

空调器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包括挂壁机、柜机等。

热水器 指以太阳能、燃气、电等为能源，能在一定时间内使冷水温度升高变成热水的各种储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

炉具灶具 指炉具、灶具，如燃气灶、电磁炉、电炉、电灶、煤炉等。

吸尘器 指利用电动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在密封的壳体内产生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电器，按结构可分为立式、卧式和便携式，可包括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指家庭使用的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含新风系统。

净水器 指居民家庭所使用的，按照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 未列明的其他大型家用电器，如洗碗机、消毒碗柜、取暖器、保险柜、烘干机、饮水机、缝纫机等。

小家电 主要包括各类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

厨房小家电 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榨汁机、豆浆机、电烤箱、电水壶、电饼铛、酸奶机、煮蛋器等。

生活小家电 包括电风扇、加湿器、电熨斗等。

家用纺织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用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物品。

床上用品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各种床上用品。

被子 指各种毛毯、棉被、鸭绒被、毛巾被、蚕丝被、羊毛被、空调被等。

床单被套 指床单、床罩、被套、枕套、床上套件等。

其他床上用品 指枕头、枕芯、枕巾、蚊帐、凉席、电热毯等。

窗帘门帘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的纺织品制成的窗帘和门帘。

其他家用纺织品 指除床上用品和窗帘门帘以外的其他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制成的家庭纺织品，包括毛巾、浴巾、纺织桌布、纺织地垫、沙发垫、抱枕等。

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家具、室内装饰品、各种家庭设备和电器、家用纺织品以外的各类家庭日用品。包括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其他家庭日用杂品等。

洗涤卫生用品 指家庭洗涤清洁用品、清扫用品等。

清洗用品 指肥皂、洗衣粉、洗衣液、消毒水、漂白粉、洁厕液、洗洁精、油污去除剂等。

清洁用具 指洗衣板、墩布、拖把、扫帚、簸箕，厨房用钢丝球及海绵、抹布、刷子等。

清洁用纸 指非个人护理用纸制品，包括面巾纸、餐巾纸、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纸制餐具等。

厨具餐具茶具 指生活用的各种材质的餐饮用具，包括厨具、餐具、茶具。

厨具 包括炒菜锅、砧板、菜刀、锅铲、饭勺、蒸锅、煎锅等。

餐具 包括碗、盘子、筷子、汤勺、刀叉、各种杯子等，不包括纸质餐具及婴儿用餐具。

茶具 包括茶壶、茶杯、咖啡壶、咖啡杯、茶具套装等。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洗涤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以外的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配电附件 指各种电料，如插座、插头、开关、灯泡、灯管、灯头、电池、电线、绝缘胶布、电表等。

雨具 指雨伞、雨披等，也包括遮阳伞、晴雨伞等。

其他日用杂品 既包括各种家用手工工具，如剪刀、锯子、锤子、螺丝刀、扳手、裁刀、凿子、焊枪、卷尺、榔头、锉刀、泥刀、电笔等，也包括以电力为动力的家用工具，如家用电锯、家用电钻、家用电焊枪等，还包括垃圾桶、烟灰缸、脸盆、衣架、粘钩、垃圾袋、暖水瓶等。

个人护理用品 指用于个人的护理电器、卫生用品、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具以及其他个人护理用品。

化妆品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主要为了达到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工产品。

清洁化妆品 指洗面奶、洗面专用皂、卸妆油、卸妆水等个人清洁护理用品。

护肤化妆品 指乳霜、乳液、护手霜、化妆水（爽肤水、柔肤水、保湿水）、精华液、面膜、防晒霜等。

彩妆化妆品 指唇膏、胭脂、粉饼、粉底液、眼影、眼线笔、睫毛膏、指甲油、眉笔等。

化妆器具 指化妆刷子、睫毛夹、修眉刀剪、化妆镜等。

其他护理用品类 指购买化妆品以外的个人护理用品消费。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牙贴、牙线、漱口水、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及人体清洁用类似品、洗手液、药皂、剃须用剂等。

护发美发用品 指烫发剂、染发剂、护发素、生发剂、定型剂、发胶、发蜡、护发乳霜等。

护理器具 指剃须刀、剪发器、吹风机、卷发器、牙刷、电美容仪、指甲刀、刮胡刀片等。

其他护理用品 指卫生巾、成人纸尿裤、棉签、梳子、牙签等。

家庭服务 指家政服务支出及家庭设备用品的加工维修费用。

家政服务 指家庭雇请的长期或计日、计时的保姆费、钟点工工资等，不包括月嫂或专看孩子的育儿嫂。

母婴护理服务 指为产妇的心理、健康、饮食、体型及新生儿成长发育、健康成长、疾病护理等提供的服务，既包括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也包括家庭雇请的月嫂和育儿嫂等，还包括专业机构提供的婴儿游泳及抚触按摩服务等。

家庭维修服务 指各种家用电器、娱乐设备的维修（零配件）、家具加工费和维修费、家庭日用杂品维修费、个人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服务费用、修锁和配钥匙费用等，还包括管道疏通费和空调移机费等。

其他家庭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家庭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搬家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既包括使用标准厢货、栏板敞车、大型厢货等整车搬家的起步价，也包括搬运单件家电（冰箱、滚筒洗衣机等）所需费用，食品代加工所收取的费用（如代做月饼、粽子、蛋糕等），保洁费（擦玻璃、清洗抽油烟机和空调等）及雇请护工所需费用等。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交通 指购置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支付各种交通费、修理服务费、燃油费等支出。

交通工具 指家庭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

燃油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主要依靠燃油驱动的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新能源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燃料

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电动自行车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或单车，通常是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人骑上车后，以脚踩踏板为动力，是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

其他交通工具 指除汽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用燃料 指购买各种非经营用交通工具所使用的能源等的消费支出。

汽油 指购买车辆用汽油。

柴油 指购买车辆用柴油。

其他车用能源 指除汽油和柴油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用能源的支出，如压缩天然气、电动车充电等。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包括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停车费、车辆使用税费、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支出。

停车费 包括按次或按小时、按月付费的停车费，如路边停车费、住宅小区车位费、写字楼停车场收费等。

车辆使用费 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种车辆使用中所支付的费用。既包括购买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上牌费、牌照成本费、喷码费、销售单位出库费等，也包括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过路费、过桥费、车辆管理费、车辆年检费、排污费等。

交通工具零配件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零配件。

车辆修理与保养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维修、保养支出，含洗车费。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市内公共交通 指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含市内郊区线）出行的车票费。如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城铁、机场大巴等的费用。

出租汽车 指乘坐出租汽车所支付的交通费，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

飞机票 指乘坐飞机旅行的机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机票费、订票手续费、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等。

火车票 指乘坐火车旅行的火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车票费、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长途汽车 指乘坐除市内公交汽车以外的长途汽车出行的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网约车 指使用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专车等互联网出行平台预定专车、快车等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拼车的费用。

交通工具租赁费 指从汽车租赁公司租用居民家用交通工具（不含驾驶员）所需的费用，既包括租用汽车的费用，也包括租用共享电动车、自行车等所需支付的费用。

其他交通费 指乘坐除以上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可包括当车主不能自行开车到达目的地时，由专业驾驶人员驾驶车主的车将其送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的代驾费用。

通信 指家庭用于通信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通信工具、电话费、邮费及其他通信费用。

通信工具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

电话机 包括固定电话机和移动电话机，但不包括具有通信功能的智能手表。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指购买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外的通信工具，以及为通信工具购买的附件及零配件，如电话线、信号分离器、手机电池、手机充电器、可更换的手机外壳、手机膜、手机挂件、

手机皮套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电话费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电信业务使用费，其中固定电话的电信使用费包括固定电话月租费、本地通话费、(国际)长途通话费等，移动电话电信使用费包括月租费、套餐费、流量费等。

家庭宽带服务 指家庭接入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移动设备使用流量服务的费用，不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初装费及购买上网设备的费用。

其他通信服务 指除电话费、家庭宽带服务以外的其他通信服务费用。包括各类通信工具的修理费、滞纳金、停机保号费、移机费及安装费等。

快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以及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包括邮局平邮、挂号信、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EMS等)、快递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等。需固定收发货地址选择规格品，规格品至少应包括本地(临近省份)以及远途(偏远省份)的首重和续重费用。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教育 指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育、爱好、技能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即为教育支出。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工具书 指专供查找知识信息的文献。它系统汇集某方面的资料，按特定方法加以编排，以供需要时查考用的文献。

教材 指供学习教学用的资料，如课本、讲义等。

参考资料 指学习参考书、教育软件等。

其他教育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教育用品，包括早教机、学习机、点读机等。

幼儿早期教育 指针对从出生到小学以前的婴幼儿，主要为孩子增进智力、体育、美育、德育等方面才能的教育服务，包括早教、兴趣爱好班(文化、音乐、体育、乐器、美术、表演等)及幼儿在线学习项目等。不包括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日常托费。一般按最小“课时包”计算每课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或按一学期计算每学期所需支付的费用。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小学初中教育 指小学、初中适龄人群的教育服务费用，包括民办小学初中的学费。

高中中职教育 指普通高中的教育服务和级别上相当于普通高中的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高中教育服务费用，包括为成年人开设的校外高中教育课程。

高等教育 指完成初等、中等教育后的高等教育服务费用，也包括成年人通过自考、函授、夜大、远程教育等方式获得的同等学力的课程或培训费用。

课外教育 在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以外，利用课余时间，对小学及以上的学生实施的各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包括兴趣班、特长班、强化班和家教等，也包括学生在线学习项目。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其他教育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既包括运用特殊的方法、设备和措施对特殊的对象，如盲人、听障人(聋人)、弱智及问题儿童等进行的教育，也包括老年大学、成人美术、舞蹈等兴趣爱好培训，还包括考试报名费等。

文化娱乐 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

文娱耐用消费品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

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

台式计算机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台式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计算机主机分离的传统台式机，以及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集成在一起的一体式台式机等。

笔记本电脑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触摸屏式个人电脑。

乐器 指可以用各种方法奏出一定音律或节奏的工具，一般分为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

音响 指集各种音响设备于一体或将多种音响设备组合而成的放音系统，也包括小型的音乐播放器。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消费品，包括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

其他文娱用品 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指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中外文图书、报纸、杂志，也包括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

纸张文具 包括各种簿册、纸张、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铅笔、橡皮、修正带、修正液、文具盒、墨水、电子计算器等。

体育户外用品 指体育运动、户外运动和娱乐的各类器材和用品。

游戏用品和玩具 供休闲娱乐用的各种游戏用品和玩具，如棋类、牌类、积木、魔方、洋娃娃、毛绒玩具、儿童用自行车、玩具车、遥控玩具、模型玩具、婴儿游戏围栏等。

园艺花卉及用品 指用于观赏、装饰、净化空气等用途的植物，如鲜花、树木等，以及用于园艺活动的有关产品，如花盆、花瓶、花架、种子、花泥、肥料、洒水壶、花卉药剂、园艺工具等。

宠物及用品 指观赏鱼、鸟、狗、猫等各种动物，以及为宠物购买的住所、食品、衣物、清洁用品、游戏用品等。如宠物不易采价，可仅采宠物用品价格。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品，包括胶卷、明信片、贺卡、请柬、红包、福字、春联、剪纸、气球、中国结等。

文化娱乐服务 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

电影及演出票 指购买电影票、话剧票以及其他各种演出票的支出。

景点门票 指参观各类展览、游览各类景点支付的门票费用。

电视服务 指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的使用费，不包括购买有线电视接线、信号分配器、机顶盒等支出，也不包括购买网络电视接线和机顶盒等的支出。

健身活动 指进行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打球场地费、健身卡、游泳卡、体育用品租赁费、聘请私人教练费等。

宠物服务 为宠物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宠物饲养、宠物医院、宠物美容、宠物寄托收养以及其他宠物服务等。

网络文娱服务 包括京东、苏宁等电商网站的会员费，也包括登录网站观看视频、欣赏音乐等活动

所需要付出的费用，网络游戏包月的费用等，还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儿童娱乐项目 指商场室内或户外游乐场所提供的儿童娱乐项目，包括转马类、滑行车类、自控飞机类、小火车类、观览车类、骑乘类等。

其他文娱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文化娱乐服务，如 KTV 收费、游戏厅花费、照相费、洗相费、红白喜事摄像费、字画装裱费、文娱用品的租借费、公园游览设施的使用费、图书借阅相关费用及滑雪、帆船、漂流、马拉松、模拟飞行、热气飞艇等运动需要的费用。

旅游 既包括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也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旅行社收费 指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

其他旅游 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药品及医疗器具、医疗服务等。

药品及医疗器具 包括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

中药 指在中国传统医术指导下应用的药物，按加工工艺分为中药材、中成药。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抗微生物药 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以及抑制炎症因子产生或释放的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指治疗胃肠肝胆等消化系统常见疾病如肠胃炎、消化不良、消化道溃疡、腹泻、便秘的药物。

呼吸系统用药 指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炎、支气管哮喘等的药物。

解热镇痛药 指具有解热、镇痛药理作用，同时还有显著抗炎、抗风湿作用的药物。

抗肿瘤药 非选择性单一的细胞毒性药物或针对机制的多环节作用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作用于 DNA 结构的药物、影响核酸合成的药物、作用于核酸转录的药物、作用于微管蛋白合成的药物等。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指以人体或动物激素（包括与激素结构、作用原理相同的有机物）为有效成分的药物。包括糖尿病或血糖高患者使用的药物，目前国内常用的药物有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非胰岛素类促胰岛素分泌剂类、双胍类、 α -糖苷酶抑制剂类、胰岛素增敏剂类。

心血管系统用药 指主要作用于心脏或血管系统，改进心脏的功能，调节心脏血液的心输出量，改变循环系统各部分血液分配的药物。也包括用来降低血液中不良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提高有利的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有助于阻止脂质对血管壁的浸润，保持动脉壁原有斑块稳定性，防止形成血栓的药物。

血液系统用药 包括抗贫血药、抗血小板药、促凝血药、抗凝血药及溶栓药、血容量扩充剂等。

治疗精神障碍药 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抗焦虑药、抗躁狂药、催眠镇静药等。

神经系统用药 包括抗震颤麻痹药、抗癫痫药、脑血管病用药及降颅压药、中枢兴奋药、抗痴呆药等。

泌尿系统用药 包括呋塞米、氢氯噻嗪、盐酸阿米洛利、布美他尼、螺内酯等。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包括药物性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两大类以及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包括葡萄糖、氯化钾、氯化钠、乳酸钠、碳酸氢钠、甘油磷酸钠、口服补液盐等。

其他西药 包括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在内的未列举到的其他西药。

滋补保健品 指具有滋补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包括人参、鹿茸、蜂王浆、蜂胶、花粉、阿胶、青春宝、西洋参、各种营养口服液、燕窝、胎盘、脑白金、蛋白粉、壮骨粉、核酸、秋梨膏、维生素、钙片、大豆软磷脂、鱼肝油、藏红花等。

医疗卫生器具 指用于医疗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如口罩、血压计、体温计、注射器、针头、助听器、治疗仪、输液器、血糖试纸等。

保健器具 指用于身体保健的器具，如按摩器、健身球、磁疗枕(药枕)、保健项圈、保健用品、按摩仪、护颈枕、魔链、治疗仪、足浴盆、护膝、护腰、护肩等。

医疗服务 包括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报销款额。

综合医疗类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般医疗服务 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体检费、会诊、营养咨询与评估等。

一般治疗操作 包括注射、采血、静脉输注、静脉置管术、清创缝合、换药、胃肠治疗操作、导尿与冲洗、吸氧、雾化吸入、物理降温、抢救、院前急救、重症监护等。

护理 包括各项分级护理和专项护理等。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 包括救护车使用费等。

诊断类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判断的各种手段。

病理学诊断 包括细胞病理学诊断、组织病理学诊断、分子病理学技术与诊断、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等。

实验室诊断 包括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与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分子生物学及细胞遗传学检验等。

影像学诊断 包括X线检验、X线计算机体层检验、磁共振检验、超声诊断、核医学诊断和其它成像检验等。

临床诊断 包括神经系统诊断、内分泌系统诊断、五官诊断、呼吸系统诊断、循环系统诊断、造血及淋巴系统诊断、消化系统诊断、泌尿系统诊断、两性生殖系统诊断、孕产、肌肉骨骼系统诊断、体被系统诊断和精神心理诊断等。

治疗类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临床手术治疗 包括麻醉和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五官(如种植牙等)、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血及淋巴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两性生殖系统、孕产、肌肉骨骼系统、体被系统等部分的手术治疗。

临床非手术治疗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临床物理治疗指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康复类 主要指康复医疗。

康复医疗 包括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两种。

中医医疗服务类 指运用中医进行的综合性治疗方法。

中医治疗 包括中医外治、中医骨伤、中医推拿、中医肛肠、中医特殊治疗和其它中医综合性治疗。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包括设备辅助操作费和微动力系统辅助操作费、整容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健康保障服务、治疗性按摩服务等，也包括互联网医疗服

务项目。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计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其他用品 指七大类支出以外的各种其他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等。

首饰手表 包括贵金属为材料制作的佩戴在人身上的装饰品，以及手表等。

金饰品 指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银饰品 指以银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铂金饰品 指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手表 指戴在手腕上的各类机械表、石英表、电子表等，不包括电话手表。

母婴用品 包含产妇产前用品（如防辐射服、护腰枕等）、产后用品（如束缚带、吸奶器、哺乳枕等）和婴儿用品（推车、奶瓶、奶嘴、婴儿湿巾、浴盆、餐椅等）。

母婴洗护喂养用品 指婴儿纸尿裤、湿巾、婴儿洗衣液、奶瓶清洗剂、婴儿沐浴液、奶瓶、碗勺、餐椅、围兜、婴儿水杯等。

其他母婴用品 指吸奶器、推车、安全座椅、防辐射服等。

其他杂项用品 指首饰及手表以外的无法列入七大类支出的其他用品。

箱包 指手提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手提包、皮夹、钱包等。

眼镜 包括矫正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及装饰眼镜等。

其他服务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在外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养老服务、金融及保险服务、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等无法计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

在外住宿 指宾馆、旅馆、旅店、旅社、商旅、客店、客栈等，为客人提供安全舒适，可以短期休息或睡眠的服务。

宾馆住宿 指星级宾馆、快捷酒店向旅游客人提供的以夜为时间单位的住宿服务。

其他住宿 指除了星级宾馆、快捷酒店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务，包括招待所、客栈、民宿以及青年旅馆等。

美容美发洗浴 包括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

美容 指在特定场所提供的面部和身体护理等服务，包括脸部美容服务、美甲服务、纹身美容服务等。

美发 指理发、染发、烫发等服务，包括洗、剪、吹、烫、染、护理等服务。

洗浴 指普通洗浴、桑拿浴、蒸气浴等服务，也包括洗浴中心、修脚、非治疗性按摩等服务。

养老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的专业化护理服务，包括提供住宿的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住宿的社区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居民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金融及保险服务 包括各项金融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

金融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金融服务费，包括开户费、异地存取款、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手续费、证券市场交易手续费等。

车辆保险 包括汽车交强险、汽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旅行保险 包括飞机险、火车险等。

其他保险 指未列明的其他保险服务，包括财产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非投资型保险。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中介服务 包括婚姻中介费、家政服务中介费、房地产中介服务等，不包括婚庆服务。

法律服务 为居民提供的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杂项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包括打印复印费、办理各种证件服务支出及婚庆服务等，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计入其他旅游）。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551 |
| 二、报表目录 | 553 |
| 三、调查表式 | 554 |
| (一) 基层定报 | 554 |
|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V232 表) | 554 |
| (二) 综合定报 | 555 |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V431 表) | 555 |
| 四、附录 | 556 |
| (一) 调查原则及计算方法 | 556 |
| (二)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558 |
| (三) 指标解释 | 560 |

一、总说明

(一) 为了反映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 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提供科学适用的统计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市县开展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 认真组织实施, 按时报送。

(三) 调查范围

全省各设区市、抽中县(市、区)。

(四) 调查对象

1. 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 包括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居民家庭。
2. 百货店、超市、便利店等商业业态, 农贸市场以及提供服务消费的单位等。

(五) 调查内容

1. 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购买的日常生活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 包括生存资料和少量发展资料价格, 不包括高档消费品和各种享受资料的价格。调查内容采用统一分类标准, 根据用途划分为 8 大类 61 个基本分类, 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等项目。

2. 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构成、消费时间和消费场所。

(六) 价格调查方法与原则

1. 价格调查按照定人、定点、定时直接派人调查的规定执行。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 经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审定, 各地可利用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 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2. 采集的价格必须是实际成交价。当商品(服务)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时, 必须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七) 调查频率

每月进行价格调查。粮食、肉蛋菜等与城镇低收入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 每 5 日调查 1 次价格; 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2 次价格;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定价的商品(服务), 每月调查 1 次价格。

每年开展 1 次调查, 了解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情况。

(八) 填报要求

1. 国家统计局制定调查方案, 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

2.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 审核各市县编制的指数并报国家统计局。

3. 各市县统计部门, 按照统一要求, 具体开展实施本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 编制市县级价格指数。

4. 各市县月报数据在报告月后 2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5. 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九) 数据使用：为各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中相关测算提供参考依据。

(十)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一) 基层定报 | | | | | | |
| V232 表 |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 月报 | 抽中的调查点 | 月后 2 日网络传输 | | 554 |
| (二) 综合定报 | | | | | | |
| V431 表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月报 | 全省各设区市、抽中县(市、区) | 市县调查队 | 月后 2 日网络传输 | 555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定报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表号：V 2 3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0 年

| 商品(服务) 名称 | 规格 特征 | 商品 (服务) 代码 | 计量 单位 | 价格(元) | | | | | | 备注 |
|--------------|----------|------------------|----------|-----------|-----------|-----------|-----------|-----------|-----------|----|
| | | | | 第一 采价日 | 第二 采价日 | 第三 采价日 | 第四 采价日 | 第五 采价日 | 第六 采价日 |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2 | 3 | 4 | 5 | 6 | 戊 |
| | | | | | | | | | | |

调查点主管签字：

调查员签字：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商品(服务)项目价格采集登记表。
2. 各市县月报数据于月后2日前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3. 规格特征包括商品(服务)的产地、注册商标、规格等级、型号等具体特征信息。
4. 商品(服务)代码为调查点对特定商品(服务)的内部编码，仅采用电子数据采集的调查点需要填写。
5. 规格特征和计量单位指标在年初填报后无变动的情况下每月不再重复填报。
6. 备注仅在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单次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时填报。

(二) 综合定报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表号：V 4 3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类别及基本分类 | 代码 | 基本生活 费用 (元) | 以2020年 价格为100 的指数 | 以上月价格 为100 的指数 | 以上年同月 价格为100 的指数 | 以上年同期 价格为100 的指数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总指数 | 5100000000 | | | | | |
| 一、食品烟酒 | 5101000000 | | | | | |
| 二、衣着 | 5102000000 | | | | | |
| 三、居住 | 5103000000 | | | | |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5104000000 | | | | | |
| 五、交通通信 | 5105000000 | | | | |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5106000000 | | | | | |
| 七、医疗保健 | 5107000000 | | | | |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5108000000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市县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报填报表式。

2. 本表填报大类及基本分类。

3. 各市县月报数据经审核后于月后2日前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四、附 录

(一) 调查原则及计算方法

1. 价格调查网点的抽选方法

根据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抽选部分消费频率较高的百货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作为价格调查网点。调查网点的确定还必须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数量及其分布等因素，以保证调查网点的代表性及其分布的合理性。

2. 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各城市必须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代表规格品，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审定。

(1) 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必须与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档次相适应。代表规格品缺失或代表性不足时必须及时更换。

(2) 代表规格品的数量必须达到要求的最低数量。

(3) 相邻两个月的代表规格品必须保持同质可比。

3. 基期基本生活费用的确定

本轮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固定基期及商品篮子确定为 2020 年，报告期为自然月度。

各城市的基期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及结构，主要根据当地城镇住户调查中按收入排序 20% 低收入户的消费支出数据整理计算，并结合典型调查或专家评估予以补充和完善，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审定。

4. 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 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根据调查次数计算代表规格品在同一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其次，根据调查点数量计算代表规格品在全市的月度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1}{m} \sum_{j=1}^m \left(\frac{1}{n} \sum_{k=1}^n P_{ijk} \right) = \frac{1}{m} \sum_{j=1}^m P_{ij}$$

其中：

P_{ijk}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网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调查网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调查网点个数。

n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月度次数。

(2)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相对数为相邻两个月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G_{it} = P_{it} / P_{(t-1)i}$$

其中： G_{it}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t 期（月）平均价格与第 $(t-1)$ 期（月）平均价格相比的相对数。

(3)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方法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用 K 表示）为该基本分类下各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相对数的几何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K = \sqrt[n]{G_{t1} \times G_{t2} \times \cdots \times G_{tn}} \times 100\%$$

其中： G_{t1} 、 G_{t2} 、 \cdots 、 G_{tn} 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t 期的价格变动相对数， n 为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4) 报告期(月)基本分类生活费用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text{即: } N_{it} = N_{(t-1)i} \times K_i$$

其中:

N_{it}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N_{(t-1)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K_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5) 类别及总指数的计算方法

① 环比指数的计算:

$$\text{类别环比指数} = \frac{\sum N_{it}}{\sum N_{(t-1)i}} \times 100\%$$

$$\text{环比总指数} = \frac{M_t}{M_{t-1}} \times 100\%$$

其中:

M_t : 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M_t = \sum_{i=1}^r N_{it}$, r 为包含的基本分类个数。

M_{t-1} : 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② 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M_t}{M_{t-1}}$$

其中:

t : 报告期(月)。

$t-1$: 报告期(月)的上一时期。

L : 定基指数。

③ 同比指数的计算: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月)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④ 年度指数的计算:

$$I_{\text{年度}} = \frac{\text{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text{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times 100\%$$

(二)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代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
| 51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
| 5101 | 一、食品烟酒 | |
| 5101000001 | 大 米(2) | 千克 |
| 5101000002 | 面 粉(2) | 千克 |
| 5101000003 | 其他粮食及制品(2) | 千克 |
| 5101000004 | 薯 类(2) | 千克 |
| 5101000005 | 豆 类(3) | 千克 |
| 5101000006 | 食 用 油(3) | 升 |
| 5101000007 | 鲜 菜(20) | 千克 |
| 5101000008 | 鲜 菌(2) | 千克 |
| 5101000009 | 猪 肉(3) | 千克 |
| 5101000010 | 牛 肉(2) | 千克 |
| 5101000011 | 羊 肉(2) | 千克 |
| 5101000012 | 鸡(2) | 千克 |
| 5101000013 | 肉禽副产品及制品(2) | 千克 |
| 5101000014 | 水 产 品(3) | 千克 |
| 5101000015 | 蛋 (2) | 千克 |
| 5101000016 | 奶 类(3) | 千克(升) |
| 5101000017 | 鲜 果(6) | 千克 |
| 5101000018 | 糖果糕点(3) | 千克 |
| 5101000019 | 调 味 品(4) | 千克 |
| 5101000020 | 茶及饮料(4) | 千克 |
| 5101000021 | 卷 烟(2) | 盒 |
| 5101000022 | 白 酒(2) | 瓶 |
| 5101000023 | 啤 酒(2) | 瓶 |
| 5101000024 | 其他食品烟酒 | |
| 5102 | 二、衣着 | |
| 5102000001 | 男 装(8) | 件(套) |
| 5102000002 | 女 装(8) | 件(套) |
| 5102000003 | 童 装(4) | 件(套) |
| 5102000004 | 鞋(6) | 双 |
| 5102000005 | 其他衣着 | |
| 5103 | 三、居住 | |
| 5103000001 | 房 租(2) | 套 |
| 5103000002 | 水(1) | 吨(立方米) |
| 5103000003 | 电(1) | 百度 |
| 5103000004 | 燃气燃料(2) | 立方米 |
| 5103000005 | 其他居住 | |

续表

| 代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
| 5104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5104000001 | 家 具(4) | 张(把) |
| 5104000002 | 家用电器(6) | 台(个) |
| 5104000003 | 床上用品(3) | 套(张) |
| 5104000004 | 日用杂品(3) | 件(套) |
| 5104000005 | 清洁类护理用品(3) | 件(套) |
| 5104000006 | 家庭维修服务(3) | 次 |
| 5104000007 | 其他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5105 | 五、交通通信 | |
| 5105000001 | 交通工具(2) | 辆 |
| 5105000002 | 交通费(3) | 张 |
| 5105000003 | 通信工具(3) | 部 |
| 5105000004 | 通信服务(2) | 月 |
| 5105000005 | 其他交通通信 | |
| 5106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5106000001 | 教育用品(3) | 本(台) |
| 5106000002 | 学前教育(2) | 学期 |
| 5106000003 | 高中及以上教育(2) | 学期 |
| 5106000004 | 专业技能培训(2) | 月 |
| 5106000005 | 电 视 机(1) | 台 |
| 5106000006 | 有线电视(1) | |
| 5106000007 | 其他教育文化和娱乐 | |
| 5107 | 七、医疗保健 | |
| 5107000001 | 中 药 材(6) | 千克 |
| 5107000002 | 中 成 药(6) | 袋(瓶) |
| 5107000003 | 西 药(8) | 袋(瓶) |
| 5107000004 | 综合医疗(3) | 次 |
| 5107000005 | 诊断服务(4) | 次 |
| 5107000006 | 治疗服务(2) | 次 |
| 5108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5108000001 | 其他用品(5) | |
| 5108000002 | 其他服务(5) | |

说明：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三）指标解释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 指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城镇低收入居民维持社会普遍认可的日常生活消费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 指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涵盖的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

一、食品烟酒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及制品 大米、面粉之外的其他各种粗杂粮及各种粮食加工制品，包括元宵、粽子和月饼等传统食品，以及面条和馒头等。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卷烟 主要指低档卷烟。

白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白酒。

啤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啤酒。

二、衣着

男装 男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女装 女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童装 儿童服装、帽子、袜子等。

三、居住

房租 指调查户租赁公房或廉租房支付的房租。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燃料 罐装液化石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和管道天然气等。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家用电器 洗衣机、冰箱、电风扇、微波炉、热水器、油烟机和空调等家用电器。

床上用品 被褥、被套和床单等床上用品。

日用杂品 卫生纸等卫生用品和锅碗、钟表、电筒、灯泡和墩布等日杂用品。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洗衣粉、洗衣皂和洗洁精等清洁用品。

五、交通通信

交通工具 自行车、助动车和电动车等家庭交通工具。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通信工具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六、教育文化娱乐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高中及以上教育 高中、中专和大学及以上教育费用。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七、医疗保健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综合医疗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诊断服务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的各种手段。

治疗服务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其他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用品。

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567 |
| 二、报表目录 | 568 |
| 三、调查表式 | 569 |
| 基层定报 | 569 |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V213表） | 569 |
| 四、附录 | 570 |
| （一）调查方案 | 570 |
| 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 570 |
| （二）调查项目目录 | 573 |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573 |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 574 |
| 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及说明 | 574 |

一、总说明

(一)为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总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发展规划，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中心、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广州航运交易所，以及开展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的国家统计局北京、上海、湖北、四川调查总队，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及开展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的国家统计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调查总队报送统计资料的要求。调查内容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货物运输（远洋运输、沿海运输、内河运输）、航空运输业和邮政业实际发生的旅客、货物运输和邮政服务的报告期、基期价格以及相关的营运收入。统计范围为本地区直接承担旅客、货物运输活动或快递服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货物运输的货主、货物代理公司和快递服务公司。

(三)本报表制度采用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以部门相关资料、企业电子经营记录、相关单位现有统计资料和调查企业上报报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

(四)本报表制度实行三年报和季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调查方案要求，确定好调查项目，组织有关人员建立基础台账，积累资料，认真整理价格调查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五)本报表制度生产的数据目前仅供内部参考使用。

(六)由于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只负责开展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的其他调查表式略。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基层定报 | | | | | | |
| V213 表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 季报 | 选中的重点快递服务企业 | 南京、苏州、宿迁调查队 | 季后 6 日前网络传输 | 569 |

四、附 录

（一）调查方案

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邮政业价格是服务业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学、准确地反映邮政业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动程度，全面分析研究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为国民经济核算与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进行邮政业价格调查。

（二）调查任务

1. 调查和搜集邮政服务活动中价格变动情况。
2. 编制邮政服务价格总指数及分类指数。
3. 运用邮政服务价格统计的相关指标，结合邮政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反映邮政服务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调查方法

邮政服务包括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递服务包括提供给居民家庭（普通客户）和非居民家庭（协议客户）的服务。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普通客户价格指数，采用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数据。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采取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快递服务企业取得价格数据。

1. 选取调查城市。

选取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各 3 个区，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等 7 个省各 3 个城市（含省会城市、2 个地级市或计划单列市）为调查城市。选择城市（区）时应考虑快递服务量大的城市（区）。江苏选取南京、苏州、宿迁 3 个城市为调查城市。

2. 选取价格调查点。

选择快递服务量较大的 3-8 家快递服务公司，对其市场部或规模较大的营业网点进行调查。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广州增加 1-2 个外资快递服务企业，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

3. 选取代表规格品。

在选中的快递服务企业中选择异地、国际及港澳台（仅限东部地区）业务中比重较大的、服务协议客户的 1-2 个业务（确定运送物品类型、重量、线路、时限）的服务价格作为代表规格品。

4. 价格调查。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5. 采价时间。

每季度末采价 1 次。

6. 权数。

采用国家邮政局东、中、西部快递服务收入比重，异地东部分省、国际和港澳台快递服务收入比重，调研取得的快递服务企业平均的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比例测算权数。

（四）组织实施与资料报送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 9 个调查总队负责布置、检查和督报；各相关城市（区）调查队具体实施调查，按季度上报调查总队。南京、苏州、宿迁调查队于季后 6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季后 8 日前以网络传输方式上报国家统计局城市司。

（五）指数编制方法

邮政业价格调查的本轮基期为 2020 年，每三年更换一次基期。

1. 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的计算。

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不同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式如下：

$$P_{t,r,i} = \frac{1}{n} \left(\sum_{j=1}^n P_{t,r,i,j} \right)$$

其中： $P_{t,r,i}$ 为第（ t ）期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 i 个代表规格品的季度平均价格；

n 为第（ t ）期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下协议客户数量；

$P_{t,r,i,j}$ 为第（ t ）期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在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为第 j 个协议客户提供服务时的价格。

2.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规格品季度比相对数的计算。

公式如下：

$$G_{t,r,i} = \frac{P_{t,r,i}}{P_{t-1,r,i}} \times 100\%$$

其中： $G_{t,r,i}$ 为第（ t ）期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中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与第（ $t-1$ ）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环比指数的计算。

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为该基本分类下所有快递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环比相对数的几何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先计算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的环比相对数的乘积，公式如下：

$$F_{t,r} = G_{t,r,1} \times G_{t,r,2} \times \dots \times G_{t,r,m_r}$$

其中： m_r 为第（ t ）期第 r 个快递服务企业中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再计算基本分类环比，公式如下：

$$K_{t,i} = \sqrt[n]{F_{t,1} \times F_{t,2} \times \dots \times F_{t,s}}$$

其中： s 为第（ t ）期该基本分类下快递服务企业的个数， n 为第（ t ）期该基本分类下所有快递

服务企业中所有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n = \sum_{r=1}^s m_r$ 。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i = K_{1,i} \times K_{2,i} \times \dots \times K_{t,i}$$

$K_{1,i}, K_{2,i}, \dots, K_{t,i}$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3. 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L 为定基指数

$P_t Q_{2020}$ 为固定篮子商品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K_{t,i}$$

t 为报告期

$t-1$ 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4. 邮政业价格指数的计算。

邮政业价格指数是根据基本分类、小类、大类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 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季)定基指数}}{\text{上期(季)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季)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季)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年度}} = \frac{\text{本年各季定基指数的平均数}}{\text{上年各季定基指数的平均数}} \times 100\%$$

(二) 调查项目目录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52000000 |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 | |
| 52100000 | 东部 | | |
| 52110000 | 东部异地 | | |
| 52111000 | 北京 | | |
| 52111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12000 | 上海 | | |
| 52112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13000 | 江苏 | | |
| 52113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14000 | 浙江 | | |
| 52114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15000 | 福建 | | |
| 52115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16000 | 广东 | | |
| 52116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120000 | 东部国际及港澳台 | | |
| 52120001 | 某国家某城市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200000 | 中部 | | |
| 52210000 | 中部异地 | | |
| 52211000 | 河南 | | |
| 52211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212000 | 湖北 | | |
| 52212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 52300000 | 西部 | | |
| 52310000 | 西部异地（四川） | | |
| 52310001 |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 | | |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及说明

（1）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包括下列邮政基本服务：

- 函件、印刷品寄递服务；
- 邮政包裹寄递服务；
- 邮政汇兑服务；
- 报刊邮政服务；
- 邮政柜台服务；
- 电子邮政服务；
- 其他邮政服务（邮箱出租、邮政礼仪）。

不包括：

-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 邮政储蓄活动；
- 国家邮政系统外的寄递服务；
- 以电信（电话、电报业务）为主的基层邮电局（所）的服务。

快递服务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下列快递服务：

-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 非国家邮政的快递服务；
- 非国家邮政的各种小件物品、包裹的寄递服务；
- 非国家邮政的报刊寄递服务；
- 各种商务快送活动；
- 小件物品速递服务；
- 各种宅急送服务；
- 其他非国家邮政寄递服务。

不包括：

- 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列入广告业；
- 大件物品的送货服务，列入道路货物运输。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 指与快递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长期、批量使用快递服务的客户。

普通客户 指居民（家庭）个人临时、少量购买快递服务的客户。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企业名称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2）邮政业价格问题说明

①协议客户如何确定？

快递服务企业提供给居民（家庭）的快递服务属于CPI调查范围，提供给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的快递服务，一般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或合同执行，结算方式通常是月结，但也有个别客户是每次服务后结算，这些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都属于协议客户。

②关于调查点的选择。

由于快递服务营业网点存在规模小、基础工作薄弱、数据质量较难保证等弱点，故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点应尽量设置在营业网点以上的机构，目前了解到顺丰、EMS、中通、申通、天天都有类似市级或片区级或省级机构，其市场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快递业务，业务规模大、代表性强，数据质量更可靠，应选择这些公司的市场部（或相关部门）来填报价格。

③关于权数调研。

很多快递服务企业没有统计具体的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数字，但各公司市场部或营业网点经理对协议客户比较重视，都可提供大体比例关系的数据，可满足测算权数需要。

④协议客户较多时如何处理？

由于一些快递公司协议客户数量很多，计算所有协议客户的平均价格比较困难，可以每个季度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5-10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⑤调查规格品如何选择？

当某项业务在该快递服务企业的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70%时，只选择该项业务，举例如下。
①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只分两个区域：距离较近的周边地区；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如第一项业务收入比重超过70%，则选择该项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相同，则只选择此区域内一个线路即可；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多数情况下不同，则可以选择此区域内交易量较大的两个线路。
②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分几个区域或几个种类，第一种收入占比为40%，第二种收入占比为45%，另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15%，则选择前两种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

⑥关于顺丰、EMS、京东快递公司的选择。

顺丰、EMS、京东同属一类快递公司，在选择时须着眼全省，做到此类公司与四通一达类公司的数量与其营业收入大致成比例。比如，某省选中10家企业，两类企业收入比大体是2:8，则选择2家顺丰类企业，8家四通一达类企业。如果某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较大，可以选为调查企业，但不要三个城市同时都选该公司；如果顺丰、EMS、京东这三个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都不大，则无需选为调查企业。

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581 |
| 二、报表目录 | 582 |
| 三、调查表式 | 583 |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583 |
|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N131 表) | 583 |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584 |
|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1 表) | 584 |
|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N242 表) | 586 |
|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588 |
| (一)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588 |
| (二)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593 |
| (三)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 595 |
| (四)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 596 |
| (五)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599 |
| (六)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02 |

一、总 说 明

(一) 调查目的：采购经理指数(PMI)是国际上通行的宏观经济监测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针，也是全球备受关注的先行指标之一。为了编制采购经理指数，加强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监测与预警能力，为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依据和咨询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结合国际通行规则，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 调查范围：制造业和非制造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 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

(四) 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五) 调查方法：本调查为抽样调查，采用成比例概率抽样(PPS)方法和重点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六) 调查时间与方式：每月20日—25日，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调查时间如遇节假日或与双休日重合，则作适当调整。

(七) 对外发布：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可供本部门、各级党委政府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发布。

(八) 组织形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催报和审核，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省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各调查队负责本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

各调查队开展地方采购经理调查，如扩充样本，需上报江苏调查总队企业调查处，纳入采购经理调查省、市级样本后执行。

(九)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企业调查处组织实施，有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 | | | |
| N131 表 |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采购经理调查的全部样本单位 |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网上直报 | 583 |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N241 表 |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 月报 | 全部制造业样本单位 | 每月 20-25 日 网上直报或 移动终端 | 584 |
| N242 表 |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 月报 | 全部非制造业样本单位 | 同上 | 586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 年

| | | | |
|---|---------------------------------------|---|-------------------------------------|
| 01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 | 02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 |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 _____ | |
| 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 |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07 邮政编码 □□□□□□ | |
|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 | | |
|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内资 | | 港澳台商投资 | |
| 外商投资 | | | |
| 110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 120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
| 130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 171 私营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 230 港澳台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 330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141 国有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 172 私营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340 外商投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
| 142 集体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149 其他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 19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 | | | |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 | | |
|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 | | |
|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 |
| 16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前三项) | | | |
|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 | | |
| 联系人姓名: _____ | | 职务: _____ | |
| 电话: _____ | |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说明: 1. 本表由全部样本单位填报 2022 年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
2. 调查范围: 制造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单位。
3. 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16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物流不畅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新的机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

2. 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0—25 日。

3.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生产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生产量、订货量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 本表中第 14-16 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号：N 2 4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经营活动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_____
• 价格下降： _____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 资金紧张 ② 市场需求不足 ③ 原材料或商品成本高
④ 物流成本高 ⑤ 劳动力成本高 ⑥ 原材料或商品供应紧张
⑦ 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 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 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_____

13 本月贵企业业务总量为正常水平(可参照2019年同期水平)的：
达到或超过100% 80%-100% 50%-80% 30%-50% 不足30%

14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已启动 三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 暂无

15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物流不畅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新的机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

2. 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20—25日。

3. 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业务完成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业务总量、新订单量（客户需求）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 本表中第13-15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各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3) **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22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邮政编码 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

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填报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前。

（二）《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指标解释

生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国内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国内销售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指对企业未来3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0—25 日。

（三）《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指企业报告期内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投入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业务活动预期 指对企业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列示项：在填写051和10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或移动终端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20—25日。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经理调查涉及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74 个大类，具体如下：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包括 1 个门类 31 个大类：

C 制造业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1 其他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表)包括14个门类43个大类:

E 建筑业

- 47 房屋建筑业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49 建筑安装业
-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 51 批发业
-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 铁路运输业
- 54 道路运输业
- 55 水上运输业
- 56 航空运输业
- 57 管道运输业
-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 61 住宿业
-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 66 货币金融服务
- 67 资本市场服务
- 68 保险业
-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1 租赁业
-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 居民服务业
-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 卫生
-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6 新闻和出版业
-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88 文化艺术业
- 89 体育
- 90 娱乐业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表：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金融机构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未包括全的其他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信贷公司和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说明：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

一、总 说 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2023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江苏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成长情况。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2014年3月至7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本次调查的个体经营户指在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经济指标和问卷三个部分。（1）基本情况部分包括样本单位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基本名录信息；主要业务活动、开业时间、营业状态及设立情况等信息。（2）经济指标主要反映成长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问卷部分主要反映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包括融资情况、用工情况、政策情况等方面。

问卷部分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问题。

（四）调查方法及调查方式

原则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考虑行业和地区分布，抽取3%的企业和0.5%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固定样本跟踪调查。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

（五）调查频率及报送时间

本调查为季报。各县（市、区）调查队于季后17日前，完成数据的上报、审核和验收，各设区市调查队于季后18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并上报总队。总队于季后20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六）案例调查

各设区市调查队每季度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典型案例调查及相关调研，反映新设立小微企业的成长过程、发展特点、面临困难和政策诉求等内容，于季后18日前上报总队，总队于季后20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七）组织实施

调查采取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的方式。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度设计、样本抽取和软件平台开发。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负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找样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信息和数据采集、审核和分析等。各级统计局给予工作配合和支持。

（八）数据发布

本项调查数据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发布。

二、调查表式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表

是否找到调查单位： 1、找到 2、未找到

表号：III 5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20 年 1— 季

一、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 | |
|---|---|
| 样本单位代码： <input type="text"/>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大类，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 开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2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7被兼并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仅企业可选) 2. 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仅个体经营户可选) 3. 无证照单位新注册 4. 其他新注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创业情况(仅首次调查时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次创业(大学生创业) 2. 首次创业(非大学生创业) 3. 二次或多次创业 |
|---|---|

二、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甲 | 乙 | 丙 | 1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01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02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3 | |

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问卷

| 问题 | 代码 | 备选项目 | 填写序号 |
|----------|----|--|--------------------------|
| 本季度的经营情况 | 21 | 1. 很好 2. 比较好 3. 一般 4. 比较差 5. 很差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融资情况 | 22 | 获得融资情况(若本项选1或2, 请跳过问题22 其余部分): 1. 没有融资需求 2. 有融资需求, 但未获得融资 3. 有融资需求, 仅获得少部分所需融资 4. 有融资需求, 并获得大部分所需融资 5. 有融资需求, 并获得全部所需融资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融资利息及费用率(可多选, 最多选2项): 1. 从银行贷款, 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其中, 年利率为_____% 银行贷款为____千元 2. 从民间借款, 月利息率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融资主要来源: 1. 从银行贷款 2. 向个人借款 3. 向其他企业借款 4. 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 5. 其他(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用工情况 | 23 | 招工情况: 1. 没有招工需求 2. 有招工需求, 但没能招到员工 3. 有招工需求, 仅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 并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5. 有招工需求, 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用工成本情况：本季度人均月薪酬为_____元 | - |
| 本季度交纳税费情况 | 24 | 本季度交纳各种税金为_____千元，本季度交纳各种费用（仅指交纳给政府的各项费用）为_____千元 | - |
| 截止本季度末实缴资本金情况（仅企业填报） | 25 | 已缴纳资本金为_____千元 | - |
| 本季度市场需求情况 | 26 | 1. 比上季度好 2. 与上季度基本相同 3. 比上季度差 4. 本季度开始经营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享受优惠政策情况（可多选，最多选3项） | 27 | 1. 没有享受 2. 享受税费减免 3. 享受政府资金支持 4. 享受贷款优惠 5. 其他（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截止本季度末许可办理情况 | 28 | 1. 已完成全部许可办理 2. 完成部分许可办理 3. 未开始办理许可 4. 不需办理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最关注的政策措施（可多选，最多选3项） | 29 | 1. 减少审批和资质资格认证 2.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3. 处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4. 加大对新设立单位经营场所的支持 5. 其他（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资金情况 | 30 | 1. 很紧张 2. 紧张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3项） | 31 | 1. 市场需求不足 2. 招工难 3. 融资难 4. 用工成本上升快 5. 资金紧张 6. 原材料成本高 7. 市场竞争激烈 8. 应收账款回款难 9. 其他（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预计下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比本季度会 | 32 | 1. 明显好 2. 稍好 3. 差不多 4. 稍差 5. 明显差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季度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可多选，选6项的单位不能选1-5项） | 33 | 1. 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2. 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3. 实现了全新的组织模式或组织结构 4. 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5. 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_____ 6. 没有创新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仅限33问题中选1-5任一项的单位填报，可多选，最多选3项） | 34 | 1. 资金不足 2. 人才短缺 3.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4. 适用技术短缺 5. 市场环境不佳 6. 其他（请注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 | |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

说明：1. 统计范围：国家统计局抽取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样本。

2. 报送时间：各县（市、区）调查队于季后17日前，完成数据的上报、审核和验收，各设区市调查队于季后18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总队。

3. 本表中资产总计、营业收入、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年利息率、银行贷款、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交纳各种税金、交纳各种费用、实缴资本金保留2位小数，其他价值量指标保留整数；样本单位代码、区划代码、行业代码（大类）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由统计机构填写。

4. 资产总计、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季度末时点数据，营业收入为1—本季累计数据。

三、指标解释

(一)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样本单位代码 企业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户使用按照规则生成的代码。

个体经营户的样本单位代码生成规则：前4位为4位地区代码（省市代码），中间4位为样本个体经营户顺序码，最后一位为随机生成码。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证号的后9位填写）。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局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又称为“法定代表人”。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按《营业执照》填写本项。

单位所在地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行业代码（大类，GB/T 4754-2017）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开业时间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1. 改制企业、个体经营户重新注册为企业、企业重新注册为个体经营户的，按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

2. 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按新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按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

3.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新合资企业开业时间填写。

营业状态 指企业或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1. 营业：指已经开始正式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包括部分新投入运营的新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经处于长期停产，待条件改变后可能恢复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3. 筹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工商登记注册后，未正式生产经营的阶段。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在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搬迁：指因为某种需要，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地址发生改变，从原址迁移到其他地方。

7. 被兼并：指通过产权的有偿转让，并入其他企业或企业集团中，从而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8. 其他：除以上7种情况之外的营业状态。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原因或类型等基本情况。由统计机构在初次调查时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在调查期内，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或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统计机构需要重新填写。

1. 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重新注册为法人企业。

2. 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重新注册为个体经营户。

3. 无证照单位新注册：无证照但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4. 其他新注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除以上3种情况之外的情况。

（二）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

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三)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问卷

银行贷款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银行贷款 指从银行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本金额。包括本季度新获得的银行贷款和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也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贷款。

民间借款利息率 指本季度，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民间借款（非银行、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月平均利息占借款总额的比率，包括新获得和正在偿还的民间借款。

人均月薪酬 指本季度，每位职工每月平均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获得的补偿等。

交纳各种税金 指本季度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等。

交纳各种费用（仅指交纳给政府的各项费用） 指本季度交纳政府的各种费用总和。包括绿化费、排污费、残疾人基金、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工会经费等。

实缴资本金 指截至本季度末，企业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填报。本项仅企业填报，个体经营户免填。

许可办理 指截至本季度末，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行政许可的办理情况。按照行政许可法律，需行政许可的事项主要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有限自然

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需要办理的许可类型主要有：建筑安装资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餐饮服务、烟草专卖零售、公共卫生、道路运输运输许可等。

资金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方案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从服务消费市场供给方的角度，通过对服务行业经营者的调查，推算服务行业通过交易提供给其他单位和居民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活动价值总额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为全国-及江苏服务零售额测算提供基础数据。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重点调查第三产业中既提供生产性服务又提供消费性服务的行业，包括以下 12 个行业：

道路运输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房地产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 70

租赁业 71

商务服务业 7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82

新闻和出版业 86

（三）调查内容

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2022 年经营状况及营业收入构成等。详见调查表式。

（四）抽样方法

抽样框为 2022 年服务业企业法人基本单位名录库，剔除不属于服务消费市场统计分类的行业小类单位，再以各行业大类为子总体进行简单随机抽样，抽样目标变量为企业通过交易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活动价值总额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以下简称比例系数）。

按照 95% 的置信度、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5% 以内进行计算，同时考虑行业特点、调查有效率、各地区工作量、部分行业地区代表性等情况，全国共抽取约 1.2 万家样本单位，其中江苏 799 家。

各子总体每层随机抽样初始样本量计算公式如下：

$$n_0 = \frac{1}{\left[\frac{1}{N} + \frac{d^2}{Z_{\alpha/2}^2 CV^2} \right]} = \frac{NZ_{\alpha/2}^2 CV^2}{Nd^2 + Z_{\alpha/2}^2 CV^2}$$

其中， n_0 是需要抽取的样本数量， N 是总体的数量， $Z/2$ 为正态分布的双侧分位数， d 是比例系数的相对误差限， CV 是总体比例系数的离散系数。

（五）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初步审核和数据录入。调查员通过对经营单位逐一上门访问，填报问卷的方式获取数据。经初步审核后，使用统一数据处理平台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

（六）调查时间和调查频率

各设区市、县（市、区）调查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现场调查，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报送。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数据处理和总体推算。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样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

二、调查表式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 <h2 style="margin: 0;">服务零售结构 调查问卷</h2> <p style="margin: 10px 0 0 0;">2022年</p> | <p>表号：V 5 5 0 表</p> <p>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p> <p>文号：国统字〔2023〕29号</p> <p>有效期至：2023年5月</p> |
| 一、基本情况 | | |
|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p> <p>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p> <p>3.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p> <p>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p> <p>行政区划代码：□□□□□□</p> <p>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p> <p>5. 联系电话：_____</p> <p>6. 行业类别：</p> <p>主要业务活动 ①_____②_____③_____</p> <p>行业代码：□□□□</p> <p>7. 运营状态：<input type="checkbox"/> ①正常运营 ②其他</p> <p>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p> <p>9. 营业收入_____千元</p> | | |
| 二、经营情况 | | |
| <p>10. 客运相关收入_____千元。</p> <p>(指实际运送旅客以及直接向旅客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收入，仅限道路运输业54、水上运输业55、航空运输业5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58行业企业填写，填写后转至问题12)</p> <p>11. 按客户类型划分，在贵单位营业收入总额中生产经营性收入和非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分别是多少？</p> <p>①生产经营性收入占_____%；</p> <p>②非生产经营性收入占_____%。</p> <p>(主要根据客户类型判定，将客户是企业、个体经营户的收入，判定为生产经营性收入；将客户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个人的收入，判定为非生产经营性收入)</p> <p>12. 贵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各种类型发票开具的(不含税)金额或占比是多少？</p> <p>①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入金额_____千元；</p> <p>②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入金额_____千元，其中发票抬头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占_____%；</p> <p>③未开发票金额_____千元。</p> <p>(能够填报问题10-12的企业结束此次调查，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填报的企业，请填报第三部分内容)</p> | | |

续表

| 三、营业收入来源记账（为期一个月） | | | |
|-------------------|-------|--------------------|------|
| 日期 | 服务项目 | 收入来源 | 金额 |
| **月**日 | ***服务 |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 ***元 |
| **月**日 | ***服务 |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访问对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三、填写说明

(一) 本表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二) 本表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的数据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自动生成,调查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逐一进行核对,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

(三) 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 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6位代码,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 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填写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最主要的或占增加值(营业收入)最大的业务活动,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①”当中,以此类推。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第二部分: 行业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4位行业小类代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 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其他:** 包括停业(歇业)、筹建、关闭、破产、注销、吊销等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021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

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客运相关收入 指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企业使用运输工具实际运送旅客以及直接向旅客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收入。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相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言的，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其他发票。